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　第 1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0 卷第 1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謝國興
執行編輯：鍾淑敏、詹素娟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文星、吳聰敏、張隆志、許雪姬
　　　　　詹素娟、劉士永、蕭瓊瑞、薛化元、鍾淑敏
助理編輯：陳宗仁、曾品滄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曹永和
　　　　　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莊英章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Kuo-hsing Hsieh		
Executive Editors	Shu-min Chung	Su-chuan Chan	
Editors	Wen-liang Li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Lung-chih Chang	Hsueh-chi Hsu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Chong-ray Hsiao	Hua-yuan Hsueh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Tsung-jen Chen	Pin-tsang Tseng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0 卷第 1 期

研究論著

從近代初期季風亞洲的荷蘭語學習看
　　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語言現象與遺緒／邱馨慧 ………………… 1

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商人面臨的挑戰／林欣宜 ………………… 47

日本化的西洋味：
　　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陳玉箴 ………… 79

日治末期臺灣的教育政策：
　　以義務教育制度實施為中心／許佩賢 ……………………………… 127

研究討論

「消失」的族群？
　　南臺灣屏東地區廣東福佬人的身分與認同／陳麗華 ………… 16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1 期，頁 1-46
民國 102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近代初期季風亞洲的荷蘭語學習看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語言現象與遺緒*

邱馨慧**

摘　要

荷語在歐洲歷經口語、拼音與書寫的標準化過程，其間宗教與語文的結合對國家建構具有一定作用。近代初期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在季風亞洲地區進行商業與殖民擴張時，荷語也藉由公司語言政策在殖民地與根據地得到進一步推廣，成為殖民建構重要的一環；荷蘭甚至成為繼葡萄牙之後，開啟歐洲人對當地連續殖民的歷史。臺灣在荷蘭統治時代也經歷過類似的過程。筆者透過比較研究，欲呈現臺灣原住民與東印度公司在傳教與教育互動的特點。

討論地區包括東印度公司設置長官的區域：島嶼東南亞所屬摩鹿加群島與爪哇，及南亞的錫蘭；另外，以日本為例說明東印度公司商業根據地另類學習荷語的經驗。前者在面臨既有通用語——馬來語和葡萄牙語的語境中，公司推廣荷語最後仍力有未逮；後者在貿易實務和鎖國時期唯一接觸的歐洲國家前提下，幕府要求學習荷語，荷語也吸納追求西方新知的知識分子，開創「蘭學」，並奠下未來走向開國的基礎。

臺灣雖然被視為東印度公司對當地人施以荷語教育成效最為卓著的地區，然而其所面對的語言環境並不單純。透過現存原住民語彙資料的分析，筆者探討語言接觸下產生外來語採借的例證與歷史因緣，說明原住民語言也曾受到其他南島語言如他加祿語和馬來語的影響；閩南語同時也是目前看來被採借與訛化最多的語言。至於荷語在不同原住民社會與文化機制的作用下產生的成效亦當不同；荷語的語音，語彙概念與制度在今天的南臺灣確實有跡可尋。要言之，本文著重在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為曹永和院士九十壽誕暖壽，由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臺灣與海洋亞洲研究領域發展計畫主辦之「臺灣與海洋亞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2 月 4-5 日，感謝評論人張增信教授與在場學者提出的寶貴意見。本文寫就期間，承蒙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同仁李卓穎教授惠閱並提出具體建議；對於兩位匿名審查人細心審閱，不吝指出文章題目、結構與論述應予調整與修正之處，及編輯委員對日文拼音的指正，謹在此致上謝忱。最後，筆者對內文未竟之處，文責仍當自負。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2 月 20 日。

時間深度的縱軸與空間廣度的橫軸上，呈現值得關注、沉潛與連續的歷史語言現象，同時在宏觀的全球化過程中揭示微觀在地的特殊性。

關鍵詞：荷蘭語、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語言學、臺灣原住民、季風亞洲

一、前言
二、荷蘭語的海外擴張
三、季風亞洲地區的荷蘭語學習
四、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語言現象與遺緒
五、結論

一、前言

近代初期以來（Early Modern Era，c. 1500-1800 CE），以歐洲為首的國家相繼投入海外貿易與傳教活動，開啟全球範圍的探索、接觸乃至殖民擴張的時代。伴隨著歐洲人來到不同的地理區域，人與物以前所未有的速率，頻繁且多樣地交流，在泛文化的氛圍中，串連起世界各個不同的角落。語言現象（orthography）也在這樣的背景下更顯得複雜而多元。研究殖民時代殖民地語言現象的殖民語言學（Colonial Linguistics），著重歐洲殖民政權藉由傳教或非傳教管道記錄、書寫下來的殖民地語言與語音現象，探討土著語音和語言的文本化對當地社會產生的種種影響，如社會階序、文化差異、宗教與族群認同等。[1] 本文欲探討的反而側重另一個面向——透過殖民脈絡下語言政策的推展，殖民者母語作為外來語言，如何在異地發展？從該角度出發，觀察其中反映出在地語言的複雜性，及歷史過程下外來語言進入、推廣、沉潛、隱沒，乃至以其他面貌延續其影響的可能。

季風亞洲（Monsoon Asia）向來在季風的吹拂下，孕育出人群、語言、文化、宗教與商品流動的歷史，逐利而來的葡萄牙與荷蘭人等歐洲人闖入的正是一個豐富、蓬勃、生機無限的廣大世界。筆者主要觀察對象為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

1 關於殖民語言學（Colonial Linguistics）一詞，參見 Joseph Errington, “Colonial Linguistic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0 (Oct. 2001), pp. 19-39; Joseph Errington 於 2008 年出版專書，書名為 *Linguistics in a Colonial World: A Story of Language, Meaning, and Power* (Malden, Mass.; Oxford: Blackwell, 2008).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 VOC，1602-1798，以下簡稱「東印度公司」）在其所屬季風亞洲殖民地與貿易地區，如島嶼東南亞（Island Southeast Asia，1603-1800）的摩鹿加群島（the Moluccas，即 the Maluku Islands，香料群島，包括德那地〔Ternate〕、安汶〔Ambon〕與班達群島〔Banda Islands〕等）和爪哇、南亞的錫蘭（Ceylon，1656-1796，今斯里蘭卡），及臺灣（1624-1662）推廣荷語（Dutch，*Nederlands*），及在地人學習荷語的過程，進一步釐清荷語海外擴張與東印度公司的關係。日本也是討論觸及的地區，只是荷語在該地的引介與生根具有不同的屬性。東印度公司在這些地區不僅接觸時間長短和殖民力度不一；各自也具有不同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與歷史，包括分歧的語言現象，使荷語在各地的發展與造成的影響殊異。

臺灣經歷至為特殊的連續殖民歷史，原住民成為一波接一波殖民浪潮下最直接的面對者。十七世紀時，東印度公司在臺灣殖民統治近四十年，原住民在荷蘭改革宗教會（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的傳教活動下也開始接觸並學習荷語，其中以南部原住民繼受荷語的過程和程度最值得關注，為本文的另一個討論重點。筆者在探討臺灣部分時，將兼顧殖民語言學著重的面向，從語言的文本紀錄中整理出原住民語言採借與訛化外來語彙的例證，希望藉此比較研究，突顯在東印度公司季風亞洲殖民地與貿易地區中，臺灣原住民荷語學習的特殊性，同時思考臺灣在荷蘭殖民時期的語言現象，乃至荷語作為殖民歷史遺緒的議題。

二、荷蘭語的海外擴張

荷語屬西日耳曼語系（West-Germanic Language），在歐洲主要指今荷蘭與比利時法蘭德斯（Flanders）地區人群所使用的語言，後者一般稱為 Flemish。荷語的發展歷史大致可分成三個階段：一、八世紀至十一世紀開始為古荷語（Old Dutch）；二、十二世紀至十六世紀為中古荷語（Middle Dutch）；三、從十六世紀迄今為現代荷語（Modern Dutch）。[2] 中古荷語時期，書寫者即是以 Dietsch

---

[2] Pierre Brachin, *The Dutch Language: A Survey*, trans., Paul Vincent (Cheltenham: Thornes, 1985), pp. 1-9；關於荷語的歷史與一般資訊，另可簡要參考「Dutch Language」網站，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www.dutchlanguage.info。

或是 Duutsch 稱呼自己的語言。[3]

荷語自中世紀以來，便在複雜、不同的方言中進行標準化過程（standardization），屬於逐漸規範下來的語言。1525 年融合南、北地區方言的《新約聖經》先行出版；1592 年，當時的荷蘭共和國（The Dutch Republic，1581-1795）基於整體對共同語文的需求，開始以「最一般、清楚與正確的語言」翻譯整部聖經。來自不同方言地區的譯者和校訂者組成委員會，直到 1637 年才完成聯省議會（States-General）資助、出版的國家版聖經（Statenbijbel）。幾乎所有的新教徒（Protestants）均使用這部聖經，在家庭、學校與教會活動中不斷詠唱、誦讀，沿用三百多年直至 1951 年，對於語文的標準化具有一定的作用。[4] 荷語的標準化過程也包括拼字與書寫。十七世紀時，拼字與書寫的形式仍未一致，拼字方式以羅馬字母拼寫出各地習慣的語音。[5] 現今討論當時書寫體的論著大多引用字體學家 Jan van den Velde（1568-1623）的專書 *Spieghel der Schrijfkonste*（《書寫藝術》）。[6] Van den Velde 將書寫體分成四類：方形分寫體、直立連寫體、前傾連寫體與後傾連寫體；這四種字體均見於東印度公司檔案，其中又以連寫體最為常見。[7] 書寫體的研究將有助於理解當時的書寫習慣，進而一窺書寫教育的內容與形式。整體看來，無論在口語、拼字與書寫，荷語在歐洲都經過標準化的歷程，且與荷蘭共和國的國家建構（state formation）並行發展，在當時激烈的宗教分歧與對抗中，建立起語文和信仰的認同，展現並塑造出國家的權力。

荷語的擴張，誠然是荷蘭共和國以聯合東印度公司與西印度公司（De Geoctroyeerde West-Indische Compagnie 或 We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 WIC，1621-1792）從事海外貿易、傳教與殖民活動的結果。荷蘭在南美洲的殖民地荷

---

[3] 其實指涉 Flemish、Brabantic、Hollandic 及 Limburgic 等語言。參見 Colette M. van Kerckvoorde, *An Introduction to Middle Dutch*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1993), p. 1.

[4] Pierre Brachin, *The Dutch Language: A Survey*, trans., Paul Vincent, pp. 14, 21-22; Peter Burke, *Towards a Social History of Early Modern Dutch*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8.

[5] 荷語的拼字，直到現在都還在進行標準化。例如荷蘭語言協會（de Nederlandse Taalunie），每 10 年出版一次官方統一的單字總集（woordenlijst），稱為 het Groene Boekje（The Green Book)。

[6] Jan van den Velde 的專書 *Spieghel der Schrijfkonste* (Mirror of the Art of Writing), Rotterdam, 1605. 封面文字：Spieghel der schrijfkonste, in den welcke ghesien worden veelderhande Gheschriften。參見「Rijksmuseum(荷蘭王家博物館)」，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rijksmuseum.nl/en/search/objecten?q=spieghel+der+schrijfkonste&p=1&ps=12#/RP-P-1964-2114,0。

[7]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x-xi。

屬蓋亞那（Nederlands Guyana），於 1975 年獨立建國成立蘇利南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Suriname），也是以荷語作為官方語言與文字。在殖民地地區，荷語同時也發展出不同的混合語（pidgin 或 creolized language），最為人所知的即南非語（Afrikaans），不僅是南非官方語言，也通行於納米比亞（Namibia），與荷語大致相通。[8]

荷語在南美洲與非洲的延續至為明確。但在亞洲地區，荷語卻如同東印度公司在各地留存的城堡、商館等建築物一般成為歷史遺跡。[9] 東印度公司在亞洲隨著季風吹送路徑，建構出連結各個區域的航運網絡。歷史學者以「扇」（fan）的意象來描述該公司在亞洲的活動區域：以亞洲總部巴達維亞（Batavia，1619-1799）為中心，扇軸外延西可至摩卡（Mocha）與波斯，東達日本及摩鹿加群島；從南亞、東南亞經由麻六甲海峽到日本；錫蘭也成為印度、波斯與葉門之間的轉運站。[10] 然而，在此廣大地域，東印度公司首先得面對同是歐洲勁敵的葡萄牙、西班牙與英國人，接著是各地區強弱程度不一的當地政權。當時東印度公司不僅在武力上無法佔有絕對優勢，人員也必須適應各地不同的風土。[11]

1650 年，東印度公司主管將亞洲貿易分成三個類別：一、「透過自己的征服」，包括佔有班達群島和福爾摩沙[12]（臺灣）而取得的貿易；二、「公司訂立獨占契約」，如在德那地與安汶；三、「經由協議」，如透過與當地國王或統治者的交涉而能進行貿易，公司並無任何特殊權利。公司依據點規模和土地權力大小，設置相應的管理官職，依次為具有領土管轄權力的長官、主管重要貿易據點的指揮官、負有軍事責任的司令官，及管理規模較小據點的駐在官或主管（*opperhoofd*，supreme head）。此一時期設置長官的地區包括摩鹿加群島（安汶、班達）、臺灣、印度東南海岸的科羅曼德爾（Coromandel）、錫蘭，及麻六甲（Malacca）；日本

---

8 「Dutch Language」網站，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www.dutchlanguage.info。

9 例如建築物的刻字，關於荷蘭海外擴張與都市設計，參見 Ron van Oers, *Dutch Town Planning Overseas during VOC and WIC Rule (1600-1800)* (Zutphen: Walburg Pers, 2000).

10 Femme S. 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Expansion and Decline* (Zutphen: Walburg Pers, 2003), p. 121; Els M. Jacobs, *Merchant in Asia: Th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eiden: CNWS Publications, 2006), p. 5.

11 Femme S. 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Expansion and Decline*, p. 37.

12 為行文方便，西文所稱的福爾摩沙，以下不區分時代均稱臺灣。

和帝汶（Timor）則設置主管。[13] 基於各地不同的情況，荷語的推廣並非全然有強力的後盾支持；此外，葡萄牙語的傳布，加上亞洲原本就複雜、多元的語言環境，均使荷語在亞洲的處境和發展力有未逮。

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宗教和語文的結合乃是歐洲長久以來的生活方式，也是後來荷語等西方語文進行海外擴張時最基本的模式，成為殖民建構（colonial formation）重要的一環。基於殖民地的現實，歐洲人試圖在海外維持家鄉的生活方式，因此宗教氛圍的建立，不僅出於向異族傳教的使命；同時語文也是向殖民地人群發號施令、施展威權的工具。然而為達有效溝通，殖民者往往必須在植入自己的語言、採用當地習用語言、或兼採兩者之中有所定奪。另一方面，殖民地人群對於殖民者語文採取的態度，也是外來語文能否發展和存續的關鍵。在殖民接觸的情境中，無疑隱藏著更為複雜、交織其間的權力與知識、信仰與文明、認同與實踐等因素，需另以專文進行探討。

職此之故，本文著重在時間深度的縱軸與空間廣度的橫軸上，呈現值得關注的語言現象，並在宏觀的全球化過程中，揭示微觀的在地特殊性。以下以荷蘭東印度公司得以設置長官的島嶼東南亞，包括摩鹿加群島、爪哇，及南亞的錫蘭為例，介紹當地的荷語政策與荷語教育。其次，論述日本的荷語學習以呈現荷語在非公司得以控制地區下另類的發展。

三、季風亞洲地區的荷蘭語學習

近十五年來，前荷蘭殖民地語言政策已成為備受關注的議題。1994 年，荷蘭國際亞洲學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IIAS）在荷蘭萊頓市舉辦以「荷蘭殖民語言政策（The Dutch Colonial Language Policy）」為主題的會議，與會學者聚焦荷蘭殖民東印度與西印度（蘇利南與荷屬安地列斯群島〔Netherlands Antilles〕）時期，在該地區推行的荷語與土著語言政策。研究群體也將朝向比較研究，探討其他歐洲語言在歐洲以外殖民地的發展：如法語在中南半島、非洲與法屬蓋亞那、加勒比海地區；英語在印度、緬甸、馬來西亞及英屬

---

13 Femme S. Gaastr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Expansion and Decline*, p. 70.

蓋亞那、加勒比海地區；葡萄牙語和西班牙語在亞洲與南美洲等。[14] 1998 年，研究成員之一的 Kees Groeneboer 出版 *Gateway to the West: The Dutch Language in Colonial Indonesia, 1600-1950: A History of Language Policy*（《通往西方之路》）一書，針對東印度公司所在地區的荷語政策提出整體性研究，為本文重視的研究成果。[15]

（一）荷蘭語在島嶼東南亞與南亞

現今的印尼群島，在東印度公司尚未到達前，彼此語言不同的人群即已在交涉與貿易往來上，廣泛地運用馬來語（Malay）。十五世紀末，葡萄牙人來到亞洲後，葡萄牙語（Portuguese）也逐漸發展成「東方通用語」（*lingua franca van het oosten*）。這是一種混合在地語言的葡萄牙語（Creole Portuguese），它同時也成為歐洲人與土著族群生下的歐亞混血兒（Eurasians）的母語。馬來語，特別是一般所稱的「市場馬來語」（Bazaar Malay，Pasar-Maleis），也就是簡化或混雜形式的馬來語（Bahasa Melayu Rendah，Low Malay，Laag-Maleis），最後也取代了此種混合葡萄牙語，連葡萄牙人也將其運用在傳教與教育方面。[16] 根據 Groeneboer 的比較研究結果，以通用語來說，馬來語大致用於東印度地區，且與伊斯蘭教的傳布有關；葡萄牙語則主要用於該地區的西半部，與基督宗教的傳布有關，同時通行於不同語言的歐洲人、在地人與其他地區的亞洲人之間。[17]

葡萄牙人與荷蘭人接踵而至，對荷蘭從葡萄牙手中奪得的殖民地居民來說，無疑是處於連續殖民的境地，學習新語言往往與接受新宗教並行。東印度公司正視馬來語和葡萄牙語在亞洲盛行的事實之餘，針對各地區的狀況，採取務實的荷語政策，主要目的仍是為了傳教。以最早推行荷語的摩鹿加群島為例，東印度公司

---

14 關於 IIAS 對此會議的介紹，參見 C.R. Groeneboer（1994 年 3 月 18 日），“The Dutch Colonial Language Policy”，「IIAS NEWS」，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www.iias.nl/iiasn/iiasn3/iiasnews/dutch.txt。IIAS 設置於萊頓大學，由荷蘭皇家藝術與科學學院（KNAW）、萊頓大學、阿姆斯特丹大學（UVA）、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VU）於 1993 年共同成立。

15 Kees Groeneboer, *Weg tot het Westen. Het Nederlands voor Indië, 1600-1950. Een Taalpolitieke Geschiedenis*（以下簡稱 *Weg tot het Westen*）(Leiden: KITLV, 1993). 英譯本為 Kees Groeneboer, *Gateway to the West: The Dutch Language in Colonial Indonesia, 1600-1950: A History of Language Policy*, trans., Myra Scholz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1998).

16 Anonymity, “East Indian Dutch,” in John E. Reinecke, ed., *Oceanic Linguistics Special Publications 14: A Bibliography of Pidgin and Creole Languages*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5), pp. 338-339.

17 Kees Groeneboer, *Weg tot het Westen*, p. 28.

在摩鹿加地區設有三個政府（VOC Governments），分別在德那地、安汶及班達。[18] 1605 年，荷蘭人從葡萄牙人手中取得安汶並致力將荷語訂為官方語言，兩年後，由一位學校老師（schoolmaster）在安汶成立學校，企圖將原本學習葡萄牙語、信仰天主教的安汶孩童們，「轉變」成為學習荷語、進入荷蘭改革宗教會的改宗者。東印度公司所屬的商人甚至建議當局「買入」一定人數的十多歲當地孩童，將他們留置在安汶要塞中學習荷語，避免他們使用土著母語或馬來語和葡萄牙語等通用語。這個最早的學校便真的在東印度公司的城堡裡成立，故也稱為城堡學校（*kasteelschool*，1607-1616）。老師每天早上和下午帶著學生學習兩小時的荷語閱讀與書寫，並接受改革宗教育。[19] 1607 至 1629 年，摩鹿加群島的孩子也分批送往荷蘭學習語言，並熟習歐洲的生活和禮儀。[20]

1611 年，摩鹿加群島的學校使用東印度公司出資在阿姆斯特丹印刷出版的荷語教科書 *AB boeck*（*AB book*），該書僅有 14 頁，附上馬來文標題—*Sourat ABC*。由公司商務員 Albert Corneliszoon Ruyll 自行編纂，專門給馬來語地區的年輕人學習荷語字母，旁及練習基督宗教的祈禱詞。翌年，Ruyll 另編纂了同樣由東印度公司出版，題為《馬來語》的學校用書，期許年輕人愉快地學習基督宗教，加強對基督宗教的信念。此書分成兩部分：前 60 頁包括教化對話、短詩、小故事，以荷語在左、馬來語在右的方式編排而成；後面附錄 80 頁改編自 1603 年出版的《荷蘭語—馬來語字典》。雖然題為《馬來語》，此版本堪稱是現存最古老、荷語作為外語的教材。[21]

看似有所進展的開端，最後仍少有成果。1610 年代，不僅東印度公司士兵和職員以馬來語與安汶人交談；首位到安汶傳教的牧師 Caspar Wiltens（1615-1619）認為安汶人「不夠聰明，還十分懶惰」，摩鹿加人也認為荷語遠比拉丁文更難學習，

---

18 Muridan Widjojo, *The Revolt of Prince Nuku: Cross-Cultural Alliance-making in Maluku, c.1780-1810* (Leiden; Boston: Brill, 2009), p. 1.

19 Kees Groeneboer, “The Dutch Language in Maluku under the VOC,” *CAKALELE* 5 (1994), p.1；Ben Koolen, *VOC & Onderwijs: Een Inventarisatie* (Assen: Boekwinkeltjes, 2011), pp. 85-86.

20 Ben Koolen, *VOC & Onderwijs: Een Inventarisatie*, pp. 41-44.

21 Kees Groeneboer, “The Dutch Language in Maluku under the VOC,” pp. 2-3.《馬來語》教本荷文書名為 *Spieghel vande Maleysche tale*，譯成英文為 *Mirror of the Malay language*。前半部改編自 *Vraeghboecxken van S. Aldegonde* (*Question booklet of S. Aldegonde*)。

視學習荷語為畏途，因此 Wiltens 牧師放棄在學校和教會使用荷語，改用馬來語。[22] 在安汶，最後仍是基於傳教，荷語學習才能逐漸復甦。安汶卸任長官 Adriaen Block Martenszoon（1614-1617）甚至建議新任總督，可以嘗試每年從荷蘭帶來 30 至 50 位荷蘭男孩，讓他們在學校與安汶孩童共同學習。然而第二位到安汶的牧師 Sebastiaan Danckaerts（1618-1622）倒是與 Wiltens 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如果年輕人的荷語更好的話，就可閱讀大部分以荷語書寫的改革宗教會相關書籍，將來可以當地土語或馬來語傳教。對此，Groeneboer 指出，東印度公司方面並不認為馬來語足以用來傳教，避免使用馬來語也是為了減少伊斯蘭教在當地的影響。因此語言還在其次，宗教才是真正用來維繫當地與荷蘭的紐帶。[23]

1630 年代，摩鹿加群島地區的學童人數增加，但是以馬來語進行教學卻備受質疑，荷蘭牧師們因此嘗試引進一種當地的語言，以利雙語教學。到了 1660 年代，馬來語在學校的使用不但有增無減，學童也漸漸不懂荷語；最後在 1665 年，巴達維亞的東印度公司當局決定放棄摩鹿加群島的荷語教育。他們認為荷語終究因為太難而不易發展成為通用語，況且在學校教授荷語太花錢了。[24] 這也包括班達的情況。1620 年代，班達僅有 Danckaerts 牧師編的馬來語單語教材和字典，荷語在當地人之間並不重要；只是該地區在香料壟斷貿易政策下，由稱為 *perkeniers* 的歐洲農夫移民種植荳蔻和肉荳蔻，因此荷語仍在該社區扮演一定角色。[25] 在摩鹿加地區，除了荷語不易推廣外，Groeneboer 還指出東印度公司的語言政策對當地更為深遠的影響，就是反而促使作為通用語的馬來語更為流行，不僅荷蘭人自己逐漸學會，當地人也更習於使用，因此導致數種土著語言，例如安汶本地語言，逐漸消失。[26]

在爪哇，上述安汶 Martenszoon 長官曾在巴達維亞舊稱的 Jayakarta，親眼目睹

---

22 Kees Groeneboer, “The Dutch Language in Maluku under the VOC,” p. 3；引文轉引自 F Valentijn, Oud en NiewOost-Indien: Vervattende een naauwkeurige en uitvoerige verhandelinghe van Nederlands mogentheyd in die gewesten (Amsterdam: Van Braam, Onder de Linden, 1724-26), 5 vols., vol.IV-2, p. 36.

23 Kees Groeneboer, “The Dutch Language in Maluku under the VOC,” pp. 3-5.

24 Kees Groeneboer, “The Dutch Language in Maluku under the VOC,” pp. 5-6.

25 Kees Groeneboer, “The Dutch Language in Maluku under the VOC,” pp. 7-8; Kees Groeneboer, *Gateway to the West: The Dutch Language in Colonial Indonesia, 1600-1950: A History of Language Policy*, trans., Myra Scholz, p. 34.

26 Kees Groeneboer, “The Dutch Language in Maluku under the VOC,” pp. 8-9.

學校教師 Jan van den Brouck 教導的爪哇男童能像荷蘭人一般說、寫荷語。[27] 雖然葡萄牙人未能據有爪哇，葡萄牙語和馬來語同樣是匯集此地的不同群體彼此互相溝通的通用語，學校也使用這兩種語言。僅有荷蘭當局設置的救濟院（Armenhuis）、孤兒院（Weeshuis）及學校才要求教、學荷語。十七世紀初，葡萄牙語甚至一度成為比馬來語更為常用的日常用語。雖然荷蘭當局也曾壓制葡萄牙語，結果卻是不了了之，不僅因為巴達維亞住著許多葡萄牙人，更重要的是，學校和教會活動早就在使用葡萄牙語。1670 年代，相較於葡萄牙語和馬來語每週兩次的講道，巴達維亞新建教堂每週僅有一次的荷語講道。[28] 巴達維亞當局更指出荷蘭人連在自己家裡也不堅持說荷語，因為許多荷人視能說外語為極大的光榮。在巴達維亞，據悉城裡不少當地出生、成長，有著歐洲父母的荷蘭婦女，比起說生硬的母語更愛說葡萄牙語；已婚婦女，無論歐洲、歐亞或亞裔，彼此間很少、甚至不說荷語。[29] 直至十八世紀末，葡萄牙語仍持續使用著，特別是在歐亞通婚的社區。[30]

反倒是在進入十九世紀後，荷語才開始在荷屬東印度群島（Dutch East Indies，今印尼）被廣泛使用；到了二十世紀初，在印尼殖民社會西化的風潮下，部分本地人也開始在小學接受荷語初等教育，具有荷語知識的人口才逐漸增加。[31] 殖民時期荷語言政策的討論在印尼後殖民國族主義的氛圍和糾結下，其實更為複雜。研究印尼殖民時期語言遺緒的荷蘭學者，強調荷語對印尼語（Bahasa Indonesia）在文法結構和詞彙方面的貢獻；同時基於印尼語屬馬來語的標準化語域（standardized register），荷蘭殖民政府對馬來語賦予官方語言的認可，造就馬來語在群島內陸地區的廣為使用，其實也正為將來所謂的印尼語成為印尼官方語言奠定基礎。[32]

南亞的錫蘭曾被東印度公司期許為建立「新荷蘭」（Nieuw Nederland）的地

---

27 Kees Groeneboer, "The Dutch Language in Maluku under the VOC," p. 5.

28 Kees Groeneboer, *Weg tot het Westen*, pp. 45-47.

29 C.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New York: Knopf, 1965), pp. 251-252.

30 The Indonesian Etymological Project, *Loan-Words in Indonesian and Malay* (Leiden: KITLV Press, 2007), p. xxx.

31 The Indonesian Etymological Project, *Loan-Words in Indonesian and Malay*, p. xxxi.

32 例如 Hendrik M. Maier（2005 年 2 月 8 日）, "A Hidden language: Dutch in Indonesia,"「eScholarship,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escholarship.org/uc/item/2cg0m6cq。

點。[33] 同樣地，十六世紀中期以前，葡萄牙人即在此築城，葡萄牙語也成為當地的通用語；孩童從小均由說葡萄牙語的奴隸保母帶大。當局比較可觀的努力在於增加極度缺乏的荷語師資。1690 年，東印度公司仿照臺灣成立荷語和當地語言進行雙語教學的神學院（het Collegium op Formosa，參見下文），也在北部 Jaffnapatnam 地區 Nalloer 設立神學院，用來教育未來擔任學校教師、傳道師、翻譯與書寫的各種人才。1696 年，可倫坡（Colombo）另設一所雙語神學院。[34] 雖然如此，到了 1730 年代，葡萄牙語仍是通行於錫蘭的重要語言，東印度公司在錫蘭的長官也只得任命說葡萄牙語的傳教士，連同聖經的印刷都捨棄荷語，採用葡萄牙語和當地的兩種語言（Tamulch、Singalees）。1796 年，英國人從東印度公司手中奪取錫蘭之後，葡萄牙語仍舊維持著通用語地位，直至十九世紀。[35]

語言歷史學者提出荷語未能盛行的原因，在於荷人主動採取實用主義政策，因應無論貿易或傳教均須使用外國語，而非母語的困境。[36] 這或許解釋了荷語的推廣在季風亞洲面臨的首要挑戰，在於既有的語言和宗教環境下，荷語未能提供足以使在地人加以學習的誘因。值得考慮的是，除了語言和宗教因素外，在地與歐洲的混雜性（hybridity），加上連續殖民歷史過程的形塑，包括政治、社會、族群與文化等因素，也都使得荷語在東印度公司具有領地主導權的殖民地未能取代葡萄牙語的地位。

（二）日本的荷蘭語學習

相較於作為殖民地的上述地點，日本的荷語學習則呈現出另類的取向——具有學習荷語的誘因。首先，東印度公司在日本除了初期從事掠奪葡萄牙、西班牙及中國船隻外，主要仍發展貿易，藉由臺灣轉運站，維持亞洲區域貿易網絡整體的商業利益。[37] 鎖國體制完成後，荷蘭成為唯一獲准與日本進行貿易的歐洲國家，為此日本也積極透過往來於歐、亞地區的東印度公司，蒐集最新國際局勢和

---

33 Kees Groeneboer, *Weg tot het Westen*, p.73.

34 Kees Groeneboer, *Weg tot het Westen*, pp. 75, 77, 81. Nalloer 的神學院至 1723 年結束，可倫坡神學院則持續至 1797 年。

35 Kees Groeneboer, *Weg tot het Westen*, pp. 85-87.

36 尼古拉斯・奧斯特勒（Nicholas Ostler）著、章璐等譯、維舟校，《語言帝國：世界語言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 364-365。

37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7、24、126。

商貿情報。[38] 此外，1641 年，位於平戶（Hirado）的荷蘭商館遷移到長崎港內的人工島——出島（Dejima），在追求西方新知的驅使下，長崎逐漸發展成所謂「蘭學」（Rangaku）的中心。

其實日本一開始並非透過荷蘭取得西方知識。十六世紀中期後，與耶穌會士接觸的明朝知識分子陸續將傳入中國的西方書籍翻譯成中文，日本即是靠著這些輾轉由中國傳來的譯本接觸到近代西方知識，江戶也成為學習後來改稱「洋學」的中心。德川幕府禁止基督教在日本傳布後，也曾一度全面禁止包括西學的中譯書籍進入日本，直到 1720 年，德川吉宗將軍（Shogun Yoshimune，1684-1751）才開放引進非宗教類的書籍，且任命青木昆陽（Aoki Konyo，1698-1769）和野呂元丈（Noro Genjo，1693-1761）學習荷蘭語文。[39]

的確，剛開始時即使是長崎的翻譯人員，習稱「阿蘭陀通詞」，均不准閱讀荷語書籍，只能靠著口頭學習，完成翻譯任務。[40] 此外，初期日本與荷蘭之間的貿易仍得透過當時盛行於東亞貿易圈的葡萄牙語，因此東印度公司在平戶商館時期，仍僱用懂葡萄牙語的日本人作為翻譯員。到了長崎，翻譯員逐漸專業化，也成為長崎奉行管理地區的官員，居間扮演日、荷雙方在會話和書寫的中介角色，從事貿易、外交及文化交流的工作；另一方面也監視荷蘭人。[41]

出島商館時期，東印度公司派赴的荷蘭人禁止學習日語，因此也必須仰賴日本人譯員，然而或因缺乏相關的文法和字典等書籍，十七世紀時，商館方面並不滿意日本譯員的表現。[42] 在缺乏學習材料的情況下，日人如何學習荷語呢？他們極可能藉由工作過程，以邊聽、邊說的「自然學習法」學習荷語。蘭學先驅新井白石（Arai Hakuseki，1657-1725），當初即是以日本假名拼寫荷語，採取先記音，再標註意義的方式。到了青木昆陽學習荷語時，改採以漢文標註荷語單詞的意

---

38 即《荷蘭風説書》，參見松方冬子，《オランダ風説書と近世日本》（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7）。

39 Suketoshi Yajima, "The European Influence on Physical Sciences in Japan," *Monumenta Nipponica* 19: 3/4 (1964), pp. 344-345.

40 Suketoshi Yajima, "The European Influence on Physical Sciences in Japan," p. 345.

41 Yumiko Torii, " 'Dutch Studies': Interpreters, Language, Geography and World History," in Leonard Blussé, Willem Remmelink and Ivo Smits, eds., *Bridging the Divide: 400 Years The Netherlands-Japan* (Hilversum: Teleac/ NOT; Leiden: Hotei Publishing, 2000), pp. 117-118.

42 Yumiko Torii, " 'Dutch Studies': Interpreters, Language, Geography and World History," p. 118; Grant K. Goodman, *Japan and the Dutch, 1600-1853* (Richmond, Surrey: Curzon, 2000), p. 36.

義，再以漢文理解句意，首創漢文訓讀的荷語解讀法。十七世紀末，日本譯員面對葡萄牙語的機會遠比荷語來得多，直至十八世紀，才出現有外人讚許日人荷語能力的紀錄。[43]

日本人荷語的進步，正是利用了輔助學習的荷語教科書的緣故。1749 年到 1758 年春天，青木昆陽利用荷蘭商館館長等一行人留在江戶參府的機會，靠著阿蘭陀通詞的幫助，一一聽寫、記錄下單字，同時以荷蘭境內普及的教科書為基礎，例如《正書教法》，輯成十集《和蘭文譯》。[44] 當時日本荷語的學習向來以經驗傳承的師徒制為主，特別是無法接觸到荷蘭人和進口書籍的江戶蘭學者。他們學習荷語，一般由老師教導，學生一個字、一個字地學並背記，藉由老師或學習前輩的幫助，配合荷語字典學習閱讀，試著揣摩文意。1788 年出版《蘭學階梯》（*Rangaku Kaitei*）的大槻玄澤（Otsuki Gentaku，1757-1827），曾在長崎阿蘭陀通詞家中寄宿，隨後便在江戶開設私塾，傳授荷語。[45]

江戶的通詞西善三郎（Nishi Zenzaburo，?-1768）曾嘗試從《荷蘭語—法語字典》（François Halma 編纂）編譯《荷蘭語—日本語字典》，然而他未竟功成即告辭世。後繼者接續這種經由第三語言的方式，終於在 1796 年編譯出版首部《蘭日字典》。相同的嘗試也在長崎開展。嫻熟日語且後來成為日本荷蘭商館館長的 Hendrik Doeff Jr.（1777-1835），1811 年起與日本譯者仍以 Halma 版字典為本，共同編纂後來稱為 *Nagasaki Halma* 或《道譯ハルマ》（Doyaku Halma）的字典，該書直到 Doeff 離開日本後才完成，並於十九世紀中期以後出版。[46]

日本學者至十八世紀才開始接觸並學習荷語文法。志筑忠雄（Shizuki Tadao，原名中野忠次郎，號柳圃，1760-1806，阿蘭陀通詞志筑家養子），身為通詞也是

---

43 Jiro Numata, "The Introduction of Dutch Language," *Monumenta Nipponica* 19: 3/4 (1964), pp. 243-244; 茂住實男，〈文法=訳読法の成立過程〉，《日本英語教育史研究》2（1987），頁 133-149。

44 片桐一男，《未刊蘭学資料の書誌的研究 2》（東京：ゆまに書房，2006），頁 27、42、48。《和蘭文譯》可能是以 1727 年 B. Hakvoord 出版的 *Oprecht Onderwys van de Letter-Konst*（《正書教法》）為本。翻譯人員學習荷語的初階教科書除了 *Letterkonst* 之外，也包括 *AB boeck*，參見片桐一男，《未刊蘭学資料の書誌的研究 2》，頁 47。

45 Jiro Numata, "The Introduction of Dutch Language," p. 245.

46 片桐一男，《未刊蘭学資料の書誌的研究 2》，頁 46；Jiro Numata, "The Introduction of Dutch Language," pp. 246-247; Tsutomu Sugimoto, "Hendrik Doeff and the Doeff's Halma," in Leonard Blussé, Willem Remmelink and Ivo Smits, eds., *Bridging the Divide: 400 Years The Netherlands-Japan*, pp. 125-126.

天文學方面的蘭學家，不僅學習文法書，也編成首部日語的荷語文法書《和蘭詞品考》（*Oranda Shihinkō*），只是並未出版，僅作為教授荷語與蘭學的教材，日後其影響才擴及到江戶的蘭學者。[47] 此後，日本的荷語學習才跨入以學習外國語為目標的「文法譯讀法」（grammar-translation method）時代，隨著「蕃書和解御用」、「蕃書調所」、「洋書調所」及「開成所」的設立，確立了系統化的學習與傳承制度。[48] 十九世紀以後面臨外交事務吃緊，日本幕府理解到其他外語的重要性，長崎的譯員開始運用原有荷語的學習基礎和經驗，學習法語、英語、俄語及德語。[49]

從荷蘭人初到日本（1600 年），至鎖國時代結束（1854 年）超過 250 年期間，荷語在日語留下了約 350 個「外來語」，其中將近一半今天仍在使用，雖然大致訛化了荷語本來的發音而表現出日語發音的特徵。日語採借荷語以航海用語、荷蘭人從本國與巴達維亞引進的飲食與蔬菜居多，後者包括酒類、啤酒、火腿、咖啡、糖漿、荷蘭芹（*Oranda-zeri*）與馬鈴薯（*jaga-imo*）等。[50]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東印度公司在島嶼東南亞和南亞殖民區域，特別是處於連續殖民的地區，馬來語和葡萄牙語在東印度公司殖民前已成為在地通用語，盛行於殖民地社會一定的階層當中。基於現實的考量，馬來語受到東印度公司殖民語言政策的扶植，更深入內陸，普及率也大為增加；而荷語只能在傳教目的主導下，政策性地在教會和學校予以推廣。相較之下，日本的荷語學習卻是在禁止傳教的背景下，由日本方面主動培養荷語翻譯人員處理外交與貿易事務，並從東印度公司蒐集的海外情報掌握國際情況，同時吸納求取西方新知的知識分子投入荷語的學習和教學。關於這兩種不同取向，學者指出，阿蘭陀通詞與蘭學者學習荷語的目的，前者首重會話，以進行貿易業務、外交交涉為主，翻譯為副；後者則以從事蘭學研究和翻譯為主要任務。[51] 基於這些動機而積極展開的荷語學習和成果累積，不久即為日本近代的科學發展立下基礎，並促使日本走向開國與西化的

---

47 Jiro Numata, “The Introduction of Dutch Language,” pp. 247-248.

48 茂住實男，〈文法=訳読法の成立過程〉，頁 139-145。

49 Tsutomu Sugimoto, “Hendrik Doeff and the Doeff’s Halma,” p. 126.

50 例如音節以母音結尾、兩個中間子音夾著母音、“l”發音改為日語習慣的“r”等。參見 Isabel Tanaka-Van Daalen, “Dutch Words and Expressions in Japanese,” in Leonard Blussé, Willem Remmelink and Ivo Smits, eds., *Bridging the Divide: 400 Years The Netherlands-Japan*, p. 129. 馬鈴薯（*jaga-imo*）實指 Jagatara (Jakarta) 來的 potato。

51 片桐一男，《未刊蘭学資料の書誌的研究 2》，頁 254。

道路。[52] 東印度公司在島嶼東南亞和南亞殖民地推廣荷語，相對於商館所在地日本主動學習荷語的經驗，皆說明在地語言環境的關鍵性影響，和基於需求、主動傳承的重要性。這是討論臺灣在荷蘭殖民時期、乃至「後荷蘭殖民時期」語言現象的起點。

四、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語言現象與遺緒

荷蘭時代的臺灣，相較於島嶼東南亞，語言複雜度並不遜色。同樣都是操持南島語系語言，臺灣原住民卻擁有 20 多種不同種類的語言，彼此間的分歧和差異比起島嶼東南亞的南島語言還要大。[53] 除此之外，即使大部分僅及大員（Tayouan），旁及對岸周邊地區，臺灣也曾經是來自歐洲、印度、東南亞、甚至南美洲等族群的匯聚之處，[54] 可以想見在當時的臺灣聽聞到各種奇異難懂的「鴃舌之音」，當是日常生活的尋常之事。

同樣處在多元與分歧的語言環境，比較東印度公司在其他殖民地的荷語教育實施和成果，研究者多半認為臺灣是相對「較為成功」的例子。[55] 賀安娟（Ann Heylen）指出當時的臺灣並沒有像麻六甲、巴達維亞與錫蘭一樣，原先就有葡萄牙或馬來語作為通用語。[56] 這點也為 Groeneboer 所認同，他認為臺灣並沒有一個通用的日常語言（*omgangstaal*），反倒有各種不同的村落方言（*dorpsdialecten*），使得荷語在此地可能比較容易發展。[57]

---

52 關於蘭學者與日本近代化，參見徐興慶，〈德川幕末知識人吸收西洋文明的思想變遷〉，《臺大歷史學報》40（2007 年 12 月），頁 149-199。

53 李壬癸，《珍惜臺灣南島語言》（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頁 18。

54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5），頁 64。

55 賀安娟，〈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一六二四～一六六二）〉（以下簡稱〈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臺北文獻》125（1998 年 9 月），頁 95。Ann Heylen, "Dutch language Policy and Early Formosan Literacy(1624-1662)," in Wei-ying Ku, ed., *Missionary Approaches and Linguis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Leuven: Ferdinand Verbiest Foundatio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23; Kees Groeneboer, *Weg tot het Westen.*, pp. 72-73.

56 賀安娟，〈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頁 95；Ann Heylen, "Dutch Language Policy and Early Formosan Literacy(1624-1662)," p. 223.

57 Kees Groeneboer, *Weg tot het Westen*, p. 67.

即使「沒有通用語且語言分歧」是荷蘭人初到臺灣後就觀察到的現象，荷語並非東印度公司的首選。François Caron 長官（1644-1646 在任）尚且期待能在島上眾多的土著語言中，先選取兩、三種用於學校教學。然而 1648 年，下一任長官 Pieter Anthoniszoon Overtwater（1646-1649 在任）在任內開始推行荷語教育，足見該政策最後拍板定案也是歷經波折，好不容易才取得共識。[58] 學者注意到荷語的推行無形中與教會主張擴張的一方兩相結合，甚至當時熱衷推行荷語教學人士也藉機讚賞臺灣原住民記憶力佳，令人驚訝地可以很快將荷語說出口。[59] 顯然，採用荷語教育無疑不僅只是語言和溝通的問題，殖民和傳教反而是更為直接的目的，1648 年以後，臺灣的荷語教科書也都與宗教內容有關。[60] 實施荷語教育的地區與荷蘭改革宗教會宣教區大體一致，包括西拉雅語區、南路地方、虎尾壠二林地區，及 1642 年荷蘭從西班牙手中取得的北臺灣雞籠、淡水地區。[61] 1662 年，荷蘭失去臺灣時，荷語教育也不過推行了十多年；由荷蘭當局的評價看來，各地學習成果往往是「鸚鵡學語」，僅在不斷地重複和記憶，勝於確實理解語文。[62]

（一）學校教育

對原住民而言，誦讀、聽寫及拼音、拼字，並非學習荷語以後才開始。1636 年起，牧師尤紐士（Rev. Robertus Junius，1629-1643 在臺）開始在新港開辦學校後，即以西拉雅語（「新港語」）教學，並教導新港地區學生以羅馬字母（拉丁字母）將口語西拉雅語拼寫下來。尤紐士的教學方式大致為：將子音和母音的字母分成兩列，寫在一張紙上，要求學生背誦。此外，他也自行編纂一本 *ABC Boek*，

---

58 賀安娟，〈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頁 95；Kees Groeneboer, *Weg tot het Westen*, p. 67.

59 賀安娟，〈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頁 95；Kees Groeneboer, *Weg tot het Westen*, p. 69.

60 祈禱書（3000 本）、教義問答（2000 本）、約瑟的故事（1000 本）、詩歌集（1000 本）、福音書（1000 本）、青年之鏡（500 本）、聖經史（50 本）、虔誠的實踐（50 本）。參見賀安娟，〈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頁 96。

61 這些宣教區名稱參見查忻，〈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1)。

62 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以下簡稱 *Formosa under the Dutch*）(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2[1903]), pp. 241, 293.

該教材同時也是教義問答，集結主禱文、十誡、信經、祈禱文及詩歌。[63] 換句話說，並非一般用於兒童啟蒙的簡單字母書，而是以字母教育的形式編寫用來傳達基督教信仰的教材。

荷蘭改革宗教會也為當時分布於臺灣中部平原的虎尾壠語（Favorlang）留下文本，包括牧師 Gilbertus Happart（1649-1653 在臺）編寫的《虎尾壠語典》（以下簡稱《語典》），及牧師 Jacobus Vertrecht（1647-1651 在臺）編纂的教理和講道詞文本。[64] 旁及這些虎尾壠語的傳教文本，教會仍致力於荷語的教學，同時也和西拉雅語教區一般，使用本國運送來的教材。[65] 然而第一年學習荷語的情況卻不如預期。1648 年 3 月 Vertrecht 牧師剛在虎尾壠地區對年輕人信心滿滿地進行荷語教學不久，10 月他已去信大員表示學習並無進展，原因是學生缺課和當地疾病橫行所致。[66] 我們可以透過 1650 年代編成的《語典》來了解 1650 年前後虎尾壠地區的學校教育。[67] 首先，Happart 牧師紀錄了虎尾壠人使用同一詞 *atillaijas* 稱呼教堂和學校，因此即使建築物可能不同，當地人仍以相同概念理解進行宗教和學習活動的場所。[68] 荷蘭當局似乎也在無形中強化這樣的連結。1644 年，首度由東印度公司針對原住民正式舉辦的各路地方會議（Landdagen）中昭示：牧師對原住民未積極出席教堂和學校活動極表不滿，因此當局決定對缺席、缺課者懲處鹿皮一枚，繳不出來者，准以鞭打代之，長老必須在來年的地方會議將收集的鹿皮交給當局。[69] 附帶罰則成為當地人對上教堂和上學的體驗與觀感，在荷語教育實施後也並未改變。

---

63 Ann Heylen, “Dutch Language Policy and Early Formosan Literacy(1624-1662),” pp. 210-211；賀安娟，〈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頁 86-87。

64 這些文本均於十九世紀被發現並在巴達維亞出版。詳見李壬癸，《珍惜臺灣南島語言》，頁 142。《虎尾壠語典》收於 W. 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以下簡稱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London: K. Paul, Trench, Trübner&co., 1896), pp. 122-199.

65 查忻，〈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頁 142。

66 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228, 230.

67 關於 Gilbertus Happart 牧師書成《語典》的時間斷限，筆者將另為文說明。

68 請參考詞條 *atil*，詳見 W. 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124.

69 J.L. Blussé, W.E. Milde, Yung-ho Ts'ao and N.C.Everts,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I: 1641-1648*（以下簡稱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5)；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 2 冊，II-E fo.283-283v。

基於《語典》的實用性，我們可以模擬一下學校設施並掌握學校老師的教學用語：教室內可能掛著統稱為 *atas* 的圖像、繪畫或字母等，也該有書桌（*tatsipokan*）供學生寫字、讀書所用。學校老師教授課程（*atil*），學生學習（*pattil*）。[70] 學校教育特別重視書寫、閱讀與問答，要求學生能夠模仿（*zimichier*）和練習（*dummarram*），不斷反覆（*mannapida*），例如重覆十次，說成 *manna-tschiet*。[71] 閱讀重在讀書（*tummoch o bido*），打開書（*ummilag o bido*）、張開嘴（*zikat o ranied*），大聲的讀出聲音來（*tattaa*）。[72] 問答則要求能夠回答（*tummaam*）出答案（*tataam*）。[73]

書寫似乎是學校老師比較費心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許多關於書寫教育的用詞。學生在學校認識書寫工具（*babido*），例如筆、畫筆等。筆是帶有羽毛（*chaar*）的鵝毛筆，也可以稱為 *taz-ipok o bido*，畫筆是 *taz-ipok*。[74] 書寫的紙稱為 *barritok*、*badsige*，一張紙和一頁書都可稱為 *challam*。[75] 紙通常是捲起來的，因此捲起來的寫本，可稱為 *arron o bido*，*bido* 可指寫本、沾上墨水的紙和書冊。*Pido* 和 *pattas* 為動詞式的書寫，另外可說成 *zimipok*，後者也用於繪畫。虎尾壠人也認識到荷蘭人使用臘（*ausa*）並印上（*tummilla*）印信以封住書信的習慣。[76]

「文字」即是 *atite*，很會寫字，可以說成 *mauchus o babido*，表示平滑順暢地書寫（*mabad*）；但是學生也有寫不好的時候，可能就是 *momach*，亦即將大點墨漬滴落在紙面上。[77] 這時學校老師會予以處罰，Happart 牧師在 *ina* 詞條提出下面的例句，無疑是向虎尾壠人學習其語言的表達方式後，可直接應用在處罰學生的場合：

> *ina o elli arioon, pattas o bido, ina papagcha jo*,
>
> because you do not write well, I will flog you.[78]
>
> （中譯：因為你寫不好，我要鞭打你）

---

[70] 雖然學校的規模可能僅只一間教室；W.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p. 124, 198.

[71] W.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p. 135, 151, 198.

[72] W.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p. 189, 194, 197-198.

[73] W.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p. 188, 190.

[74] 鵝毛筆可從 *baron o chaar* 和 *kummaat o chaar* 看出，參見 W. 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p. 125-128, 139.

[75] *badsige* 參見詞條 *arron*；*challam* 參見詞條 *bia*；參見 W. 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p. 124, 126-127.

[76] W.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p. 124-125, 127, 193-194, 198.

[77] W.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p. 125, 144, 157, 162.

[78] W.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 127.

虎尾壠地區進行鞭打的教育方式，到了 1654 年執行教學的學校教師更被視為濫用威權的代表，被指責不僅性格偏狹、易怒甚至酗酒，對當地人暴力相向，使得政務官都擔心該區會因此而發生大暴動。[79] 虎尾壠地區進行堪稱嚴厲的教學，其實早在三年前西拉雅語教區就發生了重大事件，蕭壠的學校教師曾以教鞭粗暴地打在小女孩的頸部致死。[80] 看來清代地方志所提及、使用鵝毛筆書寫「紅毛字」的「教冊」，應該都經歷過 *momach* 的學習經驗，或許不分世代也曾因此而被處罰過。

1648 年以後，隨著荷語教育的引進，成為本土的西拉雅語和「外來語」雙語發展的現象。在新港地區，西拉雅語羅馬字化與荷語的拼字、書寫及閱讀，同時存在於學校教育和教會活動至少超過 10 年。1657 年，教會提議設置神學校，希望從許多不同的村落選取 10 到 14 歲的孩子收為學生。在預定的教學安排上，仍以雙語並列，學生上午學習「福爾摩沙語」（當指西拉雅語），下午學習荷語，使用由 Commenius 編寫的《語學入門》作為教材，內容包括荷蘭和福爾摩沙語的相似用語。除了荷語的閱讀與書寫外，口語也是關注的重點，學生中每天選出兩名值日生負責記錄在校期間不說荷語、而說其他語言的學生名字，並將名單交給副校長。至於令人詬病的處罰方式則改成學生一旦犯錯，最多只能責打一鞭處罰為限。[81]

而北臺灣的雞籠、淡水地區，在東印度公司殖民臺灣的過程中，可說遭遇了類似島嶼東南亞和錫蘭為前葡萄牙殖民地的連續殖民情境。然而，西班牙在北臺灣僅殖民統治 16 年，西班牙語並未像葡萄牙語一般取得通用語的優勢。1655 年牧師 Marcus Masius（1655-1662 在臺）派赴前往該區建立教堂和學校，兩年後的報告即指出，會說西班牙語的當地居民馬賽人（Basayos）已逐漸凋零，新世代卻未解此語。同樣地，此地也是語言分歧，即使西班牙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1631-1633 在臺）認為原住民的通用語馬賽語尚稱易學，Masius 牧師卻不以為

---

79 J.L. Blussé, W.E. Milde and Yung-ho Ts'a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II: 1648-1655*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1996)；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4），第 3 冊，III-E fo. 504v.。

80 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77.

81 《語學入門》（*The Door or Portal to Language*），參見 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306-309；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五）〉《臺灣文獻》52: 4（2001 年 12 月），頁 194-196。

然。[82] 因此，他決定採取荷語傳教和教學，卻也遭遇到相同的挫折，不僅父母只允許一名孩童學習，且學生僅會背誦，並不了解荷語的單字和句意。[83] 馬賽人父母不熱衷將孩子送去學習荷語的現象是否與馬賽人處於「後西班牙殖民時期」有關？除了必須適應不同宗教實踐方式和語言轉換的難度外，馬賽人對荷蘭改革宗教會相對於天主教確實頗有微詞。當西班牙神父 Victorio Riccio 於 1666 年來到雞籠時，遇到不少聲稱仍保留十字架和聖像的馬賽天主教徒，為此他聽取他們的告解並為當地孩童受洗。雖然 Riccio 神父不曾記錄西班牙語是否存續，卻認為他們對於「上帝的信仰與西班牙人的愛」表現出「無比的固執與堅持」。[84]

（二）語言採借與命名

西拉雅語羅馬字化的紮根程度清楚地反映在後來的十九世紀仍能書寫，同時留存迄今的〈新港文書〉，其內容主要為房屋、土地買賣或金錢借貸等契約文書，包括〈單語文書〉和與漢字並列的〈雙語文書〉。[85] 根據目前所知的收藏，現存 170 件文書中大部分為西拉雅語，出自新港社的文書有 135 件。[86] 此外，〈新港文書〉也包括書寫大武壠語（Taivuan）和馬卡道語（Makatau）的文書，含括臺南、高雄及屏東地區。[87]

值得注意的是，從〈新港文書〉可以觀察到西拉雅語有不少外來借用詞

---

[82]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Boston: Brill, 2008), pp. 208-209.

[83] 關於 Masius 牧師 1657 年的報告，參見林昌華，〈十七世紀中葉荷蘭改革宗教會對北部臺灣原住民的教化：以 Marcus Masius 牧師的淡水與基隆教務報告書為中心而述〉，收於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6），頁 179-207。

[84] John E. Jr. Wills, "The Hazardous Missions of a Dominican: Victorio Riccio, O. P. in Amoy, Taiwan, and Manila. Les missions aventureuses d'un Dominicain, Victorio Riccio," *Actes du IIe Colloque International de Sinologie: les rapports entre la chine et l'Europe au temps des Lumières* (September 1977), French, pp. 231-243; English, pp. 243-257;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208-209.

[85] 吳國聖、翁佳音，〈新港文書研究：典契的解讀與格式〉，收於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南縣政府，2006），頁 97-144。

[86] 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0），頁 2、4。新港社幸運地留下來為數最多的文書，同時也是該社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具有特殊歷史關連的例證。關於新港社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參見康培德，〈紅毛先祖？新港社、荷蘭人的互動歷史與記憶〉，《臺灣史研究》15: 3 (2008 年 9 月)，頁 1-24。

[87] 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4。

（loanwords），例如閩南語和其他南島語，在此僅討論南島語方面的借用詞。〈新港文書〉開頭第一句往往是：*Attaing ta soladt*，即「立約」之意。[88] 沒有書寫傳統的西拉雅人卻有 *soulat* 一字，意為書寫（writing），其他的拼法包括 *solat*、*soulat*、*solladt*、*soladt* 等。[89] *Soulat* 應是源自菲律賓馬尼拉和呂宋島南端一帶他加祿語（Tagalog）的 *sulat*，帶有信件、書信、書寫、備忘錄、證明書等意義。[90] 東印度公司所在島嶼東南亞的主要語文，包括同屬南島語系的馬來語、印尼語乃至爪哇語，也有類似卻拼寫作 *surat* 的語彙。[91]

從西拉雅人在荷蘭拼字教育習得 *soulat* 而非 *surat* 一詞的現象，我們不禁推測西拉雅人乃是透過他加祿語認識 *soulat*，換句話說，*soulat* 並非伴隨以馬來語分布地的島嶼東南亞作為亞洲擴張基地的東印度公司來到臺灣的脈絡而進入西拉雅語。針對這個推測應該如何解釋呢？1633 年，尤紐士牧師曾寫信給蒲特曼長官（Hans Putmans）指陳麻豆人已然成為東印度公司權力的障礙，信中提到，最近麻豆人肆意撕毀公司發給華人漁夫在魍港的捕魚執照，騷擾華人、拿走華人的東西，甚至割去其中一名華人的頭髮作為勝利的象徵，還說：「我們要怎麼處理 *Tion* 的 *Soulatt* 呢？」[92] *Soulatt* 指的正是捕魚執照。尤紐士牧師義憤填膺，採取生動描述的實例，力陳對麻豆人發動戰爭的理由，成為少數直接記錄「原語」的

---

88 翁佳音，〈一件單語新港文書的試解〉，《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1990），頁 146。

89 關於 *soulat* 的其他拼法，參見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23，註 1。

90 南島語言中，尚有 Kagayanen 以及 Bangingi Sama 也同樣以 *sulat* 表達書寫之意，說此兩種語言的族群亦分布於菲律賓，參見 Darrell T. Tryon, et al., eds., *Comparative Austronesian Dictionary: An Introduction to Austronesian Studies Part 4*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1995), p. 506. 關於 Tagalog 語的分布地區，可參考網站「Austronesian Basic Vocabulary Database（南島語基本語彙資料庫）」，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language.psy.auckland.ac.nz/austronesian/。

91 參考以下字典：W.G. Shellabear (William Girdlestone), *An English-Malay Dictionary* (Charleston, SC.: BiblioLife, 2012); Alan M. Stevens and A. Ed. Schmidgall-Tellings, *A Comprehensive Indonesian-English Dictionary*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04); Stuart Robson and Singgih Wibisono, *Javanese English Dictionary* (Hong Kong: Periplus Editions; North Clarendon, VT: Tuttle Pub., 2002).

92 原文為‘…seggende wat hebben wij met het *Soulatt* van den Tion te doen’，參見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I: 1623–1635*（以下簡稱 *The Formosan Encounter*）(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pp. 223, 306；編譯者認為 *Soulatt* 是來自於馬來語。此處「華人」係本文根據時代脈絡與當時的習慣，依循陳第〈東番記〉（1603）將之視為十七世紀時的自稱用詞；清代以後，則稱為漢人。至於語言和文字方面，不分時代均為漢語、漢文，敬請讀者諒察。

文本，反映出當時麻豆人已使用 *soulat*，也相當明白此字具有的文書意涵。

在 C.J. van der Vlis 以荷蘭時代輯錄的西拉雅語編纂出版之〈福爾摩沙語彙表〉中，*soulat*、*saulat* 為書、信之意，動詞則是 *smoulat*，同樣和他加祿語的名詞 *sulat*、動詞的 *sumulat* 相符。[93] 更值得注意的是，從〈福爾摩沙語彙表〉的收錄來看，說明荷人已將之視為在地所謂的「新港語」，不難推測其進入西拉雅語言脈絡應早於荷蘭人來到臺灣。筆者曾論述 1582 年從澳門出發，卻在臺灣發生船難的葡萄牙船隻，生還者極可能遇到了西拉雅人，同時，這次船難還可能使西班牙神父從馬尼拉帶來的呂宋隨行男孩，因緣際會地滯留在蕭壠而未能回到澳門。[94] 根據船難事件報告可知，此男孩當時即能與土著溝通，由於他隨侍神父身旁，對於文書和書寫應不陌生，或許他也是扮演著將 *soulat* 和 *smoulat* 等語彙帶入西拉雅語的關鍵人物。

這裡還可再深究「我們要怎麼處理 *Tion* 的 *Soulatt* 呢？」這句包含原語的引文。目前學界尚未能解答西拉雅人究竟如何指稱荷蘭人。[95] 從引文來看，*Tion* 指的究竟是發給執照的荷蘭當局？抑或持有該證的華人？確有模糊不清的疑義。筆者認為前者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也就是 *Tion* 與荷蘭當局更為相關。首先，從麻豆人如何理解捕魚執照來思考，臺灣西部沿海自二林至下淡水一帶在冬季正是烏魚盛產期，東印度公司對前來捕魚的中國漁船自 1630 年起，實施每月發給每艘舢舨船一張執照，領取執照時需繳納一里爾（real）的措施。[96] 對於這項行之有年的政策，與荷蘭人、華人互動頻繁的麻豆人應當不會不清楚。從尤紐士牧師的信中也可判讀出，麻豆人深知華人的捕魚執照來自荷蘭當局的事實。因此，「我們要怎麼處理 *Tion* 的 *Soulatt* 呢？」其實極具挑釁意味。尤紐士牧師在信中援引原語，為的正是利用內含濃厚的挑釁激起荷蘭長官的憤怒，採取征伐麻豆人的實際

---

93 此處的福爾摩沙語指「新港語」，西拉雅語。C.J. van der Vlis, "Woorden-lijst der Formosaansche taal, volgens een handschrift in de bibliotheek der Utrechtsche Acaemie aanwezig,"（以下簡稱 Woorden-lijst der Formosaansche taal）in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8 (1842), pp. 458, 482；另外關於 Tagalog 語，參見 Teresita V. Ramos, *Tagalog Dictiona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71).

94 邱馨慧，〈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臺灣文獻》60: 3（2009 年 9 月），頁 25-26。

95 翁佳音，〈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臺灣史研究》15: 2（2008 年 6 月），頁 9。固然，現在李壬癸提出麻豆人其實是說大武壠語，並非西拉雅語。參見李壬癸，〈臺南與高屏地區的平埔族語言：兼論麻豆社的地位〉，收於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631-640。

96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230-231、236。

行動。

臺灣原住民稱呼外來的西方訪客為 *Tion*，在十九世紀尚有例可循。1862 年，英國人郇和（Robert Swinhoe）來臺灣後的經歷指出，當時泰雅族人曾稱呼他 '*Tyon*'，他推測這個稱法的可能性之一，來自馬來語 *Tuon*（*sic.*馬來語拼寫為 *Tuan*），意為「先生」（Sir）。[97] 身處山區的泰雅族在荷蘭時代後的 200 年卻能使用這樣的稱呼，或有更複雜的時空背景。然而，十七世紀的麻豆人若稱呼荷蘭當局為 *Tion*，也就是訛化的 *Tuan*，究竟是在什麼樣的機緣下促成的呢？當地人或許直接或間接聽聞東印度公司中說馬來語的僕役或奴隸稱呼、談論歐洲人時使用了該詞，因而熟悉其用法，進而傳開成為特定用語，這確有史實根據。1623 年 10 月，先行前赴大員、準備興建堡壘事宜的荷蘭艦隊司令官雷爾松（Cornelis Reyersen）和利邦上尉（Elie Ripon）首度遭逢臺灣原住民，他們帶去的人員中，一半以上都是說馬來語方言的班達奴隸，當時他們先與目加溜灣人有所接觸，隨後卻與麻豆人發生爭戰。[98] 1629 年 9 月，班達奴隸逃離大員，目加溜灣人尚且收留班達奴隸，最後才被迫交給東印度公司。[99] 換句話說，西拉雅人與東印度公司中說馬來語的奴隸當有許多互動機會。在準備興建堡壘的行動中，曾發生蕭壠人邀請兩位公司商務員前往村落參觀的小插曲。據他們的報告指出，蕭壠人說著一種混雜著外來馬來語和 Talaut 島語的奇怪語言，後者鄰近印尼蘇拉威西的東北端和菲律賓民答那峨島的南方，屬菲律賓語言。報告中也舉出實例，例如 *ikan*（馬來語，「魚」），這在西拉雅語則為 *tging*。[100]

---

[97] 郇和指出的另一個可能為漢語 *Tajin* ，即「大人」(Your Excellency)，但是發音並不類似，參見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554；並請參照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50。林偉盛譯註此段落時也曾推測：是否表示「公司給中國漁夫的捕魚執照」？詳見包樂史、N. Everts、E. Frech 編，林偉盛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10)，第 1 冊：1623-1635，頁 140，註 49。

[98]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23-24；艾利‧利邦（Elie Ripon）著、伊弗‧紀侯（Yves Giraud）編注、賴慧芸譯，《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一位傭兵的日誌（1617-1627）》（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23-124。

[99]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p.160, 174, 176.

[100]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8, 24, 305;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46; C.J. van der Vlis, "Woorden-lijst der Formosaansche taal," pp. 468-469.

穿梭來往於東南亞多元語境的荷蘭人初到臺灣時，不僅指出當地人使用一些外來語彙，也能聽出語言使用上的混雜性。雖然所謂「混雜的奇怪語言」，描述的正是當時尚未被確認的馬來語、菲律賓語言及西拉雅語同屬南島語系的相似性，但卻也暗示臺灣原住民與其他南島語族一旦接觸，彼此可以相互溝通的程度，超乎當時歐洲人的理解，兩者互換情報，習得對方不同的語彙，自是不在話下。利邦上尉當時在臺灣已能聽到西拉雅人說馬來話了。若紀錄無誤的話，他提到當地人會向外人兜售肉品，雖然是以動物名稱來表示：“*Chorque baboue, chorque rouca*?”意為「你要買豬肉還是鹿肉？」[101]「豬」在西拉雅語為 *vavoy*，在馬來語則是 *babi*；「鹿」在西拉雅語為 *gwey*，在馬來語為 *rusa*，此句夾雜著西拉雅和馬來語。

既然西拉雅和馬來人接觸、互動，也學用馬來語，馬來語即以仿廈門音的 *Tiong*（「中」）指涉華人或華人事物，為何麻豆人說的 *Tion* 不是指華人呢？[102] 這或許是因在地緣與歷史機緣下，當地人早就直接與華人接觸，因而有指稱華人的專門用詞，間接來自馬來人或馬來語脈絡的 *Tiong* 被採借的可能性便不大。我們確實看到十八世紀中期前後的〈新港文書〉紀錄了指稱漢人的用詞 *rangatiang*。[103] 雖不清楚 *rangatiang* 的構詞由來，但已說明西拉雅語確有專詞予以稱呼，推測在荷人尚未來到臺灣的更早以前，西拉雅人和華人接觸後便使用該稱呼，並持續沿用下來。[104]

倒是從虎尾壠語，我們看到命名華人的可能語境。相較於研究者必須考證西拉雅語如何指稱荷蘭人與華人，虎尾壠人對兩者的稱法卻至為明確。根據《語典》，前者為 *Bausie*，後者為 *poot*。關於對華人的稱呼 “*poot*”，筆者提出此一詞當為閩南語的「布」（*pò*），虎尾壠人極可能在物品交換場合接觸到華人帶來的布等織品，印象深刻之餘，因而轉借「布」稱呼華人。[105] 那麼 *Bausie* 又該如何

---

101 艾利・利邦著、伊弗・紀侯編注、賴慧芸譯，《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一位傭兵的日誌（1617-1627）》，頁 125。

102 The Indonesian Etymological Project, *Loan-Words in Indonesian and Malay*, p. 322.

103 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27、165、201、209。*Rangatiang* 亦有不同拼寫，如 *Ragatiang*，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475。筆者查閱該書收錄的麻豆文書，並未發現帶有「漢人」一詞。

104 審查人指出今日臺南的西拉雅族仍在使用 *Rangatiang*，感謝補充說明。

105 邱馨慧，〈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454-455。

解釋呢？Happart 牧師在《語典》中並沒有為「荷蘭人」建立像 *poot* 一樣獨立的詞條，虎尾壠語「荷蘭人」出現在解釋引導疑問句 *ja*，和 *ummadok*（挑選）兩個語彙的例句中，以前者為例說明：

Ja madarram jonoe ta Deos o Bausie？

Do you know the God of the Dutch？[106]

（中譯：你知道荷蘭人的上帝嗎？）

在虎尾壠語中 *Bausie* 顯然用來指稱「荷蘭人」。[107] 筆者認為 *Bausie* 和《語典》收錄、尾音更短一點的 *pausi* 有直接關係。*Pausi* 為及物動詞，Happart 牧師提示與 *mausi*（白色的）、*posi*（使變白）有關，其中 *osi* 為白色的名詞，*ma-aosi* 與 *mausi*/*ma-ausi* 也都有「白色的」意義。[108] 若以語言學者李壬癸關於虎尾壠語有聲、無聲及語法功能的說法來看，[109] 名詞時發音為/b/，動詞時為/p/，*Bausie* 當為 *pausi* 的名詞式，也具有「白」的意涵。以 *Bausie* 指涉荷蘭人，突顯出虎尾壠人掌握到荷蘭人相對「白」（膚色）為特徵，因而賦予這樣的命名。面對未曾接觸的人事物，臺灣原住民嘗試透過「命名」的方式，在既有認知的世界中予以定位，正是表現出不同的歷史經驗和語言慣常的做法。

（三）閩南語作為通用語

以傳教為目的的學校教育最後因教區縮編的考量，集中於西拉雅語地區，本地福爾摩沙語言（Formosan Languages）也被化約到僅使用西拉雅語一種。[110] 位於大員為中心的核心地區以外、北方和南方地區的教會與學校逐漸邊緣化；然

---

106 *ummadok* 例句中，拼寫成 *bausje*，參見 W.M. Campbell,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p. 138, 196.

107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57.

108 W.M. Campbell,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p. 158, 172, 178.

109 若 *pausi* 與 *Bausie* 僅在於 p（無聲）、b（發音）的差別，李壬癸的研究提出基於荷語對於發音有無的區辨要求，Happart 牧師應該不會對虎尾壠語的相同表現錯誤記音；同時虎尾壠語的發音與否也與文法有關，例如 *babot* 為「鞋」，*pabot* 為「穿鞋」。參見 Paul Jen-Kuei Li, "Notes on Favorlang, an Extinct Formosan Language," in Dah-an Ho and Ovid J. L. Tzeng, eds., *POLA Forver: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William S-Y Wang on His 70th Birthday*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05), pp. 180-181.

110 賀安娟，〈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頁 102。

而，南部地區在 1650 年代已然出現西拉雅語化的現象。[111] 西拉雅語逐漸在傳教和教學政策的助導下，成為被塑造出來的通用語，即使當初普遍認為南部學校教育成效不佳，但此現象若能繼續發展下去，臺灣或許會發生如同前文所討論的安汶一般，通用語馬來語後來取代各地方言，導致方言的消失。這點其實已可從十八世紀到二十世紀上半，各方人士所記錄的西南部和南部平原平埔族語彙趨於「相當接近」，和「大量移借西拉雅語彙」的現象中見其端倪。[112]

當然在臺灣並非由西拉雅語，而是後來更為強勢的漢語——閩南語取代西部平原地區的多種福爾摩沙語言。透過華人中介，原住民不僅聽聞閩南語口語，甚至也明白漢字具有的溝通功能，例如在東印度公司征伐虎尾壠前，曾與尤紐士牧師接觸過的當地長老傾向與公司締和，因此知會華人代為通知荷蘭當局，只要荷人出現在該地區，他將帶著追隨的虎尾壠人遁入林子中，並在家屋貼上「漢文字條」，避免荷人攻擊村落時燒毀家園。[113] 漢字能夠扮演這個角色，應與華人在荷人尚未來到臺灣前即與原住民村社發展之關係有關，閩南語也因此成為荷蘭時代的臺灣多元語言現象的重要語言，在各地發揮著力度不等的區域性通用語的功能。

除此之外，各地方言採借的外來語中，大部分經過本地語言訛化語音的作用，在其他原住民語料尚且欠缺不足的情況下，閩南語語彙成為現今研究者最容易判斷的來源。根據〈福爾摩沙語彙表〉和《虎尾壠語典》收錄的西拉雅語和虎尾壠語來看，被採借的外來語通常變成適應當地發音習慣的形式，若本地人容易

---

111 南部地區的西拉雅語化現象首先由李國銘提出，詳見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

112 李壬癸，〈臺南與高屏地區的平埔族語言：兼論麻豆社的地位〉，頁 639。

113 關於此字條，荷蘭檔案分別有兩處指稱相同事例：Johan van der Burch 長官於 1636 年 10 月 5 日以及 Hans Putmans 長官於 1636 年 10 月 7 日，分別致總督 Anthonio van Diemen 的信件，後者為原件。前信註明：「他將在他家門上留下用中文寫的字條」(soo wilde dan een briefken, in Chineese taele geschreven, aen sijn deur placken)；後信則是「他將會在其族人的房子黏上中文小紙條」(hij zijne huysen met Chineese papiertjes zoude lateen beplacken)，資料出處參見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II: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108, 112, 118, 124。中譯本參見包樂史、N. Everts 編，康培德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10)，第 2 冊：1636-1645，頁 65、70；J.L. Blussé, M.E. van Opstall, Yung-ho Ts'ao, Shu-sheng Chiang and W. Milde,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 1629-1641* (Den Haag, Nederland: 's-Gravenhage verkrijbaar bij martinus Nijhoff: Bureau der Rijkscommissie voor Vaderlandse Geschiedenis, 's-Gravenhage, 1986)；中譯本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第 1 冊，H fo. 450.

發音，也不乏直接模仿外來語的發音，其中包括與華人有關的物品，或與華人溝通所需的語彙等。以西拉雅語為例，緞為 *touang*，糖為 *camsia*（甘蔗）等。[114] 有趣的是，《虎尾壠語典》紀錄 *summamgean* 及其相關詞 *samgean*，Happart 牧師註明此字：原先為漢語（a Chinese word），被虎尾壠人採用後變成上述的樣子，意為奉獻（to offer，offering），此處的奉獻具有向神供物的祭儀意思。[115] 或許虎尾壠地區不僅衣著類似華人，從 David Wright 對福爾摩沙華人宗教情況的紀錄來看，虎尾壠人對華人宗教活動應不陌生。[116] 《語典》中，Happart 牧師也收錄他懷疑是漢語的 *tonso*，意為祖國。[117] 有趣的是，即使 Happart 未提到來自漢語，根據閩南語對音，似乎也能推測是從漢語採借而來。例如《語典》指稱 *matsiole* 為娛樂、遊戲（to game，to play），附註「如同華人所為」，也許即「痲將」；另外，*taugo*（頭果）指稱一種圓錐形水果，應是荷蘭時代從爪哇引進臺灣，俗稱「佛頭果」的釋迦，《語典》的收錄讓我們知道，至少在 1650 年代原生美洲西印度群島的釋迦已在臺灣出現了。[118]

閩南語在荷蘭時代的臺灣，尤其是本地原住民當中，一直維持著具有實質溝通效用、卻至為低調的地位。在地方會議進行的政令宣示，和藉由禮物贈與賦予威權的儀式中，西拉雅語、虎尾壠語、山區語言、大木連語、排灣語、卑南語等皆是宣讀的語言，閩南語在其間從來不具發聲地位，甚至東印度公司在出席的村落長老面前，刻意安排華人代表向荷蘭當局致意並獻上中國茶點的橋段，華人臣屬意味十足。[119] 然而，值得玩味的是，西拉雅語稱呼荷蘭長官，也就是所有歐

114 C.J. van der Vlis, "Woorden-lijst der Formosaansche taal," p. 465.

115 W.M. Campbell,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 185；收錄相關的字包括：samgeanna, samgeannen, sinamgean。在此，感謝審查人指出其與宗教祭儀相關。

116 虎尾壠地區原住民衣著比較像華人，參見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56；邱馨慧，〈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頁 469；葉春榮編譯，《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1），頁 174-198。

117 W.M. Campbell,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p. 113, 189.

118 W.M. Campbell,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157；潘富俊，《福爾摩沙植物記：101 種臺灣植物文化圖鑑&27 則臺灣植物文化議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148。「佛頭果」少了「佛」的掉音現象，或可佐證林昌華提出的說法：虎尾壠語缺乏 F 和 V 的發音方式。參見林昌華，〈追尋華武壟：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壟（Favorlang）民族誌〉，《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63（2009 年 11 月），「賴永祥長老史料庫」，下載日期：2011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PCD-F/research/Lim,Choa.htm：四、2、華武壟人的身分認同。

119 參見 1644 年地方會議紀錄，J.L. Blussé, W.E. Milde, Yung-ho Ts'ao and N.C.Everts, eds., *Dagregisters*

洲人（*Tuan*）中最高位者，卻是轉借閩南語的「王」（*ong*），稱呼荷蘭本國最高權力者（Stadholder）則是「皇帝」（*honte*）。[120] 雖然臺灣原住民難以得見「皇帝」，卻可能在熱蘭遮城長官官舍內見過懸掛於牆面，奧倫治親王列位諸公的畫像，這無疑有助於在原住民之間營造皇室尊貴和「遙不可及」的威權感。[121]

東印度公司失去臺灣後，閩南語一躍成為檯面上的語言，各地原住民在複雜的政、經因素下逐漸習慣說閩南語，原來的母語失去昔日的優勢。1873 年，美國自然史學家史蒂瑞（Joseph Steere）描述「平埔番」（Pepo-whans）已不再說自己的語言了，取而代之的是說漢語（閩南語）。他探訪西拉雅的移住村落——崗仔林，當地老婦人坦言自己父母親一輩已很少說原來的話了，閩南語早就很普遍，最後他只從老婦人處獲得 147 個字的詞彙表。[122] 這些詞彙或因是基本詞彙之故，仍為西拉雅語，並未發現荷語。[123]

李壬癸根據史蒂瑞在 1873 年只能採錄到單詞而非語句的事證，和現存〈新港文書〉紀錄遲至 1818 年，推測西拉雅語大約在 1830 年左右便已成為死語，包括「書寫系統的斷絕」。[124] 在此值得提出的是，「書寫系統的斷絕」之前應當經歷過荷蘭時代結束後一度受到忽視、卻又再度興起的「後殖民書寫時期」，即西拉雅人在經歷後荷蘭殖民時期的社會和經濟生活的變動下，基於需求，激發主動傳承的動力。此外，清朝政府對「教冊」豁免一定額度的餉稅甚至勞役，這類政策誘因也有助於「教冊」成為社會認可的職業，因此透過〈新港文書〉，學者觀

Zeelandia II；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E fo.282、286、294v。

120 C.J. van der Vlis, "Woorden-lijst der Formosaansche taal," p. 461.

121 1640 年代至少有 14 幅畫像屬於奧倫治皇室（The House of Orange），參見 Kees Zandvliet, "Art and Cartography in the VOC Governor's Hous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aiwan: The Represent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Identity of Taiwan* (Taipei: National Culture Association and the Taiw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May 29-30, 2006), pp. 77-78.

122 J.B. Steere,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in Hsiu-Jung Chang, ed., *A Chronology of 19th Century Writings on FORMOSA: From The Chinese Repository,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The China Review* (以下簡稱 *A Chronology of 19th Century Writings on FORMOSA*)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8), pp. 455、457-459；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2006），頁 74、105。

123 包括稱呼、身體、天體、自然物、方位、數字、色彩、基本的形容詞、副詞以及動詞等。

124 李壬癸，〈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臺灣史研究》9: 2（2002 年 12 月），頁 5；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1。

察到有不同的書寫傳統正在形成和發展的趨勢。[125] 「書寫系統的斷絕」或可視為被殖民歷史過程中兩股潮流（trends）拉鋸戰的結果：一方代表延續昔日荷蘭書寫教育以存續西拉雅語，乃至西拉雅語所承載、不同來源外來語的既有實踐；另一方則是逐漸深入日常生活的新勢力，包括口說閩南語、書寫漢文及閱讀漢文的能力和習慣的形成與教養。一旦後者藉由制度穩固發展，新世代熟悉漢語、文之後，書寫系統才可能因不再需要而漸次棄用、不傳。

語言接觸研究指出，語言經由接觸導致的改變包括兩種類型：採借（borrowing）和底層干擾（substratum interference），後者標示著語言改變的過程：語言操持者逐漸採用其他語言，放棄自己語言的過程。「文書」的形式往往涉及採借較具優勢語言在結構層次上的句法（syntactic），因此便不僅是語彙的採借（lexical borrowing），進一步觸及底層干擾的範疇了。[126] 換句話說，〈新港文書〉或可視為西拉雅語經歷底層干擾過程的例證，呈現出來的不僅是採借大量的閩南語語彙，應還包括閩南語結構性的句法或文法的採借，當然這部分尚需相關語言專業的研究。[127] 大體而言，西拉雅語的消失最後經歷了書寫和口說兩方面無法存續的困境，可以言說、溝通的語言只剩下零散、密碼似的語彙。

（四）荷蘭語的歷史遺緒

在此，筆者也想探討一下荷語在臺灣消失的問題。荷語是否在荷蘭時代結束後仍然有存續的可能？目前已出版〈新港文書〉的相關研究，尚未舉出文書中出現過書寫荷語的例證。[128] 然而，郇和在 1863 年宣讀的論文〈福爾摩沙民族學記事〉卻提到當時新港社保留的羅馬字文件，「偶而會有個荷蘭詞出現，或這裡那裡有個數字。荷蘭在廈門的領事 De Grijs 試圖辨認，但完全沒辦法。」[129] 似乎

---

[125] 吳國聖、翁佳音，〈新港文書研究：典契的解讀與格式〉，頁 94。

[126] Sarah Grey Thomason and Terrence Kaufman, *Language Contact, Creolization, and Genetic Linguis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p. 21, 66, 78.

[127] 目前語言學者對〈新港文書〉的研究似乎著重於音韻與詞彙方面，參見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xiii-xviii；而歷史學者對〈新港文書〉的研究則關注格式和語音，特別是異於漢式的族群與社會特色，參見吳國聖、翁佳音，〈新港文書研究：典契的解讀與格式〉，頁 92-106。

[128] 筆者參考的主要研究包括吳國聖、翁佳音，〈新港文書研究：典契的解讀與格式〉；李壬癸，〈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

[129] 參見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頁 34。

又透露出仍有些微的可能性。荷語或許同樣經歷了西拉雅語消失的過程，只是過程可能更快且更早為西拉雅人所棄用，但荷語是否也有零星的詞彙，類似虎尾壠語訛化閩南語的例子，曾留駐在西拉雅語彙中，後來才隨之消逝而一併消失？以現存西拉雅語彙記錄來看，荷蘭人的職稱用語倒是被西拉雅人採借成當時習慣的語彙，例如〈福爾摩沙語彙表〉收錄的 *capitang*，即是「上尉」（現今荷語為 *kapitein*）。[130]

雖然在季風亞洲，*capitang* 一詞更可能源自葡萄牙語 *capitão*，即習稱的「甲必丹」。[131] 但對臺灣原住民來說，*capitang* 被採借、訛化，甚至附以權貴的色彩，或許是因處在東印度公司帶來的被殖民情境下，必須特別關注權力者的結果，直接引借「職稱」的外來語成為保險的生存之道。[132] 在臺灣中、南部地區仍有其他相似的採借例證可以說明是來自與東印度公司互動下的產物。虎尾壠人也熟習此詞，《語典》*rummauch* 詞條收錄下面的例句：

> *ta Albert iparauch o raro ta capitain ja sisjim,*
> The Children are charged by Albert to uncover the head before the captains.[133]
> (中譯：Albert 讓孩子們在官員們面前，把帽子拿開不要遮住頭。）[134]

這樣的場合應該是當地孩童被教導面見東印度公司人員「上尉」時的禮儀；此外，荷蘭當局也用「上尉」稱呼原住民村落的長老，特別是參加地方會議的村落代表們。[135] 原住民在與荷蘭人的互動中，顯然已經意會到「上尉」在位階上的高度。

從荷蘭文獻中可以觀察到南臺灣的排灣人在與荷蘭人接觸之前，便已發展出具有貴族／平民身分差別的階序社會。1636 年，瑯嶠地區排灣人的貴族之首（荷蘭人當時稱為 *vorst*，「君主」之意）——Tartar 即加入 Johan van Linga 上尉率領的荷蘭軍隊，共同組成聯軍前往卑南地區，其最小兒子的名字便是訛化的

---

130 C.J. van der Vlis, “Woorden-lijst der Formosaansche taal,” p. 461.

131 此處加上葡萄牙語源的考慮與解釋，感謝審查人的提醒。

132 荷文檔案的 kapitein 用法可查找「VOC glossarium」網站，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www.historici.nl/Onderzoek/Projecten/VocGlossarium。

133 W.M. Campbell,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 180.

134 *Raro* 實指帽子，W.M. Campbell,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p. 179.

135 翁佳音，〈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頁 5。

Cappitam。[136] 顯而易見，「上尉」已被列入貴族階層的名庫，成為當時頗具威望和名氣（prestige）的名字。除此之外，當代的田野紀錄顯示，日本殖民臺灣時期，東部排灣貴族曾將世代珍藏，獲自荷蘭時代地方會議、鑲有東印度公司銀質徽章的權杖，獻給 1923 年出巡臺灣的裕仁皇太子。[137] 作為排灣階序社會菁英的貴族（*mamazangilan*）充分展現出與異文化接觸過程中，擁有採借和壟斷外來語言、乃至物品的特權。排灣的社會文化機制是否也暗示荷語在排灣語存續的可能性？若荷蘭當局的傳教和教育能在排灣語區開展的話，荷語挾其殖民者語言的優勢或將取得較西拉雅語區的實施更為顯著的成功。然而，這樣的歷史機緣卻不曾發生，即使在瑯嶠地區，荷蘭當局也從未設立學校。[138] 然而，我們仍可發現以下的例子。

荷語或訛化的荷語在臺灣連續殖民歷史過程中，確實沉澱在語言「層位」中，成為臺灣文化的元素之一。首先，東印度公司從巴達維亞引進臺灣，曾經也是羅馬時代管理異民族方式的承包租稅制度（*verpachting*），主要以華人為投標者，投標價最高者由當局賦予特許權利，涉及原住民生活和在地資源的部分，包括村落包稅（贌社）和淡水與沿海漁業（贌港）。[139] 江樹生和翁佳音均指出其中「贌」來自荷語的 *pacht*，即為標租之意。[140]

南臺灣平原地區以「贌」表示承包，連同語音、概念也出現在山地的排灣語中。當時排灣語區雖僅有瑯嶠實行贌社，但在大武山地區的排灣語也有著稱為“*pa*”，專指與平地人之間的租稅或權利，包括土地、水源的使用權，或准許通行與之進行交換等。頭目家若將土地、水源租給平地人，平地人理當在固定時節將酒、錢、布等禮物送至頭目家，這在排灣族的觀念裡，便如同平民在頭目的土地

---

136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75, 96, 263.

137 Inez de Beauclair, "Dutch Beads on Formosa? An Ethnohistorical Not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29 (1970), p. 388.

138 查忻，〈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頁 121。

139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上卷：概說、產業，頁 259-261、265-281、292-298。

140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收於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辦、王穎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四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7），頁 8；翁佳音，〈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 3（2000 年 9 月），頁 267。

和森林裡進行耕種與狩獵活動有所得後，必須給頭目家“*kazelu*”與“*vadis*”的習慣相同，貴族收取平地人為此應給的禮物，即稱為“*ki-pa*”。[141] 因此，“*pa*”除了可能經由瑯嶠地區排灣人進入排灣語區外，也可能透過平地人的脈絡進入其他地區的排灣社會。排灣貴族基於階序社會原有的習慣，輕易便能接納來自平原，經歷荷蘭出贌制度的人群為獲得涉及山上的權利而引介的「贌」。

值得注意的是，甚至制度層面也都可能從荷蘭時代沿襲了下來。劉序楓討論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的「公司」型態時，提到臺灣西南部沿海尚有稱為「寫溪位（會）」的捕撈制度。嘉南平原的溪流包括出海口為魚蝦蟹類迴游區，溪流兩岸村庄為避免紛爭，透過兩岸的庄廟每年定期主辦給庄民投標，由最高價的投標者取得該溪河一年的捕撈權——「贌溪」，其他庄民不得任意下網，標金由庄廟平分作為廟的公產。有趣的是，此時當地人不稱庄廟為廟，而稱「公司」。[142] 很顯然的，「寫溪位（會）」捕撈制度具有的承包內涵，似乎正是荷蘭時代出贌河川、溪流、沿海漁場等「贌港」的翻版，只是主辦者由庄廟取代東印度公司當局。或許在臺灣以類似承包進行權利讓渡和增加公產的活動與運作，必須考慮到荷蘭時代被殖民的歷史經驗，這正是臺灣因而發展出來異於大陸地區移民祖居地的獨特性。[143]

除此之外，〈福爾摩沙語彙表〉也收錄語意為「僕役」的 *congsia*（「公司仔」）一詞。[144] 近代初期，巴達維亞當地華人或貿易史文獻，均將東印度公司（*compangie*）音譯為「公班衙」，「公司」的譯法約見於十八世紀末。[145] 翁佳音認為 *congsia* 與傳統漢人社會制度之一「公司」有關。[146] 果若如此，根據上述劉序楓的研究，目前已知最早的海外貿易相關「公司」史料為 1667 年鄭氏官商船

141 此處的「*pa*」更應該表記為「*pa?*」。詳見邱馨慧，〈家、物與階序：以一個排灣社會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97，註 62。

142 劉序楓，〈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型態再考：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258-259。

143 劉序楓認為臺灣傳統農漁社會村廟使用「公司」一詞的習俗應源於東南沿海福建、廣東等地，雖然除臺灣地區外，尚未見有相關研究。參見劉序楓，〈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型態再考：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頁 258。

144 另外拼寫成 *congsie*，參見 C.J. van der Vlis, “Woorden-lijst der Formosaansche taal,” p. 461.

145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92；陳國棟，〈從四個馬來詞彙看中國與東南亞的互動：Abang，Kiwi，Kongsi 與 Wangkang〉，收於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127-162。

146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92。

隻遭遇風災，漂流到朝鮮濟州島後，在官商供述的貨物詳情中提及「非公司之物」。[147]「公司」當屬華人社會尋常的組織運作方式。荷蘭檔案確實出現 *congsia*，可見亦為當局所接受的用語，大致指華人，包括贌商手下以及農夫。[148]〈福爾摩沙語彙表〉也收錄「士兵」（*congsia kamelalto*），字面意涵涉及僕役和火繩槍（*lalto*），可能為「拿著火繩槍的僕役」，指的是東印度公司的士兵，因此不限於華人。[149] 或許西拉雅語也和荷蘭當局一般，直接採借閩南語指稱「公司人員」的語彙「公司仔」；這似乎透露了當時來到臺灣的華人工作者，不管從事物品交換或土地開發等，均可能經由巴達維亞的華人社會、類似公司組織的轉介而來，其中與荷蘭當局具有良好關係的華人僑領更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巴達維亞的甲必丹蘇鳴崗（Bencon）甚至代為招募華人，從中國前來臺灣進行開墾。[150]

透過制度採借沿襲的荷語，除了「贌」之外，可能還有更多曾在教會活動使用的語彙，雖然可能在荷人離去後仍保留在口語的表達上，但因教會活動已不再持續，同時也沒有像〈新港文書〉一般，藉由地方社會原有相應的管道，特別是具有現實重要性、攸關生活和生存權益的機制得以留存下來，所以也就隨著歷史而消逝。類似這樣可能僅用於口語而未被書寫下來的，自然也不僅限於傳教相關的語彙。

（五）「全款」的認知

討論至此，如同荷蘭時代即將結束前，雞籠馬賽人因西班牙神父的再度造訪而揭開對天主教和西班牙人封存的記憶，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臺灣原住民的「荷蘭經驗」卻在歷史轉折之際再度被觸及。由於戰敗，清廷於 1858 年和 1860 年分別與西方強權簽訂〈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臺灣被迫開港，西方人再度到

---

147 劉序楓，〈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型態再考：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頁 232。

148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III: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pp. 313, 345, 412, 446, 548, 558.

149 由於荷蘭當局防範火器流入原住民社會並嚴令禁止教其使用，因此排除原住民士兵的可能。火器禁令參見韓家寶、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頁 158。

150 關於蘇鳴崗，詳見 Bernard Hoetink, "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ezen te Batavia, 1619-1636." [So Bing Kong, the first head of the Chinese in Batavia, 1619-1636.]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BKI*) 73 (1917), pp. 344-415.

來。當時漢人稱西方人為「番」，正如同平埔人也被稱為「番」，基於同為「番」的一族，這些來到臺灣的外來訪客普遍感受到平埔人對他們的親切與好客。然而，平埔人將西方人視為「同族番親」，卻不只是出於同處漢人族群分類範疇引發的憐惜和認同感，而是憑藉著血緣連結、傳說及物質遺留等沉澱在被殖民歷史經驗中更為深沉的主觀期待。

外來西方訪客紀錄的文本包括西拉雅人宣稱為荷蘭的後裔；每逢飢荒和災疫發生，西拉雅人會於日落時分在傳說是荷蘭人建造的土坵上，面朝西，搥胸期待舊人歸來的行事；保留與荷人有關的遺物，例如鑰匙、荷蘭陶器碎片，及可能原屬荷蘭傳教士的白法衣等。[151] 蘇格蘭醫師萬巴德（Dr. Patrick Manson，1865-1871在臺）認知到平埔人視他們為「同族」——當中許多人相信，我們的語言等同已被他們遺忘的語言。1873 年出版的回憶文章裡，他提到曾前往一個當時歐洲人尚未拜訪過的平埔（馬卡道）村落，並與當地老婦人進行歷史性的會面：

> 我們坐下來不久後，一位眼盲、灰白頭髮又十分孱弱的老婦人被護持到我們坐的地方，開始跟我們說一種我們聽不懂的話。她是過去的遺跡，說著她孩提時候的話，古老的平埔話。看來她很失望，圍觀者也是一樣。「不」，她說，用漢語說，「不，我們無仝」。[152]

萬巴德醫師並未說明，可能也難以判斷老婦人說的是單詞或句子，但認為應是孩提時候說的話語。類似的情形，馬雅各醫師（Dr. James L. Maxwell，1836-1921，1864-1871、1884 在臺）也遇過。根據史蒂瑞的報導，馬醫師初次拜訪「平埔番」（西拉雅人），「一位老人走上前來，並用古老的語言與他交談，當他無法了解時，

---

[151] 康培德，〈紅毛先祖？新港社、荷蘭人的互動歷史與記憶〉，頁 2-3；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547, 551；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頁 34。

[152] 筆者自行翻譯。此處的漢語（Chinese），當指閩南語，所以將回答譯為「無仝」（*bô-kāng*），參見「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線上版，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當時 Manson 醫生署名「一位前居留者」，參見 Patrick Manson (A Former Resident), "A Gossip about Formosa," in Hsiu-Jung Chang, ed., *A Chronology of 19th Century Writings on FORMOSA*, p. 436；根據文章的行文，雖然此段紀錄列在叉開旅程的話題中，但可看出所談大致是屏東地區的族群，文中所謂平埔（Pepos）該為馬卡道人。中譯全文參見劉克襄，〈西方人在打狗的休閒生活〉，收於劉克襄譯著，《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臺灣東海岸的旅行》（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 144-164。

老人顯得非常失望，看來村人似乎都相信他們古老的語言與渡海來臺的白人訪客說的話都是一樣的（the same）」。[153] 這些會面的結果之所以令人失望，在於口語的語言成為確認「番親」的唯一關鍵，當醫生們表示聽不懂時，眾人失望的背後更有失落感。

處於荷蘭時代逝去的「後殖民情境」和交疊當下「漢人殖民情境」的窘迫與無奈時，平埔人面對視同荷蘭人的西方訪客時，將兩百年前的歷史經驗和記憶轉化成「美好過去」的印象，「原荷連結」（Formosan-Dutch connection）得以進一步強化，同時藉由「同族」的親屬語彙（kinship idiom）表達出來。[154] 然而，更重要的是，與荷人相關的血緣連結、物質遺留及傳說，其實都在後荷蘭殖民情境中成為傳遞此一「親類」（relatedness）的媒介；但是，為何南部平埔人主觀地認定與西方訪客有著相同的語言，口語成為最後驗證「仝款」（kāng-khuán）的根據呢？這也是我們必須回過頭來重新審視十七世紀臺灣原住民學習荷語的經驗和成果，以理解語言在此歷史現象中具有的關鍵性意義。

對於受過東印度公司學校教育的平埔後裔來說，特別是〈新港文書〉的書寫者——西拉雅人和馬卡道人，形塑「仝款」的記憶和認同過程中，以鵝毛筆書寫羅馬字母可能是最具荷蘭特質（Dutchness）的實踐活動之一。十九世紀中期以前「書寫系統的斷絕」，語言取代文字成為他們認定能重新與「荷蘭人」建立連結的憑藉。即使當時僅剩單詞，西拉雅人卻認為他們過去的語言和視同荷蘭人的西方訪客所說的話應是相同的。換句話說，隨著時光嬗移和漢語強勢壓境，當時受荷蘭學校教育學生的後裔已無法再區分昔日的母語或荷語，因為這些均已成為過去父、祖輩所講的「原來的話」了。我們姑且想像一下，也許在那樣「尋親」的場合，荷語單詞、甚至是訛化的荷語真的成為驗證「番親」的「通關密語」。然而是否真有荷語其實也不再重要。重要的是，那種「仝款」的認知對這些平埔人來說，確實具有存在的真實性（reality），且伴隨他們渡過漫長的兩個世紀之久，透露出連續殖民歷史過程中原住民主觀卻至為真切的歷史感受。

---

153 參見 Joseph Beal Steere (Author), Paul Jen-kuei Li, ed.,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2002), p. 78.

154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26.

五、結論

十七、十八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擴張和貿易活動中，不僅在島嶼東南亞和錫蘭進行殖民統治，且在殖民建構的過程中引介荷語成為殖民地官方語言。然而，因各個地區原有分歧且多元，同時也有通用語的語言現象，包括馬來語和後來出現的混合型葡萄牙語，都使得實際推廣的成果不如當局的預期。荷語最終無法成為亞洲殖民地區的通用語，其實也涉及非語言性質的殖民與後殖民脈絡種種因素。反觀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僅能設立商館以維持商業機能的日本，最後卻由日方積極培養荷語人才，並開展出引進蘭學的荷語學習和傳承，也為後來日本面臨開國壓力，學習其他外語奠下基礎。

如同語言分歧的島嶼東南亞一般，在荷蘭人到來以前，臺灣原住民雖然也接觸、採借菲律賓的他加祿語，甚至是來自更南端的馬來語，卻尚未發展出類似島嶼東南亞具有的大範圍區域性的通用語。因此，荷蘭東印度公司針對臺灣原住民的荷語教育，成效相對顯著。西南部平原的西拉雅人成為在地語言羅馬字化和荷語教育耕耘力度最大的繼受者，西拉雅語也一度具備發展成地區通用語的潛力和可能性。閩南語在荷蘭時代雖具實質作用，卻非荷蘭當局意欲扶植的溝通媒介，反而因持續在原住民生活發揮功用而為原住民語言所採借。西南部和南部地區羅馬字拼字與書寫教育的成果，日後在閩南語成為強勢語言的時代，同樣基於需求，轉而成為當地原住民用來保障自己權益的書寫工具，也因此留下不同來源的外來語，直到漢語和漢文的閱讀與書寫取代既有以羅馬字書寫母語的實踐。

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臺灣原住民與西方訪客再次遭逢時，「荷蘭經驗」再度從記憶中鮮明起來。身處漢人強勢主導的後荷蘭殖民時代，過去受荷蘭學校教育學生的後裔，特別是西拉雅人和馬卡道人認為他們逝去的語言，與視同荷蘭人的西方訪客所說的應該是相同的話，這樣「當地所思所感」也被後者記錄下來，成為臺灣旅行觀察的片段。經過兩百年歷史的過往，語言終究超越血緣、傳說及具體的物質遺留，成為期盼和過去、故人連結的關鍵「密碼」，更顯示出荷蘭時代語言現象和其遺緒，在在是臺灣連續殖民歷史過程中不可忽略的面向。

引用書目

「Austronesian Basic Vocabulary Database（南島語基本語彙資料庫）」，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language.psy.auckland.ac.nz/austronesian/。

「Dutch Language」，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www.dutchlanguage.info。

「VOC glossarium」，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www.historici.nl/Onderzoek/Projecten/VocGlossarium。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C.R. Groeneboer（1994 年 3 月 18 日），〈The Dutch Colonial Language Policy〉，「IIASNEWS」，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www.iias.nl/iiasn/iiasn3/iiasnews/dutch.txt。

Hendrik M. Maier（2005 年 2 月 8 日），〈A Hidden language: Dutch in Indonesia〉，「eScholarship,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escholarship.org/uc/item/2cg0m6cq。

「Rijksmuseum（荷蘭王家博物館）」，下載日期：2012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rijksmuseum.nl/en/search/objecten?q=spieghel+der+schrijfkonste&p=1&ps=12#/RP-P-1964-2114,0。

林昌華，〈追尋華武壟：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壟（Favorlang）民族誌〉，《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63（2009 年 11 月），「賴永祥長老史料庫」，下載日期：2011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PCD-F/research/Lim,Choa.htm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片桐一男　Katagiri Kazuo

2006　《未刊蘭学資料の書誌的研究 2》。東京：ゆまに書房。

包樂史、N. Everts（編），康培德（譯）

2010　《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2 冊：1636-1645。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包樂史、N. Everts、E. Frech（編），林偉盛（譯）

2010　《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1 冊：1623-1635。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尼古拉斯・奧斯特勒（Nicholas Ostler）（著）、章璐等（譯）、維舟（校）

2011　《語言帝國：世界語言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江樹生

1987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收於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辦、王穎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四年度報告》，頁 2-24。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艾利・利邦（Elie Ripon）（著）、伊弗・紀侯（Yves Giraud）（編注）、賴慧芸（譯）

2012 《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一位傭兵的日誌（1617-1627）》。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國聖、翁佳音

2006 〈新港文書研究：典契的解讀與格式〉，收於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頁 97-144。臺南：臺南縣政府。

李壬癸

2002 〈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臺灣史研究》9(2): 1-68。

2010 〈臺南與高屏地區的平埔族語言：兼論麻豆社的地位〉，收於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631-640。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2010 《珍惜臺灣南島語言》。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壬癸（編著）

2010 《新港文書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李國銘

2004 《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松方冬子 Matsukata Fuyuko

2007 《オランダ風說書と近世日本》。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林昌華

2006 〈十七世紀中葉荷蘭改革宗教會對北部臺灣原住民的教化：以 Marcus Masius 牧師的淡水與基隆教務報告書為中心而述〉，收於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頁 179-207。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林偉盛（譯）

2001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五）〉，《臺灣文獻》52(4): 177-218。

邱馨慧

2001 〈家、物與階序：以一個排灣社會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 〈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臺灣文獻》60(3): 1-32。

2012 〈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441-47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查　忻

2011 〈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茂住實男 Mozumi Jitsuo

1987 〈文法=訳読法の成立過程〉，《日本英語教育史研究》2: 133-149。

徐興慶

2007 〈德川幕末知識人吸收西洋文明的思想變遷〉，《臺大歷史學報》40: 149-199。

翁佳音

1990 〈一件單語新港文書的試解〉,《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 143-152。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2000 〈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 263-281。

2008 〈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臺灣史研究》15(2): 1-36。

康培德

2008 〈紅毛先祖?新港社、荷蘭人的互動歷史與記憶〉,《臺灣史研究》15(3): 1-24。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棟

2005 〈從四個馬來詞彙看中國與東南亞的互動:Abang,Kiwi,Kongsi 與 Wangkang〉,收於陳國棟著,《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127-162。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

2006 《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

賀安娟(Ann Heylen)

1998 〈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一六二四~一六六二)〉,《臺北文獻》125: 81-119。

葉春榮(編譯)

2011 《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劉克襄

1992 〈西方人在打狗的休閒生活〉,收於劉克襄譯著,《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臺灣東海岸的旅行》,頁 144-164。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劉序楓

2012 〈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型態再考: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227-26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潘富俊

2007 《福爾摩沙植物記:101 種臺灣植物文化圖鑑&27 則臺灣植物文化議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

2005 《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Anonymity

1975 "East Indian Dutch." In John E. Reinecke, ed., *Oceanic Linguistics Special Publications 14: A Bibliography of Pidgin and Creole Languages,* pp. 338-339.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199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I: 1623-163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eds.)

200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II: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III: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J.L., W.E. Milde, Yung-ho Ts'ao and N.C. Everts (eds.)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I: 1641-1648*.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se Geschiedenis.

Blussé, J.L.,W.E. Milde and Yung-ho Ts'ao (eds.)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II: 1648-1655*.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erse Geschiedenis.

Blussé, J.L., M.E. van Opstall, Yung-ho Ts'ao, Shu-sheng Chiang and W. Milde (eds.)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 1629-1641.* Den Haag, Nederland: 's-Gravenhage verkrijbaar bij martinus Nijhoff: Bureau der Rijkscommissie voor Vaderlandse Geschiedenis, 's-Gravenhage.

Beauclair, Inez de 鮑克蘭

1970 "Dutch Beads on Formosa? An Ethnohistorical Not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29: 385-402.

Boxer, C.R.

1965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New York: Knopf.

Brachin, Pierre (Author), Paul Vincent (Trans.)

1985 *The Dutch Language: A Survey*. Cheltenham: Thornes.

Burke, Peter

2005 *Towards a Social History of Early Modern Dutch*.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Campbell, W. M. 甘為霖 (ed.)

1896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 Paul, Trench, Trübner&co.

1992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Chiu, Hsin-hui 邱馨慧

2008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Boston: Brill.

Errington, Joseph

2001 "Colonial Linguistic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0: 19-39.

2008 *Linguistics in a Colonial World: A Story of Language, Meaning, and Power.* Malden, Mass; Oxford: Blackwell.

Gaastra, Femme S.

2003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Expansion and Decline*. Zutphen: Walburg Pers.

Goodman, Grant K.

2000 *Japan and the Dutch, 1600-1853*. Richmond, Surrey: Curzon.

Groeneboer, Kees

1993 *Weg tot het Westen. Het Nederlands voor Indië 1600-1950*, *Een Taalpolieke Geschiednis*. Leiden: KITLV.

1994 "The Dutch Language in Maluku under the VOC." *CAKALELE* 5: 1-10.

Groeneboer, Kees (Author), Myra Scholz (Trans.)

1998 *Gateway to the West: The Dutch Language in Colonial Indonesia, 1600-1950: A History of Language Policy.*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Heylen, Ann 賀安娟

2001 "Dutch Language Policy and Early Formosan Literacy (1624-1662)." In Wei-ying Ku, ed., *Missionary Approaches and Linguis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pp. 199-251. Leuven: Ferdinand Verbiest Foundatio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Hoetink, Benard

1917 "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ezen te Batavia, 1619-1636." [So Bing Kong, the first head of the Chinese in Batavia, 1619-1636.]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BKI)* 73: 344-415.

Jacobs, Els M.

2006 *Merchant in Asia: Th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eiden: CNWS Publications.

Koolen, Ben

2011 *VOC & Onderwijs: Een Inventarisatie.* Assen: Boekwinkeltjes.

Li, Paul Jen-kuei 李壬癸

2005 "Notes on Favorlang, an Extinct Formosan Language." In Dah-an Ho and Ovid J. L. Tzeng, eds., *POLA Foever: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William S-Y Wang on His 70th Birthday*, pp. 175-194.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Manson, Patrick (A Former Resident) 萬巴德

1873 "A Gossip about Formosa." In Hsiu-Jung Chang, ed., *A Chronology of 19th Century Writings on FORMOSA: From The Chinese Repository,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The China Review*, pp. 428-440.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Numata, Jiro 沼田次郎

1964 "The Introduction of Dutch Language." *Monumenta Nipponica* 19(3/4): 243-253.

Oers, Ron van

2000 *Dutch Town Planning Overseas during VOC and WIC Rule (1600-1800)*. Zutphen: Walburg Pers.

Ramos, Teresita V.

1971 *Tagalog Dictiona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Robson, Stuart and Singgih Wibisono

2002 *Javanese English Dictionary.* Hong Kong: Periplus Editions; North Clarendon, VT: Tuttle Pub.

Shellabear, W.G. (William Girdlestone)

2012 *An English-Malay Dictionary*. Charleston, SC.: BiblioLife.

Steere, Joseph Beal (Author), Paul Jen-kuei Li (ed.)

2002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Steere, J.B.

2008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In Hsiu-Jung Chang, ed., *A Chronology of 19th Century Writings on FORMOSA: From The Chinese Repository,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The China Review*, pp. 453-459.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Stevens, Alan M. and A. Ed. Schmidgall-Tellings

2004 *A Comprehensive Indonesian-English Dictionary*.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Sugimoto, Tsutomu 杉本つとむ

2000 "Hendrik Doeff and the Doeff's Halma." In Leonard Blussé, Willem Remmelink and Ivo Smits, eds., *Bridging the Divide: 400 Years The Netherlands-Japan*, pp. 125-126. Hilversum: Teleac/ NOT; Leiden: Hotei Publishing.

Tanaka-Van Daalen, Isabel

2000 "Dutch Words and Expressions in Japanese." In Leonard Blussé, Willem Remmelink and Ivo Smits, eds., *Bridging the Divide: 400 Years The Netherlands-Japan,* p. 129. Hilversum: Teleac/ NOT; Leiden: Hotei Publishing.

The Indonesian Etymological Project

2007 *Loan-Words in Indonesian and Malay*. Leiden: KITLV Press.

Thomason, Sarah Grey and Terrence Kaufman

1988 *Language Contact*, *Creolization*, *and Genetic Linguis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orii, Yumiko 鳥井裕美子

2000 " 'Dutch Studies': Interpreters, Language, Geography and World History." In Blussé Leonard, Willem Remmelink and Ivo Smits, eds., *Bridging the Divide: 400 Years The Netherlands-Japan*, pp. 117-137. Hilversum: Omroep Teleac/ NOT; Leiden: Hotei Publishing.

Tryon, Darrell T., et al. (eds.)

1995 *Comparative Austronesian Dictionary: An Introduction to Austronesian Studies Part 4*.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Valentijn, F.

1724-1726 *Oud en NiewOost-Indien: Vervattende een naauwkeurige en uitvoerige verhandelinghe van Nederlands mogentheyd in die gewesten*, 5 vols., vol.IV-2. Amsterdam: Van Braam, Onder de Linden.

Van Kerckvoorde, Colette M.

1993 *An Introduction to Middle Dutch.*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Vlis, C.J. van der

1842 “Woorden-lijst der Formosaansche taal, volgens een handschrift in de bibliotheek der Utrechtsche Acaemie aanwezig.” In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8: 453-483.

Widjojo, Muridan

2009 *The Revolt of Prince Nuku: Cross-Cultural Alliance-making in Maluku, c.1780-1810*. Leiden; Boston: Brill.

Wills, John E. Jr. 衛思韓

1977 “The Hazardous Missions of a Dominican: Victorio Riccio, O. P., in Amoy, Taiwan, and Manila. Les missions aventureuses d'un Dominicain, Victorio Riccio.” *Actes du IIe Colloque International de Sinologie: les rapports entre la chine et l'Europe au temps des Lumières*. French, pp. 231-243; English, pp. 243-257.

Yajima, Suketoshi 矢島祐利

1964 “The European Influence on Physical Sciences in Japan.” *Monumenta Nipponica* 19(3/4): 340-351.

Zandvliet, Kees 冉福立

2006 “Art and Cartography in the VOC Governor's Hous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aiwan: The Represent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Identity of Taiwan*, pp. 72-98. Taipei: National Culture Association and the Taiw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May 29-30.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1, pp. 1-46, March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olonial Linguistic Phenomena and Legacy of Dutch Formosa with Reference to Dutch Learning in Early Modern Monsoon Asia

Hsin-hui Chiu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picts how Dutch language developed in the colonies and settlement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through its linguistic policies during the Early Modern Era when the company started commercial and colonial expansions in the region of Monsoon Asia. The authour then focuses on Dutch learning in the context of missionary an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among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from the central to southern Taiwan.

The Company's domain under discussion includes the Moluccas and Java in Island Southeast Asia, as well as Ceylon in South Asia where the Company set governors as the chair of offices; additionally, Japan stood for the example of learning Dutch in an economically important factory. The former represented the unsuccessful ending of the promotion of Dutch language under local linguistic surroundings with must more often used *lingua franca*, Malay and Portuguese. The latter provided an active model motivated by the practical necessity of commerce and the prerequis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Dutch as the only cultural mediators when Japan isolated itself from the world. The Shogun ordered scholars to learn Dutch. However, Dutch learning also attracted other intellectuals interested in new knowledge spread from Europe, and they finally found the study of *rangaku* leading to the opening of countr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aiwan had been seen as the most outstanding case of Dutch learning compared to other areas where the Company operated its policies of Dutch education for the local people, though Formosan language situation was not simple at that time. By analyzing extant indigenous orthographic materials, the author investigates lexical borrowing and its historical connection by language contact. The study reveals the following phenomena: First, the influence of Tagalog and Malay in Siraya. Second, the Minan Dialect as a

foreign language can be the most frequently adopted and bastardized in both Siraya and Favorlang during the Dutch period of Taiwan. Third, even though the Dutch had not established a school in Paiwanese region, it was possible for the Paiwanese to preserve more Dutch linguistic elements due to their own social-cultural institutions as a hierarchical society. The last, one example of “*pa*” concerning tax-farms introduced by the Company showed the adoption of Dutch words in Minan Dialect and Paiwanese language. Furthermore, its idea of meaning and even related activities continued in present-day southern Taiwan, which may be perceived as the part of Dutch legacy in Formosa.

Keywords: Dutch Languag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Colonial Linguistics,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Monsoon Asia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1 期，頁 47-78
民國 102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十九世紀下半葉
竹塹地區商人面臨的挑戰*

林欣宜**

摘　要

眾所周知，1860年代的開港對臺灣經濟的影響甚深，不僅經濟型態更加市場化的，也改變了地方社會的結構與權力關係。本文藉由檢視竹塹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透過對不同時期土地開墾狀況、市場與貿易路線的形成、及水利建設與農業密集發展等層面的討論，觀察自十八世紀中期以來直至十九世紀上半葉，由平原往丘陵地帶土地開墾為主的農墾經濟開始發展水利建設、提高農業生產效率，到開港後臺灣政治經濟發生巨大變化，此一區域性經濟體是如何面對這一波變化的浪潮。

本文透過對開港前後竹塹地區經濟狀態之觀察，檢視開港嘉惠地方經濟甚多此一歷史命題。經濟成長使臺灣整體物質生活水準獲得大幅改善，對外出口成長的大量貿易順差也似乎使全臺雨露均霑。除了經濟之外，1870年代以後幾次行政區劃調整之衝擊和劉銘傳實施新政後形成的全島政治結構，理應在竹塹地區出現相應的變化。然而其在十九世紀下半葉仍是以產米為主之經濟型態、經濟作物茶與樟腦在本地的生產來得既晚、貿易又遭到瓜分。此外，清末竹塹最重要士紳之一的林汝梅選擇前往苗栗南庄發展的種種現象，促使我們重新思考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所面臨的巨大挑戰，其實可能是北臺灣各地開始出現的區域性差異發展，尤其，與全臺新興之政治經濟中心臺北對比之下，竹塹地區相形顯得邊緣化。

關鍵詞：竹塹地區、新竹商人、臺北、開港、農墾、南庄、茶與樟腦、林汝梅

* 本文初稿曾以〈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的農墾經濟面臨的挑戰〉為名，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2012 年 6 月 19-20 日。承蒙會議評論人吳學明教授、在座洪麗完教授、黃富三教授、李文良教授等先進，以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與指正，謹此致謝，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2 年 8 月 30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2 月 27 日。

一、前言
二、十九世紀中葉的地方經濟狀況
三、開港後的竹塹經濟
四、貿易控制權的爭奪
五、竹塹商人的困境
六、結論

一、前言

1860年代臺灣開港後，新興經濟產業崛起，加上1870年代中期以後，臺灣在清帝國中的地位也因其與列強間的關係產生變化，使清政府的對臺政策走向新的階段，這些因素對臺灣社會產生了深刻的影響。連橫在《臺灣通史》序中因而寫道：

> 顧自海通以來，西力東漸，運會之趨，莫可阻遏。……續以建省之議，開山撫番，析疆增吏，正經界、籌軍防、興土宜、勵教育，綱舉目張，百事俱作，臺灣氣象一新矣。[1]

連橫強調新的臺灣局勢，自然是為鋪陳《臺灣通史》撰寫之必要性，但同時也突顯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內外諸多變化和影響，使「臺灣氣象一新」。

北臺灣在十九世紀後半期「氣象一新」的局勢中，無疑佔據歷史舞臺中極其重要的角色。如同許雪姬在〈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一文中指出，晚清臺灣的變局一方面乃由於經濟局勢變化，另一方面則是南北政治勢力消長的結果。[2]進一步細分這兩個因素，首先由於1860年代臺灣的開港，使地方經濟結構轉為更

---

1 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28種，1962；1920年原刊），〈自序〉，頁15。

2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1985年6月），頁156-157。

加出口導向，在北臺灣，茶和樟腦成為最重要的兩項出口商品，南部則以糖最為重要。以下所引幾項數據，可以讓我們對經濟結構產生變化的時間，有較具體的概念。自1878年起，臺灣的出口總值超越了進口總值，也就是臺灣出口貿易開始出現順差；而自1881年起，淡水海關的貿易淨值已超越打狗海關，顯示北臺灣的貿易規模開始超越臺灣南部。[3] 其次之因素則可視為政府施政與地方政治交互作用的結果，尤其到了1880年代臺灣巡撫劉銘傳主政下的建省、辦防、清賦、開山撫番等積極建設的影響最為顯著。清末的臺灣如何受到這些政府舉措的影響，政府財政收入之增加使建設得以進行，及國家和地方士紳之間既合作又相互利用的關係，致使臺灣南北的權力結構產生根本的改變，現行研究成果已頗有可觀。一般咸認為十九世紀下半葉是臺灣經濟開始有重大進展的時刻，不僅一般人生活水準得以提升，且政府開始積極施政作為，也是一改往日沉痾、勵精圖志的重要起點，以致清末臺灣可被視為中國各省的模範。

黃富三曾提出開港為米、糖為主的傳統經濟帶來一次大轉機，山區的茶、樟腦等新產業的勃興，強化了臺灣一直以來「農商連體」之經濟。[4] 竹塹地區（即今新竹縣、新竹市）也被這樣的歷史趨勢深刻影響。從地方社會發展的過程來看，十九世紀下半葉臺灣整體經濟發展受到外部因素和臺灣開港的衝擊，使原本的農墾、貿易及新作物之種植影響了地方社會經濟情勢的發展。以下以竹塹地區為例，先概略檢視其農業生產和貿易的經濟型態發展的狀況，至十九世紀中葉新地開闢之勢趨緩後，接著是開港後經濟作物的大量栽植和清末臺灣行政革新等外部影響，使臺北地區經濟規模和政治實力快速成長，改變了北臺灣的經濟地理分布，進而衝擊本地地方社會的政治生態。觀察清末竹塹地區整體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變化，及討論地方社會回應這些挑戰的種種辦法，將使我們得以更細緻地檢驗十九世紀末臺灣走向近代化歷史發展的內涵。

---

[3] 此兩項數據引自林滿紅統計之〈表 5.1〉，及〈表 5.7〉，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54、181。

[4] 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17-25。

二、十九世紀中葉的地方經濟狀況

自十八世紀之際竹塹地區始有關於開墾的紀錄出現，[5] 米的生產一直是該地區最重要的經濟活動之一。直到光緒20年（1894），《新竹縣采訪冊》仍記載米、糖及苧麻為竹塹港出口貨物最大宗。[6] 米的生產不僅供應內需，也有外銷之用，其重要性不在話下。[7] 近年來，不少臺灣史研究者對於清代臺灣米穀生產和米價的不同說法，提出檢討及修正，企圖重新檢討清末臺灣經濟型態的歷史詮釋。[8] 例如林文凱利用日本統治初期的航運和港口調查報告，推證出清末臺灣米穀貿易的出口值仍佔首位，但大多不透過條約港貿易，因此被嚴重忽略。甚至，他認為臺米在開港期間應仍佔出口商品的第一位。[9] 雖然到目前為止，沒有精確的統計可讓我們單獨估算竹塹地區的產量、甚至利潤，然而，我們可以設想，竹塹地區是以丘陵地形為主的地方，1790年代起沿山一帶稍微平坦之地大量供應墾隘開墾之需，至1860年代熱潮才漸趨緩，從開墾的東境來看，約與今日人口聚居之範圍相仿。可見大約在十九世紀中葉，墾隘開墾的範圍已逐漸逼近臨界點，此後可供大規模開墾的土地有限。在眾多墾隘開墾事業之中，自1830年代中期開始的北臺最大墾隘金廣福的土地開墾，或許是最為人所知的一例。[10] 至十九世紀中葉，包括金廣福在內的新地開墾大多已墾成，而其生產的米糧亦提高竹塹地區農墾生產量。[11] 自十八世紀初竹塹地區開始有開墾紀錄，同世紀末轉往沿山邊區以隘墾

---

5 關於竹塹開墾年代之討論，可見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二）—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頁233-240。

6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卷7，頁363。

7 地方志記載，閩粵農人習以地瓜為半年糧。參見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卷12，頁414-415。米糧不全然用在本地市場消費，更多是作為商品販售，成為清代臺灣最重要出口物品之一，下文將詳述。

8 可參考林文凱對清代臺灣米穀研究的研究史回顧，及其對米價和官方商運米穀的「臺運」相扣連說法之解釋，參見林文凱，〈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99-133。

9 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 2（2011年6月），頁215-252。

10 金廣福的研究可參閱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11 見黃爵滋，〈審明同知龍大惇專信丁役舞弊疏〉（1840），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

形式拓墾，至十九世紀中期，竹塹地區低地以外的農業生產開始輔以大規模水利灌溉，朝一年兩穫的型態進行。

竹塹地區之所以能提高農業生產效率，應是來自地方灌溉設施改進的結果。以下小節討論所使用的材料大部分來自光緒 20 年的《新竹縣采訪冊》中關於水利的記載。作者為地方士紳陳朝龍，他同時具有廩生身分，該書詳盡地記錄下每條他曾親歷調查的水利建設之流經路線、簡要歷史及灌溉面積。[12] 在他所列出位於竹塹堡和竹北堡地區的 64 條水圳中，年代最古老、規模也最大的是隆恩圳。隆恩圳自十八世紀早期便開始供應廳城外圍低地的水源。因隆恩圳又名「四百甲圳」，可見早期灌溉面積約有四百甲左右，到了地方志撰寫的年代，記載的灌溉範圍已大幅增加至二千甲左右。

在上述《新竹縣采訪冊》列出的共 64 條水圳之中，有 39 條大致可追溯其建設年代，得以讓我們對水利灌溉設施如何擴展有一點概念。表一列出這 39 條水圳在不同朝代建設的灌溉面積及其比例。

表一各水圳灌溉面積之統計中，隆恩圳約佔總面積的 45.7%，似乎顯示大型水利建設在竹塹發展初期便已興建完成，但較合理的解釋應是指地方志撰寫時期的狀態，也就是經過長時間整修、維護、擴建、經營之後，在清末顯現的結果。從表一第一欄所標示的每朝建造水圳數目和比例可知，道光年間（1820-1840 年代）新建水圳數達到高峰，而道光朝之前和之後的朝代則相形遞減。從竹塹地區土地開墾的進程來看，十九世紀之前建造的水圳主要沿竹塹的兩條大河建設；從嘉慶朝開始，不同墾隘控制地區的水利設施開始在沿山地帶大量出現，這也符合前面提到的隘墾之進程，並應證道光朝由金廣福及其他墾隘所建造之水圳數目大增的現象。

如表一所示，在沿山地區的新闢土地上，由墾隘負責水利灌溉的基礎建設於十九世紀上半葉貢獻了相當比例。然而，平原地帶的水利建設也同樣在進行。在

（文叢第 256 種，1968），卷 6，頁 67。該書收錄 1650-1885 年間奏疏選粹，其中一件御史黃爵滋的奏疏中提到：「復據該府金崇就近傳訊賣穀之姜秀鑾等及肩販窮民洪老等十餘人，僉稱實無強派短價情事，取具切結送案……。」文中提及的「賣穀之姜秀鑾」顯然便是指金廣福的粵籍墾户姜秀鑾，而其所賣之穀或指來自其管下金廣福及其他隘墾之生產。值得一提的是，粵籍墾户姜秀鑾和閩籍墾户周邦正領導的金廣福墾隘，除了是維護新竹東南地方社會秩序的重要隘防組織外，土地拓墾與腦藤之利也是促使其成立的重要因素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186-188。

12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册》，卷 3，頁 142-161。

表一　竹塹地區的 39 條水圳設施

數量&比例	名稱／別名	建設年代	建造者	灌溉面積（甲）	各朝之面積加總	總面積&比例
雍正（1723-1735）1 （2.7%）	隆恩圳/四百甲圳/大南北圳	雍正	各田主捐資開濬；1822 田主楊天助、陂長張王成等邀集各佃捐資重修	2,000	2,000	2,000（45.7%）
乾隆（1736-1795）7 （17.9%）	三七圳	1743	曾昆和 / 徐熙拱 1873 年重修	300	830	830（19.0%）
	猫兒錠	1747	各田主鳩資開濬			
	枋寮圳	乾隆		200		
	下員山圳	乾隆	新社番通事/後**賣**與鄭恆利掌管	100		
	新陂圳	乾隆	新社番	40		
	六張犁	乾隆	林先坤	160		
	新埔圳	乾隆		30		
嘉慶（1796-1820）7 （17.9%）	坪林圳	嘉慶	墾戶金惠成	60	386	386（8.8%）
	樹杞林圳	嘉慶	墾戶金惠成	100		
	雞油林圳	嘉慶	墾戶金惠成	70		
	大窩圳	嘉慶	墾戶金惠成	20		
	旱溪仔圳	嘉慶	楊神助開濬/1850s 其子孫重修	20		
	何勝圳/泉興圳	嘉慶	圳戶林泉興，後**典**與何勝重修	70		
	水汴頭圳	嘉慶	各田主鳩資開濬	46		
道光（1821-1850）16（41.0%）	振利圳/六十甲圳	1820s	吳振利濬；1836 吳振利與田主鄭恆利等及各佃籌議由隆恩圳陂長張王成備本修築管顧	70	488	908（20.8%）
	九芎林下山圳	1820s	姜勝祉開濬	400		
	五塊厝圳	1820s	姜勝祉開濬	18		
	南埔圳	1830s	墾戶金廣福開濬	50	230	
	北埔嵌下圳	1830s	墾戶金廣福開濬	20		
	南埔溪底圳	1830s	墾戶金廣福開濬	20		
	中興莊圳	1830s	墾戶金廣福開濬	60		
	閻王崎圳	1838	林坤開濬	20		
	四座屋圳	1838	林坤開濬	60		
	頂員山圳	道光	陳徹倡捐開濬	80	190	
	九層頭圳	道光	劉萬政開濬	30		
	謀人崎圳	道光	徐元官開濬	20		
	猴洞圳	道光	劉萬政開濬	10		
	吉利圳	道光	鄭用鈺開濬	10		
	菜頭寮圳	道光	王光泉、翁貞記、鄭穎記等重修	12		
	蛤子窟圳	道光		28		
咸豐（1851-1861）3 （7.7%）	畚箕窩圳	1850s	金聯成開濬	70	120	120（2.7%）
	石壁潭圳	1850s	劉阿城重修	10		
	新莊子圳	1850s		40		
同治（1862-1874）4 （10.3%）	番子陂圳	1860s	圳戶鄭樹開濬	20	20	100（2.3%）
	花草林圳	同治	墾戶金惠成開濬	20	80	
	藤寮阬圳	同治	墾戶金惠成開濬	40		
	魚寮圳	同治	鄭程材開濬	20		
光緒（1875-1895）1（2.7%）	大茅埔圳	1881	蔡景熙、吳五芳、朱廷輝、林大椿等鳩資開濬	30	30	30（0.7%）
39（100%）						4,374（100%）

資料來源：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卷 3，頁 142-161。

說明：統計數據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一位止。

城郊，像「鄭恆利」、「林泉興」及「吳振利」這類名稱的家族企業開始掌握水利建設的控制權。這些竹塹城居的閩籍重要商人之家族事業，以接近土地持有模式的「典」或「賣」形式，參與水圳的經營。從這個角度來看，水圳和土地的權利買賣、經營模式類似。隨著土地開墾的進程，對水利建設的需求一方面愈來愈加熱切，另一方面也造成土地之外，水資源的控制緊接著變成地方經濟政治勢力爭奪的焦點。也就是說，水利系統的權利管理也以與土地持有類似的模式影響地方經濟政治生態。

十九世紀上半葉竹塹地區廣泛建造水利灌溉工程，無疑提升了農業產量，與施添福所觀察到平原地帶約在 1790 年代開始由旱田轉為水田的現象相符，而與此密切相關的則是耕作模式由單一稻作逐漸轉換至一年二熟，到了 1860 年代已變得十分普遍。[13] 這也呼應了同治末年《淡水廳志》中對農事風俗的記載：「淡土肥沃，一年二穫，圳陂之利，歉少豐多。其勤樹藝也，雖荊棘草萊，必鋤而夷之；其籌灌溉也，雖迂迴阻隔，必梘而通之。」[14] 總結來說，雖然十九世紀竹塹地區農業發展的規模和相關數據一概付之闕如，然而，我們可以推測，在十九世紀的上半個世紀，竹塹地區各地的水利設施如火如荼之建設，使農業發展的生產條件漸趨完備，單位生產量因而得以提升，農耕方式也益趨密集，而這或許是地方經濟得以持續成長的關鍵。

土地拓墾和農業生產除了促使地方經濟成長與社會富足化外，亦支撐了地方貿易。本地區的最大貿易市集位於竹塹，地區物產的出口與進口之需求則透過港口與其他陸路運輸獲得滿足。其中，竹塹港的重要性在於它扮演了橋接竹塹和臺北間市場及竹塹與福建沿海城市之間貿易的角色。然而隨著歲月流逝，港口逐漸淤塞；雖然自 1810 年代起陸續有疏濬之舉，但劣勢已積重難返。同治年間的《淡水廳志》記載竹塹港條件不良，因它距離外海超過 10 里（約 5.76 公里[15]）以上，而其間的水道多為淺灘砂礁，入港的船隻一來必須候潮，二來能夠入港的船隻以

13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58-159。

14　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淡水廳志》，卷 11，頁 391。

15　依陳慧先之研究，清末臺灣一里約 1,800 尺，一尺約在 0.30-0.32 公尺之間，則一里約 540-576 公尺。參見陳慧先，〈丈量臺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一更精確之換算參考 1930 年出版之《王雲五大辭典》的度量衡比較表，一里約 0.576 公里。王雲五編，《王雲五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載重不超過 200 石的小船為限。竹塹港的運量有部分可以由鄰近的小港分擔，尤其是南方的香山港。[16] 然而，香山港能負荷的量有限，因它同樣必須候潮出入，能容納的船隻運量也不比竹塹港能接受的大多少。[17] 雖然竹塹港的條件不佳，不代表所能容納的中小規模船運必然衰減，但很明顯的是，竹塹地區的港口幾乎沒有能夠容納大型外國輪船者，這也暗示竹塹的貿易欲擴展至國際規模的希望渺茫。

然而，上述的諸多不利因素，並未影響竹塹港作為竹塹地區最重要港口的角色，因為它仍是此地區海岸中條件最好的港口，且又位在流經竹塹城及其他重要鄉鎮的兩條大河之匯流點。[18] 其規模或不及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美名的北部艋舺、中部鹿港或南部臺灣府三大港，也從未被指定為正口，然而在臺灣西部狹長海岸線中仍是竹塹地區的重要出入港。竹塹港的地理位置優勢使它成為此區域的貿易重心，其地位要到道光至同治年間才變為小口，開放到大陸沿海各地貿易。依林玉茹的分級，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形成「南北兩個雙核心國際港、正口及小口」三層的港口系統，而竹塹屬於第三級的小口，開港後，則納入淡水市場圈，從屬其中。[19] 雖然該地原有的傳統港市中式帆船貿易仍持續增長，但此時的竹塹港一旦和其他能容納大型輪船的條約港（如淡水、基隆等良港）相比之下，其經濟規模便顯然只能更加侷限於地域性。[20]

三、開港後的竹塹經濟

1860 年代的開港或許是得以導入新經濟成長契機的時刻。林滿紅對海關報告的研究顯示，臺灣開港後，自 1868 至 1895 年間，茶、糖及樟腦各佔臺灣出口總值的 53.49%、36.22%及 3.92%，是開港以來臺灣出口的前三名。此外，上述物產的出口量和他們的生產量相當接近，意味著這些經濟作物的生產，基本上全用於

---

16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49。
17 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淡水廳志》，卷 2，頁 277-278。
18 陳立台、鄧時中，《南寮漁村史》（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頁 16。
19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第五、六章；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 2（2010 年 6 月），頁 1-37。
20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50-52。

出口。[21] 由於茶和樟腦在包括竹塹內山在內的中北部山區出產最多，其出口大多經由臺灣北部條約港的淡水海關，竹塹地區也理當同步出現貿易成長的狀況。如前所述，這些作物的種植使臺灣對國外市場的出口創造不少盈餘，進而使海關報告中全臺的貿易狀態在 1878 年以後開始變為出超，而 1881 年北臺灣的貿易規模則超越了南臺灣。如表二所示，淡水海關的報告顯示在 1866 至 1875 年間，茶、樟腦、煤及米是主要出口項目排行榜的常客，不過至 1873 年以後，米便消失了，而茶和樟腦的地位則變得更為重要。

表二　淡水海關主要出口項目（依出口值，1866-1875 年）

排名＼年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	樟腦	樟腦	樟腦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茶
2	糖	煤	茶	樟腦	米	米	煤	煤	樟腦	煤
3	米	茶	煤	米	煤	樟腦	樟腦	樟腦	煤	樟腦
4	煤	米	米	煤	樟腦	煤	米	糖	苧麻	苧麻

資料來源：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第 1 冊：1867-1881，頁 11、24、40、55、76、111、170、235。
說明：1870 年的統計只有出口量，因此以 1869 年的單位單價資料為基礎，推敲貿易總額之排名。

然而，北臺灣的經濟要達到這樣的規模以前，新產業的引進、種植與加工，都必然已有一定程度的經營。又因為這些產業多屬勞力密集，因此，人力需求大增，米糧的消耗量也會大幅攀升。〈淡水海關十年報告書〉（Tamsui: Decennial Reports，1882-1891）的描寫，讓我們對北臺灣整體經濟規模和結構的改變，有概略性認識。1891 年淡水海關官員 H. B. Morse 提到，在 1860 年代，幾乎所有北臺灣的可耕作土地均用以供應稻米生產。但到了 1870 年代，稻米的剩餘不再，至 1880 年代轉而開始進口。據他推測，原因主要是城市和及種茶人口大增，此外，還有每年來臺的挑茶與包裝工人，再加上一支長駐軍隊，使米糧消費人口大增。短短幾年內，本地所產米糧幾乎都用來供應所需，糧食不足時甚至得從中國大陸進口。[22] Morse 指出臺灣原先單純的米糧經濟，至開港後，變得更加多元化，

[21]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表 1.1〉、頁 3-5、43。

[22] H. B. Morse, "Tamsui: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1891.12.31)," in Statistical Dep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ed., *Decennial Reports on the Trade, Navigation, Industries, etc., of the Ports Open to Foreign Commerce in China and Corea, and on the Cond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reaty Port Provinces, 1882-91* (Shanghai: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1893), p. 436. 以米穀貿易而言，作者也說明 1872 年以前，北臺灣的米糧雖有出口，但接下來約十年進入停滯狀態，此時期雖少有出口，收成卻約足供應本地市場，自 1882 年則又開始由淡水海關進口米糧。

結果造成米穀出口的減少，這主要是因島內消費人口增長所致。據他的統計，涵蓋竹塹地區在內的臺北府人口，至少在 1880 年代增加了三分之一。[23] 竹塹地區的人口增長雖然沒有單獨列舉的數據可茲證明，但此一趨勢可能不會差太多。

以下透過對茶、糖、樟腦及稻作這幾項重要物產在竹塹地區發展規模的考察，來評估開港對竹塹地區整體經濟情勢的影響。

以樟腦生產為例，如前述《淡水海關十年報告書》所示，除駐紮臺灣的軍隊為數不少外，人口成長主要來自這些新產業所需的大量勞工；當樟腦成為市場上熱門商品時，即使遠在竹塹地區的深山，腦蓋也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日治時期最早的幾份調查均不約而同對此加以著墨。1896 年 9 月五指山撫墾署報告記載，獅頭山東北到咸菜甕（今關西）以東之間的區域，是樟腦開採最盛的地區，據該作者估計，光是該地區便至少有一千名以上的工人採製樟腦。[24] 相較之下，同一作者在二個月前的報告中記錄的該區各部落原住民數目，加總後卻大約只有 862 人。[25] 也就是說，在產地工作的樟腦工人，即使並非全部都是漢人，也已大幅超越該地的原住民人數。若再考量 1896 年下半年，北臺灣各地的乙未抗日戰役方逐漸告一段落，則受戰事波及前的清末，此地的外來製腦者人數，恐怕數倍於此。

除樟腦外，茶也是竹塹地區的重要物產。新埔近郊，有記載顯示 1870 年代末起大量茶農在此聚集，陸續種植約 60 萬欉茶樹，換算起來約有 60 餘甲。為提供他們住宿之需，一連建造了 7 座佃屋，共有超過百餘間。[26] 想像在清末新埔近郊的地表上，出現如此大規模的茶園和傭工住宅，應頗為可觀。這項新產業的發展延續到日治初期，1900 年臺灣總督府對茶業的調查，則提到竹塹地區的主要茶

---

23 H. B. Morse, "Tamsui: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1891.12.31)," p. 449.

24 山口義耀〔按：時任五指山撫墾署長〕，〈明治 29 年 9 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1896.10.5）〉，收於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83。

25 此一數字取自馬武督與油羅之間各原住民部落統計人數的總和。山口義耀，〈明治 29 年 7 月份五指山撫墾署事務成績報告（1896.8.5）〉，收於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75-77。

26 《淡新檔案》中一宗 1885 年的訴訟案（22514）提到在鄰近新埔的鳳山崎頂埔地方，有「金六和佃種茶叢六十餘萬、佃屋七座」（22514-2）；一個月後的稟狀再次提到「陸續種有茶叢共六十餘萬，佃屋七座，百餘間」（22514-58）。可見為了安置種茶工人，茶園主金六和建造了一連數座的「佃屋」，共有百餘間，則每座佃屋各有十餘間。金六和的稟狀陳述他們原先招佃耕種薯豆，然因埔旱失利，1877 年起改行種茶（22514-58），可見當地水利仍是影響農作的一大問題。依 1896 年臺灣產業調查提到的換算方式，茶樹一萬欉則約需良地一甲，該茶園約需六十餘甲地。參見《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22514-2、22514-58；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該部，1896），頁 33〔按：該調查進行期間為 1895 年 11 月至 1896 年 1 月〕。

產區為鹽菜硼（即咸菜甕，今關西）、新埔、大湖口（今湖口）等。[27] 種茶地點多位於低地或河川及山坳之間的河谷平原。[28] 整體來說，日治初期的報告指出，北臺灣固然為適宜生產茶的區域，但各地產量和品質有異。新竹境內北埔庄、新埔庄、咸菜甕庄、大湖口庄等地的產量少，但品質好；臺北到新竹鐵路沿線的茶產量雖多，但品質最劣，聲譽和價格都不好。[29] 從上述提及的地點來看，竹塹地區茶園的地理位置分布，則主要分布於鳳山溪北岸的湖口、新埔、關西、及頭前溪南岸的北埔，海拔約 200 公尺以下地帶。

這些新產業除了帶來勞動人口，也對既有的土地利用型態產生深刻的影響。當 1903 年 Davidson 概略論及北臺灣的土地使用狀況時，便提到茶樹的種植，有時奪取了原本種米的土地，甚至進一步侵入番界。種茶者在適合栽植的丘陵地區清理山地，這些土地以往多種植稻米、藍靛、糖及苧麻，現在轉作茶葉，但由於肥料的使用在此時並不普遍，為地力考量，茶農必須不斷尋找新土地，結果便有往番界尋找處女地的趨勢。[30] 儘管如此，我們並未發現竹塹地區的茶園有尋找處女地的現象。相反地，地方志提到，茶葉種植日廣後，淡北到竹塹內山一帶綿延數十里之廣，「皆鋤雜穀而種茶葉」。這裡提到的茶園，以往大約均為種植地瓜、薯豆等較貧瘠之土地，或耕牛之牧場，而非稻田。[31] 同時，日本統治初期的調查指出，1900 年竹北一堡的茶園面積為 83.74 甲。[32] 對照前述新埔近郊在 1880 年代中種茶的規模即約 60 甲，到 1900 年的 15 年間，面積增加並不如想像中大，

---

27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臺灣產業調查錄》，頁 2-3。

28 1894 年《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的山川部分記載，竹塹地區有四座山產茶甚多，分別為店子岡、三重埔山、水頭排山及玉案山。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卷 1，頁 18、20、35、37。

2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該會，1905），上卷，頁 57。

30 J. W. Davidson 著、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1972），頁 260-262。原譯文（頁 260）為「大麻」，英文原文則為 hemp，承審查人提醒應註明為苧蔴，較不易引發誤解，謹此註明並致謝。英文原版參見 J.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ian & Co.; and Yokohama [etc.]: Kelly & Walsh, Ld., 1903), p. 376.

31 鄭鵬雲、曾逢辰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 61 種，1959），頁 85。另外，前述《淡新檔案》茶埔爭界的訴訟，其中一方提到他們在乾隆 41 年（1776）明買此地作為牧牛處所兼為公塚，另一造的佃户則宣稱他們向番贌地之時，並非牛埔，係種地瓜。參見《淡新檔案》，編號：22510-7、22514-35。

3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59。

更重要的是，相較於淡北內山，竹北一保地區出現茶園的時間顯然較晚。

總結來說，清末最後二十年間竹塹地區雖出現大規模茶葉種植，但大約是在北部出口貿易總值已超過南部，茶業普遍被認知為值錢商品後，才有較多人投入這項產業；即使如此，現有資料尚未發現與米稻爭地，也沒有像樟腦生產一樣侵入生番所在地區的現象。這也暗示米穀生產的規模並未減少，而產茶的土地在竹塹似乎也沒有明顯不足。

深入生番地的主要是樟腦採製業，因為天然樟樹分布於生番生活的山上，因此 Davidson 強調，樟腦業的成功與否，端視製腦者與生番的關係如何。[33] 與種茶情形雷同的是，清末竹塹地區的大規模樟腦生產，大約也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大量開採，砍下樟樹後並沒有補種的習慣，造成地表上一個個的禿山。《新竹縣采訪冊》即記載富產樟腦的關西彩和山，早在光緒 14 年（1888）起開採作料後，沒幾年便已是童山濯濯的狀態了。[34] 然而，砍盡一山又一山的樟樹換來的報酬，卻可能不如我們想像的多。一方面樟腦貿易僅佔總出口貿易額約 4%；另一方面，樟腦產量相當不穩定，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再加上產地社會秩序等不穩定的因素。林滿紅討論樟腦貿易時，便強調其實只有 1890-1895 年間，因塞璐珞（celluliod，由樟腦提煉的透明易燃塑膠原料，用於電影等）原料和新發明的無煙火藥需求增加，導致樟腦價格高漲，才真正稱得上有利可圖。[35]

在此或許也可簡單一提糖業在竹塹地區發展的狀況。雖然本地向來產糖，且亦為竹塹地區物產中「貨之大者」，但相較於南部出口規模，顯然可能不會太大。[36] 這主要是因地多丘陵，造成運輸至竹塹港的成本增加；而該港受限於河口淤沙，僅能以中式帆船運輸，另外，還必須注意避開冬季盛行的東北季風。1905 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便曾以砂糖為例，將島內貨物搬運的成本做比較，也提供我們清末島內貨品運輸成本的一些具體資訊。調查提到，在臺灣北部或中部，是以人力肩挑米籃的方式，搬運砂

---

33 J. W. Davidson 著、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 275。

34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卷 1，頁 34。

35 必須提醒讀者的是，海關報告的統計資料只記載到 1895 年，不代表進入日本統治以後樟腦貿易無利可圖。參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33、42、99-101。

36 1876 年度的淡水海關貿易報告提到，此處的糖出口量從未達到令人印象深刻的程度。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 1 冊：1867-1881，頁 250。

糖至最近的市場，南部則主要以舟筏、火車、牛車等運輸工具送到臺南或打狗兩大市場，其中以舟筏的搬運費用最為便宜。[37] 可以想見，在像竹塹這樣以丘陵地形為主的地方，以人力搬運貨物，相對其他具有舟楫之利或牛車、火車等運輸便利的地方來說，運輸成本可能較高。

以往論及開港後新產業的發展，總是特別強調茶、糖及樟腦對臺灣經濟的影響，而這些物品出口關稅的大幅增加，對清末臺灣諸項新事業的資金挹注有目共睹。十九世紀末，這些作物的確開始在竹塹地區大規模生產，引進的勞動人口似乎也很多。但矛盾的是，割臺前夕光緒 20 年的《新竹縣采訪冊》仍記載米、糖及苧麻為竹塹港出口貨物的最大宗。[38] 相較於道光 14 年（1834）鄭用錫著《淡水廳志稿》云：「淡廳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39] 六十年來的地方經濟型態似乎沒有因開港所引進和生產新作物的發展產生太大的變化。

幸運的是，《新竹縣采訪冊》說明了原因：「近時土產，如樟腦、茶葉較前為盛，然皆運往淡水轉販，不由本港〔按：指竹塹最大港舊港，即竹塹港〕出口」。[40] 也就是說，本地即使有生產，但因出口不由此地，對貿易利潤的分享，必然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

條約港開放之後，地方經濟的規模隨之增長，可以想見地方社會的物質生活條件隨之改善不少。以一般民生的衣著服飾變化來做指標，《新竹縣采訪冊》記載竹塹地方風俗云：

> 同治以前，俗尚儉樸，男女衣服，非富貴之家罕見綢緞，自臺灣改設行省以來，蘇杭貨客不時販運綢緞到地售賣，而男女衣服漸趨奢靡矣，然較之艋舺殷富之地，猶稍為近樸云。[41]

這段敘述道出百姓富裕後，物質生活品質固然因而提升，但更重要的是，作者指出竹塹與「艋舺殷富之地」的物質生活水準在 1870 年代後已逐漸出現落差。

---

3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180。
38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卷 7，頁 363。
39 鄭用錫著、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卷 2，頁 159。
40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卷 7，頁 363。
41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卷 7，頁 374。

開港後的實際改變，除了打破以往的貨物運輸路線，出口貨品得由淡水或打狗兩個條約港出口外，地方行政組織也相應做出調整。臺北府的創建，顯然便是順應這項發展的結果。光緒元年（1875）恭親王奕訢主奏的〈軍機大臣弈訢等議奏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對創建臺北府的原因，做了清楚的說明：

> 臺地所產，以煤炭、茶葉、樟腦為大宗，而皆出於淡北。比年荒山窮谷，栽種愈盛、開採愈繁；客民叢集，風氣浮動，嗜好互殊。淡南大甲一帶與彰化毗連，習尤獷悍。同知半年駐竹塹衙門、半年駐艋舺公所，相去百二十里；因奔馳而曠廢，勢所必然。[42]

簡言之，臺北地區日益興盛的商業貿易所產生的公務需求，至 1870 年代，已難於淡水廳治所在的竹塹處理。這項建議獲准後，接下來幾年臺北城的建設，變成地方富紳展現經濟實力的重要舞臺。至 1880 年代中期，臺北再度雀屏中選為新設臺灣省的省會，更加速臺北的發展。[43] 臺北地區的重要性先隨經濟實力提升，政治實力也正迎頭趕上。相對來說，竹塹地區的腹地較小，其港口條件明顯劣於可停泊蒸氣輪船的淡水港。因此，光緒 3 年（1877）淡北的淡水縣設縣和次年（1878）基隆設廳時，臺北地區的發展便受惠良多。[44]

在這樣的變化下，竹塹便從之前管轄範圍較廣的淡水廳廳治，變成轄區大幅縮小的新竹縣治了。也是從這時候開始，「新竹」的名稱取代「竹塹」，成為現行通用的稱呼。而正如同十八世紀上半葉竹塹設為淡水廳治後，行政中心的地位對地方發展的助益不小一般，十九世紀末的臺北，也經歷類似的過程。臺北的重要性首先展現在它的經濟實力，而後表現在政治影響力上。號稱全臺巨富的板橋林家林維源（1840-1905），便是臺北發展過程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45] 貿易和生產

---

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第 1 冊，頁 507。

43 史久龍便云：「自劉省三爵宮保奏設省治，而繁庶又當以臺北為擘矣！」參見史久龍著、方豪校訂，〈憶臺雜記〉，《臺灣文獻》26: 4/27: 1（1976 年 3 月），頁 4。〔按：史久龍於 1892-1895 年間來臺，歷任職於臺南支應局、滬尾鹽務及集集樟腦局等。〕

44 J. W. Davidson 著、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 150。

45 光緒 10 年（1884）臺灣道劉璈向林維源勸捐百萬，以利臺北府城的建設，即著眼於「林家為全臺巨富」。參見劉璈，〈稟復函飭調移山後勇營加招土勇并勸捐城工兼另勸林紳捐助防務由〉，收於劉璈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巡臺退思錄》（文叢第 21 種，1958），頁 226。《巡臺退思錄》收錄劉璈擔任臺灣道任內 1881-1884 年間的相關著作。〔按：臺北市街的建設，要到了中法戰爭後劉銘傳主政時代，才有突飛猛進之勢。臺北城選址在艋舺和大稻埕兩個已經十分熱鬧的市街之間，是一處尚未

的進展，固然使地方百姓雨露均霑，但在比較的視野下，竹塹與臺北的政治、經濟發展落差，隨著時間拉長有擴大的趨勢。此一差距的擴大，不但影響掌握地方經濟命脈的貿易權力，也進一步影響了地方社會的發展型態。

然而，竹塹地區的百姓如何面對這樣的情勢變化，或許可從臺北府建城的例子來觀察。據尹章義的研究，臺北府建城花費數年之久。自光緒 2 年（1876）正式發布諭旨設立臺北府開始，首任臺北知府於次年（1877）派任，光緒 4 年（1878）抵達臺灣。然而，諸多城市基礎設施之建設，包括府城公署，在光緒 5 年（1879）以後才開始建造，而臺北府城的城牆則要到光緒 8 至 10 年（1882-1884）間才建造。[46] 光緒 20 年編纂的《臺灣通志稿》曾提及竹塹居民對行政變革的反應，於首任臺北知府林達泉（1830-1879）的列傳云：

> 光緒元年，臺灣初設臺北府，奏請升補。上「治臺五策」，善事皆行之。臺民請移府治新竹。達泉榜通衢，謂：「此地四山環抱，山水交匯；府治於此創建，實足收山川之靈秀，而蔚為人物。且艋甲居臺北之中，而滬尾、雞籠二口，實為通商海岸，與福建省會，水程相距不過三百餘里；較之安平、旗後，尤有遠近安危之異。十年之後，日新月盛，臬、道將移節於此，時勢之所趨，聖賢君相不能遏也。」[47]

上述的「臺民」要求將府治移往新竹，但遭知府林達泉以臺北的重要性和未來發展前景為由拒絕。由於林在光緒 4 年上任，次年逝世，「臺民請移府治新竹」的行動若非訛傳，則必然發生於光緒 4 至 5 年之間。[48] 再者，由於當時臺北府城的公署尚未建成，因此知府暫時駐紮在竹塹原淡水廳的廳署，也就是說，這項行動最有可能在新竹發生，所謂的「臺民」很可能便是指新竹的百姓，而他們以具體行動表現了不願廳城地位被臺北府城取代的心態。

發展之地。板橋林家的林維源也是臺北城築城十四名董事之一。參見蘇碩斌，〈臺北近代都市空間之出現：清代至日治時期權力運作模式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頁 56、104-107。〕

46 尹章義，〈臺北設府築城考〉，收於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408-418。

47 參見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通志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列傳・政績・林達泉〉，頁 616。〔按：《臺灣通志稿》修於 1892-1894 年間。〕

4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1996），第 1 冊，頁 12-13。

四、貿易控制權的爭奪

到目前為止，我們概略地檢視了北臺灣蓬勃發展的貿易狀況。但是，在竹塹地區，或許並不全然如此樂觀。有些研究者強調傳統商人，特別是以往掌握地方貿易的郊商，在與洋行和買辦競爭的過程中慘敗。[49] 然而，和上述說法大不相同的是，海關報告指出，島內貿易仍掌握在本地商人的手中。[50] 這說法暗示了洋行和買辦可能較易控制向外的出口貿易，而地方商人則因掌握島內貿易，仍擁有相當的獲利空間。以塹郊為例，林玉茹認為，尤其像新竹這種沒有開放作為通商口岸的港口，其貿易對象不一定是國際市場，只要兩岸貿易還存在，郊行沒有衰退之理。[51] 與上述看法呼應，我們也相信竹塹地區的貿易規模並未縮小，尤其是米穀生產的產值；另外，為逃避關稅，其他經由竹塹港出口的物產，也容易在經濟統計上被忽略，在在都影響我們對竹塹地區經濟情勢的評估。但即使如此，地方商人如何控制從產地到北部出口中心的淡水港之間的層層環節，卻又是一個不同的故事，此一角度或許有助於我們穿透冰冷的經濟統計數據，探究其隱藏的實質內涵。我們可從樟腦貿易中找到一些線索。

對竹塹商人來說，樟腦貿易十分重要，因為竹塹城是其內山地區（包括馬武督、五指山、油羅、北埔及南庄等地）所產樟腦的重要貿易集散市場之一。而腦商亦多居住在城內。[52] 竹塹一直以來都是北臺灣區域經濟重心之一，早在 1810 年代就有竹塹諸船戶組成的塹郊，對竹塹港出口的糖、米、油及雜貨等出口項目進行抽分，作為地方公費。[53] 至少在 1850 年代，樟腦也成為抽分的項目之一。

---

49 例如卓克華強調臺灣諸港口的淤塞、列強經濟勢力侵入，及戰事和地方騷亂、行郊內部成員傾軋等因素，均導致行郊的沒落。參見卓克華，〈行郊之沒落式微〉，收於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第六章。

50 1879 年度淡水海關報告，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 1 冊：1867-1881，頁 397。

51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

52 八戶道雄、橋口兼一，〈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4506 冊 17 號，殖產門山林原野類，1896 年 2 月 1 日，頁 228〔按：以下所引頁碼，皆為位於南投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光碟資料庫之編號〕。

53 林玉茹以城內長和宮為嘉慶 23 年（1818）郊戶同修的紀錄，推測塹郊老抽分會約在此時成立，或至晚不會晚於道光初年以後。而塹郊抽分權於同治 12 年(1873)移往釐金局後，似乎便不再負責抽分。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5 註 21、頁 185-188。

正因要抽分之故，從其他小港口出口的樟腦，便成為違法走私。[54] 換句話說，竹塹商人藉由掌握塹郊，對竹塹港進出口的貨物握有抽分的權力，而竹塹港除了它在該地區港口條件的優勢外，其地位也來自官府之規定，或地方商人以公務之名，對港口進出口貨物貿易加以控制之實，並非自由貿易。至少到了光緒 20 年，《淡新檔案》顯示竹塹地區另外出現了「腦郊」，顯然此時竹塹地區的樟腦商人已籌組近似塹郊般的運作組織。或許地方樟腦商人意在透過腦郊，一方面加強對樟腦貿易的控制，一方面強化點名偷漏的裁判權力。[55] 然而，目前我們對腦郊的組成和運作所知仍極為有限，在此不應妄加臆測。

竹塹地區最大的樟腦商是來自新竹北門鄭家的利源商號，由進士鄭用錫的第三代子孫組成，設於竹塹城內。[56] 從日本統治初期對清末以來樟腦貿易狀況的調查看來，竹塹以外的主要樟腦商人，似乎習慣在產地設置分店，大約是為了取得較便宜的收購價格，或者為直接介入生產過程。但竹塹的鄭家並沒有這麼做。[57] 從這點看來，鄭家的樟腦貿易似乎主要在竹塹城的樟腦市場進行。

若參酌一份 1896 年產業調查報告所附的樟腦貿易路線圖（圖一），運輸路線和經濟地理的關係則變得更為清楚。據圖一所示，舊港為本圖中竹塹地區唯一出口本地樟腦到淡水的港口。但是，唯一能確定搬運至竹塹的樟腦產品，卻是從苗栗地區北部的南庄而來。竹塹內山地區所生產的樟腦，包括在馬武督、五指山及北埔的出產，則在咸菜甕轉運，送到大姑崁（即大嵙崁，今大溪），再經大嵙崁

54　咸豐 7 年（1857）匠首金和合具稟，指出前任淡水同知丁曰健在任期間（1854-1856），以地方多事，需費良多，開始對樟腦也進行抽分。參見《淡新檔案》，編號：14301-6。此案同時顯示，從香山港出口也是走私，《淡新檔案》，編號：14301-9。

55　提到「腦郊」的案子至少出現於《淡新檔案》，編號：14312。

56　八戶道雄、橋口兼一，〈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頁 254。

57　前引報告中指出，駐在新竹街或南庄、北埔等產地的商號，有不少並非新竹本地商人。如東順號本店在臺北，分店設在新竹及茅坪；恆泰號是粵商，設棧於新竹；聯成棧代表為溫勝，住在大嵙崁，棧設於新竹街、北埔及南庄獅里興；邱交是北埔人，設棧於南庄；新竹的林汝梅則為一例外，在新竹並無顯示設店，但在產地獅里興設棧「林公館」，據說灶份有百份之多。參見八戶道雄、橋口兼一，〈八戶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頁 250-252。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數年前出版的新竹鄭家鄭利源號古文書，就其收錄文書之內容清單來看，利源號與樟腦貿易相關的內容不如想像中多。但即使現有史料不足以說明新竹鄭家和樟腦貿易的詳細發展歷程，並不代表利源號在新竹樟腦業的重要性可被輕忽，參見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事實上，直到日本統治初期，仍有數則新聞報導提到利源號為新竹最重要的樟腦業者之一。如〈樟腦業調查報告（三）〉，《臺灣新報》，1896 年 10 月 10 日，第 3 版；〈新苗腦數〉，《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8 月 3 日，第 3 版；〈首屆一指〉，《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8 月 22 日，第 3 版等。

溪河運到淡水。[58] 這樣的運輸狀況自然和當時島內運輸的便利性和運輸模式有很大的關係。直至二十世紀初，大嵙崁到臺北城和淡水港之間的河運仍可順利運作。據說從大嵙崁搭帆船到臺北需要 5 個小時左右，逆向則超過 12 個小時。[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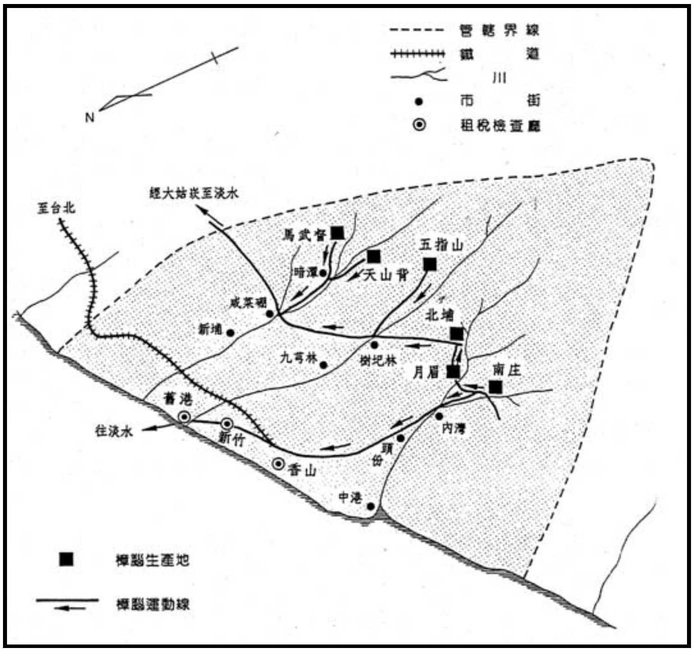

圖一　竹塹地區樟腦搬運圖

說明：本圖乃〈新竹地方林業視察復命書〉頁 56 中附錄之「新竹地方樟腦運動之圖」，因原圖模糊，在此轉引林玉茹依原圖重繪之「圖 2-8　清末至日治初期竹塹地區樟腦搬運圖」，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頁 67-2。

同一份產業調查也指出，內山的產品仍依賴人力從崎嶇的道路運輸至港口。可惜的是，在竹塹地區，不太可能用河運來分擔部分貨運功能，河運只有中港河口的一小段距離可行。[60] 中港在竹塹以南約 15 公里處，是一個小河口，並不足以分擔竹塹市場的貨運。如圖所示，中港的角色在竹塹地區的樟腦貿易上無足輕

58　月岡貞太郎，〈新竹地方林業視察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4 冊 5 號，殖產門山林原野類，1896 年 9 月 13 日，頁 28-67；前述八户道雄報告中關於樟腦運輸的部份也提到此點，八户道雄、橋口兼一，〈八户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頁 266。

59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6），頁 35、53。〔按：行船時間資訊來自王世慶於 1994 年對當地一名船户的訪問。〕

60　月岡貞太郎，〈新竹地方林業視察復命書〉，頁 45。

重。此外，或許有人看重清末鐵路建成後，可能帶來強大的運輸功能；光緒 19 年（1893）到新竹的鐵路完工，在海關官員的心目中是可以期待的一大運輸利器。但圖一也顯示出樟腦運輸並未使用鐵路。[61] 換句話說，至少到了 1896 年，竹塹本地商人可能只掌握來自南庄的樟腦。

竹塹商人因為只掌握一小部分的貿易路線，當削減成本的呼聲日益升高時，更加快速、有效率及簡省的運輸方式便應運而生。這麼一來，愈來愈多的樟腦產品被運到大嵙崁，從那裡可以經由河運到淡水，減少人力運輸的成本和不穩定性。[62] 相較於竹塹，大嵙崁是一個較大的樟腦市場，也是竹塹商人影響範圍以外的地方。當樟腦產品被運去大嵙崁後，也意味著可運至竹塹市場的成品數量大減，造成彼等所能分享利潤的損失。本地樟腦產品貿易路線的選擇，所關係到的並不僅是地理因素或運輸便利性而已。我們甚至可以合理懷疑貿易路線的控制權，掌握在竹塹商人無法觸及之處，也就是臺北商人的手上。

現存材料儘管無法使我們精確了解臺北商人是以何種方式在北臺樟腦貿易掌握利基，但參酌一份《淡新檔案》中關於樟腦的案件，清末這二十餘年間臺北和新竹兩地重要地方領袖的社會經濟勢力變化則更為明顯。同治 7 年（1868）洋商美利士在鹽菜甕私設腦館，與當地腦長郭丹貴等人交易，案中提到的運輸路線，乃是樟腦挑運到紅毛港（即今新豐）裝船。這個案子的焦點放在洋人是否違約私入內山採買和勾結當地奸商買腦等項。[63] 這個時期，竹塹地區境內的後壠、北埔、鹽菜甕等內山出產樟腦之地，都曾被舉報發現洋人蹤跡。[64] 顯然開港後不久，外商即對樟腦有不小的需求，甚至在內山設棧收購。咸菜甕一帶產出的樟腦，可能是沿著鳳山溪，以肩挑方式運往出海口，但刻意不選擇鳳山溪出海的竹塹

61　鐵路於 1891 年先完成臺北到基隆路段，1893 年建至新竹。H. B. Morse 在 1891 年底的海關報告書提到，一旦鐵路完工，便可連結臺北和新竹地區樟腦與茶葉產品的交通。但他也同時提到，鐵路還不太可靠，因此業者不願把茶葉、樟腦等貴重物品託負鐵路運輸。H. B. Morse, "Tamsui: Decennial reports, 1882-91 (1891.12.31)," p. 450.

62　1878 年度的淡水海關報告提到樟腦主要由人力肩挑來運輸。同時，海關官員認為，比起使用中式帆船，運用蒸氣船可不受限於天氣狀況，是一種適宜的運輸方式。次年度的報告也提到，從內山運輸的費用十分鉅大，而生產樟腦所需花費無可再減，除非將這樣笨重的貨品轉運到淡水港的方式能有所改善。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 1 冊：1867-1881，頁 353、404。

63　《淡新檔案》，編號：14304-8。

64　《淡新檔案》，編號：14304-12，本件為同治 8 年（1869）臺灣道黎兆棠之告示。

港，而往北在紅毛港小港出口，可能因數量不大，同時也為掩人耳目。他們所採行的路線顯示，當時內山樟腦的運銷習慣，並非取道大嵙崁，而是運往沿海小港（可能也是為規避在竹塹港遭塹郊抽分），再轉運到淡水出口，說明當時大嵙崁尚未全面宰制所有竹塹地區內山的樟腦貿易路線。

竹塹地區的樟腦運至大嵙崁，有一更為關鍵的因素，即光緒 13 年（1887）實行樟腦官辦，由官方辦理樟腦收兌買賣，規定北部樟腦製品須由大嵙崁、三角湧（即三峽）或雙溪口（新店）的腦棧來兌收配運，新竹未准設棧。樟腦收歸官辦一事，正是劉銘傳在板橋林維源與霧峰林朝棟（1851-1904）的建議下實行的。[65] 樟腦官辦並非首次舉辦，因為在此之前，樟腦在制度上仍屬軍工匠所有，不得任意出口。開港後，樟腦隨即被列為專賣（1861-1868），由包商壟斷，不准外商私自與民間交易，此後，因官府查緝走私，與外商不斷發生糾紛，導致英國出兵的樟腦事件（1868）爆發，促成樟腦條約的簽訂，才進而開放自由貿易。[66]

光緒 13 年實施的樟腦官辦民營，其目的乃是為統一經營樟腦貿易，以便外銷。但官辦實行未久，到了光緒 18 年（1892），隨即繼以防費徵收，由官辦改為商辦。在大嵙崁等指定地點兌收配運樟腦的同時，依腦戶冊報的製腦灶數來徵收防費，用以補貼政府派兵剿撫生番、保護腦寮之用費。[67] 因此，要製造樟腦，必須向撫墾局報明灶份、領有牌照。《淡新檔案》中關於樟腦走私的案件，多為自新竹出口之案，舉報者多為大嵙崁腦商和大嵙崁的腦務局官員。[68] 光緒 20 年查獲的幾家竹塹本地腦棧，包括金廣福姜家第四代的領導人姜紹祖（1876-1895）、竹塹城商舖翁貞記及何海舍的腦棧等，均是因在竹塹城私設而非大嵙崁為由，遭到舉發，被勒令歇業。[69] 從竹塹出口的樟腦，因而被視為「中途截買」，但官員曾明令這

65 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收於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卷 8，頁 368-371。另外，此次專賣主要在 1887 年於臺北府設置腦務總局，北臺灣則是大嵙崁、三角湧（三峽）、雙溪口（新店）三地在前一年（1886）即設置分局。參見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通志稿》，〈餉稅‧雜稅‧腦務〉，頁 316。

66 此處參考黃富三所做簡略樟腦貿易及政府管制分期之說明。參見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頁 20-21。

67 鄭鵬雲、曾逢辰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志初稿》，頁 85；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通志稿》〈餉稅‧雜稅‧腦務〉，頁 317-318。

68 《淡新檔案》，編號：14311-1、14311-2，該兩件時間皆在光緒 20 年（1894）。.

69 《淡新檔案》，編號：14312-9。

些違法商號可將行棧改設於大嵙崁，並登記樟腦灶份，作為補救之計。[70] 不過，直到案件末尾，未見任何一家竹塹商舖遵行。

儘管如此，既有材料也顯示，此類官方限制實際上無法阻絕地方貿易，甚至也有不少實由舊港出口到大陸沿岸者。如《樹杞林志》風俗考中關於商賈的部分便提到，新竹內山樹杞林堡出產的栳（即樟腦）、茶、米、糖等，由商人擇地所宜，雇工裝販，由新竹配船運清國。[71] 同樣地，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港灣部分，也提到隨著番界開發，竹塹為取得樟腦的大集散地，經由舊港運往對岸之數額甚多。然在日本統治前數年，樟腦多經水路運送到淡水，而調查當時則直接由生產地送到臺北。[72] 這些珍貴紀錄提示了官方紀錄或有未可盡信之處，以及可能有為數不少的樟腦貿易是透過此一管道進行，也留下可進一步探究在官府明令禁止的狀況下，實際上的貿易究竟如何進行、和佔有多大重要性的空間。

不管如何，以上所述對樟腦貿易的種種限制，主要是政府為從樟腦利潤中抽取稅收來協助撫番經費，也就是到番地去「開山撫番」，用政府軍隊力量剿伐「兇番」。光緒 12 年（1886）征討鄰近泰雅族的大嵙崁戰役便是開山撫番的一項重要戰役，據說這次征討乃應地方士紳要求進行。事後，此地駐守的淮軍兵力，多由地方隘勇接替。[73] 明治 29 年（1896）林業調查中對清末這些樟腦採製地區的隘勇配置有概略的統計，大嵙崁到南庄之間仍有 1,500 人，而稍南一點的苗栗樟腦產區，大湖、獅潭一帶則有約 500 人。[74] 兩項數字的對比可讓我們對當時內山以重兵駐紮的程度區別有些概念，也突顯了竹塹內山到大嵙崁一帶樟腦利益的重要性。正因如此，胡傳批評這樣的政策：「防則徒為富紳土豪保護茶寮、田寮、腦寮，而不能禁兇番出草。每年虛糜防餉、撫墾費為數甚鉅。」[75] 胡所言清楚說明

---

70 《淡新檔案》，編號：14312-2。

71 林百川、林露結纂輯，陳偉智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樹杞林志》（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風俗考〉，頁 433-434。〔按：《樹杞林志》纂輯於 1898 年。〕

7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151。

73 楊慶平，〈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31-39。

74 八户道雄、橋口兼一，〈八户道雄外一名新竹支廳及苗栗出張所管內林務調查復命書〉，頁 268-269。

75 胡傳，〈稟臺灣臬道憲顧〉，收於胡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日記與稟啟》（文叢第 71 種，1960），頁 64。胡傳曾於日本統治臺灣前幾年來臺擔任營務處幕和臺東知州。

在開山撫番的大題下，官員和紳商合謀操弄國家權力的現象。

上述的樟腦貿易如此，茶葉貿易很可能也一樣，因為大嵙崁同時也是北臺灣最重要的茶葉集散市場；咸菜甕、新埔等附近產區的茶葉很可能有一大部分運往大嵙崁。邇來進行的一項咸菜甕通往大嵙崁的古道調查，便稱此路線為「茶路」。[76] 同時，如果考量竹塹地區當時不若大稻埕一樣有完整的茶葉後製加工產業，臺灣北部的茶葉多運送到大稻埕進行烘培、包裝，再裝箱運到淡水出口，那麼新竹的茶較符合成本效益的運輸方式，應是經由大嵙崁，藉大嵙崁溪的河運到大稻埕，而不太可能選擇由竹塹港出口，再從淡水河駛入內港大稻埕加工。

五、竹塹商人的困境

以上的討論均直指大嵙崁是北臺灣貿易一個重要的據點。在討論臺北商人的崛起時，我們可以試著把大嵙崁和清末全臺最富裕的板橋林本源家族連結起來。他們的祖先在乾隆年間原居住於淡水河南岸的新莊，隔著河與現在的臺北市區面對面。大約在嘉慶、道光之交（1810 年代末至 1820 年代末之間）遷移到大漢溪（即大嵙崁溪）上游的大嵙崁，其後代稱遷徙的原因為當時臺北地區正處於熾烈的分類械鬥紛擾。[77] 事後看來，林家數次移居地點的選擇，似乎均頗有先見之明。從臺北地區幾個重要市鎮的發展歷程來看，不難發現這些地方都相當具有經濟發展潛力。尤其大嵙崁是控制北臺灣最重要的淡水河制高點，可掌握山地至臺北盆地，一路到淡水海口的貿易路線。同時，我們也可看到林家廣泛地大力捐獻諸多公共建設，如道光 6 年（1826）淡水廳築城等。[78] 他們的表現與同時期臺灣幾個重要家族相比之下，毫不遜色。到了 1850 年代，林家遷往板橋，這個地點也是

---

76 這條路線包括部分陸路運輸和部分水路運輸。參見黃卓權，〈導言：通往大溪的茶路〉，收於黃卓權主編，《客路：古道古橋關西路》（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6），頁 14。

77 王國璠編，《板橋林本源家傳》（臺北：林本源祭祀公業，1985），頁 8；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6），頁 4-5。許雪姬認為林本源家族遷徙至大溪的年代應當在 1810 年代末，參見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1980 年 6 月），頁 89；黃富三則推測可能在 1820 年代中期以後，參見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 1（1995 年 6 月），頁 7-9。

78 《淡水廳築城案卷》收錄 1826-1843 年間築城相關呈稟，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水廳築城案卷》（文叢第 171 種，1963），頁 1-3、5 等件皆提及林平候捐建城工一事。

隔著淡水河，緊鄰臺北市區。[79] 與此同時，他們仍持續在大嵙崁的事業。據說，1895 年以前，林家在大漢溪沿岸至少設立了 8 個租館，其中 4 個位於大嵙崁。[80]《新竹縣制度考》甚至提及林家於轄內（即新竹縣管轄範圍內）擁有大量產業。作者雖未指名產業的精確所在，但特別註明林家是指林維源，擁有 647 甲田地，可能有暗指田產是在林維源時期增加之意。[81] 以上零碎資訊或許無法精確地定位哪些租館在何時成立，或林家產業座落何處、何時置入，不過我們大致可以想像林家事業規模之大，乃長久以來在北臺灣各地廣泛投資田產的結果，可能也包括竹塹地區咸菜硼一帶在內的大量置產。[82] 黃富三指出，板橋林維源在開山撫番時期，以官紳合作的形式，於北臺灣山區的大規模開發，尤其是使其財富大量累積的關鍵。[83] 時人對林維源因而有如下的認識，除了指出林全臺最富、事業極大外，也暗諷其中或有不當取利者：

> 家住淡水縣板橋，良田數千畝，藏鏹數百萬，行商除臺灣外，廈門、香港無不有之。而臺北茶利、腦利又多係彼享，其富不但甲臺灣，恐亦甲念一行省矣。至其田則皆屬自行開墾而獲者，其銀則不知何自而來，其官則係報效軍餉而得者，所不足者，無子耳。[84]

面對諸如林維源這般挾雄厚財力和政治資本的臺北商人，不僅竹塹商人相形之下顯得捉襟見肘，全臺殷商亦無足以與其匹敵者。在這樣的狀況下，全臺經濟與貿易權力結構產生巨大轉變，與之前情況不可同日而語。臺北商人（或許也應加上霧峰林家）的獨大，對全臺資源均造成磁吸和支配的效應，不僅只竹塹地區是如此。大部分的時候，我們注意到多數竹塹地區商人或許是採取「以不變應萬變」的穩健策略，不過，也有例子顯示某些竹塹地區的重要士紳此時採取行動、尋求突破，或許足以說明他們之中也有人苦思如何積極面對挑戰。

---

7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水廳築城案卷》，頁 21。

80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554。

81 不著撰人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制度考》（文叢第 101 種，1961），頁 46-47。

82 板橋林家在竹塹地區的咸菜硼一帶擁有大量產業之資訊，參見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頁 14；陳志豪，《機會之庄：十九、二十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0），第四章第三節中對「撫墾」時期林家與地方精英互動的討論，頁 141-145。

83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頁 5-50。

84 史久龍著、方豪校訂，〈憶臺雜記〉，頁 8。

這或許解釋了在無法涉足大嵙崁市場樟腦貿易的情況下，為何有竹塹商人要向南往南庄發展。其中具代表性的人物之一是林汝梅（1834-1894）。林為清末竹塹商人之中較活躍者，既與地方官府和劉銘傳有密切接觸，也進行地方商業貿易，積累財富。可以說，北臺灣自開港後新產業的興起和後續新政之進行，為臺灣帶來一波榮景，經濟規模和獲利均有大幅增加的跡象，即使已逐漸遠離政治和經濟核心的竹塹地區人士，也受益不少。其中，林汝梅留下較多的文獻紀錄，足堪作為文後討論之開山撫番事業和樟腦生意的對象。

林汝梅是竹塹聞人林占梅之弟，也承襲他大鳴大放的事業性格，廣泛參與清末劉銘傳改革時在竹塹地區進行的多項事業。林可說是劉銘傳在新竹地區最倚重的地方士紳之一，除了參與中法戰爭籌防外，後來也負責彰化、新竹縣境內的開山撫番事務，及為裁隘而進行的彰、新兩縣隘租的清查工作。因此，林汝梅是開山撫番時期縣級地方政府所倚賴的地方鄉紳，政府施政透過士紳的中介面對地方社會，但徵收隘租時林藉由展現種種虛銜和下鄉陣仗之效果，卻難以影響其控制力及於地區以外的地方。亦即，即使林汝梅堪稱清末新竹地區數一數二的地方士紳，但對比諸如板橋林家或霧峰林家之聲譽、實力及經濟勢力而言，是相對限定於小區域的。[85] 雖然如此，在南庄的開墾行列中，林汝梅仍是竹塹紳商參與的先鋒之一。

據云光緒 8 年（1882），林汝梅前往南庄招降當地原住民，欲開闢大東河、獅里興一帶，並在南庄建立公所，但受到當地番人反覆之故，最後未能成事。[86] 次年，林汝梅帶了 300 餘人到南庄和番開山，但與當地經營已久的黃祈英家族後代和該地原住民生番不睦，導致最後房屋被燒毀。[87] 林失敗之因，一般普遍傳聞南庄的生番原住民習與客家人合作，不歡迎閩人（指林汝梅等）所致。但明治 40

---

85 李文良，〈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 2（1996 年 12 月），頁 92-95。

86 黃煉石，〈奉查南庄開闢來歷緣由序〉，收於伊能嘉矩抄錄，《臺灣地理資料：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鳳山、恆春》，「伊能文庫」（手稿及抄寫類）（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作者黃煉石為南庄黃祈英之後代，成文時間不詳，署名南庄田尾村長，比對《臺灣烈紳傳》，應與 1896-1898 年在任的黃鍊石為同一人。其履歷請參見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146-147。

87 不著撰人，〈調查南庄古今之事也〉，收於伊能嘉矩抄錄，《臺灣地理資料：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鳳山、恆春》，「伊能文庫」（手稿及抄寫類）。

年（1907）的《新竹廳志》對此做出解釋，作者提到，此地的閩粵分類雖其來有自，但究其實際，乃源於當地張、黃兩姓的鬥爭所致。林汝梅和閩籍張姓合夥事業，粵籍黃姓則另尋結盟，兩方的對立導致分類械鬥重演，而當時原住民明顯站在粵籍一方。幾番波折後，南庄開墾之勢歸於粵人。[88]

不過，林汝梅顯然並未死心，《淡新檔案》中一件相關的案子顯示，至少在光緒 17 年（1891）林又重回南庄，這次很明顯是為樟腦之利而來。本案記載，次年（1892）林被大嵙崁撫墾局兼查腦務的查辦人員指控匿灶不報，又欠繳鉅額防費，被視為查辦重點。林汝梅在南庄的樟腦事業，規模十分龐大，據查有灶百份，約合二、三千金，欠繳的防費加罰至七千四百餘元，最後似乎僅繳 350 元。查辦人員強調，新竹轄界私灶皆冒林汝梅之名，仗勢不報。且因林屢傳不到案，被指「以一平民均知冊報，無傳就到，豈有紳士之家，反不知此」，「該紳林汝梅既為紳衿，宜如何守法，為鄉里表率」，上級官員遂指示：「就是林汝梅也要查辦」。[89] 以上所述生動地描繪林汝梅作為「紳士」卻目無法紀的形象。而林是閩人之所以無法在南庄經營的說法，也因檔案中明白揭示他與光緒 8 年親自招撫的南庄化番等有生意上的密切關係，而顯得過於簡化。更甚者，林汝梅充分利用當時開山撫番下和番為上的氛圍，陳述他在南庄的腦棧是向大稻埕的商號借款，代替這些化番在南庄建寮熬腦，是為和番，而這些番人也是岑毓英任福建巡撫來臺巡視時，便已由林汝梅招降，於是林力主萬萬不可因故破壞和氣，使化番再度變為生番。[90] 顯然林汝梅也十分精通政治正確之道。

光緒 21 年（1895）初另一宗案件繼續查辦林汝梅變名林明德後欠繳的防費 4 千餘元，但此時林已亡故。前一年在大溪成立的南雅廳，隸屬臺北府下，設有南雅理番總捕分府一職，此時已取代之前臨時性質的撫墾局和大嵙崁腦務局，繼續追查腦務，遂要求林汝梅管事林崑山繳還，另一方面要求新竹縣知縣查封其房屋，變價抵還。[91] 我們無從得知這兩、三年間發生什麼變化，或之前欠繳的鉅額

---

88 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73-174。

89 《淡新檔案》，編號：14309-1。本件為光緒 18 年大嵙崁撫墾局兼查灶務委員陳長慶給巡撫邵友濂具稟之抄件移文。

90 《淡新檔案》，編號：14309-6，光緒 18 年林汝梅稟文提到光緒 8 年招撫了獅里興社化番日阿拐、絲大尾等。

91 《淡新檔案》，編號：14314-10。

防費如何了事，但顯然追查的一方態度已然軟化，這恐怕與林汝梅家境遇大變有關。南雅廳同知提到，林既已身故，其子又年輕無知，「家已中落，境又蕭條」，勢難還款，因此不得已一方面查封房屋，約值二千餘元，一方面讓其家屬招商接頂腦灶，才有可能熬腦完繳。[92]

如林汝梅一般具有權勢的一代紳士為何淪落至此，我們沒有答案。不過，明顯的是，林汝梅的事業經營顯示其在清末臺灣的政治架構中，充其量只能算是地方性領袖，不管是北臺灣的開山撫墾系統或是接續的南雅廳，仍與林維源關係密切。[93] 因此，即使新竹士紳放棄大嵙崁，轉向南庄尋找事業擴展的機會，仍籠罩在板橋林家勢力的陰影下。

六、結論

竹塹地區自十八世紀初開始的農業拓墾，至十九世紀中葉大規模水利建設開始發揮效用，形成一年二穫的農業型態。1860 年代的開港對地方經濟是更加重大的變革，特別是對以往經濟結構的衝擊。以往著重於開港後臺灣從茶、糖、樟腦的國際貿易中獲益匪淺的說法，然而這在檢視竹塹地區的例子時，顯得過於一廂情願。竹塹的生產者和本地生意人或許的確也從茶和樟腦的貿易中獲益不少，但相較於更為強大的臺北商人，便顯得微不足道。

臺北的經濟和政治實力的崛起，許雪姬曾說明是清末臺灣政局中湘、淮二劉（臺灣巡撫劉銘傳和臺灣道劉璈）派系鬥爭下的結果之一，導致以臺南臺灣府為中心的南部勢力，逐漸失去全臺政治中心的地位。[94] 由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的發展和林汝梅的故事看來，我們可以了解，在後開港時代北臺灣政治經濟的情勢巨變中，臺北的重要性增加，地位也提升。相較之下，竹塹地區卻不如想像中

---

92 《淡新檔案》，編號：14314-14。

93 邵友濂的奏摺中曾提到設立南雅廳之議，光緒 12 年林維源即建議當時的巡撫劉銘傳，南雅可設一縣，並曾上奏在案。參見朱壽朋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文叢第 277 種，1969)，光緒 20 年，頁 183。另外，據連橫《臺灣通史》記載，同年設置的臺灣撫墾大臣由巡撫兼任，也就是劉銘傳；衙門在大嵙崁，由幫辦林維源以其別庄暫作衙門用地。光緒 20 年設置南雅理番廳，也設在大嵙崁。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15、16，頁 457、470-471。關於林維源與南雅設廳之討論，亦可參見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頁 29-30。

94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頁 156-157。

的雨露均霑，其商人之勢力擴展亦受到威脅，與政治經濟空間受到擠壓的臺南相比，或許並不遜色。從貿易路線的控制權來看，臺北商人可說是新竹商人最大的對手，而非外國洋行、買辦，或海關課稅的問題。臺北的重要性提升，臺北商人也瓜分了部分竹塹地區生產的貿易。

到了 1880 年代，竹塹的商人往南庄發展，但顯然這個地方也未脫離既有政治經濟結構的制約，而這個結構為開山撫番情勢下巡撫劉銘傳和他的左右手林維源及林朝棟所宰制。亦即，在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不管在經濟、或政治上，均顯得邊緣化了。

引用書目

《伊能文庫》。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淡新檔案》，編號：14301-6、14301-9、14304-8、14304-12、14309-1、14309-6、14311-1、14311-2、14312、14312-2、14312-9、14314-10、14314-14、22510-7、22514-2、22514-35、22514-5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94 冊 5 號、4506 冊 17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不著撰人（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新竹縣制度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10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Davidson, J. W.、蔡啓恒（譯）

1972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

中國第一歷史館案館（編）

1995-1996 《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

1996 《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尹章義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 《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王國璠（編）

1985 《板橋林本源家傳》。臺北：林本源祭祀公業。

王雲五（編）

1930 《王雲五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學新（編譯）

2003 《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史久龍（著）、方　豪（校訂）

1976 〈憶臺雜記〉，《臺灣文獻》26(4)/27(1): 1-23。

朱壽朋（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9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7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學明

2000 《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李文良

1996 〈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2): 87-122。

卓克華

2007 《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凱
2011　〈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2): 215-252。
2012　〈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99-13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1997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1-37。
林百川、林露結（纂輯），陳偉智（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11　《樹杞林志》。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
1996　《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波越重之（編）
1985　《新竹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胡　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　《臺灣日記與稟啟》，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雪姬
1980　〈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3/4: 35-168。
1985　〈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 127-161。
連　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1920)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立台、鄧時中
1998　《南寮漁村史》。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陳志豪
2010　《機會之庄：十九、二十世紀之際新竹關西地區之歷史變遷》。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6　《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
1999　《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慧先
2008　〈丈量臺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卓權（主編）

2006 《客路：古道古橋關西路》。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黃富三

1995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 5-49。

2012 〈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3-3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 1 冊：1867-18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楊慶平

1995 〈清末臺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淡水廳築城案卷》，臺灣文獻叢刊第 1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奏疏選彙》，臺灣文獻叢刊第 2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

1896 《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劉　璈（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用錫（著）、林文龍（點校）

1998 《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

2005 《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鄭鵬雲、曾逢辰（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11 《臺灣通志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蘇碩斌

2002 〈臺北近代都市空間之出現：清代至日治時期權力運作模式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鷹取田一郎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Davidson, J.W.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ian & Co.; Yokohama [etc.]: Kelly & Walsh, Ld..

Morse, H. B.

1893 “Tamsui: Decennial reports, 1882-91 (1891.12.31).” In Statistical Dep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ed., *Decennial Reports on the Trade, Navigation, Industries, etc., of the Ports Open to Foreign Commerce in China and Corea, and on the Cond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reaty Port Provinces, 1882-91*, pp. 433-462. Shanghai: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1, pp. 47-78, March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Zhuqian Area in Face of Tremendous Socio-Economic Challenges in Second Half of Nineteenth Century

Hsin-yi Lin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a widely accepted view regarding the late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When discussing the economic boom brought by the growing export of tea, sugar and camphor after the opening of treaty ports in the early 1860s, it is pervasively perceived that Taiwan benefitted greatly from the economic progress and successive administrative reforms. However, by looking at the specific case of the Zhuqian area and its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the decades before and after the opening of treaty ports, the author finds that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regions was often hidden behind the seemingly prevailing prosperity. Zhuqian's economy, for example, remained mostly agricultural. Her trade and subsequent development were yet subject to a late-Qing Taiwan power structure which was molded by treaty port regulations, the successive administrative establishments, and numerous reforms enforced by Taiwan Governor Liu Mingchuan after the 1860s. These elements had led to a widening gap between Zhuqian and Taipei after the 1870s. In other words, even though the Zhuqian area also profited from the economic expansion in the post-treaty port era, it is also obvious that the Zhuqian society was marginalized, especially in comparison with the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in the Taipei area.

Keywords: Zhuqian, Xinzhu, Taipei, Treaty Ports, Agricultural Economy, Tea and Camphor, Nanzhuang, Marginaliz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1 期，頁 79-125
民國 102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本化的西洋味：
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

陳玉箴**

摘　要

西餐館及西洋料理的興起與發展，是在外來勢力影響下，一種嶄新的消費與文化實踐。本文從「供應西洋料理的消費場所」出發，探究臺灣在日治時期西洋料理業的發展及臺灣人的西洋料理消費實踐，分析其在物質面、認知面及相關文化論述與意義系統上的變化及西洋料理進入臺灣社會的脈絡。

日治初期西洋料理在日人引介下進入臺灣，中、低價位的西洋料理屋尚未形成重要的消費空間，但官方建造、價格昂貴的鐵道旅館則是上層階級的重要社交場所。至日治中期，西洋料理營業場所逐漸轉移至珈琲館、喫茶店，以較低價格與輕鬆氣氛，提供洋酒、咖啡、日本化的麵包及咖哩飯等簡易西式餐點，構成與本地酒樓不同氛圍的休閒或聚會空間，並有西洋料理從業者成立以珈琲館業者為主體的「臺灣司廚士協會」，但從協會刊物亦可看出西洋料理業的經營困難。

整體而言，日治時期西洋料理的輸入多停留在簡單餐點、飲料，而非整套用餐禮儀或飲食文化的學習，外送及與和、漢料理混食的情形亦經常可見，在臺灣人眼中，西洋料理與現代化、文明等概念並沒有緊密的連結。參加日人宴席、聚會或偶然休閒與便餐，是臺灣人享用西洋料理的主要時機。本文申論，不同社會中「西方文明」與「現代化」的連結與獲得接受，因其社會結構、權力關係，而有不同發展。臺灣社會在殖民結構的限制下，消費與文化實踐的學習，不僅來自日本對西方認知的折射，亦帶有顯著的階層性。

關鍵詞：西洋料理、消費實踐、文化實踐、珈琲館、飲食史

---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NSC 100-2410-H-328-003-MY2）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以〈從日記看士紳階級對西洋料理及食品的受容〉為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0 年 8 月 19-20 日，感謝評論人曾品滄教授、諸多與會學者，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指正和建議，亦感謝周俊宇和岩口敬子的建議與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臺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2 年 6 月 11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12 月 12 日。

一、前言
二、「西洋料理屋」的興起與發展
三、西洋料理新據點：珈琲館與喫茶店
四、西洋料理的發展困境：短暫的臺灣司廚士協會
五、臺灣人的西洋料理消費
六、結論

一、前言

日治時期是西方文化大量進入臺灣人生活經驗的關鍵時期，過去研究已指出，在殖民體制下，舉凡多種電器用品、西式服裝乃至法律制度、標準時間、醫療體系、戲劇表演、西式建築等，均在此時期逐漸進入臺灣社會。[1] 在諸種西方事物中，西式餐點也是在日治時期於臺灣社會有了顯著的發展，成為都市居民生活中新的飲食選擇。然則西洋料理（cuisine）的引進，不僅涉及新型態的食物種類與烹調手法，也關乎新餐具的使用、不同的用餐方式、餐桌禮儀，以及一般消費者對新食物口味的適應等。西餐進入臺灣的過程，對臺灣社會而言不但是餐飲選擇的增加，更是當地人們透過消費學習一種嶄新文化實踐（cultural practice）的過程。在此過程中，西式飲食如何鑲嵌入臺灣社會，臺灣消費者又如何認知西餐及其所代表的西方文化，是一值得深究的問題。

1 相關研究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據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8: 1（2001 年 6 月），頁 41-88；徐亞湘，《日治時期臺灣戲曲史論：現代化作用下的劇種與劇場》（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6）；夏鑄九，〈殖民的現代性營造：重寫日本殖民時期臺灣建築與城市的歷史〉，《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0（2000 年 12 月），頁 47-82 等。另陳柔縉，《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亦述及許多在日治時期初次出現的西方事物。

目前對西餐傳布的研究中，清末民初的上海是一頗受關注的焦點。西餐館進入上海是在 1860 年代左右，最早是由洋人開設在英法租界之內，數量不多，也有不少是附屬於旅館飯店。[2] 漸漸地開始有中國人開設的西餐館，販售中式西餐，稱為「番菜館」，消費者以中國人為主，其中又以廣東人開設的番菜館最多。上番菜館吃西餐一方面可作為「西化」與「富有」的象徵，是一種炫富的方式，但另一方面也凸顯了當時中國人對強大西方的文化焦慮。[3] 歷史學者 Swislocki 認為西餐進入上海先是透過中式番菜館，使西餐成為「現代」的象徵；接著，西餐的烹調技術被進一步納為家庭中賢妻良母必備的技能，透過這雙重馴化（domestication）的過程，西餐成為上海飲食文化的重要象徵，也為上海帶來現代的都會形象。[4]

上述對於上海西餐館的討論，多是從「傳統中國 vs. 現代西方」的視角，將西餐的引進視為一與中國飲食文化相對立的新興現象，亦即在歷史悠久且讓中國人深感自豪的飲食文化基礎上，將西方飲食文化視為一個代表「現代化」且力量強大的新飲食方式，由此討論「傳統中國文化」如何面對「現代西方文化」的衝擊。然而，相對於西餐在上海的發展深受租界與洋人直接影響，西餐之進入臺灣則是在日本殖民時期，受到日本自身西化成果的影響。

西餐在日本的傳布與日本明治維新後政府從上至下的全面西化有密切關連。Cwiertka 對西洋料理在日本之流行與普及過程的研究顯示，日本政府在文明開化、富國強兵政策下，欲透過現代化與西化的推動，將日本人轉變為一現代的民族，而西方料理的推行亦是此「現代化」工程的一部分。「洋食」的普及因此呈現一從上至下的過程，即先在日本上層廣泛獲得接受後，再經由仿傚與學習向下傳布。由於西方被視為富強的象徵，西方料理位居較高地位，王室貴族在重要場合均奉西方料理為上，如明治時期的外交晚宴便完全以法國菜為主角。[5] 透過

2　鄒振環，〈西餐引入與近代上海城市文化空間的開拓〉，《史林》2007: 4（2007 年 8 月），頁 140；陳尹嬿，〈西餐的傳入與近代上海飲食觀念的變化〉，《中國飲食文化》7: 1（2011 年 1 月），頁 151-154。

3　陳尹嬿，〈西餐的傳入與近代上海飲食觀念的變化〉，頁143-206；陳元朋，〈清末民初的上海西餐館：以「區分」、「認同」、「空間」及「失禮」為主的初步討論〉，《東華人文學報》15（2009年7月），頁165-219。

4　Mark Swislocki, *Culinary Nostalgia: Regional Food Culture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 in Shanghai*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5　原田信男著、劉洋譯，《和食與日本文化：日本料理的社會史》（香港：三聯書店，2011），頁161-162。而法國菜在西方社會的尊貴地位，則受到法國菜在十九世紀歐洲之優越地位的影響，參見

明治政府自 1860 年代後的積極推動與教育，到了 1890 年代，日本的上層菁英對於西式晚宴的禮節都已相當嫻熟。日本上層社會努力學習西式用餐禮節與宴席的知識，洋食被認為是力量與地位的象徵，人們對於西方事物以及西式飲食的熟悉度，亦被認為是教養高低與社會地位的指標。[6]

然而，儘管日治時期日人來臺並帶動了西洋料理在臺灣的發展，但西洋料理在臺灣所呈現的樣貌卻與其在日本有所不同。雖然日人亦是殖民時期臺灣上層社會的重要構成分子，但臺灣社會乃建立於漢人移民社會的基礎上，在民族構成與飲食傳統上有其獨特性，對於西方飲食的接受歷程與日本社會未必相同，加上臺人作為被殖民者的角色，也限制了其對西式飲食的接觸機會與感受。因此，對於西方飲食如何進入臺灣，以及臺人對西方事物的接受過程，勢必需要重新檢證。本文欲討論的問題主要有二，一是由日人引介進入的西洋料理，在臺灣漢文化與日本文化的交互影響下呈現何種樣貌？二是臺灣人對於這些經由日人演繹、折射的西洋料理，其消費實踐又展現何種接受方式與認知？

「西方」不僅是地理上的概念，亦指涉一套價值觀、思想體系，在二十世紀初期更是強勢文明的代稱，西方文化作為一種強大的外來力量，在二十世紀初如何在不同領域發揮影響力，值得深究。特別是「文化」並非僅是抽象的理念，而有其具體的物質面向；商品作為一種物質，也有其文化面向。如 Kopytoff 所言，「商品的生產也是一文化與認知過程：商品不僅是一種在物質上的生產，也是一種在文化上具特定標示的物事。」[7] 西洋料理作為一種在市場上流通的商品，其在東方社會興起與發展所需的條件，不僅在物質層面，如商店、食材、物流系統等，也涉及烹調技術、消費者喜好養成等無形層面，及影響其發展的文化論述與意義系統。藉由前述二問題的討論，本文希望進一步探究，日治時期西洋料理進

Stephen Mennell, *All Manners of Food: Eating and Taste in England and France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the Present* (Oxford, UK; New York, NY: Basil Blackwell, 1985)。

[6] Katarzyna J. Cwiertka, *Modern Japanese Cuisine: Food, Power and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Reaktion Books, 2006), p. 111.

[7] Igor Kopytoff, "The Cultural Biography of Things: Commoditization as Process," in Arjun Appadurai, ed.,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64-91.

入臺灣社會的脈絡，在物質面、無形的認知層面，以及相關意義系統上，擁有何種發展條件？西洋料理在臺灣是否具有特定的文化意涵與象徵？

本文所指的西洋「料理」（cuisine），參照 Warren Belasco 的界定，是指一種具地方與文化指涉意涵的飲食相關行為，包括食物、製備食物的特定方式與技術，食物在外觀上的特徵、消費型態與規則，以及具組織的食物生產與分配體系，如供應西洋料理的商家與通路等。[8] 而冠上了特定地方與文化指涉的「料理」，如日本料理，其意義則進一步包括與這套飲食相關行為緊密連結的象徵意涵。此乃因食物不僅具備讓人飽腹、維繫生命的實用性，進行交換賺取利潤的經濟性，同時也具有特定文化表徵意涵的象徵性，「赴特定場所進行飲食消費」不僅是一經濟活動，也經常與時尚、懷舊等特定的象徵意義連結。

在此界定下，舉例而言，「日本料理」一詞，所包含的不僅是日式菜餚、製做日式菜餚的技術、特定餐具及懷石料理、立食等消費型態，同時也包括供應日式料理的多種店家，如壽司店、蕎麥麵店、會席料理屋，以及經常與「日本料理」連結的精緻、意境等象徵意涵。而本文的「西洋料理」，則指具西洋文化指涉意涵的食物、西洋料理的特定烹調方式、消費型態、供應「西洋料理」的消費場所，及與「西洋料理」連結的意義或象徵，此即本文的研究對象。

在上述定義下，本文從「供應西洋料理的消費場所」出發，檢視日治時期被認為是「西洋料理」的主要食物與其供應場所，及臺灣人在其中的消費實踐與他們對西洋料理的認知。具體而言，即為日治時期的西洋料理屋、珈琲館（カフエー）、喫茶店等消費場所及其所供應的食品，包含飲料及點心，及臺灣人在其中的消費情形。上述場所中，除了「西洋料理屋」供應西洋料理外，由於當時法規對珈琲館及喫茶店的定義亦是「具洋風設備」的消費場所，[9] 故均為本文討論對象。這裡需特別說明的是，カフエー一詞因來自法文的 café，經常被譯為咖啡館，但其經營方

---

[8] 此處對 cuisine 的定義，參見 Warren Belasco, "Food and the Counterculture: A Study of Bread and Politics," in Raymond Grew, ed., *Food in Global Histor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9), p. 276。

[9] 根據地方取締法規的定義，珈琲館是指有固定客室、洋風設備、提供飲食的營業處所，且有婦女在席間陪侍客人；喫茶店則是指設有固定客室、洋風設備的營業處所，並提供酒類之外的簡單飲料、點心、水果等。參見〈新竹州令第 11 號：料理屋、飲食店、カフエー、席貸取締規則〉，《新竹州報》643（1932 年 7 月 22 日），頁 197-200；〈臺南州令第 14 號：特殊接客營業取締規則〉，《臺南州報》1978（1940 年 8 月 23 日），頁 392-396。

式在日治時期經歷相當的改變，與今日所認知的咖啡館有不小差距，實不能以對今日咖啡館的理解方式來看待，故本文以「珈琲館」一詞稱之作為區別。

本文檢視「西洋料理的供應場所及其消費」，目的在以此探究日治時期的洋食消費是否具有特定的意義？若與當時臺灣漢人主要的消費、社交場所「酒樓」相較，供應西洋料理的商業場所又有哪些特殊之處，足以吸引臺灣人前往光顧？中式酒樓與西洋料理的消費場所對當時的臺灣社會而言，在消費群眾、社會功能上有何區別？

針對上述研究對象與目標，本文運用日治時期的多種史料，包括：報紙、《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等期刊，及日記、遊記等個人記述作品，理解日治時期臺灣人的西洋料理消費經驗。本文參考的主要日記有：林獻堂（1881-1956）《灌園先生日記》、[10] 黃旺成（1888-1978）《黃旺成先生日記》、[11] 及吳新榮（1907-1967）《吳新榮日記全集》、[12] 呂赫若（1914-1951）《呂赫若日記》等。[13] 由於上述日記涵蓋時間均有所不同，日記主的活動地區、工作環境也不同，提供後人有機會觀照不同時期、地區、及社會階層的臺灣人士，對西洋料理的接觸情況與認知。

二、「西洋料理屋」的興起與發展

西方食品之進入臺灣可溯自清末，開港後西洋商人、傳教士來臺的同時，已將部分西洋食品帶來臺灣。1885 年淡水海關檔案即記載，洋餅、美國麵粉、煉乳、

10 林獻堂的日記始於 1927 年，終於 1955 年，其中缺漏 1928、1936 年日記，參見許雪姬，〈《灌園先生日記》的史料價值〉，收於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 年再版；2000 年初版），頁(1)-(2)。

11 黃旺成自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畢業後，1911 至 1918 年間在新竹擔任公學校教師。辭去教職後曾短暫經營商行，1920 年 4 月至 1925 年 3 月間擔任臺中蔡蓮舫家的家庭教師。之後歷任《臺灣新民報》編輯、新竹市議員、《民報》總主筆等。其日記始於 1912 年，終於 1973 年，中間僅缺 1918、1920、1932、1938、1940、1944、1947、1948、1952、1954、1965、1967、和 1969 等 13 年份，前後共有 49 年的日記，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8），頁 ix。但本文所能取得、閱讀之黃旺成日記僅為 1912-1925 年間。

12 吳新榮為今臺南市將軍區人，1928 年進入日本東京醫學專門學校就讀，1932 年 9 月返回臺灣，在臺南佳里擔任醫師。他關心文學與鄉土活動，1933 年起陸續創立「佳里青風會」、「臺灣文藝聯盟佳里支部」，亦是臺南「鹽分地帶」文學團體的重要成員。本文主要參考他 1933 至 1945 年間的日記（其中無 1934 年），瞭解他日常生活中食用西洋料理的情形。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2008），共 11 冊。

13 呂赫若為今臺中市潭子區人，有多部小說、戲劇作品，現存日記僅 1942 至 1944 年，參見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

香檳等都是很受歡迎的進口品，其中煉乳與洋餅特別受到富有的臺灣人喜愛。[14]《臺灣日記與稟啟》亦記載，1893 年（光緒 19）時，牛乳、洋餅等西洋食品為當時官方的餽贈之物：

> 十八日……胡次樵送牛乳四箇、洋餅一匣，收；火腿、皮蛋，璧。十九日，……送李大令火腿二條、龍井茶四瓶、洋酒四瓶、洋餅二方匣（回力二元）。[15]

由洋餅之價值堪作官方餽贈品看來，當時的西方食品仍屬罕見，且由於西洋進口路途遙遠，能進口者均以能長期保存的罐頭或醃漬品為主。直到 1910 年，臺灣市面上銷售較佳的「洋食材品」，仍以鎌倉火腿、乾肉（ドライビーフ）、奶油及果醬等乾貨為主。[16]

儘管奶油、果醬、煉乳等西洋食料品在清末已進入臺灣，但專門販售西洋料理的店鋪與餐廳是在日治之初才出現。由於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西洋料理已是當時日本上層階級重要的用餐選擇，隨著日本官員與商人的來臺，也開始有日人來臺開設西洋料理屋。

在日本，十九世紀末西洋料理屋已有蓬勃的發展。日本學者研究認為，1861-1864 年間，第一家私營西洋料理屋在長崎開設；從 1870 年代後期至 1880 年代，洋食屋在大都市裡流行起來，享用西洋料理的喜好也漸滲透至城市居民間，西洋料理的食譜和介紹餐桌禮儀的書籍也在同一時期興盛。[17] 到了日本統治臺灣的 1895 年，西洋料理的消費者在日本雖僅限於中上階層，但也已有相當的普及程度。例如 1896 年出版的《增補日用西洋料理法》一書，至 1898 年已再版 8 次；1895 年出版的《西洋料理法》，至 1904 年也已再版 14 次，[18] 由此可略窺日

---

14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第 2 冊：1882-1895，頁 679。

15 胡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日記與稟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71 種，1960），頁 148。

16 其中奶油一罐三十錢到一圓二十錢之間，果醬一罐二十五錢到四十八錢，美國カリホルニヤ（音譯：加利波尼亞，今加州）製的杏、桃及梨等水果罐頭，一罐四十五錢到七十五錢。〈洋食料品（好況）〉，《臺灣日日新報》（漢珍版，以下若未特別註明均同），1910 年 4 月 22 日，第 3 版。〔按：本文所引日文報刊之中文皆為筆者所譯，以下不一一註明。〕

17 原田信男著、劉洋譯，《和食與日本文化：日本料理的社會史》，頁 162-165；前坊洋，《明治西洋料理起源》（東京：岩波書店，2000），頁 67-120。

18 原田信男著、劉洋譯，《和食與日本文化：日本料理的社會史》，頁 173-175。

本治臺初期，西洋料理在日本受歡迎的情形。在此脈絡下，臺灣被納入版圖後，開始有日人來臺開設西洋料理屋，也因此許多在臺灣的店名，均是仿傚日本西洋料理屋的名稱。例如，西洋軒、衛生館、精養軒等在明治時期便是東京知名的西洋料理屋，[19] 臺灣也可找到類似或相同名稱的店舖，且多由日人開設，[20] 透露西洋料理屋從日本到臺灣的傳布脈絡。

「西洋料理」一詞其實是日本人的稱呼，臺灣人則稱之為「西洋菜」。[21] 日治初期，最著名的西洋料理屋是臺北北門街的「臺灣樓」，約 1895 年即已設立。[22] 除了本店之外，尚於圓山公園設有分店，設有涼亭、澡堂等，供應輕便的洋食、酒類、茶點。[23] 臺灣樓在 1900 年便號稱能夠備辦 3、5 百人的宴會。店中常備的男侍 6 人，預備的男侍 8 人，同時訂有在特別需要時緊急召集人手的程序。[24] 之後幾年，又陸續有數家西洋料理屋開設起來。根據 1900 年的《臺灣士商名鑑》，該年臺北的西洋料理屋已有臺灣樓、明治樓、玉山亭及衛生軒，另外在基隆則有臺北武藏屋支店、一亭、東亭，滬尾（淡水）有橘樹家，新竹有西洋軒。[25] 而阿緱街（屏東）至晚於 1905 年，也已有日人經營的西洋料理屋，嘉義亦有日人準備在貸座敷風化區開設，[26] 可見其熱鬧之勢。

日治初期的西洋料理屋多由日人開設，店中的廚師也大多是日本人或從日本來臺工作的西方人。如臺灣樓的廚師中，就包括一位日本人和原本在神戶工作的美國人パアスポ，因此臺灣樓的洋食是以美式食品為主。[27] 而玉山亭的廚師吉田

---

19 前坊洋，《明治西洋料理起源》，頁 76-77、80。

20 如大正軒的經營者是熊本源吉、臺中精養軒經營者為渡邊瀧之助。臺灣樓的經營者原本為田代民助，後來易主為中村常藏，仍是日本人。參見內藤素生編纂，《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頁 160、210；鈴木辰三編，《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編者，1919），頁 187；〈臺灣樓主人の死去〉，《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12 日，第 5 版。

21 〈西洋麵食製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1 月 25 日，第 4 版。

22 1904 年已有臺灣樓十週年慶的報導，由此估算臺灣樓約在 1895 年即已開設，參見〈臺灣樓開業十年祝〉，《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1 月 29 日，第 5 版。

23 〈料理屋めぐり：臺灣樓〉，《臺灣商報》，第 46 號，1900 年 3 月 30 日，第 5 版；〈臺灣樓廣告〉，《臺報》，第 16 號，1901 年 4 月 19 日，第 5 版。

24 〈料理屋めぐり：臺灣樓〉。

25 上田元胤、湊靈雄編，《臺灣士商名鑑》（不詳：にひたか社，1900），頁 130、132、209、298、338、340、357、371、386。

26 〈阿緱通信　賣春者鑑〉，《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8 日，第 4 版；〈西洋料理店之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20 日，第 4 版。

27 谷口喜助，〈洋食米國式〉，《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1 月 3 日，第 15 版。

堅次郎則來自橫濱。他 20 歲左右即立志學習西洋料理，1897 年應玉山亭開業之邀，從日本來臺執業，7 年後轉赴基隆自由亭就職，之後又自行開業。[28] 此二廚師的經歷，可大致說明日治初期西洋料理屋在臺灣的發展情形：多由日人在臺設店，並直接從日本帶來西洋料理師傅，也同時將日本西洋料理屋的菜色帶入臺灣，當這些廚師自行創業或轉至他店，料理屋便隨之在臺擴散。

檢視這些西洋料理屋在臺灣的營業狀況，由於缺乏日治時期西洋料理屋數目的統計資料，難以得知實際的經營與變動情形，僅可從相關商工人名錄資料略窺。不過，由於僅有部分商工人名錄會標示出料理屋經營何種料理，因此關於各地西洋料理屋的數目，此類資料仍只能作為參考，而非確切數字。

日治之初即開設的西洋料理屋，有不少在 1910 年之前便結束營業，如明治樓、衛生軒，另二明館變為玉山亭、玉山亭又於 1909 年關閉，而西洋軒、一陽軒也生意清淡。[29] 1912 年的《臺灣商工人名錄》中，西洋料理屋的數目仍不多，臺北僅有 3 家，為撫臺街（今延平南路）的臺灣樓、一陽軒及府前街（今重慶南路）的西洋軒，另臺南有滋養亭、臺灣樓，嘉義、打狗有滋養亭的分店，以及阿緱觀山亭等。[30] 至 1919 年，臺北的西洋料理屋仍只有 5 家，且包括臺灣第一家以カフエー（珈琲館）為名的營業場所ライオン（獅子），另臺北著名的北投溫泉區旅館除了提供和式、臺式料理外，也已出現「山梅軒西洋料理」。[31]

1928 年的《全島商工人名錄》提供了全臺料理屋的大致概況，[32] 但其中僅有臺北、基隆將「西洋料理屋」特別標示為獨立項目統計家數，其中臺北的西洋料理屋成長至 10 家，相較於日本料理店的 56 家、臺灣料理或支那料理店的 32 家，仍屬少數。而在 1930 年代，各地西洋料理屋的數目也沒有明顯增加。如 1938、1939 年各地的商工人名錄顯示，基隆僅 2 家，另有和洋料理店 7 家，而這 9 家中

28 內藤素生編纂，《南國之人士》，頁 213。

29 〈西洋酒樓頓增〉，《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7 月 23 日，第 6 版。

30 杉浦和作編纂，《臺灣商工人名錄》（臺北：臺灣商工人名錄發行所，1912）。但據註 29〈西洋酒樓頓增〉一文，臺北的西洋料理屋除鐵道旅館外尚有 17 家，或因與《臺灣商工人名錄》對「西洋料理屋」的定義不同而有數目上的差距。

31 鈴木辰三編，《臺灣民間職員錄》，頁 133。

32 日治時期的供餐場所在官方管理上區分為有客室、價格較高的「料理屋」，和無客室、價格較低廉的「飲食店」。由於在商工名錄中的「飲食店」幾乎都未註明供應的食物形式，故此處的分析僅能包括有客室的「料理屋」。

有 3 家是珈琲館，臺南的西洋料理屋有 12 家，其中一半是珈琲館，並有 3 家兼營臺灣料理，另外 1 家兼營浴場。高雄更僅有 1 家西洋料理屋，珈琲館則多達 25 家，被獨立為與料理屋不同的業種。[33] 相較之下，西洋料理屋的成長速度緩慢，在具洋風的消費場所中，珈琲館具有更廣泛的普及程度。

從各商工人名錄所載的經營情形也可看出，相較於日本料理、臺灣料理屋，西洋料理屋兼營他種料理的情形偏多，經營西洋料理或珈琲館者，也經常兼營其他業種。如知名的「臺灣樓」原本由日人經營，但被大稻埕商人買下後，雖仍標榜以西洋菜為主，也開始兼賣和、漢兩種料理。[34] 後文將提及的珈琲館亦以和、洋料理為主要供應菜式。另外在1934年（昭和9）的《臺灣實業名鑑》中，也有註明為「西漢料理」者，即供應西式及中式料理，與「和漢料理」相對。位於彰化二林的東月カフエー、北斗的西樂園御料理均屬此類。[35]

除了兼營他種料理外，西洋料理外送的情形也頗為普遍。報端可見對臺南兩家最大西洋料理屋「臺灣樓」與「滋養亭」外送速度的評論，認為「臺灣樓」環境不整潔，料理不錯，但常以忙碌無法外出為由，拒絕客人的外送要求，相較之下，「滋養亭」的料理亦優，且最棒的是無論何種狀況都不會拒絕外送。[36] 這樣的比較顯示出，叫餐外送應是西洋料理屋頗為普遍，甚至是重要的營業型態；正因可以外送，西洋料理可與其他種類的料理一同食用，彼此沒有明顯的界線。

在餐點方面，以當時西洋料理在日本的發展來看，「折衷料理」的色彩十分明顯，許多明治年間出版的西洋料理食譜書及家政教育課本中，都可見到西洋料理的「和風化」，例如加入味噌、蒟蒻、鰹魚片等的做法，甚至鼓勵讀者多選用日本食材。[37] 而在臺灣，由於這些為數不多的西洋料理屋幾乎沒有留下任何菜單紀錄，難以得知全貌。少數可知者如臺南有以「牛肉炮」（牛排）著名的餐館，另外就以麵食為佳，二者在部分酒樓均有販售。但此「麵食」並非指義大利麵，而是如海綿麵包之屬，另外也有混合米、麥製成的麵包，可與葡萄酒、白蘭地一

---

33 基隆市役所勸業課編，《基隆市商工人名錄》（基隆：基隆市役所，1938），頁 150-154；臺南市役所編，《臺南商工人名錄》（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1938），頁 71；高雄市役所編，《商工人名錄：昭和十四年版》（高雄：編者，1939），頁 199-203。

34 〈臺灣樓別開生面〉，《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0月25日，第4版。

35 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臺中：編者，1934），頁 120。

36 〈七面觀〉，《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4 月 1 日，第 7 版。

37 原田信男著、劉洋譯，《和食與日本文化：日本料理的社會史》，頁 170-179。

同食用。[38] 換言之，日治時所稱的「西洋料理」，其實不一定均指正餐，而包含以麵粉製作的西式點心。但因麵粉加工過程仍屬繁瑣，且其使用如麵粉、牛乳、重炭酸、酒石酸，及搭配的洋酒等均屬西方食材，因此麵粉類點心在日治初期仍被視為西洋料理的重要品項。此外，西洋料理屋往往也兼賣西式點心及冰淇淋，如臺灣樓即在北門街本店的隔鄰販售麵包及點心，幾年後也增售冰淇淋。[39]

正因當時的「西洋料理」未必指必須端坐食用的正式餐點，而包含麵包類食品，因此亦可在西洋料理屋之外的其他營業場所購得。當時販售西洋料理的處所，有部分是食堂式的簡易洋食店，[40] 以較便宜的價錢擴大消費客層，部分火車站內也設有西洋料理屋供乘客消費，如日人前田自日本請來廚師數名，1911 年在臺中車站設立洋食部即為一例。[41] 此外，偶爾也可見到西洋料理與冰店共同經營的情形。例如在臺南，知名臺灣料理店「寶美樓」老闆蕭宗霖即在海水浴場旁開設西洋料理屋，兼賣菓子涼水，「獲利頗鉅」。[42] 臺北大稻埕新市場諸冰棚，「因其間多兼西洋料理，納涼之暇可以醉飽」，而這樣的冰果店兼西洋料理屋中仍不乏粉味：「其當壚紅粉，尤各鬥艷爭妍」，[43] 此種與冰店合營的「西洋料理」多由臺人經營販售，雖無從得知具體商品為何，但也應屬較簡易的餐點。

或許正因西洋料理屋提供的餐點包含不少相對較為簡便的食品，與同時期的本地酒樓相比，一般的西洋料理屋其實不算特別昂貴。如 1907 年臺北的西洋料理每份約在十五錢左右，其中臺灣樓、玉山亭及同盟軒等 3 家較貴，約二十錢，明治樓維持十五錢，較便宜的紀州庵與八仙亭，則在十錢左右。[44] 然而，與 1905、1906 年本地酒樓的料理價錢相較，多數菜餚至少要四十至六十錢，如大五柳駒（居）等高級料理則要八十錢，以此價錢推估，一桌全席菜餚從四元到十數元之間，以一桌十人論，每人至少要花四十錢。[45] 當時工人的薪資，每天不過三十至

38 〈西洋麵食製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1 月 25 日，第 4 版。
39 〈臺〔按：原文缺漏「灣」〕樓の改良〉，《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25 日，第 5 版。
40 〈南投　洋食店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5 月 11 日，第 4 版。
41 〈臺中驛辨洋食〉，《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2 月 17 日，第 5 版。
42 〈湖海琅國　南瀛鯉信　善於牟利〉，《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鐸版)，1909 年 7 月 1 日，第 4 版。
43 〈花柳零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7 月 21 日，第 5 版。
44 〈西洋料理の值上〉，《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6 日，第 5 版。
45 〈慣習日記〉，《臺灣慣習記事》5: 2（1905年2月），頁81-82；〈支那料理の名稱及定價〉，《臺灣慣習記事》5: 5（1905年5月），頁63-68。

七十錢左右。[46] 由這些數據判斷，日治初期一般西洋料理屋並不因其「西洋」的標誌而成為高價品。

綜言之，在二十世紀初期的20年間，西式料理店已逐漸增加，多是日人來臺後相繼開設，店主及廚師亦多為日人，但擴張速度緩慢，在整個日治時期沒有顯著成長；各大城市的西洋料理屋也不多，其中且有部分是經營飲料、點心為主的珈琲館，兼營其他料理的情形也較為普遍，包括與冰店合營，供應麵包、酒類等「西洋料理」，整體而言屬於較簡易的餐點。此種兼營的情形，或導因於店家能供應的「西洋料理」品項較少且較為簡單，若採專營則獲利有限；也可能因為一般消費者對於西洋料理的接受程度不高，市場不夠大，導致西洋料理屋的經營常須加入販售他種商品；或是原本經營日本料理、臺灣料理的業者將西洋料理屋視為一種新的商機，而以兼營的方式跨足。不管哪種原因，均說明日治時臺灣的「西洋料理屋」是一發展中、未成熟的業種。

然而，同樣是「西洋料理」，內部仍有價格的區別。除了中、低價位的西洋料理屋與食堂之外，日治初期亦有由官方建造、價格昂貴的高級西洋料理屋。與在日本、上海的發展經驗類似，高級西洋料理屋經常是高級飯店的附屬產物，方便住宿飯店的賓客就近用餐。日治時期臺灣最著名也最昂貴的西洋料理，是在 1908 年（明治 41）縱貫鐵路通車，日本閑院宮載仁親王來臺時開幕的鐵道旅館（鐵道ホテル）內供應。[47]

鐵道旅館位於臺北府後街，耗資 25 萬圓興建，只有 30 間客房，一樓設有大食堂及主要供應住宿旅客用餐的小食堂，大食堂與配膳室相連，另設有酒窖、撞球室、理髮室、讀書室等，二、三樓則為旅館客房。[48] 整個炊事場（含菓子製造室）的面積達 90 坪，[49] 大食堂可供 1 千人立食，[50] 足見其空間之大。

---

[4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編者，1905），下卷，頁 474。

[47] 杉浦和作，《臺灣視察手引》（臺北：自刊本，1916），頁 35、37。

[48]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鐵道史》（臺北：編者，1910-1911），中卷，無頁數。

[49]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鐵道史》，中卷，頁 425。

[50] 〈鐵道ホテルの解剖〉，《新臺灣》12（1917 年 12 月），頁 30-33。

鐵道旅館從建築外觀到內部的設備與餐食均以西式為主，價錢也格外昂貴，以 1917 年的價錢來看，早餐一份就要一圓，午餐一圓五十錢，晚餐兩圓，[51] 比起其他西洋料理屋昂貴許多。根據 1940 年《鐵道要覽》，該年臺北鐵道旅館每天平均有 20 人住宿，每天平均 103 人在此用餐，平均每人的餐飲消費約 5.8 圓。[52] 這樣的數據更加顯示，在鐵道旅館住宿、用餐的人數不多，價格也昂貴。鐵道旅館是日人接待外國賓客和統治階層頻繁出入的重要場地之一，前往消費者除日本官員外，多是臺籍富紳，林獻堂就曾多次住宿於鐵道旅館並參加重要活動，如 1930 年他與長子攀龍、蔣渭水、張式穀前往鐵道旅館訪問國際聯盟委員，1931 年參加太田總督、高橋長官之歡迎會，1932 年參加南洋倉庫會社第十二回定時總會、第三回臨時總會等。[53] 另外板橋林家的林熊光等也經常在該處用餐。[54]

除了官紳用餐、宴客之外，鐵道旅館也承辦部分學校的宴席，如《臺灣日日新報》女記者楊千鶴在日記中記述，她所就讀的臺北女子高等學院，每年畢業前夕都會在鐵道旅館舉行正式西餐的謝師晚宴。[55] 杜淑純就讀臺北帝國大學時，也偶爾會在鐵道旅館參加歡迎會、壯行會等。[56]

鐵道旅館之所以成為重要的日本官紳及上層人士的宴客場所，源於日本官方對西洋料理的重視。日本官方在 1873 年即已正式指定國家典禮晚宴必須採行西式餐宴，因此西洋料理及其用餐規範也是日本上層階級必須學習、熟悉的料理方式。[57] 且當時日本國宴中採取的「西式」餐宴實為法國菜，菜單仿效十九世紀西

---

51 〈鐵道ホテルの解剖〉，頁 30-33。

52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鐵道要覽》（臺北：編者，1940），頁 60-61。

53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70；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42；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60。

54 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5），頁 168-169。

55 楊千鶴著，張良澤、林智美譯，《人生的三稜鏡：一位傑出臺灣女作家的自傳》（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9），頁 90。

56 如杜淑純在入學臺北帝國大學時的「英文科新生歡迎會」即在此舉行，1943 年也在此為學長山路勝等人舉辦壯行會。參見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頁 168-169。

57 Katarzyna J. Cwiertka, *Modern Japanese Cuisine: Food, Power and National Identity*, p. 15.

方外交晚宴的慣例，均以法文書寫。[58] 而從 1915、1916 年間兩份臺灣總督官邸晚宴的菜單看來，該官方晚宴也很可能是採行法國料理，菜單如表一所示。

表一　臺灣總督官邸晚宴菜單（1915-1916 年）

時間	菜單
大正 4 年（1915） 6 月 24 日 晚餐	オールドープル　カビヤ外各種　（前菜 各種魚子醬） 雞肉製羹汁　（法式雞肉清湯） 精撰鯛肉洋酒入蒸燒　小海老入注汁　（酒蒸鯛魚佐蝦醬） 牛脊肉蒸燒　マデイラ酒入注汁　（蒸燒牛肉佐 Madeira 酒醬汁） 野天門冬　乳酪製注汁　（蘆筍佐起司醬汁） 凍酒[59]　シヤン パン入　（香檳製凍飲） 七面鳥蒸燒　ハム及ソース入　（蒸燒火雞佐火腿、醬汁） 生菜 クリーム製生菓　飾付　（奶油西點） チヨコレート製冰果　（巧克力冰淇淋）
大正 5 年（1916） 3 月 23 日 晚餐	冷物　（涼菜） 牛雞羹汁　洋豆漬入　（牛肉雞肉清湯） 鮮魚蒸燒 注汁　（蒸燒魚佐醬汁） 牛纖肉洋酒煮　混菜　（紅酒燉牛腰內肉）[60] 若鳥漬（漬）冷製　（冷醃嫩雞） 洋獨活　注汁　（蘆筍佐醬汁） 軍雞蒸燒　生菜添　（蒸烤鬥雞附生菜） アマンド製冰菓子　（杏仁冰淇淋） 雜菓　果實

說明：括號內中文為筆者所譯。
資料來源：「手島兵次郎關係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法式餐宴從湯、開胃菜、前菜、蔬菜類、肉類，到甜點、咖啡等共約 7、8 道菜色，表一兩份臺灣總督官邸晚宴的菜單在結構上與上述法式餐宴的頗為相近，依序包含前菜、湯、魚類、肉類、雞類、蔬菜類等七道菜，同時許多菜餚均搭配醬汁，從結構及內容觀之，應屬法式宴席。換言之，即使在臺灣殖民地，總督府官員亦可能延續、遵循日本官方的規矩，在正式宴席中採行西洋料理，特別是法國料理，作為日式料理之外的重要選擇。

[58] 原田信男著、劉洋譯，《和食與日本文化：日本料理的社會史》，頁 161-162。
[59] 此道菜法文名為 Frappi，參見林部米一，〈洋食參考資料（其の一）〉，《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新春交歡號（1934 年 12 月），頁 11。
[60] 此道菜法文名可能為 Bœuf Bourguignon。

在西方正式餐宴上，用餐禮儀也是十分重要的一環。當時已出版不少書籍介紹西餐的用餐方式，從下文可知，舉凡坐姿、喝湯的方式及開動時機等，都與日式、中式料理有明顯不同：

> 在就西餐餐桌的時候，首先要將椅子不太遠且不太近地，恰恰好地拉出來，然後姿勢正確地將身體置於桌子與椅背之間，這是一開始的重要須知，若是如此定坐下來，在喝湯時就不用每一匙都要把脖子往前伸出，也不用像是在靠著桌前屈著身子般變成不體面的形狀。就算麵包已經端上來，或是前菜及湯都出齊了，在主人還沒說出「請用吧」之前，是不能開動的。[61]

臺灣人熟悉的中式宴席禮節，對於拉椅子、喝湯姿勢等較不注重，相較於此，西餐禮儀則對這些細節有許多規範，不僅如此，日治時期就已注重的西餐禮儀尚包括：喝湯時應該將湯匙往前方撈取、吃麵包時應在盤上用手撕碎、將食物送到嘴邊時，應將叉子背面朝外，以及注意避免餐具與盤子碰撞的聲響、吞嚥聲、咂嘴聲等等，這些繁瑣的規定與一般講求熱鬧的臺式宴席差距甚遠，對一般臺灣人來說，要學習正式西餐宴席，若無相當的學習和練習機會，恐難達成。[62]

綜合上述，在日治時代初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屋主要包括兩類：一是平價的西洋料理屋與食堂，在車站也可買到簡單洋食；另一則是官方宴席及官方建造的高價鐵道旅館，兩者均由日人引進。在經營狀況上，前者經營不易，有部分很快即轉型為兼營多種料理，而在菜色混雜、用餐地點甚至為車站食堂的情況下，平價西洋料理屋難以構成消費者學習正式西洋用餐禮儀的空間。相較於平價西洋料理屋，後者的官方宴席、鐵道旅館的餐廳則是官方或上層日、臺富紳喜愛的宴席地點，但其官方色彩和昂貴價格非一般臺人所能問津。如此，對大多數的臺籍士紳、商人而言，同時期的平樂遊、東薈芳等本地高級酒樓才是較成熟的宴客地點，酒樓裡有寬敞空間、酌婦侍酒、藝妓與梨園的表演，及費工的中式菜餚，也是許

---

61 〈赤い顔をせずにすむ食卓の作法〉，《臺灣婦人界》6: 2（1939 年 1 月），頁 80。
62 〈洋食心得〉，《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1 月 19 日，第 3 版。

多文人、商人聚會社交、休閒宴飲的處所。[63] 相較於本地酒樓，除鐵道旅館外，西洋料理屋並未形成社會上重要的消費與宴客空間。

三、西洋料理新據點：珈琲館與喫茶店

西洋料理的營業場所在 1910 年代逐漸有了轉變，除了在食堂、料理屋及高級飯店中提供西洋料理外，自 1912 年開始，出現一種新的營業據點：「珈琲（カフエー）館」。

臺灣第一家以カフエー為名的營業場所，為 1912 年 12 月 1 日在臺北新公園內開設的ライオン（獅子）。[64] 日本也有一家ライオン，為知名的喫茶店，於 1899 年設立，[65] 臺灣的ライオン雖同名但非其分店，而是在 1912 年臺北新公園進行擴張工程之際，由日本商人篠塚初太郎向官方申請設立，[66] 兩年後還擴大規模，改為兩層樓建築，並增建宴會廳堂，可容納 180 餘人。[67] 女服務生穿著日式和服再搭配西式白色圍裙，展現日式與洋式混合的風情。

餐點方面，ライオン雖以珈琲店或喫茶店為名，但不僅供應咖啡或茶，也包括酒類、麵包、奶油及許多西式餐點，是 1910 年代在臺灣能品嚐西式餐點的重要據點之一。1920 年代在此服務的長谷川清三郎，擁有豐富的西餐烹調經歷，曾先後受雇於英、美大使館及臺灣總督官邸，也教授家庭西洋料理的烹飪。[68] 其早餐供應咖啡、吐司麵包、牛乳、水煮蛋等，午餐則包含牛排、麵包及米飯，是許多政府官員喜愛的用餐地點。[69] ライオン的點餐方式包括單點及套餐，1913 年剛

---

63 關於日治初期酒樓的消費情形與發展，參見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中國飲食文化》7: 1（2011 年 1 月），頁 89-142。

64 〈公園ライオン開店〉，《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29 日，第 7 版。

65 〈110 年の歩み〉，「サッポロライオン」，下載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網址：http://www.ginzalion.jp/company/history.html。

66 〈新公園と喫茶店〉，《臺灣日日新報》(大鐸版)，1912 年 8 月 27 日，第 2 版；〈臺北公園茶店〉，《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 版；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 122。

67 〈ライオン增築〉，《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2 月 20 日，第 3 版。

68 〈西洋料理講習〉，《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1 月 7 日，夕刊第 2 版。

69 〈ライオンの洋食〉，《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9 月 10 日，第 7 版。

開幕時，上等套餐的價格就已在三圓以上，菜色包含許多以奶油烹調的料理。[70]

臺北的ライオン從店名、女侍穿著到餐點均仿自日本，二者在服務內容及水準上的落差，也被在臺的日人拿來比較，揶揄儘管臺北的ライオン極力模仿東京，連女給[71] 浴衣的樣式都一樣，且酒類十分齊全，有葡萄酒、白蘭地、苦艾酒（ベルモット），甚至連薄荷甜酒或柑桂酒都有，但紙巾太薄、菜色較少，連火腿蛋都沒有，牆上也沒有掛置名畫或照片，仍遠不如東京的ライオン。[72] 這樣的比較雖是十分主觀的見解，但從其描述中可一窺ライオン的消費方式：內有電扇、提供紙巾，有多種洋酒，料理完成要上菜前還會鳴聲提醒，這些服務方式都與當時一般的酒樓截然不同，提供了一個具不同文化氛圍的消費空間。

除了服務方式的差異外，在ライオン此空間中進行的消費活動亦有其特殊性，即仿效西式咖啡館的經營方式，結合藝文活動與社交聚會。ライオン自開店後，1913 年起便經常成為文人雅士們喜愛的聚會、活動處所。如自 1913 年 2 月 2 日起，每月舉行「番茶會」，發起人為畫家石川欽一郎，參加者為日本建築師、律師、醫師、詩人、記者等。會中除了飲用西式紅茶之外，也享用煎餅，[73] 為當時少數供應此類西式甜點的場所。「番茶會」受到不少注目與討論，認為是新型、流行的臺北特色之一，[74] 但參加者仍以日人為主。

珈琲館自 1910 年代初期出現後，各地便陸續開設，從 1917 年《臺中市產業要覽》來看，當時臺中的料理屋中，專營西洋料理者僅有精養軒 1 家，兼營日本料理及西洋料理者 1 家，珈琲館則有 11 家，另有兼營日本料理與珈琲館者 1 家，珈琲館的數目已接近同時期臺中的臺灣料理屋（18 家）、日本料理屋及壽司店（14 家）。可見在 1910 年代，珈琲館已有相當成長，不過，珈琲館的成熟與興盛則是

70　杜の人，〈ライオン較べ（下）：銀座のカフィライオンと臺北のパーク・ライオン〉，《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0 月 2 日，第 7 版。

71　根據〈臺南州令第 14 號：特殊接客營業取締規則〉第九條，女給是指在珈琲館客席中陪侍接待的婦女。

72　杜の人，〈ライオン較べ（上）：銀座のカフィライオンと臺北のパーク・ライオン〉，《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9 月 30 日，第 7 版；杜の人，〈ライオン較べ（下）：銀座のカフィライオンと臺北のパーク・ライオン〉。

73　〈公園ライオン番茶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 月 28 日，第 7 版；〈初回の番茶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2 月 5 日，第 7 版。

74　塘翠釣史，〈臺北名物番茶會〉，《新臺灣》8（1915 年 8 月），頁 36-37；王艸香山人，〈煙談茶話〉，《臺灣婦人界》5: 10（1938 年 10 月），頁 14-15。

在 1930 年代。以官方管理來看，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對珈琲店的調查始於 1932 年，該年珈琲館正式成為地方取締法規營業管理的項目之一，可知其在此時已達到相當的規模，被官方歸類為一新業種予以管理。根據地方取締法規，珈琲館是指有固定客室、洋風設備、提供飲食的營業處所，且有「女給」在席間陪侍客人。[75] 大型珈琲館從建築外觀到店名，均顯示西式風格，同時有南國氣息的造景佈置，顯示除西式風格外，本地的熱帶風情元素亦被納入作為珈琲館的主要特色。[76]

與其他料理屋、飲食店的法規定義相較，珈琲館的特殊之處除了洋風設備之外，是允許女性在客席陪侍。然而實際上，一般酒樓中藝妓、酌婦陪伴侍酒亦十分普遍。因此，珈琲館與酒樓間的主要差異應在於：珈琲館以酒類、飲料為主要營業項目，客人只需消費簡單的飲料、點心，或簡便料理，未必要點酒菜，也無需給付藝妓、酌婦的種種代金，消費金額相對較為低廉，同時又能獲得女性的陪侍；加以珈琲館的裝潢和服務人員裝扮以新潮的洋式風格為主，女給作西式打扮、或穿和服和圍裙，以及與「現代」相連結的自由戀愛氛圍，營造出輕鬆的氣氛，吸引不少消費者將珈琲館當作休閒娛樂的重要場所，來此享受輕鬆談笑且曖昧的氣氛。1927 年的一篇報導指出，在基隆熱鬧的港市，喫茶店、西式餐廳（レストラン）及珈琲館正逐漸取代昂貴的料理屋，成為最受歡迎的消費地點，「客人們圍著穿圍裙的女子，以便宜價格品嚐淡淡快樂……簡單自在飽嚐美味。」[77] 換言之，輕鬆氣氛和較便宜的價格，是這類西式營業場所引人之處，相較於日治中期大型酒樓逐漸成為市民議事公共空間的氛圍，西式營業場所則是讓人較為放鬆的交誼與休閒場所。[78]

1930 年代珈琲館的興盛，需與 1920 年代以來日漸蓬勃的文人會社和同時代的政治社會氛圍共同理解。一次大戰之後，民族自決主義思潮蓬勃發展，不少臺

75 〈新竹州令第11號：料理屋、飲食店、カフエー、席貸取締規則〉，頁197-200；〈臺南州令第14號：特殊接客營業取締規則〉，頁392-396。

76 關於珈琲館的特色，參見廖怡錚，〈傳統與摩登之間：日治時期臺灣的珈琲店與女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38-45。

77 〈喫茶店とレストランドが全盛　夜の基隆市〉，《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7 月 22 日，第 5 版。

78 曾品滄認為日治中期（1912-1937）大型酒樓的興起為一新興公共空間的創造，可供被殖民的臺灣人從事具自主意識的政治、社會與文化活動。參見曾品滄，〈從「平樂遊」到「江山樓」：日治中期臺灣酒樓公共空間意涵的轉型（1912-1937）〉，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519-549。

灣新興知識分子也開始表達對日本統治的不滿，並成立多種文化、農民或勞工組織。[79] 具體表現如 1921 年初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和同年 10 月成立的臺灣文化協會，為規模較大的政治活動。此外，受到臺灣文化協會的影響，尚有多種讀書會、體育會等相繼成立。[80] 如吳新榮組織的社交機關「土曜會」（後改名「佳里青風會」），便是以當地知識分子為對象，每週固定集會，交換社會知識、發表對社會問題的看法。[81] 在此社會氛圍下，若想喝酒、談話，並感受較新潮的西方氛圍和女給陪伴，珈琲館便是較酒樓更為便利的選擇。

換言之，珈琲館可說是一介於大型正式集會場所與簡易飲食店之間的消費空間，可以飲酒取樂、也能享用簡單的餐食，甚至舉行小型的宴會。如 1921 年在臺北開幕的ボタン號稱為一「平民食堂」，在早、午、晚餐提供每份五十錢，包含三道菜的和、洋料理，「適合一邊喝著牛奶、咖啡、冰淇淋等談笑，也能舉辦簡單的宴會，當然也可以作為咖啡廳，提供日本、西洋料理。」[82] 其規模在珈琲館中名列前茅，不僅提供餐點，也能舉辦婚宴。例如，1936 年雜誌《臺灣婦人界》一項對西式婚宴地點的調查報導中，受訪的三家餐廳除了鐵道旅館之外，另兩家即為ボタン和モンパリ（MonParis）兩珈琲館，[83] 這也說明了珈琲館在當時的臺灣西洋料理界，已取代日治初期數目較多的西洋料理屋，成為較顯著的業種。

根據該報導介紹，ボタン提供的婚宴菜色價位為每人一圓五十錢到五圓以上。以一人三圓的菜單為例，菜色包含冷盤前菜、湯、鯛魚或蝦、烤牛肉、滷雞、沙拉、咖啡等，另外也有麵包吃到飽。モンパリ的菜單則是介於三圓到十圓之間，包含數道西洋料理、麵包、水果、咖啡等，價位較高者會提供雞尾酒和洋酒。

以此價錢論之，西洋料理的宴席比臺灣料理的略為便宜，從《臺灣婦人界》同時對臺灣、西洋料理婚宴的比較來看，西洋料理中較普遍的是一人三圓，一人十圓已是如鐵道旅館者的頂級價位。相較於臺灣料理宴席，以蓬萊閣為例，每人則是三至七圓左右，但也有更為便宜的選擇。整體來說，西洋料理在日治時期並

---

79 陳俐甫，《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60-70。

80 陳俐甫，《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之研究》，頁 73。

81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第 1 冊，頁 12。

82 〈臺北に生れた　平民食堂　カフエーボタン〉，《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6 月 17 日，第 11 版。

83 〈結納の取交はしから　結婚披露宴迄の諸費用調べ〉，《臺灣婦人界》1936: 11（1936 年 11 月），頁 89-104。

非特別昂貴或具有特殊高級的地位。珈琲館即使能作為舉辦小型宴會的地點，也易被認為不登大雅之堂，業者甚至自己承認，在珈琲店辦喜宴，其實常會被人認為是有點不好意思的事情。

但另一方面，有趣的是，西洋料理的用餐形式，其實也已逐漸滲透、影響臺灣料理。例如，上述報導亦指出，江山樓的婚宴菜色除了傳統的 10、12 人桌菜之外，若顧客有需要，也可依照西洋料理的方式來服務，並使用西式銀色餐具。[84] 儘管尚無資料可知是否真有消費者採取此「中菜西吃」的服務方式，但也顯示西洋料理的服務形式已被本地酒樓接受，甚至有江山樓這樣的大型酒樓採借。換言之，即使臺灣的餐館僅能提供有限的餐點，真正西洋料理的口味也還無法獲得較多臺灣人接受，但餐具、服務形式等料理的外在形式，則已獲得較高的接受度。

綜上所述，珈琲館雖來自法文的 café 一詞，並被認為是一「西式」消費空間，然主要是在空間設備、侍者裝扮、餐具及部分西式餐點等物質面向展現西式風格，價位及消費形式並不特別昂貴，是一可輕鬆談笑取樂的消費空間。其中陪飲的女給，則是承襲自日本珈琲館的文化，亦與本地酒樓有藝旦、酌婦相陪的性別秩序相容。由此消費形式觀之，珈琲館作為一文化實踐的消費空間，在鑲嵌進臺灣社會的過程中，即使貼上「西洋」的標籤，但未直接連結到「西洋」此概念的意義系統，而是承襲、挪用許多日本及本地的元素，與本地原有的消費模式嫁接。

延續此點，若檢視洋酒的消費情形，可以更明顯看出，不僅消費模式嫁接本地的元素，在西洋料理消費實踐的無形認知面，本地消費者亦是以舊有的思維架構去理解。

珈琲館的興起，不僅搶走不少原本到餐館的顧客，也帶動洋酒市場的發展，包含苦艾酒、利口酒、櫻桃等調酒用的材料都出現成長。[85] 不過在日治時期，臺灣人較易接觸到的洋酒，主要還是葡萄酒和啤酒，其次還有威士忌（ウヰスキー）、苦艾酒及白蘭地。這些洋酒部分從歐美國家進口，部分是日本生產的所謂「日產洋酒」。換言之，雖曰洋酒，但其中不少是由日本廠商製造輸入。如啤酒，當時臺灣可喝到的實為日產，如帝國麥酒株式會社製造的サクラ、サッポロ、及麒麟（キ

---

84 〈結納の取交はしから　結婚披露宴迄の諸費用調べ〉，頁 89-104。

85 〈專賣酒に現れた　不景氣の深刻化　時代は料理屋からカフエーへ　洋酒需要は皮肉に激增〉，《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8 月 23 日，第 3 版。

リン）啤酒等，且在本地酒樓也有販售。[86] 如此一來，無論在製造、通路或產品名稱等物質面，啤酒的「洋酒」色彩已頗微弱，不僅如此，即使啤酒大多作為一般聚會時的飲料，但在某些啤酒廣告中，卻可見到對其「藥效」的強調。以 1921 年麒麟啤酒的一則廣告為例，強調根據禁酒國美國檢事總長最近發表的慎思意見，啤酒不是酒而是藥。[87] 此種宣傳賦予啤酒「益體」的藥性，使其接近漢人所習慣的食補、藥補觀念。

這種「藥性」的強調，在葡萄酒的消費上更為明顯。日治時期臺灣可購得的葡萄酒至少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滋補身體的藥酒，另一種是用以佐餐、宴客為主要用途的葡萄酒，有紅、白酒之分。藥酒類如「規那鐵葡萄酒」，是日人將人蔘與規那鐵（奎寧皮、金雞那皮）加入葡萄酒中製成的藥酒，在臺灣與南洋一帶販售。[88] 而用以佐餐、未加入藥物的，則有蜂印葡萄酒、強調由法國釀造法釀造的テーシーポーワイン，及赤玉葡萄酒（ポートワイン）等。[89] 此類葡萄酒雖不強調藥用，但廣告仍標榜其「美味滋養」,「如果早晚喝上一杯，比起各種藥都還要好」。赤玉葡萄酒的廣告則稱，該酒為和、洋食堂所愛用，不但對國民健康有益，更是現代生活進步的表徵。這種對現代、進步的強調，搭配英文品牌名稱的標示，加上廣告的洋人圖片，加強其「洋酒」的形象；但另一方面，增進健康和補充精力又是此類葡萄酒廣告的主要訴求。呈現一種「滋補品」、甚至「藥品」的形象，強調補身健體的功能性，同樣符合漢人傳統講究食補的習慣。[90]

除了葡萄酒外，市面上可見的洋酒還有威士忌和白蘭地（莫蘭池酒）。如林

---

86 如林獻堂在白河「鳳鳴樓」也曾飲用黑啤酒ノヒル〔按：ノービール〕，同時「聽月痕唱歌」。鳳鳴樓為白河地區一料亭，樓主為李氏退，參見〈醋火大發　追至關子嶺　錐刺其夫〉,《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2 月 24 日，夕刊第 4 版；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165。

87 〈廣告〉，《臺南新報》，1921 年 5 月 23 日，第 8 版。

8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頁 31；〈販賣人參規鐵酒〉，《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1 月 19 日，第 6 版。〔按：規那鐵為黃旺成日記所使用的名稱，在《臺灣日日新報》中則作「規鐵」。〕

89 其廣告參見《臺南新報》，1921 年 5 月 21 日，第 4 版；《臺南新報》，1921 年 5 月 24 日，第 4 版；《臺南新報》，1921 年 5 月 29 日，第 6 版。

90 許多學者已指出漢人社會中食物與藥膳的密切關連，參見 E. N. Anderson, *The Food of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88; Frederick J. Simoons, *Food in China: A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Inquiry* (Boca Raton: CRC Press, 1991), pp. 15-26; Judith Farquhar, *Appetites: Food and Sex in Postsocialist China*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47-77。

獻堂就曾飲用白蘭地，但多是在其身體不適之時，[91] 似乎將其當作一種具有麻醉或療效的酒飲。換言之，白蘭地與葡萄酒、啤酒相同，都不僅是單純為休閒或美味而飲用的飲料，而均被賦予某種「藥性」，可健身、恢復元氣，或使身體舒緩，也因此酒類廣告均會強調此種「藥性」的存在，吸引臺灣消費者購買飲用；此種「藥性」的賦予，可提高臺人對該類酒飲的接受度，將之視為一種補品或藥品，並在「食補」的概念下接受，在西方酒飲進入臺灣社會的過程中，此一「藥性」的轉折，應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過去對西化的研究指出，在此過程中，西化的主流論述往往會被轉換為「正常」的生活方式和人們信念的一部分。[92] 換言之，新進入的外國產品和論述必須被賦予一具正當性的價值，並被認知為是正常、合宜的消費方式，才會逐漸被納入生活常軌之中。例如，「文明與現代化」就經常是一被認為「正常」的生活方式，而成為人們追求的目標，西方進口商品也往往是因具備此種文明、現代化、進步的價值，而成為市場上炙手可熱的商品。然而，洋酒的例子則說明此「正常」的生活方式，也可是「被賦予本地特定價值」之意。葡萄酒、白蘭地等洋酒是在被賦予「養身補體」等符合臺灣人認知和喜好的重要價值下，獲接受為正常的生活方式，也成為少數順利鑲嵌進臺人日常生活的重要西洋食品。

除了珈琲館之外，日治中期另一供應西洋料理且頗受歡迎的營業場所為「喫茶店」。喫茶店是在 1923、1924 年左右陸續設立，大多由販售洋菓子的日本商家開設，包括末廣喫茶店、水月喫茶店，由新高製菓商會會長森平太郎開設的一六軒；另有少數是由料理店跨行開設，如永樂料理店開的永樂喫茶店等。[93] 此外較特殊的店家如化妝品商資生堂也開設喫茶部。[94] 喫茶店也提供西式簡易餐點，但

---

91 如 1935 年咽喉不適時，喝白蘭地配薄餅，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頁 410。或是因身體不適作嘔或腹痛時，林獻堂夫人勸其飲白蘭地，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385；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 345。

92 Stéphane La Branche, "Abuse and Westernization: Reflections on Strategies of Power,"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42: 2 (Mar. 2005), pp. 219-235.

93 〈永樂喫茶店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5月5日，夕刊第2版；〈一日五百人の　出入りがある　臺北の喫茶店〉，《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8月18日，第5版；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編者，1943），頁526。

94 〈資生堂簡易休息所〉，《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5 月 10 日，第 11 版。

其納入法規的時間較珈琲館更晚。根據 1940 年的法令規定，二者差別之處在於喫茶店不能販售酒類，主要販售項目為蘇打水、咖啡、紅茶等非酒精飲料，以及冰淇淋、洋菓子、麵包、水果等，且店中女侍除餐飲外，不能從事其他接待客人的活動。[95]

1920 年代後期，喫茶店逐漸興盛，因為看好這樣的市場，1930 年底日本大型製菓會社明治製菓也開設新店，店中有多達 18 位女店員，販售每日製作的西洋生菓子。[96] 另一大型製菓公司森永原本在大稻埕第一劇場即設有喫茶店，之後也擴大經營，在臺北榮町與明治製菓形成競爭的態勢。[97] 從臺南森永喫茶店（圖一）的內部裝潢來看，有時鐘、盆栽、類似酒吧的櫃臺及穿著西式服裝的服務生，與珈琲館頗為類似，廣告上並強調其「近代味」，即現代化與餐飲空間結合的新展示空間。另一パルマ（Parma）喫茶店（圖二）也以天花板掛扇、壁燈等展現類似的西式氛圍。

然而，儘管在法令上這些喫茶店的販售品項僅包括水果、洋菓子，但其實有部分也會供應餐點，如明治與森永在臺開設的喫茶店均供應正餐。明治喫茶店在 1937 年的整修重點即為料理場的擴張，以提供更豐富的餐點，[98] 吳新榮就曾去森永吃親子丼、用「高級套餐」，[99] 林獻堂也數次前往森永用早、午餐。雖然尚未找到資料可以確認明治、森永的供餐項目，但由於二者皆屬洋風的經營型態，除咖啡、洋菓子、冰淇淋等商品外，餐點方面也應是以和、洋二式為主。

直至日治末期，喫茶店及其西式消費仍受到許多臺灣文人的喜愛，如呂赫若即經常到明治製菓和森永喫茶店與藝文界的朋友聚會。也有不少藝文團體會在喫茶店舉辦會議或活動，如在明治製菓舉辦的「文藝家協會月會」，臺灣藝術社在末廣喫茶店辦的「話臺中座談會」，以及興南新聞社籌設「藝能（娛樂）文化研究所」預備會等。[100]

---

95 〈臺南州令第14號：特殊接客營業取締規則〉，頁392-396。

96 〈十日から開業する　明治製菓の賣店　女店員十八人でサービス　販賣所は七日其の奥へ移轉〉，《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2 月 9 日，第 3 版。

97 〈轉落するカフエー　色めく喫茶店　明治と森永の競走〉，《臺灣公論》2: 11（1937 年 11 月），頁 21。

98 〈轉落するカフエー　色めく喫茶店　明治と森永の競走〉，頁 21。

99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第2冊，頁62、101。

100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頁 199、232、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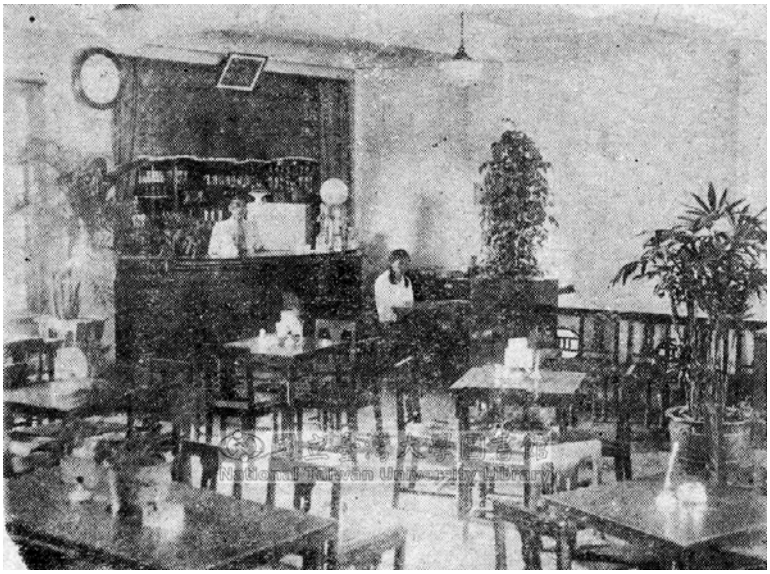

圖一　臺南銀座森永

キヤンデーストーア 二階大ホール（糖果商店 二樓大廳）

圖片來源：太田猛編，《臺灣大觀》（臺南：臺南新報社，1935），頁 294 後之夾頁，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舊照片資料庫，下載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網址:http://photo.lib.ntu.edu.tw/pic/db/oldphoto.jsp。

圖二　喫茶店パルマ（Parma）

圖片來源：小山權太郎，《臺北市大觀》（臺北：南國寫真大觀社，1931），頁 104，轉引自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舊照片資料庫，下載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網址:http://photo.lib.ntu.edu.tw/pic/db/oldphoto.jsp。

四、西洋料理的發展困境：短暫的臺灣司廚士協會

前文已討論了西洋料理的餐點、消費場所的發展及消費型態等，但要維繫西洋料理的經營，業者間有系統的組織也是重要的支持因素。日治時期的臺灣也的確出現了西洋料理經營者的共同組織，即 1930 年代的「臺灣司廚士協會」。如前所述，1930 年代正是珈琲館蓬勃發展的時期，其數目遠超過「西洋料理屋」，在該協會的發展歷程上，珈琲館同樣扮演顯著的角色。

「司廚士」一詞原用以指稱十九世紀下半之後，在往來日本和世界其他國家的商船、郵船上負責烹調與服務的人，後則演變為專用以指稱西洋料理的廚師。隨著長崎、橫濱、東京、札幌等地西洋人士與西洋料理廚師的增加，西洋料理漸趨蓬勃，至 1925 年 10 月 24 日，日本各地的司廚士團體在東京成立「日本司厨士協同會」。[101] 臺灣的「臺灣司廚士協會」則是 1932 年 12 月 6 日在臺灣神社正式成立，由臺北的料理屋、珈琲館等西洋料理屋經營者、廚師等 60 多人共同組成。[102] 從發會式當天成員的合照（圖三）看來，除了第一排執行奉告祭的兩位神職人員著古裝之外，其他成員均穿著正式西服。

臺灣司廚士協會出版機關刊物《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以下簡稱《司廚士會報》），刊登與西洋料理相關的食譜、作法與業界消息等，儘管會刊的發行時間不長，僅至 1936 年，期間出版的情況也不穩定，但仍可由刊物內容一窺 1930 年代前半西洋料理在臺灣的發展情形。

司廚士協會在會報上定期刊載會員名冊，從創刊號可知，協會初設立時的會員就有 69 人，其中日人 11 人、臺人 58 人；而由該會員名冊（表二），也可大致瞭解 1930 年代供應西洋料理的經營業種和店家。

---

101 〈協会の沿革〉，「公益社団法人全日本司厨士協会」，下載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網址：http://www.ajca.jp/about_us/about_us.html。

102 〈司廚士協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2 月 6 日，第 7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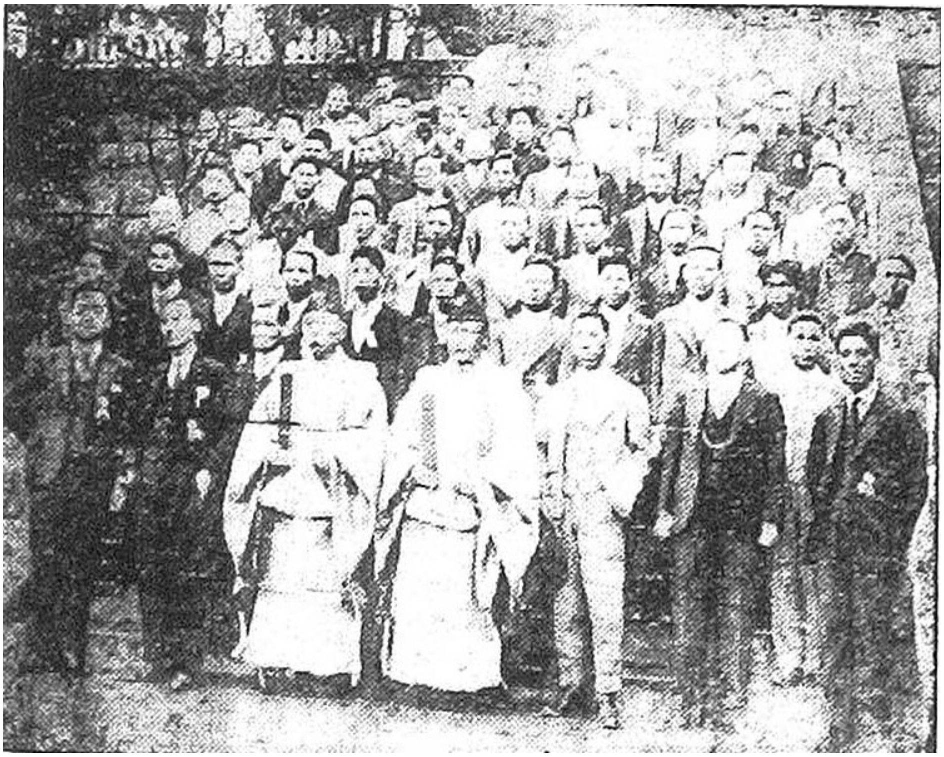

圖三　「臺灣司廚士協會」發會式後合影

圖片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2月7日，第6版。

表二　臺灣司廚士協會正會員（1933年）

珈琲館（カフエー）	玉川、美人座、美代子、ライオン、南國、ボタン、大家、モンパリ、水月、コンドラ、ヱルテル、ヱデンカ、奴、太陽、孔雀、タツミ、ロンドン、トモヱ、萩ノ家、永樂、日活、ジヤングル、君ノ家、龍山、次高、ギオン、サカン、キング
飯店（ホテル）	臺北ホテル
食堂、喫茶店	赤玉食堂、京町食堂、一六軒食堂、丸福食堂、中央食堂
其他	高砂ビヤホール（啤酒屋）、萬華湖月（料亭）、中央試驗場、第一看觀樓（艋舺遊廓）

說明：此表格之類別係由筆者區分，其中該會報雖標示一六軒為食堂，但實為喫茶店，故筆者自行加上。
資料來源：〈正會員〉，《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1（1933年1月），頁18。

到了第二期出刊時，協會的會員人數增加至 85 人，成員的營業地點也擴大到臺北以外的地區，包含百貨和旅館等業種，協會甚至設立了花蓮港東臺灣支部。[103]

在全體會員中，珈琲館從業者佔了一半以上，從表二的創始會員看來，除了ライオン原本就是供應西式點心的知名店家之外，也有部分是由經營料理店、飲食店的業者轉投資或改變經營路線而設立。例如トモエ（巴）是由知名日本料理店竹ノ家投資經營，[104] 可辦婚宴的大型珈琲館モンパリ則是由日本料理店喜樂園和新喜樂的經營者三谷芳太郎經營。[105] ライオン原本的經營者篠塚初太郎後來又投資經營規模頗大的永樂珈琲館。[106] 除了由日人開設的珈琲館之外，也有部分是由臺灣人經營，如ヱルテル、孔雀、OK 等。

據陳逸松回憶，ヱルテル（維特）是第一家由臺灣人開設的珈琲館，1931 年即開幕，由王井泉擔任經理人，王在ヱルテル工作了 3 年，使其業績蒸蒸日上；[107] 日後在大稻埕開設波麗露西餐廳的廖水來當時也在ヱルテル工作，他同時也是司廚士協會的會員兼常務理事。

若再對照 1935 年《大臺北民間職業別職員錄》中珈琲館經營者名冊和《司廚士會報》的會員名冊，可發現即使是在日人所開設的大型珈琲館中，許多廚師均由臺灣人擔任，這也是為何司廚士協會的會員以臺人為多。如創刊號中「美人座珈琲館」登錄的會員陣容堅強，除了經營者島川清周之外，尚有荒川久明、佐藤潤之助、蔡清亭、許東、高國成、徐義麟、徐摸楢等，應均為店中的廚師或工作人員。相對於日治初期，廚師多由日人或從日來臺的西方人擔任，從司廚士協會會員名單看來，在 1930 年代，西洋料理的工作者已轉變成以臺人為主，這也說明了西洋料理的技藝從日人手中逐漸傳遞到臺灣人廚師手上的情形。

---

103 〈會員名簿〉，《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2: 2（1934 年 5 月），頁 8-10。

104 〈カフエー便り〉，《臺灣實業界》，1935: 5，頁 55。

105 〈カフエー便り〉，頁 55；臺北商工會議所編，《臺北商工人名錄》（臺北：編者，1943），頁 194；臺北民間職業別職員錄發行所編，《大臺北民間職業別職員錄》（臺北：臺北民間職員錄發行所，1935），頁 86。

106 〈カフエー界の元祖上品優雅な永樂〉，《臺灣演藝と樂界》2（1934 年 11 月），頁 25。

107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217-218。

此外，尚有一些零星的店家加入司廚士協會，多是提供餐飲的場所，包括啤酒屋、料亭、甚至遊廓等，也有部分為旅館，另外公會堂也是供應餐點的場所之一。[108]

從司廚士協會的會員名單可看出，臺灣西洋料理界在 1930 年代的發展確有相當的成長，然而，這並不表示西洋料理此時已達欣欣向榮的境界。分析《司廚士會報》的內容，可知西洋料理業界仍面臨相當的生存危機，其餐廳的普及程度，也遠不如酒樓和日式料理屋。

根據《司廚士會報》創刊號〈趣意書〉一文的宣稱，該協會的成立動機，是因為「隨著時代進步，西洋料理已成為近代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物」。且西洋料理之發展，「有助於解決糧食問題和營養學上的保健問題」。協會之成立，即為了「導正墨守落伍惡習的人們」。其具體目的，不僅要研究料理方面的知識、提升相關工作者的社會地位、協助失業的司廚士，更希望能進而獲得資本家對該協會的親善。[109] 此〈趣意書〉中可看出，從該協會的角度，西洋料理的發展仍與「現代化」有緊密連結，將之視為時代進步下的產物，甚且將未能接受西洋料理者視為「墨守舊規」的落伍者，同時強調西洋料理之發展在糧食和營養上具有的重要性。

再觀該會報各期的內容，除了業界動態的報導之外，經常刊載菜單範例、烹調技法討論的相關文章、法文菜名的日文對照表等，呼應該協會的成立宗旨之一：希望「研究料理方面的知識」；而《司廚士會報》介紹的西洋料理菜單，也有許多是法文食譜。[110] 例如，1933 年《司廚士會報》提供的「簡單宴會菜單」範例，即為法文、日文並列書寫的菜單，包含法式餐宴從前菜、湯、魚、肉類、雞、蔬菜，到甜點、咖啡等共約 7、8 道菜色：[111]

---

108 如楊千鶴在其回憶錄中提及她 1941 年到《臺灣日日新報》擔任記者職務後，有一位對用餐氣氛、口味甚為講究的日本同事，會在家中煮咖啡，若是吃西餐廳，則多半到市公會堂的餐廳。參見楊千鶴著，張良澤、林智美譯，《人生的三稜鏡：一位傑出臺灣女作家的自傳》，頁 157-158。

109 〈趣意書〉，《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1（1933 年 1 月），頁 15。

110 如 pomme aux fromage, langue de boeuf ala napoli’taine 等，參見吳蓋溪，〈クリスマスメニュー解說〉，《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1（1933 年 1 月），頁 23。

111 吳蓋溪，〈御献立〉，《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2（1933 年 3 月），頁 21。〔按：原文中的法文版菜單夾雜部分英文，且有若干與當代法文不同的拼音，但此處仍保留原文的寫法。〕

MENU	簡単な宴會メニュー
Hors d Oeuvre	前菜
Consomme in tassa	清羹汁〔按：法式清湯〕
Mniede Fish Sauce tomato	鮮魚バタ燒
Tournedes al Sacienne	牛纖肉[112] 佛蘭西式
Poulet Saute Pongoroise	若雞、ポンゴーローアーズ
Salades	サラド
Vernilla Ice creme	冰菓子
Cake-Fruit	洋菓、果實
Coffee	コーヒー

該會報亦指出，除了少數高級餐館提供法式料理之外，其他許多餐館，不論西式餐廳（レストラン）或珈琲館，受到美國人的影響，均已朝向美國化，顯現出與日本相同的趨勢，意即「美國化」而非「歐洲化」的西餐。[113] 在日本，受到英語教育仍為主要外國語教育的影響，明治時期重要西洋料理食譜的作者若非美國人，便是留學美國的日本人。因此，除了少數頂級西洋料理餐廳仍供應法式料理並融合英國料理等風味外，其他多數西洋料理仍以美國料理為主，且透過家庭食譜向下滲透。[114] 臺灣社會在殖民統治影響下，既無人出國研習西洋料理或撰寫食譜，西洋料理屋中的廚師又多承襲自日治初期來臺的日籍或外國廚師，臺灣的西洋料理也如日本朝向「美國化」發展，並具和、洋混和的折衷料理特色。

然而，協會之成立雖然反映出西洋料理的發展規模達到足以設立該會的程度，但其出現，卻也不是因為西洋料理的時局大好，反而是因經營困難。如創會常務理事之一吳蓋溪〈營業の合理化〉一文，以「不景氣－失業－倒閉」為主題，論及西洋料理從業者皆感嘆不景氣、經營困難，市況冷清而客人稀少。有部分是

---

112 「牛纖」指テンダロイン（tenderloin），為牛的腰內肉，做上等牛排（steak）用，為現今所指「菲力牛排」的部位。參見西澤生，〈クッキングスクール〉，《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4（1933 年 8 月），頁 8。

113 〈食献立〉，《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2: 2（1934 年 5 月），頁 11。

114 原田信男著、劉洋譯，《和食與日本文化：日本料理的社會史》，頁 175-176。

因客人對珈琲館設備的要求提高，已不滿足於僅是喝香濃的咖啡：「……短髮圍裙已過時，變成高價的和服，從彩色電燈變成尖端的種種裝飾、滿佈花樣的牆壁，以及霓虹燈。原先二十圓的唱機就已足夠，現得要幾百圓的高價品才能令客人滿意。」在如此耗資的情形下，不少珈琲館無法負擔鉅額裝潢，導致收入減退，經營困難。不過他也認為，在此環境中，負責烹調的司廚士更應善盡職責，「司廚士所被賦與的業務只是切肉、翻鍋，如此想法是錯誤的。司廚士在食材的購入方面也要負重大責任……。」[115]

除了消費者的喜好改變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外在環境受戰爭影響而有所變動。臺灣司廚士協會創會會長、美人座珈琲館的經營者島川清周在《司廚士會報》創刊號提及，1932年乃是日本剛在中國東北扶植滿洲國，與中國發生衝突之際，因此在日本本國，有些微戰爭的緊張氣氛。1937年七七事變後，受戰爭影響，為減少外國進口品又停購外國洋酒，以日產洋酒取代，這樣的改變也促使珈琲館減少，不供應酒類的喫茶店反倒逐漸增加，大眾消費場所朝向愈益簡單的形式。[116]

為何西洋料理業者對於政治時局不穩如此敏感？相較於其他種類的料理，戰爭的確對西洋料理的發展有較大影響，這與其所需的食材有密切關連。如1943年《臺灣食糧經濟新聞》〈食本確立の好機（上）〉一文對於糧食管制對不同料理的影響有所著墨。[117] 該文分析，在糧食統制愈來愈嚴格的情況下，西洋料理受到的影響最大，中華料理因為許多材料可仰賴貯藏品，且可運用優良的烹調技術進行偽裝，受到的影響較小。對西洋料理來說，主要材料是各種肉類，多需從日本供應，戰爭時期來源十分缺乏；此外，其烹調也需仰賴特定的調味料、食材，難以用烹調技術偽裝、彌補，因此在戰爭或糧食管制的情況下，從事西洋料理業者往往只有轉業一途。而且戰爭不僅對作為主食的肉類有影響，麵包也會因麵粉供給的情況而有優劣不等的情形。

由於西洋料理的食材仰賴進口，即使時局平穩，取得也受到較大的限制，這可能也是造成臺灣的西洋料理屋僅能供應麵包、奶油、咖哩飯等簡單菜色的重要

---

115 吳蓋溪，〈營業の合理化〉，《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3（1933年7月），頁38。

116 〈轉落するカフエー　色めく喫茶店　明治と森永の競走〉，頁21；范雅鈞，《臺灣酒的故事》（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2），頁101-102。

117 本山荻舟，〈食本確立の好機（上）〉，《臺灣食糧經濟新聞》4306（1943年6月），頁8。

原因。在此情形下，臺灣人對西洋料理的消費與認知，未必著重在菜餚本身，消費空間提供的服務及氛圍，也有重要的影響，下文擬從臺灣人在西洋料理場所的消費經驗，進一步分析臺人對西洋料理的消費與認知。

五、臺灣人的西洋料理消費

日治時期臺灣人與西洋料理的接觸有明顯階層性，上層士紳較有機會透過自身之日本經驗或接觸日本官紳的機會參與西洋料理筵席，少數甚至能親赴歐美，擁有直接的西洋料理經驗。隨著西洋料理屋和珈琲館、喫茶店在都市中的擴散，有愈來愈多城市人有機會接觸西洋料理，但多為交誼、休閒，甚至交通途中的便餐，極少作為正式宴會場合的用餐選擇。

（一）上層士紳的西洋料理筵席

日治初期，日本官方筵席及日人開設的西洋料理屋是臺灣人接觸西洋料理的主要場合，僅有極少數臺人是因赴歐美留學或與在臺西方人的往來而接觸到的，如原任洋行買辦的李春生、林獻堂家族及杜聰明等「歐美同學會」的成員等。

李春生在清代即擔任洋行買辦起家，通英文，又時常需要協助洋人進行招待、應對，是少數極早就對西洋餐點有接觸的臺灣人。他自己表示，「曾有三年時間完全吃西洋料理」，很可能是指他在洋行隨西方人工作的期間；對他來說，日本料理反而有些不習慣。[118] 據其後人表示，李傳教時習慣帶「總鋪」去禮拜堂，做完禮拜後便由總鋪備餐在禮拜堂聚餐，此習慣亦是仿自西方人在臺傳教時的作法。[119] 而在臺灣剛被割讓給日本的 1896 年（明治 29），李春生受邀帶 6 位孫輩前往日本，儘管他對西洋事物並非陌生，但在遊日期間，對日本社會的種種西洋事物仍感到新鮮。如李參加日本銀行僑（喬）遷大會的落成宴會時，首次有了西式戶外自助餐宴會的經驗。該次宴會邀請的富紳賓客高達 3 千多人，並設有

---

118 〈紳士の半面〉，《臺灣慣習記事》7: 6（1906 年 6 月），頁 72。

119 陳玉箴訪問，〈李福然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08 年 6 月 23 日，於臺北。〔按：李福然先生為李春生後裔。〕

樂隊。依李春生的描述，布棚下有數百個長桌，以鮮花布置，食物依序陳列，所有賓客享用相同的饌食，儘管每人可自由入座，卻又有序而不凌亂，且足供 3 千人的飲食，「所用鋪陳，及杯盤酒食，純然一樣，悉為上品之類。」[120] 這次西式露天餐宴的經驗因其規模盛大、餐食豪華又秩序井然，讓李春生頗感驚奇。在日治初期的臺灣，西洋料理屋才剛萌芽，大規模西式餐宴對臺灣人而言更是難得的經驗。

李春生之外，林獻堂家族也是在二十世紀初即有西方經驗的極少數臺灣人。其長子林攀龍在英國、法國共留學 8 年，父子三人更於 1927 年同遊歐美將近 1 年，寫成《環球遊記》一書。書中顯示林獻堂常在西方家庭或在當地餐館用餐，勇於嘗試蝸牛等異國料理，[121] 對西方食物鮮有抱怨。除了在國外的經驗外，林也常在臺灣的西洋料理屋用餐，用餐時機包括友人聚會、參加會議、家人聚餐、一般外食等。[122] 臺中榮町的精養軒是林獻堂最常造訪的西洋料理屋，至少在 1912 年已經設立，直至 1930 年代仍名聞遐邇。[123]

與林獻堂同樣具有赴歐美經驗的留學人士，亦是少數有西洋料理直接經驗的臺灣人。林獻堂日記中數次提及「歐美同學會」的聚會均特別選擇西洋料理屋用餐，該會成員包括林柏壽、劉清風、顏春安、吳錫源、李延澤、羅萬俥、杜聰明、陳炘、林茂生、劉明殿〔電〕、廖溫魁等人。上述成員中，杜聰明於 1922 年取得京都帝國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但他 1925 年起也曾赴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多國

120　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合編，《李春生著作集》（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4），頁 199。

121　1927 年 9 月 22 日林獻堂等告別倫敦前在料理店午餐菜色包括蝸牛：「蝸六粒四志半，實為最貴之料理。」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 179。

122　如：1933 年 10 月 30 日彰化銀行的坂本素魯哉邀林獻堂與崇禮、成龍、岩瀨等往日之本西洋料理午餐，再赴精養軒赴製麻會社四十二回總會，1935 年 1 月 10 日與彰化銀行重役等於日之本西洋料理店開會，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419；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頁 10。林獻堂亦曾在臺南臺灣樓、屏東西洋料理店、彰化千代乃家西洋料理等西洋料理店用餐，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 369、373；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頁 35。

123　《臺灣日日新報》上最早可搜尋到的精養軒報導為：〈臺中雜信（十一日）　九日の九皐會〉，《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3 月 13 日，第 2 版。另據 1919 年出版之《臺灣民間職員錄》，唯一列出的臺中西洋料理屋為精養軒，由東京人渡邊瀧之助經營。此店被形容為「沒有人不知道的店，以洋食為擅長，女侍一個比一個漂亮。」〔按：原出處為泉政吉編，《中部臺灣》（臺南：南瀛新報社，1930），頁 201，轉引自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頁 99。〕

留學，在美時與羅萬俥共同租屋，並組歐美同學會。其女杜淑純回憶，杜聰明早餐通常僅喝牛奶或咖啡，不過他喝咖啡的習慣並非在歐美養成，而是在京都留學時，看到師長森島先生喝，認為不錯也學著喝，因此養成這個習慣。[124]

從上述李春生、林獻堂、杜聰明等人的經驗可看出，儘管他們均或多或少有直接與西方人接觸的經驗，但在日本的「西方經驗」，仍影響他們對西洋料理的認識和接受程度。一方面因為這些有機會接觸歐美的人士其實也擁有十分豐富的日本經驗；另一方面，他們在臺灣社會往往因其高級知識分子且位居要職的身分而有許多與日本官紳相處、交流的機會。[125] 換言之，即使對有機會直接接觸西方世界的臺灣人而言，日本對其西方認知的影響，仍是十分明顯的。

除極少數有機會赴歐美的臺灣人之外，日本官方活動是日治初期臺人接觸西洋料理的主要場合。如 1900 年（明治 33），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舉行揚文會，宴請全臺舉人、貢生等 150 名。該「揚文會」藉由展示許多現代化的事物，在殖民之初以柔性手法籠絡前清儒士，因此行程中處處對參與的儒士備極禮遇優渥，西洋料理也屬展示事物之列。從彰化北上的吳德功在描寫這次舉行於淡水館的餐宴時述及，該宴席由總督兒玉源太郎、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主持，以西洋料理方式進行，「各人分食，多乾燒類。几上列山東蘋果、嶺南蜜橙、本島芭蕉諸菓，雜以古瓶插列名花。碟上假仙桃、紅柿，無異天生。葡萄美酒，貯以玻璃杯，詩所謂『美酒葡萄夜光杯』者。」[126]

這應是絕大多數與會臺灣儒士生平第一次的西洋料理經驗，由該敘述看來，餐宴餐桌布置美崙美奐、頗費心思，餐食以燒烤類為主，為中式料理較少見的烹調方式，飲料方面則準備玻璃杯裝的葡萄酒。吳德功在筆記中未對該次餐宴有太多心得抒發，但從引用古詩「葡萄美酒夜光杯」看來，是以中國儒士傳統思維來理解眼前的西方餐食，未將之與西方、文明、現代等概念有所連結。

不過，臺灣人除了在日本官方宴席有機會吃到西洋料理外，日治初期尚有部分臺人的活動也會採用西洋料理，例如，1905 年臺南由糖郊、南北郊共同舉辦盛

---

124 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頁 66-67。

125 如林柏壽為板橋林家成員、杜聰明任職臺北帝國大學、羅萬俥組織株式會社臺灣民報社、林茂生任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英語科主任、劉清風開設醫院等。

126 吳德功，〈觀光日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遊記》（文叢第 89 種，1960），頁 28-29。

大盂蘭盆會時，除了準備滿漢十九席外，還準備「西洋料理百餘盤，演活動寫真」，該活動被稱為「窮極奢華、破費甚鉅」，[127] 可看出西洋料理對臺灣人而言雖屬新奇食品，但亦適合在重大節慶時分，連同活動寫真（電影）等新事物一同作為拜拜的獻禮。

（二）都市中的西洋料理消費：交誼、休閒與便餐

日治中期以後，隨著西洋料理屋及西洋食品透過食堂、喫茶店、珈琲館擴大版圖，也有愈來愈多臺灣人有接觸西洋料理的機會。但從日記資料看來，即使是身為保正的張麗俊、擔任醫師的吳新榮，或小說家呂赫若，他們對西洋料理的經驗其實十分有限，亦無特殊崇尚之意。張麗俊曾說「西洋食我本不合意」，[128] 吳新榮亦在日記中明白表示，喜好日本料理勝過西洋料理，「畢竟東洋人還是吃東洋料理；還是因為我在內地生活了八年的關係」，[129] 又稱「純粹的西餐吃起來有些不滿足之感。深感要排斥歐美崇拜，必先從排斥西餐開始。」[130] 顯露出吳儘管身為西醫，但對西餐並無愛好，甚至認為應排斥歐美崇拜。

從這些有限的消費經驗觀之，臺灣人消費西洋料理的時機，可歸納如下：

1. 日人會議與活動

從本文檢視的日記資料看來，參加日人舉行的會議和活動是消費西洋料理的主要場合。如林獻堂多次在參與日人的會議後享用西洋料理，黃旺成日記中記載他光顧西洋料理屋最頻繁的時期，也是到臺中擔任蔡蓮舫[131] 家的家庭教師後，因多次為蔡奔走辦事，或陪東家參與會議，在會後享用西洋料理，[132] 或藉參加日

---

127 〈臺南盂蘭盆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24 日，第 4 版。

128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第 10 冊，頁 291。

129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第 2 冊，頁 102。

130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第 3 冊，頁 122。

131 蔡蓮舫是臺中人，曾任臺中廳參事、學務委員、土地調查委員、農會常議員、臺中區長、州協議會員、彰化銀監事等，官商關係良好且家境富裕。參見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編，1916），頁 187。

132 例如，黃旺成曾與東家到華南銀行辦事、拜訪臺灣銀行理事後，再一同到同盟軒享用西洋料理，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120-122。

人主辦的會議之便，接受西洋料理宴席款待。[133] 相較之下，臺灣人主辦集會選擇西洋料理的次數極少，少數如林本源製糖設宴招待內臺官紳時，或因參加者有不少日人之故，選擇ライオン設宴。[134] 至於臺灣人舉辦正式宴席的場所，仍以本地酒樓為主。

2. 聚會與交誼

在西洋料理消費場所的活動，以珈琲館的聚會較顯著，如前所述，1930 年代正是多種集會盛行之際，珈琲館是受歡迎的娛樂、交際場所。如吳新榮活躍於鹽分地帶、文藝支部等團體，經常參加團體的座談會、聚會交誼等活動，在他的日記中可見到其常與友人赴珈琲館，甚至每月達 3、4 次，或參加歡迎會、座談會、忘年會等活動，或是友人間的聚會交誼，如晚餐後去珈琲館續攤飲燒酒或麥酒，作為「二次會」或「三次會」的場所，有時甚至一個晚上連續換好幾家珈琲館。吳新榮在日記中自述：「我們因何日日都打麻雀、食燒酒？第一就是娛樂，第二就是交際，第三就是時勢，等等總是表現這階級的生活。」[135] 此說明顯示，吳對自身的身分和交遊的友人、所屬團體及其生活方式有著相當的認同感，到珈琲館飲酒對吳新榮來說，不僅是作為自身的娛樂，尚有很重要的原因是為維繫此種對自身與群體的歸屬感和認同，同時希望對當時的時局有若干影響力。珈琲館所提供的，正是一能進行娛樂、交際活動及友人集會的空間。

3. 休閒與嚐新

除聚會外，到喫茶店、珈琲館等場所享用西洋料理或特殊的點心，也是偶爾可見的休閒活動。吳新榮除了如前所述常去珈琲館參加活動外，也會到喫茶店享用點心。他曾到喫茶店兼餐廳「茉麗葉」喝白朗峰雪克、吃雞肉三明治、到森永

133　例如 1923 年 6 月 3 日，先是在ライオン喫茶店開臺灣商工銀行株主懇談會（股東會），中午又到食堂接受西洋料理款待。同年 11 月 10 日晚上陪同蔡蓮舫到公會堂參加懇話會時享用多品西洋料理。1924 年 4 月 25 日晚黃旺成赴公園開臺中懇話會，聆聽明治大學校長富谷博士的講演後，也享用西洋料理盛筵。另外如市役所會議、藤井內務部長送別會等，也是在ライオン舉行。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215-216、390；〈黃旺成先生日記〉，1924 年 4 月 25 日，未出版手稿，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13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67、188。

135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第 1 冊，頁 353。

喫茶店吃奶油泡芙、喝可可亞等。[136] 類似的情形，黃旺成偶爾會到ライオン吃冰淇淋，[137] 呂赫若也曾帶孩子到咖啡屋吃蛋糕後，再買 2 個麵包帶回家當禮物，[138] 均屬一種個人休閒、嚐新的選擇。

4. 便餐

珈琲館提供聚會的空間，但若是以用餐為主要目的，也常見以外送的方式，叫西洋料理與其他種類的料理共食，如 1919 年 9 月 20 日黃旺成等人的聚會場合即為一例：

> 在元豐朝起　洗掃頗吃力　與元壁在店口遇和田先生　恭請入店　陳房亦來　饗以茶果　後式、榜、李、延年等亦到　共款先生晝餐　西洋料理 4.4 元　味珍樓 2.5 元　ビール 2.6 元　飯後即去[139]

在上述與眾友同歡的場合中，黃等人點了外送的西洋料理及啤酒，與味珍樓的中式食物共享。這種消費情形呼應前文所指，西洋料理屋常兼營其他種類料理的營業狀況。說明當時雖能區分和、洋、漢等不同種類的料理，但在食用上並無明顯規範，甚至餐館本身可能就同時提供多種料理。此外，這些西洋料理顯然不是如法式料理般講究用餐規範和禮儀的菜餚，而是簡單方便、可以外送的菜色，如黃旺成至竹迺家西洋餐店「用加里飯、珈琲、茶」，[140] 與ライオン的餐點相似，為常見的簡便西洋料理菜色。在此種用餐情境下，不但不需要餐廳提供特殊的桌邊服務，對於正式西洋料理用餐場合的餐具、禮儀等也可完全不予注重，雖曰「西洋料理」，能感受到的恐怕只有食物本身，而不包含餐具擺設和文化規範了。

除了叫外送菜餚外，如麵包、咖啡等輕便的食物，則可作為旅途中經濟方便的餐食。黃旺成和吳新榮日記中均曾提及搭火車時在車站餐廳吃西洋料理或旅途

---

136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第 3 冊，頁 50、110；第 6 冊，頁 8。

13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246。

138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頁 52。

13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212-213。

14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86。

中吃麵包，以求經濟方便。如黃旺成在通霄站買麵包一角作為午餐，認為是「經濟之一法」；在自家工廠工作時，也曾買紅豆麵包兩角「自己烹茶以充中食」。他曾提及的麵包樣式，包括火腿麵包、ジャム（果醬）麵包、アンパン（紅豆麵包）等。[141] 由這些麵包的消費紀錄可知，儘管麵包仍有品質優劣之別，但基本的麵包在 1920 年代的都市裡已具有相當的普遍性，車站亦可購得。到了日治末期，甚至可以自己在家製作麵包糕點。如呂赫若就曾買果醬和麵粉做糕點給孩子們吃。[142]

整體說來，臺灣人赴西洋料理店的頻率並不高，即使是醫師、教師等階層，也僅有麵包、冰淇淋、咖啡等單品較常出現在日常生活中。以咖啡來說，不少日治時期都市的文人都有喝咖啡的經驗，例如吳新榮等人在王井泉家晚宴時，雖然王開設的是臺灣料理店山水亭，但在自宅的茶會仍準備了咖啡與大家享用。另外火車上的餐車也會販售咖啡，如 1925 年 12 月 31 日黃旺成從屏東回新竹的路上，在車內食堂吃雞肉飯（チキンライス）和咖啡，均說明咖啡已具相當的普及性。呂赫若除了以咖啡作禮物外，甚至偶爾會因晚上喝咖啡而睡不著。[143] 在西洋料理未被有系統地全盤引入、也未得到多數臺灣人喜愛的情況下，是由咖啡、麵包、冰淇淋等食品，以休閒點心的形式逐漸獲得臺人接受，而融入人們的日常生活。

從上述臺灣人的消費情形，可看出西洋料理在不同階層有不同的滲透方式：

1. 臺灣總督官邸的宴席會採用正式法國料理，此外少數的高級西洋料理餐廳如鐵道旅館，能供應較正式的西餐，並有極少數的上層階級能消費。這些有機會親自接觸西洋事物的富有官紳，透過自身的財力和與日本官方的交流機會，能夠到西方國家或日本接觸西洋料理的餐點、用餐禮儀等，並認知到西洋事物的多元性。
2. 對黃旺成、吳新榮等有機會在臺灣接觸西方事物的知識分子而言，在少

---

14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94、36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54-55、196-197；黃旺成，〈黃旺成先生日記〉，1925 年 12 月 20 日，未出版手稿，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142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頁 113-114。

143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頁 215、220。

數西洋料理屋、食堂、珈琲館、喫茶店接觸西洋料理，作為一種聚會場合或休閒活動，但所接觸的，是經過折射、轉譯後的西方文化，多為片面、以少數象徵性意涵為代表，並已受到日本生活風俗的影響而有所轉變。

3. 至於大多數居住於都市以外的臺灣人，並無機會接觸西洋料理，甚至幾乎聞所未聞。

換言之，西洋料理在日治時期的臺灣，其實並未形成一顯著的餐飲類型。日治初期的西洋料理屋隨著日人而引進，但除了鐵道旅館等少數頂級餐廳外，因無法在既有的地方酒樓和日本料理屋中覓得生存空間而很快轉型為簡便的餐點形式，於車站、食堂、冰店，以及日治中期的珈琲館、喫茶店等處販售。1920 年代之後，因為珈琲館、喫茶店逐漸成為文人、知識分子集會風潮下重要的聚會地點，也成為西洋料理的重要據點，不過除此之外，西洋料理便難以再向下滲透到大多數臺灣民眾的日常生活當中。

六、結論

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從初期日本人引進的西洋料理屋、鐵道旅館，到 1920、1930 年代珈琲館、喫茶店供應的簡易西洋料理，可看出在物質面和技術、消費者養成等面向，主要均由日人主導，而少西方人的參與。臺灣的西洋料理屋，初期為日人開設，廚師亦直接由日本來臺，再逐漸將烹調技藝傳授給臺灣廚師。全臺最知名、昂貴的西洋料理餐廳，乃設於官方建造的鐵道旅館內，在旅館內舉辦宴席、活動者，又以日人居多。即使到了日治中期，除了餐廳之外，大型珈琲館多由日人開設、經營，販賣洋菓子、咖啡、咖哩飯等著名喫茶店如森永、明治者，亦是如此。在此情形下，臺灣人有機會接觸到的「西洋料理」，實乃經過日人選擇、甚至改變後再引入的西洋味，這與上海、日本直接與西方人接觸西洋料理的經驗有明顯不同。

然而，此種經過折射後所呈現出的西洋料理，在市面上的經營狀況並不佳。日治初期的西洋料理屋有不少關店或轉型為和、中、洋式的綜合料理店，真正在

市面上較為廣泛流通且被接受的西洋菜餚或食品，僅有咖哩飯、麵包、咖啡、葡萄酒、啤酒及部分西式點心。即使如此，這些「洋食」大多仍屬日產，如日本紅豆麵包、日產洋酒等，僅是披上西洋的外衣，附屬在各種餐飲場所，與其他日本或臺灣料理共同販售。在此情況下，由於市場上的「西洋料理」品項有限，麵包、咖啡、咖哩飯之屬對臺灣人而言又難以作為宴客之用，因此即使對有能力負擔的臺人而言，西洋料理也未被視為高級菜色，僅屬都市人休閒生活、變換餐食口味的選項。西洋料理相關的營業場所，在 1930 年代之前亦未形成重要的消費空間，之後，珈琲館、喫茶店等則成為人們交誼、娛樂、聚會的休閒場所。

進一步而言，西洋料理之引進臺灣也僅停留在部分食材和菜餚，至於正式西餐的用餐禮儀、服務方式等，即使在西洋料理屋中也未見強調，不少料理屋提供和、洋折衷料理，或採取外送、外賣的簡易型態。西洋料理在日治時期的臺灣，可說僅是以菜餚為主、單點式的引入，而非整套禮儀、思維的全面介紹。西餐在此時，尚不具備高級料理的形象，一般臺灣人未將西方食品視為現代化的代表，也不特別崇尚西方飲食文化。西洋料理不具強烈的象徵性意涵，其符號性價值（symbolic value）並不明顯，對多數臺人而言，實無喜愛西洋料理的誘因。因此，僅偶爾見到臺灣人以西洋料理搭配其他中式、日式菜餚共同享用的情形，這也進一步促成了臺人餐桌上的料理混雜性。

綜言之，討論西方事物在臺灣的影響時，無法一概而論，也不能以炫耀性消費等視角理所當然地看待日治時期臺灣社會中的西方文化。不同於上海西餐是以「傳統中國 vs. 現代西方」的對立視角思考，也異於日本是在進步文明、富國強種觀點的基礎上看待西餐，西洋料理在臺灣的形象卻有頗大的程度是偏向輕鬆、簡便，提供異於本地酒樓、料理店之文化氛圍的消費場域，且西洋料理消費在不同階層有截然不同的滲透程度，此階層性不完全是決定於財力，而有相當程度取決於與西方人、日本人的接觸機會，並因此產生不同的認知態度。

不過，儘管西洋料理在日治時期臺灣人的生活中並未具有顯著的地位，但西洋料理或食品作為一種外來品，仍會因具備漢文化中本地人所能接受的特定價值，而滲入漢文化的界域，鑲嵌進臺灣社會中，並為臺人所熟悉、接受。如酒類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日治時期的酒類因為不斷被賦予能夠補身的「藥性」，而

被較多民眾接受。又如珈琲館，其在臺灣的經營方式，極大程度上也順應臺灣原有的宴飲空間「酒樓」和「女性陪侍」的性別秩序，加上新鮮的女侍裝扮、較輕鬆的消費氛圍等，於 1930 年代盛極一時。

從西洋料理在臺灣的發展情形，本文欲進一步申論的是，「西方文明」與「現代化」的連結與獲得接受，並非一必然發生的過程，會因不同的社會結構、權力關係，而有不同的發展。在臺灣受日本殖民時期社會結構的限制下，外來文化的進入，與文化實踐（cultural practice）的學習，受到日人對西方認知的影響，且由於日本掌握外來品進入的渠道（如洋酒進口、食材進口、大型料理店或珈琲館、喫茶店的開設，及日本化西洋餐點的呈現），而深刻影響臺灣人對西方料理的認識。另一方面，臺人所處的不同社會地位，也造成彼此間對西方事物認知的不同。

在此社會結構下，西方事物要為臺灣人所接受，需經一轉化與適應的過程，與本地自有的生活習慣相結合。例如，藉由和、洋、漢料理的混食、對特定西方食物「藥性」的賦予，以及文人聚會的消費空間，咖啡、麵包、葡萄酒、咖哩飯等少數日本化的西洋食品，乃逐漸進入臺人的日常生活。不過，真正來自西方的西洋料理，則要留待日治結束後，在臺灣所處國際情勢的轉變下，受到美國及其他西方勢力的影響，才有顯著的發展。

引用書目

「手島兵次郎關係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黃旺成，〈黃旺成先生日記〉（手稿），1924、1925 年，未出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陳玉箴訪問，〈李福然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08 年 6 月 23 日，於臺北。

〈110 年の歩み〉，「サッポロライオン」，下載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網址：http://www.ginzalion.jp/company/history.html。

〈協会の沿革〉,「公益社団法人全日本司厨士協会」,下載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網址:http://www.ajca.jp/about_us/about_us.html。

「臺灣舊照片資料庫」，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下載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網址：http://photo.lib.ntu.edu.tw/pic/db/oldphoto.jsp。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南新報》

小山權太郎

1931 《臺北市大觀》。臺北：南國寫真大觀社。

上田元胤、湊靈雄（編）

1900 《臺灣士商名鑑》。不詳：にひたか社。

王艸香山人

1938 〈煙談茶話〉，《臺灣婦人界》5(10): 14-18。

本山荻舟

1943 〈食本確立の好機（上）〉，《臺灣食糧經濟新聞》4306: 8。

不詳

1936 〈結納の取交はしから　結婚披露宴迄の諸費用調べ〉，《臺灣婦人界》1936(11): 89-104。

1939 〈赤い顔をせずにすむ食卓の作法〉，《臺灣婦人界》6(2): 80。

內藤素生（編纂）

1922 《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

太田猛（編）

1935 《臺灣大觀》。臺南：臺南新報社。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澤生

1933 〈クツキングスクール〉，《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4: 8。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

2007-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共 11 冊。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吳德功

1960 〈觀光日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遊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89 種，頁 19-4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蓋溪

1933 〈クリスマスメニュー解說〉，《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1: 23。

1933 〈御献立〉，《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2: 21。

1933 〈營業の合理化〉，《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3: 38。

呂紹理

1998 《水螺響起：日據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

2004 《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

杉浦和作

1916 《臺灣視察手引》。臺北：杉浦和作。

杉浦和作（編纂）

1912 《臺灣商工人名錄》。臺北：臺灣商工人名錄發行所。

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合編）

2004 《李春生著作集》。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

2005 《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岩崎潔治（編）

1912 《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

林部米一

1934 〈洋食參考資料（其の一）〉，《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新春交歡號: 11。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

2003 《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2004 《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張季琳（主編）

2006 《灌園先生日記（十二）一九四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前坊洋

2000 《明治西洋料理起源》。東京：岩波書店。

泉政吉（編）

1930 《中部臺灣》。臺南：南瀛新報社。

胡　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　《臺灣日記與稟啟》，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范雅鈞

2002　《臺灣酒的故事》。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原田信男（著）、劉　洋（譯）

2011　《和食與日本文化：日本料理的社會史》。香港：三聯書店。

夏鑄九

2000　〈殖民的現代性營造：重寫日本殖民時期臺灣建築與城市的歷史〉，《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0: 47-82。

徐亞湘

2006　《日治時期臺灣戲曲史論：現代化作用下的劇種與劇場》。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高雄市役所（編）

1939　《商工人名錄：昭和十四年版》。高雄：高雄市役所。

基隆市役所勸業課（編）

1938　《基隆市商工人名錄》。基隆：基隆市役所。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10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

2004(2000)　〈《灌園先生日記》的史料價值〉，收於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頁(1)-(1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陳元朋

2009　〈清末民初的上海西餐館：以「區分」、「認同」、「空間」及「失禮」為主的初步討論〉，《東華人文學報》15: 165-219。

陳尹嬿

2011　〈西餐的傳入與近代上海飲食觀念的變化〉，《中國飲食文化》7(1): 143-206。

陳俐甫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柔縉

2005　《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4　《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08　《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010　《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2　《黃旺成先生日記（八~十）一九二一~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 2 冊：1882-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曾品滄

2011　〈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1895-1911）〉，《中國飲食文化》7(1): 89-142。

2012　〈從「平樂遊」到「江山樓」：日治中期臺灣酒樓公共空間意涵的轉型（1912-1937）〉，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519-54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新竹州（編）

1932　〈新竹州令第 11 號：料理屋、飲食店、カフエー、席貸取締規則〉，《新竹州報》643: 197-200。

新臺灣社（編）

1917　〈鐵道ホテルの解剖〉，《新臺灣》12: 30-33。

楊千鶴（著），張良澤、林智美（譯）

1999　《人生的三稜鏡：一位傑出臺灣女作家的自傳》。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塘翠釣史

1915　〈臺北名物番茶會〉，《新臺灣》8: 36-37。

鄒振環

2007　〈西餐引入與近代上海城市文化空間的開拓〉，《史林》2007(4): 137-149, 191。

鈴木辰三（編）

1919　《臺灣民間職員錄》。臺北：鈴木辰三。

劉士永

2001　〈「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8(1): 41-88。

廖怡錚

2011　〈傳統與摩登之間：日治時期臺灣的珈琲店與女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北民間職業別職員錄發行所（編）

1935　《大臺北民間職業別職員錄》。臺北：臺北民間職員錄發行所。

臺北商工會議所（編）

1943　《臺北商工人名錄》。臺北：臺北商工會議所。

臺南市役所（編）

1938　《臺南商工人名錄》。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

臺南州（編）

1940　〈臺南州令第 14 號：特殊接客營業取締規則〉，《臺南州報》1978: 392-396。

臺報社（編）

1901　〈臺灣樓廣告〉，《臺報》，第 16 號，1901 年 4 月 19 日，第 5 版。

臺灣公論社（編）

1937　〈轉落するカフエー　色めく喫茶店　明治と森永の競走〉，2(11): 21。

臺灣司廚士協會（編）

1933　〈趣意書〉，《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1: 15。

1933　〈正會員〉，《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1: 18。

1934　〈會員名簿〉，《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2(2): 8-10。

1934　〈食献立〉，《臺灣司廚士協會會報》2(2): 11。

臺灣商報社（編）

1900　〈料理屋めぐり：臺灣樓〉，《臺灣商報》，第 46 號，1900 年 3 月 30 日，第 5 版。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

1905　〈慣習日記〉，《臺灣慣習記事》5(2): 81-82。

1905　〈支那料理の名稱及定價〉,《臺灣慣習記事》5(5): 63-68。

1906　〈紳士の半面〉,《臺灣慣習記事》7(6): 72。

臺灣實業界社（編）

1935　〈カフエー便り〉，《臺灣實業界》1935(5): 55。

臺灣新聞社（編）

1934　《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

臺灣藝術通信社（編）

1934　〈カフエー界の元祖上品優雅な永樂〉，《臺灣演藝と樂界》2: 25。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

1940　《鐵道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鷹取田一郎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

1910-1911　《臺灣鐵道史》，中卷。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Anderson, E. N.

1988　*The Food of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Belasco, Warren

1999　"Food and the Counterculture: A Study of Bread and Politics." In Raymond Grew, ed., *Food in Global History*, pp. 273-292.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Cwiertka, Katarzyna J.

2006　*Modern Japanese Cuisine: Food, Power and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Reaktion Books.

Farquhar, Judith

2002　*Appetites: Food and Sex in Postsocialist China.*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Kopytoff, Igor

1986　"The Cultural Biography of Things: Commoditization as Process." In Arjun Appadurai, ed.,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pp. 64-91.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 Branche, Stéphane

2005 "Abuse and Westernization: Reflections on Strategies of Power."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42(2): 219-235.

Mennell, Stephen

1985 *All Manners of Food: Eating and Taste in England and France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the Present.* Oxford, UK; New York, NY: Basil Blackwell.

Simoons, Frederick J.

1991 *Food in China: A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Inquiry*. Boca Raton: CRC Press.

Swislocki, Mark

2009 *Culinary Nostalgia: Regional Food Culture and the Urban Experience in Shanghai.*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1, pp. 81-125, March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daptation and Consumption of Western Cuisine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zation

Yu-jen Chen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venues serving western cuisine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1895-1945),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western cuisine business developed, and how the Taiwanese perceived western cuisine in their dining consumption practices.

Western cuisine was introduced by the Japanese in the early colonial period, but the number of western restaurants grew slowly, far from serving as important public venu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Railway Hotel," which was a representative site where formal western cuisine was served. Until the 1930s, café and tea house offering western snacks, drinks and light meals burgeoned and became popular settings where western and Japanese ambience were blended. With the proliferation of café, the association of western chefs was also established in 1932. However, western restaurants in Taiwan were less viewed as formal dining venues and had weak connection with the idea of modernization and civilization. Instead, they were regarded as casual eating places where consumers could have food and fun at a lower price compared with local traditional dining establishments. Western restaurants and "western cuisine" in colonial Taiwan was largely a Japanese adaptation under the social conditions of a colony.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linkage between western civil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s not self-evident but influenced by the structure and power relations in a society.

Keywords: Western Cuisine, Consumption Practice, Cultural Practice, Café, Culinary History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1 期，頁 127-167
民國 102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末期臺灣的教育政策：
以義務教育制度實施為中心*

許佩賢**

摘　要

本文以《茗荷谷文書》的檔案及報章雜誌的報導為主要材料，藉由義務教育制度施行的討論為中心，嘗試描繪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的教育政策的決策過程及地方社會的教育狀況。

義務教育自日本領有臺灣以後即不斷被提出，並於 1922 年第三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作成終將施行的決議，但是真正作為政策課題是要到 1930 年代以後，其背景之一是 1935 年地方自治選舉的實施，讓臺灣總督府及地方指導者感到加速普及教育的迫切性。1938 年在戰爭動員的人力資源考量下，正式起動各項準備工作。首先是在總督府文教局學務課設置新的「調查係」，專職負責義務教育相關事項的調查。翌年 10 月提出義務教育施行草案，經地方長官意見交換會討論後，向總督府評議會提出諮詢，得其同意後，公布「義務教育實施要綱」，便開始進行與日本中央協商、財政規劃、及法令修改等準備工作。1941 年，臺灣與日本內地同步施行國民學校制度，義務教育則如預定，於 1943 年起實施。

義務教育於戰爭末期的實施，從統治者方面來看，無疑是為了配合戰爭動員的需要，特別是預想徵兵制必將施行，而期待透過擴大基礎國民教育來培養國家所需的人力資源。另一方面，臺灣社會自 1920 年代的民族運動以來，即從啟蒙主義的觀點主張應在臺灣施行義務教育；1930 年代後期總督府再度提出義務教育的政策課題時，臺灣社會很機靈地借用統治者的說詞，來提出義務教育的要求。從 1939 年公布到 1943 年實施的 3 年半準備期間，各地方確實用很快的速度擴充教育設施。教育擴充的財政基礎主要是來自國庫補助，但是，實際上，還是有相當的部分是出於渴切更多教育機會的地方民眾。

關鍵詞：義務教育、《茗荷谷文書》、教育財政、教育擴充、國民學校

---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日治末期的戰爭動員與學校教育（1937-1945）」（NSC97-2410-H-003-145-MY2）之部分成果。部分內容曾發表於韓國東北亞歷史財團主辦之「東亞知識交流與歷史記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 年 12 月 5-6 日）。此次刊出，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2 年 9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12 月 20 日。

一、前言
二、義務教育實施之決策過程
三、國民學校制度的施行決策與義務教育制度
四、義務教育的準備及其推動實況
五、結論

一、前言

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臺灣，一直到統治結束前不久的 1943 年，在戰爭緊迫的局勢中，才終於實施義務教育制度。筆者曾經發表〈戰爭與義務教育的實施〉，以 1943 年義務教育制度的實施為中心，探討日治時期教育法制的建立，指出義務教育政策的制定與戰爭動員的關係，是為了培養戰爭所需的人力資源，而在戰局緊迫之中決定實施義務教育。[1] 但該文主要以法規、諭告及報章雜誌為主要史料，雖然能指出義務教育與戰爭動員的關係，然而包括政策決策過程或施行過程在內的諸多問題，未及深論。義務教育制度在臺灣施行的決策過程，以及自 1939 年決定實施後，逐年擴充初等教育機關、增設師資培育機關的過程，乃至臺灣社會的一般民眾、兒童對制度改變的對應情形，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

以往臺灣教育史的研究中，1930 年代後期以後的研究相對較少，有則多集中在教科書的內容分析。此時期的教育史，之所以有這麼多空白，主要原因之一還是來自史料的問題。對教育史研究者來說，相當於臺灣總督府四十年來教育施政報告書的《臺灣教育沿革誌》（1939 年）只寫到 1937 年；總督府檔案也很少 1930 年代以後的材料，許多資料都在戰爭時期或戰後散佚。

過去關於日治時期義務教育的研究，除了前引筆者的著作之外，近來也有一

---

1 許佩賢，〈戰爭與義務教育的實施〉，收於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172-195。

些新的研究。吳文星〈日本統治下台湾に於ける社会的リーダー階層と義務教育の実施：第一回台湾総督府評議会員の議論を中心に〉，探討 1921 年在田健治郎總督任內，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對義務教育案的討論過程及其結果，析論出臺灣社會領導階層與臺灣總督府雙方的認知差異。[2] 與本文最直接相關的研究是林琪禎〈日治時期殖民地臺灣義務教育制度之考察〉，該文前半部整理日本統治初期以來有關義務教育的議論，後半部探討 1943 年義務教育的實施。林文也利用下文提及的《茗荷谷文書》中關於義務教育的說明及統計，來描繪日治末期施行義務教育的背景，最後提出此時義務教育的實施只不過是戰爭時期人力動員的一環。此論點應當沒有什麼疑義，筆者在 2005 年的前引文中也曾經提出。然該文對於所利用的檔案文書，多只是直接援引其內容，未能充分掌握各檔案在政策流程中的位置，因此，無法究明該制度的政策過程及實施狀況。[3] 過去的研究由於資料的限制，對於政策決策過程及實際狀況的掌握十分有限，因此本文擬利用新近公開的史料來解決過去無法深究的政策過程及日治末期的教育實況。

雖說是「新近公開」，但也已有一段時間，不過利用的人還是相當有限。2001 年 10 月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公開了「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以下簡稱《茗荷谷文書》），其主要內容為外務省、興亞院、大東亞省在中國、滿洲經濟活動的文書，以及拓務省、內務省所管轄的殖民地行政文書等。其中的 I 門是教育相關史料，包括殖民地末期朝鮮、臺灣的教育政策資料。這批資料特別的地方是，第一，年代大部分集中在 1930 後半到 1940 年代，有許多是 1940 年代的資料。第二，其中有很多是臺灣、朝鮮兩總督府向日本中央官廳的報告書。後來其中一部分由ゆまに書房作成微卷並出版目錄，收有歷次臺灣及朝鮮教育令修改時由兩總督府所準備的審議資料，以及 1940 年代的教育狀況調查。[4] 目前也已收錄在亞細亞歷史

---

2 吳文星，〈日本統治下台湾に於ける社会的リーダー階層と義務教育の実施：第一回台湾総督府評議会員の議論を中心に〉，發表於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主辦，第 40 回国際研究集會「植民地帝国日本における支配と地域社会」（京都：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2011 年 7 月 13-16 日）。

3 林琪禎，〈日治時期殖民地臺灣義務教育制度之考察〉，收於川島真、松永正義、陳翠蓮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第四集》（新北：稻鄉出版社，2011），頁 543-577。

4 広瀬順晧監修，《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　戦中期植民地行政史料　教育・文化・宗教篇〔マイクロフィルム版〕》（東京：ゆまに書房，2003），共有 26 個微卷再加上一冊總目錄。關於《茗荷谷文書》的介紹，可參見熊本史雄，〈外交史料館所蔵「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錄」の構造とその史料的位置：拓務省関係文書を中心に〉，《外交史料館報》16（2002 年 6 月），頁 82-109。

資料中心（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的資料庫。因其性質為準備審議的資料，等於是臺灣總督府要給上級看的報告書，並不會有總督府內部討論的過程，不過，從資料作成的時間來看，這是我們了解日治末期相當珍貴的資料。

前面提及的《茗荷谷文書》關於臺灣的部分，2011 年由阿部洋整理出版，收於《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台湾篇‧別集（1）‧台湾教育関係公文書》（以下簡稱《別集（1）》）。《別集（1）》主要包括三大部分，第一是「臺灣教育令」關係文書（第 95-100 卷），第二是臺北帝國大學關係文書（第 101-103 卷），第三是戰時期臺灣的教育政策關係文書（第 104-106 卷）。[5] 其中第三部分包括義務教育制度、志願兵制度、徵兵制及戰時教育非常措置等相關資料。本文主要即是想利用這份資料，試圖更進一步解明總督府在制定及實施義務教育政策的過程，同時，由於資料性質的限制，所呈現的，是總督府討論後的結果，至於總督府內部的討議過程，限於檔案闕如，只能藉由當時的報刊報導來掌握。雖然報紙的記事十分片斷，但是像《臺灣日日新報》這樣龐大的內容，卻也提供我們許多事件的細節。本文特別留意報導中關於臺灣總督府文教官僚的發言與行動，仔細比對現存的公文書檔案，藉以勾勒出當時臺灣與日本中央政府協調政策方向的動態。

雖然一些朝鮮史研究者曾利用《茗荷谷文書》，[6] 但臺灣史方面，以管見所及，除了前揭林琪禎的研究之外，只有蔡錦堂曾利用其探討 1940 年的「紀元二千六百年」相關活動。[7] 透過詳細解讀這些史料，對我們了解日治末期的政策內容及社會實況，都有相當的重要性。

以下首先探討 1930 年代以後，臺灣總督府重啟義務教育準備工作的背景及 1939 年決定施行義務教育的決策過程。其次，追跡日本本國的國民學校制度改制

---

5 關於《別集（1）》所收史料，可參考阿部洋，〈解題：「台湾教育関係公文書」について〉，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台湾篇‧別集（1）‧台湾教育関係公文書》（東京：龍溪書舍，2011），第 95 卷，頁 1-161。關於《別集（1）》的出版，可參考謝明如，〈新書介紹：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臺灣篇）》〉，《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63（2009 年 11 月），頁 27-31。本文初稿草成之際，《別集（1）》甫出版，各圖書館皆尚未購藏，承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吳文星教授惠借此套史料集，本文方能順利完成，謹此致謝。

6 樋口雄一，〈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茗荷谷文書」について〉，《日本植民地研究》14（2002 年 6 月），頁 62-67；佐野通夫，〈茗荷谷文書に見る朝鮮植民地末期の教育政策〉，《アジア教育史研究》12（2003 年 3 月），頁 56-72。

7 蔡錦堂，〈「紀元二千六百年」的日本與臺灣〉，《師大臺灣史學報》1（2007 年 12 月），頁 51-88。

過程中，總督府如何站在自己的立場對應日本內地的學制改革。最後，描繪 1939 年 10 月決定施行義務教育制度後，至 1943 年 4 月正式實施，這三年半的準備期間，總督府與地方州廳的準備工作及財政規劃，藉以了解日治末期，臺灣教育政策的行政過程及教育擴充的實況。

二、義務教育實施之決策過程

臺灣總督府於 1939 年決定，自 1943 年起在臺灣實施六年義務教育制。此前，在臺灣施行義務教育的議題也曾數次被提出，但是都沒有實現。在決定施行義務教育後，關於施行的經過，時任總督府學務課長森田俊介曾整理撰文：最早是在 1903 年 11 月第一回學事諮問會中，當時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召集全島小、公學校長及各廳學事主任、屬官共 57 名，召開學事諮問會，會中提出的回答說：「對本島住民徹底普及國語，同時涵養其國民性，乃為本島統治的根基；因此，儘快施行初等教育義務制，強制其就學，確立同化的根本方針最為緊要。」其次是 1904 年 6 月學務課長木村匡在教育會常集會中發表儘速實施初等教育義務制的意見。雖然有這樣的意見，但鑑於臺灣民眾對教育的理解不足、就學率不佳，因此無法付諸施行。比較關鍵的決定是在內地延長主義之下，總督田健治郎的任內。1921 年 6 月總督府向第一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提出五項諮問案，其中一項即是關於義務教育施行時期及方法，之後交付委員會討論。翌年（1922）6 月第三回評議會提出的答覆為：「基本上同意有朝一日要實施義務教育，不過考慮到地方團體的財政問題，無法立即實施，如果地方團體的負擔能力達到一定程度，可以由市街庄向州知事或廳長提出，再由臺灣總督來認可。」[8] 也就是說，自 1922 年以後總督府方面已經確認，未來將在臺灣施行義務教育，只是沒有預定的時程。

這樣的回顧中，總督府官員想要強調的是，總督府方面一直都有在注意這個課題，不過長久以來，由於財政困難及臺灣人的向學心不足，沒有付諸實行。民眾的向學心不足，自然是總督府的推託之辭，最根本的原因恐怕還是財政問題。

---

8 森田俊介，〈臺灣に於ける義務教育制度の將來〉《臺灣時報》245（1940 年 5 月），頁 2-19；同文亦發表於《臺灣教育》455（1940 年 6 月），頁 3-16。

筆者 2005 年的文章已經討論，臺灣總督府在需錢孔急的戰爭時期決定施行義務教育，顯然與日本的戰爭動員有關。總督府內部資料也顯示，義務教育制度施行的背景之一，是未來很可能將在臺灣實施徵兵制。[9] 以下即就目前可掌握的資料，試圖重建總督府決定施行義務教育的過程。

1921 年總督府提出義務教育諮問案時，除了臺灣人評議員紛紛提出自己的意見外，由於諮問案內容透過官報及報紙向社會公告，因此也有不少人投書到報紙，表達自己的意見。這些意見中，絕大部分均主張應施行義務教育。[10] 1920 年發刊的《臺灣青年》及之後的《臺灣》、《臺灣民報》等臺灣民族運動陣線的報紙，也不時提出普及教育乃至施行義務教育的主張，[11] 甚至 1927 年成立的臺灣民眾黨，也將實施義務教育列入黨綱。關於 1920 年代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討論及當時臺灣知識分子的主張，吳文星已有詳細的討論。[12] 藉由該文，我們可以相當程度理解當時臺、日各方的意見及其背後的意圖，本文不擬重覆，下文擬將討論的重點放在總督府當局重新將義務教育作為政策課題的 1930 年代以後。

以目前可見的資料來看，1930 年代以後最早提及此問題的，是 1932 年的報紙報導。該年 11 月，新上任的文教局長安武直夫為了師範教育延長案赴東京與拓務省討論，途中在神戶接受《臺灣日日新報》記者的訪問，順道提及義務教育的問題。安武表示：「自治制即將欲施行之今日，義務教育不可不實施，此亦非

---

9 《茗荷谷文書》（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第 16 卷，頁 473。（以下簡稱「R16：473」）；《別集（1）》，第 104 卷，頁 55-56。

10 如顏雲年，〈諮問案に對する意見書〉，《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6 月 28 日，第 3 版；黃純青，〈義務教育案管見〉，《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3 日，第 5 版；王名受，〈對義務教育施行之管見〉，《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8 日，第 6 版；許梓桑，〈對民法施行之管見／二、義務教育〉，《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28 日，第 6 版；洪元煌，〈對於諮詢案之管見（上）〉，《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9 月 10 日，第 6 版等。此外，也有一篇日本人投書，即久住榮一，〈義務教育實施問題の歸結（上）、（下）〉，《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7 月 5、6 日，第 4 版，基本上也贊同在臺灣施行義務教育。唯一提出異議者為卓周鈕。不過他並不是反對施行義務教育，只是以目前臺灣的情況，因為剛施行地方自治，民眾的負擔已增加不少，若立刻實施，所需經費將增加三倍，民眾必然無法負擔，因此他主張十年後再施行，參見〈就評議會諮詢事項之管見〉，《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9 月 6 日，第 5 版。

11 可參見鍾育姍，〈《臺灣民報》有關教育言論之研究（1920-1932）〉（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北村嘉恵，〈日本統治下台湾知識人の教育認識〉（京都：京都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教育学講座修士論文，1997）。

12 吳文星，〈日本統治下台湾に於ける社会的リーダー階層と義務教育の実施：第一回台湾総督府評議会員の議論を中心に〉。

容易之事，正調查中，義務年限大抵自四年起也。」[13] 1932 年臺灣的學齡兒童就學率是 35.9%，比起 1921 年總督府評議會決議無法立即實施義務教育時的 29.4%，即使經過十年並沒有增加很多，可見就學率的低下並不是總督府決定是否施行義務教育的主要考量。安武的談話中透露，總督府重新提出義務教育的背景是即將實施的地方自治選舉。

1921 年後沉寂之有關義務教育的議論，在該報導之後，報上開始出現相關議論，推測應該是社會上收到總督府放出的消息，知道總督府已經重啟義務教育實施的相關準備工作。1933 年，《臺灣日日新報》在社論提出義務教育與地方財政的問題。該文指出目前教育費大約占州經費的 60%，對州廳來說是很大的負擔，將來若施行義務教育，經費必然激增，必須從現在開始思考如何籌措新財源。[14] 1934 年以後，相關的報導增加，似乎可以窺見總督府的態度轉趨積極，這種動向最明顯的表現在於教育預算的增列及公學校班級的大幅增加。根據報紙報導，1934 年編列預算時，總督府文教局提出普及初等教育的十年計畫，總經費 200 萬圓，希望第一年度（1935 年）以 20 萬圓的預算，一舉多增加 200 個班級。[15] 但要求的 20 萬圓，只通過 7 萬圓，僅足夠多增加 140 個班級，使該計畫受挫。[16] 翌年，文教局又提出 30 萬圓的國庫補助要求，[17] 但也被大加刪減。

總督府之所以在此時態度轉趨積極，應與即將實施的地方選舉有關。大約從 1930 年開始，臺灣總督府開始考慮將臺灣地方公共團體的諮問機關改為議決機關，[18] 後來於 1935 年實現。為了落實地方自治，應對臺灣人普及國語（日語）、

---

13 〈不久欲施義務教育　義務年限大抵四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1 月 13 日，夕刊第 4 版。

14 〈教育費の膨脹と財源問題　義務教育の問題も考へたい〉，《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1 月 21 日，第 2 版。

15 〈全島の公學校に　四百學級を增やす　公學校教員俸給の國庫補助計上　義務教育實施の前提〉，《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8 月 15 日，第 7 版。標題的 400 學級（班級）包括原先預定增加的 200 個班級，此部分為既定預算，所以沒有問題。文教局想在 200 個班級之外，另外新增預算，額外增設 200 個班級，因此被刪減的是額外增加的預算，結果該年度增設了 340 個班級。

16 〈初等教育費の國庫補助，七萬圓だけを承認，公學校に三百四十學級增える〉，《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9 月 9 日，第 2 版。但是根據《茗荷谷文書》，這一年度國庫補助額只有 37,000 餘圓，見後文表六。由這樣的預算調整，可見總督府內各部會的步調未必一致，雖然整體而言，總督府有意往義務教育施行方向準備，但文教局提出的擴充計畫不能完全得到財政部門的同意，因此預算受挫。

17 〈五十パーセントまで　就學率を引上げ　公學校への國庫補助金　三十萬圓を計上〉，《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7 月 13 日，第 2 版。

18 〈臺灣地方自治權擴充　拓相意向為漸進的改革　各協議會為議決機關　協議會員改為民選〉，《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5 月 7 日，夕刊第 4 版。

施行義務教育，便成了最好的說詞，臺灣人方面也很敏感的借力使力，運用時勢，將政府宣傳的涵養國民性格與施行義務教育的要求結合，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雙方在應啟動義務教育施行的準備工作上有了一致的動向。

1935 年地方選舉實施後，當時的總務長官平塚廣義在談到是否施行義務教育時，特別舉出的事例即是在此次議員選舉的演講會中，大家都使用國語。[19] 顯見在總督府官僚的思考中，地方自治的改制與普及教育及義務教育有關。另一方面，臺灣社會似乎也注意到總督府態度轉變，而開始有所動作。地方選舉前，各地的協議機關已經開始提出實施義務教育的主張。1934 年新竹州協議會臺籍議員吳鴻森在會中提出實施義務教育的質詢，州政府方面的回答，即透露總督府當局確實在考慮中。[20] 地方選舉後，臺北市、臺中州、高雄州、基隆市等地的地方議會都在第一次開會就提出義務教育的議案，[21] 1935 年召開的第八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中，也有多位臺籍評議員提出施行義務教育的要求。[22]

雖然義務教育的實施，帶給官方與民間熱烈議論，但是，與 1921 年時的問題相同的是，如果財政問題沒有解決，「義務教育即行只是理想論」。[23] 總督府雖然內部一邊進行準備工作，增加預算、增設班級，但在 1935 年的時點，對外仍然明言：「因為有諸種原因，不可能很快施行。」[24]

1936 年，總督府文教局在例行的全島教育課長會議中，提出數項學校教育及

---

19 〈本島人の義務教育　早急には行かぬ　東京にて……平塚長官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2 月 8 日，第 2 版。

20 〈新竹州協議會　質問偏重產業不顧商工　希對島人施行義務教育〉，《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2 月 8 日，第 12 版。雖然是新竹州的官員回答，但其說詞是「督府在考慮中」。

21 〈義務教育實施は　全然考慮してゐない　日下知事の明答〉，《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2 月 22 日，第 9 版；〈臺中州協議會（第二日）　希急實施義務教育　皆照原案可決〉，《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2 月 24 日，夕刊第 4 版；〈高雄州協議會（第一日）　問義務教育實現期　其他各議員熱心討論〉，《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2 月 25 日，夕刊第 4 版；〈基隆市豫算市會（終日）　希道路全面鋪裝　及實施義務教育〉，《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2 月 28 日，夕刊第 4 版。

22 〈第八回府評議會開會　議員出席卅三名缺席七名　開陳義務教育國民精神涵養等〉、〈涵養國民精神　義務教育保甲制度　亟宜實施及改善〉，《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6 月 15 日，第 8 版。總督府評議會乃是總督有事諮問時才召開，第八回總督府評議會的諮問事項為「始政四十週年之際，本島諸般設施應可如何」。參見〈總督府評議會　十四、五日に開く　始政四十周年に當り諸般の施設上に考慮すべき事項〉，《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6 月 2 日，夕刊第 1 版。

23 〈累進的に激增を示す　本島人兒童の就學率　初等教育の國庫補助費は　明年度四十萬圓か〉，《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6 月 26 日，第 7 版。

24 〈本島人の義務教育　早急には行かぬ　東京にて……平塚長官語る〉。

社會教育的改善方針，其中包括要設置專門的教育調查會，考究義務教育施行問題。[25] 這個預算後來通過，自 1937 年起在文教局學務課下新增事務官一名、屬官二名及雇員二名，[26] 但似乎並沒有立刻成立調查機構，學務課下設置「調查係」（調查股）是在約一年後的 1938 年 2 月。根據當時任職文教局學務課的西川政藏日後的回憶，他於 1938 年 2 月被任命為文教局學務課教育調查係主任；調查係是為了調查臺灣教育制度的改善，以特別預算新設置的單位，底下有 10 個人的編制。[27] 根據這篇回想文，教育調查係成立後，擔任主任的西川政藏才開始構想要以什麼樣的目標、調查哪些項目，之後取得上級的學務課長和文教局長同意，開始著手調查。調查事項包括 16 項：

一、學齡兒童的推定

二、將來三十年間年度班級數推定

三、學校數的推定

四、隨義務教育制度實施而增加的教員數推定

25　〈調查會を設置し　義務教育を攻究　文教當局の新規要求大綱〉，《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6 月 16 日，第 2 版。

26　〈本島に於ける教育の　全般的な調查機關　文教局學務課に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13 日，第 7 版。

27　信國政藏，〈義務教育制実施の調查〉，收於山本良一編集，《台湾への架け橋》（大阪：蓬萊会関西支部，1981），頁 257-261。另外，後來的報紙報導中曾提及 1938 年 4 月，總督府成立專職調查單位，應該就是指這個調查係；參見〈義務教育制度の本格的な調查へ　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を設置〉，《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19 日，夕刊第 2 版。但是在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組織架構中，並沒有明列出學務課底下的單位。

信國政藏，舊姓西川，1899 年生，福岡縣平民出身。1919 年從福岡的中學校畢業後到臺灣，進入臺北師範學校公學師範部就讀，一年後課程修了，就任草鞋墩（草屯）公學校訓導；其後歷任海墘、內埔公學校校長、臺中州視學、彰化市視學，1935 年任彰化市教育課長，1938 年調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職稱為「屬」，為官僚體系中的下級官吏，判任官），專司教育制度調查。參見〈西川政藏任府屬、俸給、勤務〉中「（西川政藏）履歷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0256 冊 70 號，1938 年 2 月 1 日。

李榮聰曾經介紹「信國政藏於 1977 年寫給其初任草屯公學校時的學生李禎祥的信」，該信長達 18 頁。其中信國政藏先介紹自己在臺灣任職的經歷，之後將他自 1938 年就任文教局學務課調查係以後，從事義務教育實施調查工作的經過詳細說明，其內容大抵和日後發表在在臺日人回想錄《台湾への架け橋》中的內容一樣。由於李文是節譯信件內容，且經過中譯，無法確認原文，因此本文主要以信國政藏自己日後發表的文章為主。參見李榮聰，〈臺灣日治後期初等教育概況：以信國政藏給李禎祥的書信資料為例〉，《臺灣文獻》54: 2（2003 年 6 月），頁 397-416。此外，根據該文引述，李禎祥說政藏因入贅才改姓信國，此說無法確認，因為至少到 1944 年為止的總督府職員錄，都是登錄「西川政藏」。

五、義務教育制度實施必要的教員養成機關擴充問題

六、隨義務教育實施，義務教育教員費的國庫半額負擔問題與州廳義務教育教員俸給費負擔的財源確保問題。

七、因為由義務教育制度實施的國民學校舍、教員宿舍、校地等施設義務要由市街庄負擔，因此，對經費負擔的財源賦與與法令修改問題的調查研究。

八、隨義務教育制度實施的經費增加問題之解決概要

九、義務教育制度實施必要的法令之制定或修正臺灣教育令、臺灣國民學校規則、臺灣總督律令等各項修正。

十、中等教育機關擴充計畫（含實業補習學校）

十一、高等教育擴充計畫將來必然增加，因此，樹立計畫，推定其經費，由文教局要求財務局，以新設校為主的要求為主要。

十二、大學教育擴充計畫

十三、臺灣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的設置

十四、向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諮問

十五、實施準備

十六、教員優遇[28]

這 16 個項目中，第一到五項是調查各項基本數據；第六到八項及第十六項屬相關經費問題；第十到十二項是初等教育擴張之後的中高等教育也必須跟著擴充的相關問題；第九、十三、十四、十五項是法令、行政程序問題。

事隔多年之後的回想文，可具體列出如此精細的工作項目，且比對《茗荷谷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其後的工作方向確實是按照這些項目進行，很可能是西川政藏手邊留有當時的文書資料。西川的回想文對於還原當初的決策過程相當重要，我們可以藉由這份資料掌握 1939 年公布義務教育實施之前的政策過程。

這份回想文及其中的整理可留意以下幾點：（1）總督府正式起動義務教育實施的準備工作，是在 1938 年 2 月，已進入中日戰爭期間。（2）總督府的準備工

[28] 信國政藏，〈義務教育制実施の調查〉，頁 257-261。

作，是先以特別預算，在編制下設置專職機構，由該機構負責進行調查。（3）此專職機構的調查項目，大抵含括實施義務教育制度可預想的問題：第一、學齡兒童人數；第二、所需的班級及學校數；第三、所需的教員人數；第四、以上各項設施所需的經費；第五、上級升學機關的擴充；第六、法令的改制。（4）在行政程序上，預定設置由官民有識者組成的專門委員會策劃，之後召開總督府評議會，提出諮問。

在（3）的調查項目中，值得注意的是關於經費的籌措。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教育經費形成三級制，初等教育階段的運營費由設立的市街庄負擔，而教員俸給由上一層級的行政單位——州廳負擔；中等學校則由州廳負擔運營費，由國庫負擔教師俸給。[29] 1930 年代的州廳經費中，教育費原本即占極大比例，如果擴大教育設施，經費激增，地方公共團體必然無法負擔。因此，教育調查係提出這個問題，並針對不同項目擬定了幾個可能的方向。計畫中指出，教員養成機關擴充所需經費，因師範學校本來就是國庫負擔，所以此部分經費仍由國庫支出；而初等教育的教員俸給費，本來由州廳負擔，預計實施第一年度的一年級教員俸給由國庫負擔半額，之後每年增加一個年級，至第六年全部完成半數由國庫補助。至於經營小、公學校的市街庄經費增加的部分，這裡提出由國庫補助或賦與新財源，有待文教局、內務局與財務局商討。後來也是依此計畫成立的「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經費籌措辦法，大抵即是按照西川政藏所提的計畫構想。

隸屬文教局學務課的調查係在進行上述調查時，應會透過行政體系要求各州廳提報相關資料，因此，1939 年上半，報紙上經常出現各州為準備義務教育而做基本調查的相關報導，顯然此時各州廳已收到即將施行義務教育之準備工作的指令。[30] 同年 7 月總督府評議會的懇談會中，據說有日籍評議員提出義務教育的問

---

29 參見李鎧揚，〈日治時期臺灣的教育財政：以初等教育費為探討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該論文已出版為專書：李鎧揚，《日治時期臺灣的教育財政：以初等教育費為探討中心》（臺北：國史館，2012）。

30 〈義務教育に備へて　就學率を調查　現在の狀態では前途遼遠〉，《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5 月 29 日，第 5 版；〈今から來春入學の學齡兒童を募集　新竹市教育課の學童基本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5 月 31 日，第 5 版；〈苗栗街の學齡兒調查〉，《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6 月 14 日，第 8 版；〈公學校入學者は飛躍的の向上率〉，《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7 月 6 日，夕刊第 2 版等。

題。[31] 1939 年 8 月 23 日，總督府便明令設置臨時教育調查會，專門調查義務教育實施問題。

這個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委員　臺北帝國大學總長三田定則、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府」）殖產局長田端幸三郎、府專賣局長今川淵、府交通局總長泊武治、府警務局長二見直三、府內務局長山縣三郎、府文教局長島田昌勢、府財務局長中嶋一郎、府事務官山本真平。

幹事　府視學官波多野清太郎、石井權三，府事務官木原圓次、須田一二三、鈴木秀夫、廣谷致員、細井英夫、慶谷隆夫、高橋衛、鈴木信太郎、鈴木斗人、塩見俊二、大山綱隆，府編修官加藤春城、府理事官南出隆、佐藤武。[32]

由其組成來看，除了三田定則為帝大教授外，其他都是總督府的官員，由森岡總務長官擔任委員長，局長級的高等官擔任委員，其下設有幹事（勅任官）及書記（判任官），負責實際業務。西川政藏在這個調查會中就是擔任書記。[33] 第一次幹事會於翌日（24 日）召開，[34] 幹事會主要的工作在於考量就現實狀況，義務教育能否實現及如何實現。[35] 此後一個多月期間，調查會一面請各州就轄區內市郡就學率、兒童數等作詳細調查，[36] 另一方面召開數次幹事會討論，最後於 10 月 5 日作出提案，準備提交委員會討論。幹事會作成的基礎案中指出，義務教育實施的前提是大量教員的養成及超齡兒童（超過六歲而未入學者）的處理，要

---

31 懇談會為評議會員的非正式集會。參見〈義務教育制度の本格的な調査へ　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を設置〉，《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19 日，夕刊第 2 版。

32 《臺灣總督府府報》3667（1939 年 8 月 24 日），頁 65；〈待望の義務教育制　愈よ本島で實施　督府に調查委員會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24 日，第 7 版。

33 〈西川政藏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書記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098 冊 166 號，1939 年 8 月 1 日。此份檔案有目無文，另參見《臺灣總督府府報》3667，頁 65。

34 〈臨時教育調查會の初幹事會開かる　義務教育實施可否次回に決せん〉，《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25 日，夕刊第 2 版。

35 〈臨時教育調查會の初幹事會開かる　義務教育實施可否次回に決せん〉。

36 〈義教施行に伴ふ　下調查を開始　臺北州下の各市郡で〉，《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9 月 6 日，第 7 版。

解決這兩個問題需要數年的時間，因此提議自 1943 年度開始實施。[37] 後來這個基礎案的提議在委員會中，僅修正幾處詞句，幾乎原案通過。[38] 之後，總督府於 10 月 24 日召開地方長官會議，討論此事。根據報導，在地方長官會議上，地方長官都同意必須施行義務教育，僅就施行時期、幾年制、超齡兒童如何處理、行政區外兒童是否實施、是否影響勞動力以及財政問題等提出討論，結果地方長官對提案幾無異議，大表贊同。[39] 之所以需要地方長官的意見，主要是義務教育的實施，需要相當的財政基礎，尤其地方公共團體的財政是否足夠，將是重要關鍵之一。

地方長官會議後，總督府於 10 月 26 日將此案提送第九回總督府評議會。1921 年內地延長主義體制下重新開設總督府評議會，其官制中規定「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屬臺灣總督監督，應其諮詢，開陳意見。評議會對於臺灣施政重要事項，得對臺灣總督提出建議。」[40] 從 1921 年到 1945 年日本統治結束，總督府評議會只召開過九次，如前所述在 1921 年 6 月第一回評議會中提出包括義務教育在內的五項案件，之後於 1922 年 6 月第三回評議會時作成決議，總督府同意未來將在臺灣施行義務教育，但之後並沒有進一步行動，[41] 一直到 1939 年臨時教育調查會擬定草案，提交總督，總督才召開第九回評議會討論義務教育案。第九回評議會出席的評議委員有 26 名（評議員總共 29 人），會中任命近江時五郎、河村徹、許丙、山田尚吉、張灥生、黃欣、中村一造等 7 人為答申書作成委員會，以該委員會製作的報告書為基礎進行討論，會場中提出應重視女子教育及財源問題等，最後全場一致通過。[42] 報上同日刊載了義務教育「實施要綱」的內容，其內容如下：

---

37 〈臺灣の義務教育實施　十八年度頃とならん　諸般の準備に數年かか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0 月 6 日，第 7 版。

38 〈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　委員長一任で原案を可決〉，《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0 月 19 日，夕刊第 2 版。

39 〈財政問題は考慮する　義務教育制度に關し　森岡長官談〉、〈熱心に檢討　地方長官打合會閉會〉，《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0 月 25 日，第 1 版；〈義務教育制度實施の　根本問題に異議なしけふの地方長官打合會〉，《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0 月 25 日，夕刊第 1 版。

40 關於總督府評議會，參見劉夏如，〈日本植民地主義と台湾総督府評議会（1921-1945）：法社会史の視点から見た支配・抵抗・協力〉（東京：東京大学総合文化研究科国際社会科学専攻修士論文，1995）。

41 吳文星，〈日本統治下台湾に於ける社会的リーダー階層と義務教育の実施：第一回台湾総督府評議会員の議論を中心に〉。

42 〈義務教育は實施可然　府評議會の答申〉，《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0 月 27 日，第 1 版；臺灣教育雜誌社編，〈義務教育制の實施〉，《臺灣教育》449（1939 年 12 月），頁 72-74。

一、目標

初等教育乃鍊成扶翼皇運之國民的基礎資質，故以之為義務制。

二、實施時期

昭和十八年度（1943）起，實施義務教育，同年度以降，達到就學始期的兒童，其就學適用義務制。

三、義務教育制度適用範圍

凡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內地人、本島人、高砂族之學齡兒童皆行義務教育。

四、學齡

兒童滿六歲之翌日起至滿十四歲間之八年為學齡。

五、就學義務

學齡兒童達到學齡之日以後的最初學年開始時，為就學之始期，修畢尋常小學校或公學校之教科書為就學之終期。學齡兒童的保護者負有使學齡兒童自就學之始期至終期就學之義務。

六、修業年限

尋常小學校及公學校的修業年限均為六年。

七、初等教育之刷新改善

隨著義務教育之施行，初等教育之刷新改善，將另設調查機關審議之。[43]

從上述過程可知，總督府自 1938 年 2 月在文教局中成立專司調查義務教育制度的「調查係」之後，大約一年半的時間，迅速作成施行義務教育的決策。1938 年 2 月開始行動，有相當程度是受到 1937 年 7 月中日戰爭爆發的影響，在各種文書中也不斷提到「此次事變」（指 7 月 7 日的蘆溝橋事變）的影響。

義務教育實施要綱公布後，文教局長島田昌勢到東京向拓務省等官廳說明，交涉預算編成事宜。[44] 島田赴京後表示拓務省已了解臺灣方面的情況，但尚未有

43 〈府評議會を開き　義務教育制度案を諮問〉，《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0 月 27 日，夕刊第 1 版。報紙上雖然立即刊載了義務教育實施要綱的內容，《臺灣教育》、《臺灣時報》、《部報》等雜誌也都在報導地方長官會議及總督府評議會之處，刊載了付諸討論的要綱內容，但總督府正式說明本案通過，是在翌年由學務課長森田俊介具名發表文章。參見森田俊介，〈臺灣に於ける義務教育制度の將來〉，《臺灣時報》245，頁 2-19。同文亦發表於《臺灣教育》455，頁 3-16。

44 〈文教局長着神〉，《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1 月 12 日，夕刊第 1 版。

進一步意見。[45] 其後島田便返回臺灣，開始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與日本中央政府折衝的具體過程限於資料無法得知，但顯然主管機關的拓務省基本上是同意的。

三、國民學校制度的施行決策與義務教育制度

根據「義務教育實施要綱」第七項，1940 年 7 月廢止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新設初等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專職「應臺灣總督的諮問，調查審議義務教育制度實施準備事項及其他關於教育重要事項」。[46]

針對設置調查會一事，本來，總督府內部也曾考慮是否延用原有的「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即可。但 1940 年以後，由於日本國內確定即將施行國民學校制度，殖民地臺灣究竟要如何因應，是否與內地同步，以及中等以上學校相關措施的調整等問題，牽涉層面較廣，總督府方面判斷原有的臨時調查會力量恐怕不足，因此決定新設一個更有力的委員會。[47]

「初等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與之前的「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不只是名稱上有無「臨時」的差別。「初等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是以訓令設置的正式機構，可以因應總督府的諮詢，提出答申，總督府即可依照答申書內容立案施策，也就是說其具有政策規劃的功能，且它的責任範圍不只是義務教育的施行，還包括「其他教育重要事項」。所謂「其他教育重要事項」最主要的項目之一即國民學校制改制問題。

初等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以總務長官為委員長，任命 10 名委員及 20 名幹事，其成員與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相同，主要由局長級人物擔任委員、事務官擔任幹事。此外，為納入各級學校意見，另增加 8 名各級學校的相關人員為臨時委員，包括二所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小、公學校皆有代表，以下並有 10

---

45 〈義務教育案は　拓務省も諒解　文教局長談〉，《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1 月 22 日，夕刊第 2 版。

46 〈初等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規程〉（訓令第 79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3932（1940 年 7 月 7 日），頁 13。後來這個委員會在 1943 年 4 月義務教育施行後就廢止（訓令第 82 號），參見《臺灣總督府官報》304（1943 年 4 月 10 日），頁 53。

47 〈國民學校案に對し　至急に具體案を作る　歸臺した森田學務課長談〉，《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6 月 13 日，夕刊第 2 版；〈新に初等教育制度　審議委員會を設置　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は廢止〉，《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7 月 7 日，第 1 版。

名書記。[48] 西川政藏在這個審議委員會也是擔任書記。[49] 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委員	臺北帝國大學總長三田定則、教授伊藤猷典，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府」）交通局總長泊武治、臺北州知事川村直岡、府警務局長二見直三、府文教局長島田昌勢、府殖產局長松岡一衛、府內務局長石井龍猪、府財務局長中嶋一郎、府事務官須田一二三。
臨時委員	臺灣公立中學校長渡邊節治、府師範學校長藤谷芳太郎、大浦精一，府師範學校教諭折戶傳吉、森田了三，臺灣公立高等女學校長松井實、臺灣公立公學校訓導田淳吉、臺灣公立小學校訓導段塚繁壽。
幹事	府體育官丸山芳登、府編修官加藤春城、府事務官鈴木秀夫、森田俊介、西村高兄、細井英夫、中平昌、清水七郎、高橋衛、鈴木信太郎、立川義男、鈴木斗人、林吉一、大山綱隆、天岩旭，府視學官石井權三、小川義明，府理事官南出隆、河合與市郎、佐藤武。
書記	府屬倉澤政夫、安井勇次、水澤宏一郎、西川政藏、秋山文則、西村健夫、加藤嘉久二、永尾好郎、池田嘉、田中泰男。[50]

這個初等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原本就是為了因應總督府諮詢而成立的，因此，委員會成立後，總督府立刻向委員會提出二項諮問。第一、「隨義務教育制度實施，關於初等教育制度及內容改善之具體方案如何？」；第二、「隨義務教育制度實施，國家及地方團體的財政調整方策之具體意見如何？」。[51]

關於第一項諮問案，很重要的背景是 1940 年 4 月以後，日本本國開始密集推動國民學校改制的準備工作，臺灣方面要如何因應，成為主管殖民地事務的拓務省乃至臺灣總督府的課題。

---

48 《臺灣總督府府報》3933（1940 年 7 月 9 日），頁 17。

49 〈西川政藏初等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書記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106 冊 96 號，1940 年 7 月 1 日。

50 《臺灣總督府府報》3933（1940 年 7 月 9 日），頁 17。

51 臺灣總督府，〈臺灣教育令中改正ニ関スル説明資料〉（1942 年 12 月），《茗荷谷文書》，R16：413。

日本本國要求改革學制的呼聲，自 1920 年代中期以後以民間團體為中心，在社會上逐漸升高。此後至 1930 年代中期，幾度提出包含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在內的學制改革案。1937 年 12 月，政府內部設置「教育審議會」，「受內閣總理大臣監督，應其諮問，調查審議關於教育改善振興的重要事項」，並賦予其可以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建議的權能。12 月 23 日第一回總會中，政府提出第一號諮問案：「關於我國教育內容及制度改善振興，可實施之方策如何？」，其後到 1941 年 10 月間，教育審議會共提出 7 項答申案（回答）及 4 項建議，至 1942 年 5 月廢止。國民學校改制的建議，是在 1938 年 12 月通過的第二號答申案：「關於國民學校、師範學校及幼稚園之件的答申」。其中關於國民學校的要綱有 18 項，主要內容為將現行小學校改為國民學校，修業年限 8 年，為義務教育；國民學校教育以皇國之道為依歸，統合各科目，廢除因貧困可免就學義務的規定等。[52]

後來的初等教育學制改革，大抵依照教育審議會的建議進行。文部省內部於 1940 年 4 月制定「國民學校制度實施要綱」，以 1941 年實施為目標，於當年度進行各般準備。[53] 5 月，文部省召開全國學務部長會議說明國民學校制，外地的學務部長也列席參加，[54] 臺灣方面代表為文教局學務課長森田俊介及西川政藏。[55]

文部省的國民學校計畫，從立案及討論過程來看，基本上完全只考慮內地的情況，外地的問題並沒有被納入考量。聽完此次說明會後，外地代表與拓務省開會討論，拓務省希望能儘速提出外地對應案，因此要求各殖民地於 8 月底之前提出方案，屆時再開會討論。總督府方面此時尚未有腹案，一般認為臺灣的小學校應該會依國民學校令改制，問題是以臺灣人為主的公學校怎麼辦呢？是要重視臺灣特殊狀況，保留二種不同學校，還是全部一起改為國民學校，不加區分呢？[56]

此時，總督府方面的想法是，無論臺灣是否施行國民學校制，一定要施行義

---

52 户田金一，《昭和戦争期の国民学校》（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 年二刷；1993 年初版），頁 16-25。日本之所以在戰爭時期還推動國民學校的改制，主要是因為戰時人力資源的考量，希望透過教育培養國家所需的戰時人力，參見寺崎昌男、戦時下教育研究会編，《総力戦体制と教育：皇国民「錬成」の理念と実践》（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 年四刷；1987 年初版）。

53 户田金一，《昭和戦争期の国民学校》，頁 16-25。

54 〈初めて世に出る　國民學校令の全貌　內外地學務部長會議で說明〉，《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5 月 17 日，夕刊第 2 版。

55 〈公學校はどうなるか　內地の國民學校令實施後に〉，《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5 月 18 日，第 7 版。

56 〈八月迄に案を練る　外地の國民學校　督府森田學務課長離京に際して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6 月 4 日，第 7 版。

務教育，而國民學校制所強調的教學改善也將一併施行，所以臺灣的問題重點不在於制度上是否施行國民學校制，而是要如何配合國民學校制度改善教育內容以及因應的財政問題而已。[57]

由於要在8月底前提出草案，因此7月臺灣總督府便成立了具有政策提案功能的「初等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7月12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針對前述總督府的兩項諮詢案，分設兩個特別委員會，分別進行調查及答申書草案製作。[58] 第一項諮問案的答申書草案，10月於全體委員會中通過，正式向文教局提出答申。這份答申書的結論是，提議臺灣自1941年起也施行國民學校制度，廢除小、公學校的差別，唯依臺灣現實狀況，仍分成常用國語與不常用國語兩種課程表。[59] 後來的臺灣國民學校規則，有很大的程度是參考此答申案的內容。

答申書中關於義務教育的相關規定，相對於日本本國八年義務教育的新規定（原預定自1944年起實施，後因戰爭因素並未實施），臺灣的國民學校初等教育義務制的施行，暫時以國民學校初等科六年為義務制。此外還有一點與日本本國不同的地方，日本本國並沒有因為學齡兒童的身體狀況或家裡貧窮而可以免除監護人義務的規定，但此答申書及後來臺灣國民學校規則中皆有此項規定，也就是放寬對義務教育的要求。其他對於教員的再教育、加強學校體育、重視實業科等日本本國國民學校制度的強調點也都包含在內。

至於第二項諮問，特別委員會於7月中擬定調查程序，[60] 但實際調查結果，則遲至2年後的1942年10月才提出。[61] 作成確定實施國民學校制的決議後，文教局即刻開始進行臺灣教育令修正草案的準備工作，10月28日學務課長森田俊介隨即將此案帶至東京，與日本中央政府折衝。[62] 比對公文書，森田此時帶去的資料應該就是現存《茗荷谷文書》R16（第16卷，以下以R16表示）中的二份

---

57 〈國民學校案に對し　至急に具體案を作る　歸臺した森田學務課長談〉。

58 〈諮問事項の答申に　特別委員を任命　初教制度審議委員會〉，《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7月13日，夕刊第2版。兩特別委員會名單見〈幹事も事務分擔　初教諮問事項に對して〉，《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7月17日，第7版。

59 〈臺灣にも國民學校　十六年度から實施　初等教育制度答申案成る〉、〈答申案の內容〉，《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10月16日，夕刊第2版。

60 〈初等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特別委員會〉，《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7月25日，第7版。

61 《茗荷谷文書》，R16：469-470；阿部洋編，《別集（1）》，第104卷，頁47-48。

62 〈小學教員を再教育　國民學校制度實施に備へて〉，《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10月24日，第7版。

資料：一是「臺灣教育令中改正案說明資料（一問一答）」，一是「臺灣教育令中改正ニ關スル說明資料」。[63] 森田在東京待了一個半月左右，於 12 月 15 日回臺，據森田表示，這段期間拓務省方面的商議已經完成，取得拓務省同意，資料已送到法制局。[64] 另一方面，由臺灣總督府提給拓務省，申請修正臺灣教育令的「稟議」於 1940 年 12 月 19 日送出，其中即附有臺灣教育令修改案。[65] 1941 年 1 月 18 日，由拓務大臣秋田清向內閣提出請議。[66] 3 月 1 日內閣總理大臣近衛文麿奏請審理朝鮮教育令及臺灣教育令修正案件。[67]

戰前日本的教育法令，是由勅令、而不是由法律發布。一個教育關係的勅令發布，大致有幾個程序：（1）首先由內閣總理大臣提出請議案，在閣議審議、決定後，上奏天皇。（2）天皇接受之後，向樞密院提出諮詢。（3）樞密院審查通過後，回覆給天皇，並通知內閣。（4）閣議確認後決議，再奏請天皇裁可。（5）天皇裁可，發布勅令。[68] 在這個過程中，送到樞密院之前，還需經過法制局審議法令草案是否適當。[69] 以本次教育令的資料來看，在秋田清拓務大臣請議案的附件「臺灣教育令改正草案」中，就有法制局批註的意見。[70]

其間，1941 年 2 月新上任不久的文教局長梁井淳二與學務課長森田俊介再度到東京，準備在樞密院審議期間備詢。原定 2 月 19 日審查，後因故一再延期。3 月 4 日樞密院委員會預審，梁井及森田到場說明回應。[71] 審查報告由樞密院書記

63 《茗荷谷文書》，R16：148-228。二份文件皆收於阿部洋編，《別集（1）》，第 99 卷，頁 107-264。

64 〈扶桑丸入港〉，《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2 月 15 日，第 7 版；〈臺灣の教育令改正　案件は法制局に提出中〉，《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2 月 18 日，夕刊第 1 版。

65 〈長谷川清台湾総督より秋田清拓務大臣あて稟議「台湾教育令改正ノ件」(1940 年 12 月 19 日)〉，收於阿部洋編，《別集（1）》，第 99 卷，頁 33-39。

66 〈秋田清拓務大臣請請案「台湾教育令中改正ノ件」(1941 年 1 月 20 日)〉，收於阿部洋編，《別集（1）》，第 99 卷，頁 15-32。

67 〈近衛文麿內閣総理大臣上奏「一、朝鮮教育令中改正ノ件　一、台湾教育令中改正ノ件」(1941 年 3 月 1 日)〉，收於阿部洋編，《別集（1）》，第 99 卷，頁 5-14。

68 阿部洋，〈解題：「台湾教育関係公文書」について〉，頁 13-14。這是阿部洋根據 1919 年第一次臺灣教育令審查、發布過程的整理，其他的教育勅令大抵也需同樣的行政過程。

69 西川伸一，〈戦前期法制局研究序説：所掌事務、機構、および人事〉，《政経論叢》69: 2/3 (2000 年 12 月)，頁 139-170 (285-316)。

70 阿部洋編，《別集（1）》，第 99 卷，頁 19。

71 〈臺灣教育令の改正　近く樞密院で審議〉，《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2 月 16 日，第 3 版；〈待望の國民學校令　臺灣も四月から　近く樞密院で審議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3 月 1 日，夕刊第 2 版；〈教育令改正　十二日樞府本會議へ〉，《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3 月 5 日，第 1 版。

官長堀江季雄作成，於 3 月 13 日提出。[72] 樞密院本會議（全體會議）則一直延到 3 月 19 日才審查朝鮮及臺灣教育令修正。梁井文教局長代表臺灣出席，由堀江書記長官報告審查結果，會中只有曾任臺灣總督的石塚英藏顧問官提出簡單質詢，由秋田清拓務大臣回答。石塚的問題是，朝鮮在 1938 年就已先將朝鮮人就讀的普通學校改為小學校，現在則改成和內地一樣的國民學校；而臺灣並沒有經過改成小學校的階段，直接就改為和內地一樣的國民學校，好像一次跳了兩步，一舉撤廢國語常用者及不常用者的區別，是否妥當。秋田拓相的回答是，雖然一起改為國民學校，原則上還是維持現狀，會充分考慮內、臺兒童的差異。整個會議不到一個小時就結束，[73] 幾乎只是形式上的認可手續而已。[74]

樞密院通過後，3 月 25 日由內閣總理大臣與拓務大臣連名奏請天皇裁可，得到裁可後，於 3 月 29 日公布修正的臺灣教育令（勅令 255 號），[75] 在臺灣也施行國民學校令，廢除小、公學校之別。同日，總督發布諭告。[76]

關於臺灣總督府對施行國民學校制的看法，可以從這個過程中一直參與其事的學務課長森田俊介的發言看出。森田表示，臺灣在 1939 年決議的「義務教育實施要綱」中，已經決定施行義務教育制度的同時，也要進行初等教育的改善，並且在 1940 年度的預算中已排入初等教育改善準備費。也就是說，在臺灣，即使沒有像日本本國那樣企圖藉由國民學校改制改善初等教育內容，也一樣要推動

---

72 〈枢密院審查報告「朝鮮教育令中改正の件外三件審查報告」(1941 年 3 月 13 日)〉，收於阿部洋編，《別集（1）》，第 99 卷，頁 41-55。

73 〈枢密院会議筆記「一、朝鮮教育令中改正ノ件　一、台湾教育令中改正ノ件」(1941 年 3 月 19 日)〉，收於阿部洋編，《別集（1）》，第 99 卷，頁 57-87。

74 日本政府於 1938 年修改朝鮮教育令，將朝鮮人就讀的普通學校改為小學校，以「培養忠良皇國臣民」為宗旨，為大日本帝國教育法規中最早出現「皇國臣民」一詞者。此次朝鮮教育令修改的背景，與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準備動員朝鮮人投入戰爭有關。在朝鮮教育令修改文件中，有「自此次事變（指蘆溝橋事變）以來，朝鮮人加強了帝國臣民的自覺」這樣的文字，這些用語和 1941 年臺灣總督府提出要修正臺灣教育令、以適用國民學校令的理由書很接近。參見福田健一，〈日本帝國與臺灣殖民地教育法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148-151。此外，關於朝鮮於日治末期義務教育制度實施的討論，參見佐野通夫，《日本植民地教育の展開と朝鮮民衆の対応》(東京：社会評論社，2006)，第三章。

75 〈勅令第二五五号「台湾教育令中改正」(1941 年 3 月 25 日)〉，收於阿部洋編，《別集（1）》，第 99 卷，頁 265-270。

76 〈臺灣教育令の改正　近く樞密院で審議〉；〈待望の國民學校令　臺灣も四月から　近く樞密院で審議さる〉、〈教育令改正〉；〈樞府本會議　臺灣教育令の改正等可決〉，《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3 月 20 日，夕刊第 1 版；〈國民學校令けふ公布　懷し小公學校さよなら〉、〈總督諭告〉，《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3 月 29 日，第 3 版。

教學內容改善；在推動義務教育的同時，思考初等教育內容改善，是有臺灣獨特的立場，且目前正一步步進行當中。臺灣是在這個改進途中，得知文部省實施國民學校改制。而當國民學校制度內容具體化後，臺灣當然也呼應，決定新方針。亦即，本來應該在義務教育制度施行的同時，自 1943 年度起從事教育內容改善，然因應國民學校制度，先自 1941 年度起進行制度修訂及內容改善，而義務制則從 1943 年度起實施。[77] 由上可知，1937 年以後，日本本國與殖民地臺灣分別開始進行學制改革，其共同的大背景是日本帝國走向戰時體制的過程中，企圖透過教育塑造國家所需要的人力資源。但是雙方在進行學制改革之初，主管日本本國教育事務的文部省，對於拓務省所管轄的殖民地教育並沒有太多介入，可以說是由臺灣總督府依照自己統治的需要進行學制改革案，直到 1940 年 4 月以後，日本本國改制國民學校的準備密集展開，拓務省才主導殖民地政府積極應對本國的教育改革。

由上述過程，我們可以看到殖民地臺灣實施義務教育制度政策的形成過程及行政程序。對於這個議案的立案、討論，總督府視為臺灣施政重要事項，因此向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提出諮詢案，得到評議會的認可才確定可施行，而公布實施要綱。實施要綱公布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拓務省報告；由於牽涉到國庫的預算安排，還需要拓務省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協商。在這個過程中，或許總督府曾事先與拓務省討論，得到暗默的同意也未可知，不過從行政上來看，決定施行義務教育及如何施行，是總督府的權限，且可以說是從田健治郎總督以來的既定政策。另一方面，政策決定後，因應制度變更，必須修改相關法規。在西川政藏的計畫中，也曾提到法令變更的幾種可能性，可制定新法令，也可修改臺灣教育令；不修改臺灣教育令，而在以府令發布的臺灣小、公學校規則中，訂定義務教育的相關規定，也不無可能，如此一來在法令改定方面，就不需要牽涉到勅令層級的臺灣教育令。只是修改法源的問題，還沒有付諸實現，就隨著日本全國性教育制度的改變——新施行國民學校制度，而有了變化。無論如何，至 1939 年，經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同意而由總督府公布的「義務教育實施要綱」，已經確定臺灣即將施行義務教育。

---

[77] 森田俊介，〈國民學校令と臺灣初等教育義務制〉，《臺灣時報》250（1940 年 10 月），頁 64-73。

1941 年以後，日本本國義務教育的法律根據是「國民學校令」（昭和 16 年勅令第 148 號）中「就學」的相關條款，其中規定保護者對於滿 6 歲到 14 歲的兒童有使其就學的義務；同時，也規定市町村有設置國民學校的義務。[78] 1941 年決定臺灣也適用國民學校令時，其法律程序就不得不修改「臺灣教育令」中關於小、公學校的規定，刪除其中小、公學校的相關條文，改為「初等教育依國民學校令」，然後由臺灣總督府以府令廢除原先的「臺灣公立小學校規則」及「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另行公布「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昭和 16 年府令第 47 號），其中註明「國民學校令」中與義務教育相關的條款不適用。因此，到了 1943 年要施行義務教育制時，在法律程序上，只要修改府令的「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中原本不適用「國民學校令」的條項即可，並不會牽涉到更上層的法條。1943 年 3 月 23 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45 號，公布修訂「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取消了 1941 年公布的規則中義務教育不適用的條項。[79] 同日，總督發布諭告，宣布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80]

四、義務教育的準備及其推動實況

前文主要著眼於自 193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總督府對應地方選舉實施及隨之而來的中日戰爭爆發的局勢，開始著手準備施行義務教育，特別是 1938 年 2 月設置專門的調查機關，其後設置專門的調查委員會，提出義務教育的提案，到 1939 年決定自 1943 年起實施的行政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當總督府決定在臺灣施行義務教育後，3 年的準備期間，總督府實際上做了些什麼樣的準備工作，特別是如何安排義務教育所需的財政基礎。

---

78 關於日本本國、臺灣、朝鮮三地國民學校施行規則的比較，可參考林琪禎，〈「国民学校令」の植民地適用：「国民学校令施行規則」・「台湾公立国民学校規則」・朝鮮「国民学校規程」を見る〉，《言語社会》4（2010 年 3 月），頁 424-447。在臺灣的日本人就讀臺灣的一號表國民學校，也同樣受「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的規範，因此，其就學義務年限是 6 年，與日本本國的日本人不同。

79 〈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臺灣總督府官報》289（1943 年 3 月 23 日），頁 67-74。

80 〈諭告第 1 號〉，《臺灣總督府官報》289（1943 年 3 月 23 日），頁 67。此外，在這個過程中，原住民地區的公學校，在法規上並沒有除外，也就是同樣受「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的規範，但實際施行情形很可能會和一般行政區的小、公學校有所不同，惟限於時間、篇幅及筆者能力所限，本文暫時不討論原住民地區的問題。

關於義務教育施行，《茗荷谷文書》中留下了幾份相關資料，其中最重要的為收錄於阿部洋編《別集（1）》第 104 卷中的三種資料：

（一）（關於義務教育制度施行）說明書

（二）義務教育關係說明資料

（三）義務教育關係統計資料

其詳細細目內容請見附錄。這三種資料均來自拓務省檔案「昭和一八年　本邦ニ於ケル教育制度並狀況關係雜件　臺灣教育令改正關係」，收錄於《茗荷谷文書》微卷 R16。從資料內容來看，作成時間應在 1942 年年底，也就是在初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提出第二項諮問的答申案，確定臺灣總督府的財政規劃之後，於 1943 年初由總督府官員帶到東京，提供給拓務省。第 104 卷（二）和（三）看起來是同一份資料的二部分，（二）是文字說明，（三）是統計數據。這兩份資料另收錄於「自昭和一八年至同一九年　本邦ニ於ケル教育制度並狀況關係雜件　外地一般關係　義務教育關係參考資料」，《茗荷谷文書》微卷第 7 卷（R7）。該微卷所收資料，標題上有「攜帶版」（原文為「手持用」）的字樣，[81] 表示是準備帶到報告會場使用的資料。

《茗荷谷文書》的出版及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資料庫的收錄，對研究者來說提供了極大的方便，但是ゆまに書房發行的微卷似乎較接近檔案的原始狀態。其實，這三種資料在原始檔案中均收錄於 1943 年的「臺灣教育令改正關係」檔案，其作成年代，均在 1942 年底，而不是 1939 年決定要施行義務教育時完成的。1943 年的臺灣教育令修改，主要是為了二件事情。一是新發布的中等學校令（昭和 18 年勅令 36 號），將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全部統合為「中等學校」，臺灣亦適用；二是臺灣的師範學校將改為準據內地的「師範學校令」（但在臺灣可設置較為速成的「講習科」），因此要修改臺灣教育令中的相關條項。臺灣教育令為勅令，必須經過樞密院審議及天皇勅裁之後方可發布，因此臺灣總督府必須準備相關資料給上級主管機關拓務省，以備拓務省到樞密院報告時使用。除了樞密院的報告之外，為了編列國庫補助義務教育的預算，也必須提供這些資料給拓務

81 但《別集（1）》中所收資料沒有「手持用」三字，顯示原始檔案中有不同的複本。

省，以便其與中央其他部會協商時使用。也就是說，這幾份資料雖然題名為「義務教育」，但並不是因實施義務教育制度請求同意而作成，是 1943 年臺灣總督府提供給拓務省在中央政府協商的資料。無論如何，這些資料可提供自 1939 年 10 月義務教育施行方策決定，至 1943 年 4 月真正開始實施之間，總督府方面對各項調查的結果以及財政規劃。

如同總督府在報告書中指出，義務教育實施最大的困難在於迅速增加班級並培養足夠的師資，同時能適當安排超齡兒童，而這二項皆需要龐大的經費。以下從學齡兒童的就學和超齡兒童的處置、師資補充及財政規劃三方面來探討。

近代學校教育的特色之一，主要是規定一定的入學年齡，讓同年齡的小孩一起上同樣的課程。此時總督府所規定的入學年齡是 6 歲，以 6 至 12 歲的兒童為學齡兒童，統計書中的學齡兒童入學率即是以這段年齡層兒童的入學比例來計算。但臺灣社會原本沒有「學齡」的概念，小孩 7、8 歲，甚至 9 歲以後才去學校讀書的例子不少，尤其日治初期許多家長會讓孩子先讀幾年私塾才去公學校讀書，因此每年入公學校一年級的兒童年齡，從 6、7 歲到 9、10 歲都有，總督府統計書每年均有學校兒童的年齡統計。

根據總督府的調查，1938 年入學的適齡兒童比例為 40%，1939 年為 46%，也就是說入學兒童中一半以上是超齡兒童。[82] 總督府認為超齡入學的兒童人數過多，將不利於義務教育的實施，因此決定只針對當年度正好符合入學規定 6 歲的兒童實施義務教育制度。在實施義務教育的 3 年準備期間，各地便開始宣導適齡兒童入學。例如臺北市，在尚未公布義務教育施行大綱之前的 1939 年初，即公布自 1940 年度起將不允許超齡兒童入學；[83] 嘉義市 1940 年初也有類似規定。[84] 由這些零星的線索可以推論，臺灣總督府在籌備施行義務教育的過程中，透過行政管道陸續將相關措施傳遞給各州廳，所以有些州廳才會先行對應。自 1940 年起，入學適齡兒童的就學率明顯提升，如表一所見。

82　《茗荷谷文書》，R16：503，表二；阿部洋編，《別集（1）》，第 104 卷，頁 115。

83　〈學齡期の兒童は　直ぐに公學校へ　來年から超過兒に防壁〉，《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 月 28 日，第 7 版。

84　〈全學齡兒童を收容　嘉義市廿二學級增加〉，《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 月 19 日，第 5 版。

表一　1938-1944 年學齡兒童就學率及入學適齡兒童就學率

年份	學齡兒童（6-12 歲）就學率%	入學適齡（6 歲）兒童就學率%	入學適齡兒童占總入學兒童比例%
1938	49.82	40.21	51.57
1939	53.15	45.84	58.35
1940	57.57	59.34	68.26
1941	61.60	74.51	89.47
1942	61.56*	81.87	93.90
1943	65.82*	89.71	—
1944	—	95.31**	—

資料來源：*號者，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1989 年二刷；1973 年初版；1945 年原刊)，頁 51-52。
**號者，參見水野直樹編，《戦時期植民地統治資料》(東京：柏書房，1998)，第 4 卷，頁 228。
其餘見《茗荷谷文書》，R16：502-504，表一、二、三；阿部洋編，《別集（1)》，第 104 卷，頁 113-117。

表二　特設國語講習所在學者年齡別（1941 年 4 月 1 日）

所數	班級數		適齡兒童	超過一年	超過二年	超過三年	以上四年	計（單位：人）
561	612	男	1,517	7,928	4,623	1,664	1,110	16,842
		女	1,289	6,597	4,450	2,245	1,821	16,402
		合計	2,806	14,525	9,073	3,909	2,932	33,244
		百分比	8%	44%	27%	12%	9%	100%

資料來源：《茗荷谷文書》，R16：546；阿部洋編，《別集（1)》，第 104 卷，頁 177。原文合計數字與各項總和略有出入，本表已重新計算。

對於超齡兒童，總督府另外設置由國庫補助的「特設國語講習所」來收容。國語講習所是 1930 年代以後的國語普及設施，屬社會教育機構，收容 12-25 歲未受教育的青少年，教育期間 2 年，每年上課 150-200 日，1941 年時有 5,000 多所，學生 28 萬餘人。除了國語講習所之外，另有針對 26 歲以上成人的簡易國語講習所和針對幼兒的幼兒國語講習所。[85] 特設國語講習所是三年制，教學內容準據公學校，上課地點也多在公學校（國民學校）內，有專任的講師，以準備期的 1941 年來看，總督府用 54 萬圓的預算，在全臺設置了 561 所特設國語講習所，招收 3 萬餘名學生。如表二所見，除了超齡兒童之外，也有大約十分之一的適齡兒童入所，很可能是因為公學校（此時已改國民學校）收容力不足所致，事實上，

[85] 〈全島に六百餘の　特設國語講習所〉，《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 月 8 日，第 3 版。關於國語講習所，可參見藤森智子，〈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をめぐる総督府の政策とその実際（1930-45)〉(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11)。

此時每年約有 1 萬多名兒童申請入學被拒，1942 年甚至高達近 2 萬人。[86] 至 1942 年，特設國語講習所數增加為 778 所，學生 5 萬餘人。[87]

安置超齡兒童之外，最大的問題是如何收容激增的學生數。各地方在 3 年的準備期間內，大量新增班級，也增設學校。班級數的激增約自 1935 年起，1935 年及 1936 年每年增加 3 百餘班，是 1934 年的兩倍，1937 年又大幅增加，1937、1938 兩年每年增加 5 百多個班級，1939 年以後每年增加 800~1,000 個班級（見表三）。

表三　1937-1944 年公學校及班級增加情形

年度	公學校數	比前一年增加數（包括分校）	班級數	比前年增
1937	788	3	6,957	573
1938	796	8	7,469	539
1939	810	14	8,329	833
1940	825	15	9,339	1,010
1941	852	27	10,294	955
1942	881	29	11,148	854
1943	922	41	12,046	898
1944	944	22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各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前十七年至民國三十四年》（南投：臺灣省主計處，1994；1946 年原刊）；《茗荷谷文書》，R7：334-357、R16：418。

大量的增加班級，可收容人數自然增加，義務教育實施當年（1943）的人數超過 80 萬人。從數字上來看確實是大幅增加，不過，平均每個班級人數高達 70 人左右，早就超過公學校規則中規定的 60 人。

表四　1938-1944 年初等教育機關在學臺灣人學生人數統計

年度	國民學校學生人數（臺灣人）
1938	498,302
1939	546,209
1940	618,512
1941	675,581
1942	735,766
1943	805,197
1944	872,507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前十七年至民國三十四年》。

86　《茗荷谷文書》，R16：508，表七；阿部洋編，《別集（1）》，第 104 卷，頁 125。

87　《茗荷谷文書》，R16：582，「五、臺灣ニ於ケル教育ノ概況」。

班級數增加，自然意味著教師人數也需要增加，總督府的統計方式是每增 1 班，應增加 1.06 名教師，增加 8 百班，就要增加近 850 名教師。1939 年時，全臺有 4 所師範學校，每年培養 350 名教師，加上每年例常的退休、離職人員，教員需求十分吃緊。根據總督府的估算，自 1943 年實施義務教育後，每年要補充 2 千多名教員。因此，決定義務教育制度即將實施之後，總督府首先對師範學校實施增班，同時增設新竹、屏東兩所師範學校。這兩所新設師範學校均於 1940 年成立，初成立時僅置一年制的講習科，即是為了迅速培育師資。每年 2 千餘名的需求，大約有一半左右仰賴師範學校之增設或增班來培育，另一半則依靠總督府或州廳舉辦的臨時講習會。[88] 臨時教員講習時間通常為 3 個月，養成後成為代理教員。參加資格為：（1）實業補習學校畢業以上，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2）中等學校 3 年以上半途退學，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3）小、公學校高等科畢業者及同等以上學力，人品、學力、身體皆優秀者；（4）以上各項年齡滿 18，未滿 30 歲者。[89] 當局雖然認知到「臨時養成結果，自然教員素質低下」，但是也別無他法。[90] 此外，總督府也致力於到日本本國招募教員。（參見表五）

表五　1943-1948 年國民學校教員需給計畫

年度	需要教員數	供給教員數					
		師範畢	內地教員招攬	臨時講習（府）	臨時講習（州廳）	其他	計
1943	2,343	920	100	400	800	123	2,343
1944	2,291	1,120	200	400	500	71	2,291
1945	2,335	240/800*	200	400	500	195	2,335
1946	2,248	1,040	200	400	500	108	2,248
1947	2,377	1,040	200	400	600	137	2,377
1948	2,439	1,040	200	400	600	199	2,439

說明：*800 為前一年度講習修了，為本年度所用。
資料來源：阿部洋編，《別集（1）》，第 100 卷，頁 141-142。《茗荷谷文書》，R16：426。

以上不論是增置特設國語講習所、增設班級或是增加教員，都需要龐大的經費。甚至可以說，義務教育能否實施的關鍵之一，即在於能否籌措足夠的經費。早在 1922 年田健治郎總督時期，提出的義務教育諮問案回答中就已指出，能否

88　阿部洋編，《別集（1）》，第 100 卷，頁 141-142；《茗荷谷文書》，R16：426。
89　〈臨時教員養成講習會講習員募集〉，《新竹市報》775（1940 年 10 月 24 日）。
90　〈教員心得の講習會　公學校高等科卒業生集め〉，《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2 月 3 日，夕刊第 2 版。

施行義務教育的關鍵之一在於地方公共團體的財政是否充足。1939 年（昭和 14），這個問題再度浮上檯面時，《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者也很早就提出義務教育成否，全在財政問題，甚至報導中還指出，如果教員俸給可以由國庫補助的話，那麼 1941 年度以後就有可能實施。[91]

總督府方面當然也非常清楚這個問題，這也是為什麼當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作成初步的草案後，總督府要召集地方長官來討論，因初等教育的經費主要便是來自地方費。在這個討論會中，地方長官最關心的恐怕也是自己的財政怎樣才能應付膨脹的預算，如何才能爭取到更多中央補助款。1940 年成立初等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後，總督府方面提出的兩項諮詢案之一便是如何調度義務教育所需的財政問題。這個問題，委員會還研究討論了近 2 年，於 1942 年才提出回答，顯然這個問題不易解決。《臺灣日日新報》甚至在社論中提出強硬的主張，認為此時日本中央政府絕無可能補助臺灣的義務教育費，而依賴民間的捐款或變更國庫、地方費的分擔比例也都不是長久之計，因此主張應為義務教育的實施制定新的正規稅。[92] 類似的主張，其後也一再提出。[93]

那麼，實際上整體的財政問題如何解決呢？總督府如何規劃呢？

在義務教育制度準備尚未正式起動之前，1934 年總督府文教局首度向國庫申請初等教育的補助金，名目是「內容充實改善」。1935 年總督府訂定十年國庫補助計畫，自本年度開始，國庫補助的名目分為 2 項，除原有的「內容充實補助」之外，另外增加「既設普及補助（增設班級）」的款項。1940 年以後，以定額補助這 2 個項目。（見表六）

1940 年初等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對總督府關於義務教育財政調整的諮問，提出的回答是：1943 年度由國庫對州廳補助 330 萬圓，逐年順次增加補助 150 萬圓，至 1948 年度補助額增為 1,080 萬圓。330 萬圓的金額應是以州廳費總額 733 萬圓的 45%來計算。[94]

---

91 〈成否は一に財政問題　教員俸給國庫補助に依れば　十六年度以降の實施可能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19 日，夕刊第 2 版。

92 〈(社説) 義務教育に伴ふ地方財政　新財源なしには樂觀できぬ〉，《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6 月 16 日，第 2 版。

93 〈(社説) 義務教育と地方財政の將來　速かに根本的對策を樹てよ〉，《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 月 12 日，第 2 版。

94 45%如何訂出並不清楚，有可能是參考日本內地國庫補助市町村義務教育費的額度而稍作修正。日本

表六　1934-1942 年國庫補助初等教育費　　單位：圓

年度	既設普及補助	內容充實補助	計
1934	-	37,830	37,830
1935	55,000	43,268	98,268
1936	140,000	76,092	316,092
1937	210,000	140,220	350,220
1938	280,000	266,800	546,800
1939	350,000	363,264	713,264
1940	420,000	406,302	826,302
1941	420,000	406,302	826,302
1942	420,000	406,302	826,302

資料來源：阿部洋編，《別集（1）》，第 104 卷，頁 157。《茗荷谷文書》，R7：274。

此外，國民學校教員之臨時家族津貼、臨時津貼、戰時勤勉津貼等，1943 年度以後所需額度的二分之一由國庫補助。[95] 依照這個算法估計的歷年補助額度如表七。

表七　1943-1948 年國庫補助初等教育費預定額　　單位：圓

年度	一般初等教育費補助額	各種津貼補助	合計
1943	3,300,000	2,656,950	5,965,950
1944	4,800,000	2,813,040	7,613,040
1945	6,300,000	2,962,788	9,262,788
1946	7,800,000	3,084,120	10,884,120
1947	9,300,000	3,216,798	12,516,798
1948	10,800,000	3,348,708	14,148,708

資料來源：阿部洋編，《別集（1）》，第 100 卷，頁 173。

國庫補助金的分配，分成二部分，按各州廳所需分配：（1）補助金的一半，依前年度決算各州廳國民學校教員俸給總額為基準，分配給各州廳；（2）國庫補助金的另一半，依該年度 4 月底各州廳國民學校的班級數比例分配。[96] 也就是說，總督府似乎並沒有增徵新稅或加重稅收的計畫，而期待由國庫補助金來支應。

本國的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擔法正好於此時由定額制改為定率制，原本是由國庫每年發給固定額度，讓地方分配，自 1940 年度起，小學校教員俸給改由道府縣負擔，而國庫補助半額。參見井深雄二，《近代日本教育費政策史：義務教育費国庫負担政策の展開》（東京：勁草書房，2007 年二刷；2004 年初版）。州廳歲入總額，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 46 統計書（昭和 17 年）》（臺北：該課，1944），頁 426-427。

95 《茗荷谷文書》，R16：492-493；阿部洋編，《別集（1）》，第 104 卷，頁 93-94。

96 《茗荷谷文書》，R16：492-493；阿部洋編，《別集（1）》，第 104 卷，頁 93-94

根據總督府的統計，在 1939 到 1942 年的準備期間，州廳教育費的預算增加 620 萬圓左右，市街庄教育費的增加額為 500 萬圓左右，每年約增加 800～1,000 個班級；而自 1943 年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到預定完成的 1948 年度，每年預計增加 700～800 個班級，比起準備期間所需經費應該更少。總督府根據這樣的計算，估計地方財政在實施義務教育後應不致於發生問題。[97]

總督府口頭上保證不加重地方的負擔，[98] 實際上地方的預算也確實依賴國庫補助而提高不少，但是，我們仍然看到此時擴充教育的重要財源之一，是來自民眾的捐款。1930 年代後期報刊相當密集的報導各地因為要增設班級或學校，由民眾「自發」捐款或提供勞役，以下列舉一二。[99] 例如 1939 年臺北市希望能在該年度即完成所有學齡兒童皆就學的目標，許丙、郭廷俊、許智貴等人遂發起募款計畫，準備募集 5 萬圓資金，提供給市當局使用。[100] 5 萬圓約為該年度市費支付小、公學校費總額的 15%，算是相當高額的捐款。[101] 又如新竹州苗栗街自 1938 年起即仰賴祭祀公業、神明會的大量捐款，才能順利新建教室；義務教育實施公布後，希望就學人數激增，苗栗街長與視學、當地二所公學校校長及二校保護者會正、副會長商議，決定 6 年內所需教員薪給及其他一切費用皆由家長及街民負擔。[102] 這些參與協商的人當中，真正有力量動員地方捐款的，應該是臺灣籍的保護者會正、副會長。此時期因應義務教育實施而產生的經費需求，不只依靠地方上個別人士的捐款，也有平均分派當地住民的做法，或是由地方公共事業的經費來支應。[103] 1939 年 12 月，宜蘭的頭圍公學校要設置高等科，校舍建築費用由庄民捐款 1 萬圓，尚不足 2 千圓，保護者會決定由當地頭圍公學校在學兒童一人 2 圓，附近二圍、大谷兩校兒童一人 1 圓集資募款。[104]

---

97 《茗荷谷文書》，R16：490-491、R16：533-534；阿部洋編，《別集（1）》，第 104 卷，頁 89-91、175-176。

98 〈財政問題は考慮する　義務教育に關し　森岡長官談〉。

99 各地自發捐款或提供勞役以增加教育收容量，在 1930 年代前期已很常見，但是到 1930 年代後半期則更為明顯。

100 〈寄附金五萬圓を集む　皆入學助長の為〉，《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8 月 6 日，第 7 版。

101 1939 年臺北市的小公學校費，由市費支出額總計 366,985 圓。臺北市役所編，《臺北市統計書（昭和 14 年）》（臺北：該所，1941），頁 38-39。

102 〈就學希望者全部收容　經費一切は父兄が負擔　苗栗街のヒット〉，《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3 月 18 日，第 4 版。

103 如苗栗街增築教室的經費即來自該街的寺廟神明會、祖公會、祭祀公業等連續三年捐款，參見〈教室を新築して　學校に寄附　苗栗義民等の美舉〉，《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 月 30 日，第 5 版。

104 〈校舍建築費を　庄民が寄附　頭圍公に高等科併置〉，《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2 月 16 日，第 5 版。

雖然名義上是捐款，但實際上，也有指定分配負擔的情形。從各種報導的內容來看，很可能是決定增設班級或學校以後，市、郡街庄當局會主動找地方人士協商。例如 1938 年彰化市要新設商業學校，市當局決定後，立刻就找來地方有力人士商討捐款總額及分配方法。[105] 1940 年宜蘭羅東要新設商工專修學校，也是由郡當局主動集合郡下街庄長協議學校預定地、校舍建築費等負擔方法，決定之後，郡守才去和州當局折衝。[106]

若我們將焦點放在小、公學校設置主體的市街庄的話，應該能更具體掌握日治末期教育擴充的實況，下面以新竹市為例說明。1940 年，新竹市內有新竹第一、第二、第三及住吉等 4 所公學校，其中僅新竹第一公學校設有高等科；另有 1 所小學校（新竹小學校）。1941 年以後，因應國民學校改制，上述諸校分別改為新興、北門、新富、高丘、新竹國民學校；同時新設的東山小學校也改為東山國民學校（一號表）。[107] 同年因市區擴大，新納入新竹市的 3 所公學校也分別改為南寮、香山、鹽水國民學校，因此，1941 年新竹市共有 7 所公學校及 2 所小學校。初等教育以上有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各 1 所；1939 年新設家政女學校（原為私立，1940 年改為市立），1940 年新設新竹商業學校（屬實業學校）。此時，新竹市內學齡兒童就學率為 72.75%（男 89.28%，女 56.23%）。[108] 1942 年新富、香山國民學校新設高等科。1943 年又新設花園國民學校（一號表）。如果只看公學校部分的話，從 1938 到 1942 年，初等科班級增加了 35 班。[109]

雖然可以看到市內教育機關的擴充，但似乎不能滿足當地住民的需求，地方人士紛紛透過各種管道向當局提出擴充教育機關的訴求。1940 年起，地方人士對政府的教育要求主要集中在兩方面，一是增設公學校（或增加班級），二是增設公學校以上的教育機關，包括公學校高等科、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還有設置新竹第二中學的要求。顯然，新竹市民對於普及的初等教育及中等以上教育的

---

105 〈新設商業學校に　五萬圓を寄附　彰化市委員會で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2 月 28 日，第 5 版。

106 〈羅東に商工專修學校　來年度に實現を要望〉，《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8 月 19 日，第 4 版。

107 國民學校令雖適用於臺灣，但仍依臺灣特殊情形，保留了原有以國語常用與否來區分小公學校的分別，常用國語者的學校使用一號表課程，即原來的小學校；不常用國語者的學校使用二號表課程，即原來的公學校。參見〈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臺灣總督府官報》289（1943 年 3 月 23 日），頁 67-74。

108 新竹州編，《新竹州第 20 統計書（昭和 15 年）》（新竹：該州，1942），頁 40-41。

109 許佩賢，〈日本統治末期新竹市內的教育狀況〉，《竹塹文獻》43（2009 年 7 月），頁 40-51，附表二。

需求都已超過市當局提供的程度。

1940年地方人士向新竹市會要求儘速解決新設公學校、高等工業學校等事，聯名請願的委員包括臺、日籍的市議員。[110] 1942年地方人士組成新竹二中設置期成會，開會討論新設中學校的問題，甚至決議由新竹市及州內各郡捐款分攤70萬圓的工程費，[111] 可見地方人士的決心。翌年3月似真籌集8萬圓，購置土地，[112] 但是這個計畫，後來受挫。由於戰爭動員的需求，總督府方面更重視培養工業人才、技術人員，因此主導將二中設立計畫的資金，轉作開設工業學校的準備。[113]

由以上可知，自1940年4月開始到1943年3月三年的義務教育施行準備期間，各地教育機關確實明顯擴充，其間雖有制度上的改變，於1941年4月起實施國民學校制度，但擴充計畫本身並未受到明顯的影響。從財政方面來看，筆者過去曾研究日本統治初期教育經費的來源，發現日治初期初等教育經費，除了教師薪資以外，幾乎均由地方民眾以派捐或自由捐獻的方式籌集。[114] 然該文只探討到1910年代初期，1920年代以後由於「地方制度改正」，地方團體成為設立小、公學校的主體，初等教育經費的教師薪資及諸項補助，主要由州廳費支出，其他經費則由市街庄負擔。不過，從前述我們可以看到，民眾的教育需求遠高於國家所提供的量，因此，民眾不得不選擇自行額外負擔的方式，來滿足教育需求，而國家也因財政困難，樂於或不得不接受，甚至鼓勵這樣的做法。在各州預算中，教育費捐款是獨立的項目。[115] 1942年的資料顯示，教育費的歲入總額是1,250萬餘圓，最大項目是學費收入近485萬，超過總額的三分之一；其次是國庫補助金320萬，約占四分之一；但捐款收入有104萬圓，將近十分之一。[116] 捐款額度之高，相當令人矚目。

---

[110] 〈新生市議の陳情團近く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3月5日，第7版。

[111] 〈新竹に第二中學新設要望昂る　有力者間で期成會組織〉，《臺灣日日新報》，1942年4月23日，第3版；〈新竹二中設置要望の聲熾烈　設置期成會組織〉，《臺灣日日新報》，1942年10月28日，夕刊第2版。

[112] 〈第二中學實現へ　新竹市期成同盟會運動展開〉，《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3月18，第4版。

[113] 〈新竹に工業學校　來年から開校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6月13日，夕刊第2版。

[114] 許佩賢，〈近代學校的創設與地方社會：公學校的經費問題〉，收於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61-88。

[115] 〈臺中州豫算案　總額七百萬三千餘圓に上る　けふから州會を開く〉，《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1月25日，第5版。

[116] 《茗荷谷文書》，R16：522-524；阿部洋編，《別集（1）》，第104卷，頁155-156。

五、結論

本文以《茗荷谷文書》的檔案及報章雜誌的報導為主要材料，藉由義務教育制度施行的政策過程，嘗試描繪日治末期臺灣的教育政策及地方社會的教育擴充情形。

義務教育雖然自日本領有臺灣以後不斷被提出，甚至在 1922 年第三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中作成終將施行的決議，但真正作為政策課題是要到 1930 年代以後。其背景之一為 1935 年地方自治選舉的實施，讓總督府及地方指導者感到加速普及教育的迫切性；1937 年以後在戰爭動員的人力資源考量下，才正式起動各項準備工作。1938 年 2 月，總督府文教局學務課設置新的調查係，專職負責義務教育相關事項的調查。根據調查係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總督府於 1939 年 8 月成立臨時調查委員會，研擬草案，同年 10 月提出，經地方長官意見交換會後，小林躋造總督召開第九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向其提出諮詢，得其同意後，遂公布「義務教育實施要綱」，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的拓務省報告結果，之後便開始各項實際的準備工作。

「義務教育實施要綱」屬於一種政策規劃，實際上還需要修改或重新制定法令才能正式施行。由於這是 1922 年以來即確定將要實施的政策，在這個階段都還屬於臺灣總督府的權限範圍，然而，修改法令就有可能超過臺灣總督府的相關權限，需要日本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的同意；例如勅令的臺灣教育令即需要樞密院同意，但如果只是以府令來公布施行，則仍屬總督府的權限。法令的修改問題尚未定案，1940 年中開始，因日本本國確定將實施國民學校制度，包括臺灣在內的外地如何因應，成為此時臺灣總督府的新課題。臺灣總督府內部為研議此課題，重新以訓令成立有政策建議權的「初等教育制度審議委員會」，將國民學校與義務教育兩施行案合併交由該委員會討論。最後，該委員會作出臺灣也與日本本國同步施行國民學校制度，而義務教育制仍如預定自 1943 年度起實施的建議。之後，臺灣總督府便依此建議案進行包括法令修改及財政規劃等各項工作。由於臺灣的初等教育要依據「國民學校令」，必須修改臺灣教育令的相關條文，因此，總督府便準備了臺灣教育令修改的草案及相關文件，提供給上級主管機關——拓

務省，再經由閣議提交樞密院審議，在樞密院幾乎沒有受到什麼刁難便順利通過，1941 年 4 月臺灣與日本同步改制為國民學校；而義務教育的相關規定則在 1943 年實施前，透過修改府令的「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即告完成。

關於義務教育施行的財政規劃，基本上是由國庫補助金來支應所需的費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年度（1943），國庫確實編列了所需的預算 504 萬圓。[117] 從 1939 年公布到 1943 年實施的 3 年半準備期間，各地方確實相當迅速地擴充教育設施，但其費用，仍有相當的部分是出於渴切更多教育機會的地方民眾。

義務教育在戰爭後期的實施，從統治者方面來看，無疑是為了配合戰爭動員的需要，特別是預想徵兵制必將施行，而期待透過擴大基礎國民教育培養國家所需的人力資源。另一方面，臺灣社會自 1920 年代的民族運動以來，即從啟蒙主義的觀點主張應在臺灣實施義務教育，到了 1930 年代總督府再次提出義務教育的政策課題時，臺灣社會也予以嚮應，但此時較少看到啟蒙主義的主張，反而是借力使力地借用統治者的說詞，同樣以普及國語（日語）、涵養國民精神等提出義務教育的要求。由此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社會如何機敏地應付殖民統治者的要求，來達到自己對教育擴充的企求。[118]

義務教育實施時，戰局已相當緊迫，許多回憶錄或口述歷史均提到日本統治的最後一、二年都在躲避空襲，或疏散到鄉下，沒有辦法好好上課。因此，雖然從統計資料上來看，學齡兒童的就學率達到了總督府的預期成果，但此時學校教育究竟在多大的程度上能繼續運作，存有很大的疑問。另一方面，關於臺灣社會對義務教育實施的反應，筆者過去曾列舉當時報紙上幾篇臺灣人發表的文章來說明。[119] 1943 年義務教育制度正式施行時，《臺灣新民報》的後身《興南新聞》開設了「慶祝義務教育實施」專欄，張文環、吳新榮等知名作家都被動員為文「慶祝」，但兩人的文章均全然未提及「義務教育」。[120] 此外，也有臺北市永樂國民

---

117 〈外地の新規事項〉，《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1 月 9 日，夕刊第 1 版。

118 前舉臺灣籍人士在各州州會上提出義務教育實施質詢的發言，即有不少人提及是為普及國語、涵養國民精神云云。又如羅東要新設商工專修學校時，即以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為說詞，雖然不是初等義務教育機關，不過也可以從這裡看到臺灣社會方面說詞的轉變。參見〈商工專修校新設を　羅東で要望近く關係當局に陳情〉，《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2 月 16 日，第 5 版。

119 許佩賢，〈戰爭與義務教育的實施〉，頁 194。

120 張文環，〈義務教育の施行を祝ふ　公學校の思ひで〉，《興南新聞》，1943 年 4 月 4 日，第 4 版；吳新榮，〈義務教育の施行を祝ふ　恩師の思ひで〉，《興南新聞》，1943 年 4 月 19 日，第 4 版。

學校六年級女學生柯絹子投稿短文〈迎接義務教育施行的新學年〉，十分熱切地肯定：「國民三大義務之一的義務教育制度在臺灣實施，是我們的榮耀，六百萬島民的名譽」，[121] 宛如政府的文宣。然同一版面上，另有呂赫若的短篇小說〈一年生〉，描寫一個入學前的兒童陳萬發，硬是將介紹自己名字、家中成員的日文說法背起來，滿心期待要到學校表現一番卻苦無機會，終於忍不住自己站起來發表日文演講，可是日本老師的回答，他一句也聽不懂。[122] 義務教育祝賀文章不提義務教育，真實的柯絹子與虛構的陳萬發所表現的落差，這幾篇文章組合起來，正好讓我們看到義務教育制度乃至整體殖民地教育的內在矛盾。

本文透過詳細比對公文檔案的內容與報章雜誌的報導，還原日治末期臺灣教育政策制定的政策過程，不僅究明義務教育制度實施的決策過程和國民學校制度施行於臺灣的政策過程，同時也藉此了解臺灣總督府與日本中央政府在政策上的協調與分工。未來除了可以進行不同政策決策過程的比較外，對於臺灣社會如何借力使力地追求自己的教育希望，及制度實際施行時，不同地域、性別、族群的比較，也是筆者擬定考察的重點。

---

[121] 柯氏絹子，〈義務教育施行の新學年を迎えて〉，《興南新聞》，1943 年 4 月 4 日，第 4 版。

[122] 呂赫若，〈一年生〉，《興南新聞》，1943 年 4 月 4 日，第 4 版。

附錄　《別集（1)》第 104 卷有關義務教育制度的內容

資料編號	資料名稱（卷：頁數）	內容項目
卷 104（一）	（關於義務教育制度施行）說明書 檔號：R16：584-597 檔號：R16：452-463	1.關於義務教育 2.義務教育實施要綱 3.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改正要綱 4.臺灣初等普通教育現狀及其沿革
卷 104（二）	義務教育關係說明資料 R16：464-498 R7：285-319	1.臺灣欲施行義務教育之理由 2.義務教育實施準備狀況 3.臺灣義務教育實施計畫 4.義務教育實施時期 5.義務教育實施地域 6.義務教育適用範圍 7.使兒童就學的義務如何 8.使兒童就學義務之免除及寬限 9.使兒童就學必要的學校設置的義務 10.市街庄學校組合或街庄學校組合 11.學齡兒童教育事務的委託 12.市街庄、市街庄學校組合或街庄學校組合之學校設置義務免除 13.對內地人也實施六年制之理由 14.就學義務免除的條件加上保護者貧窮 15.臺灣的國民學校制度（實施義務教育的場合）與內地制度的相異 16.內臺人共學狀況 17.國民學校初等科設置實業科的理由 18.國民學校初等科修了者之升學狀況及就職狀況 19.國民學校高等科修了者之升學狀況及就職狀況 20.義務教育實施之負擔關係 21.義務教育國庫補助對各州廳的分配方法 22.隨義務教育實施，國民學校學費應如何 23.蕃地教育狀況 24.臺灣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實施狀況 25.臺灣的國民學校的教科用圖書 26.「行監護人職務者」之規定不適用臺灣 27.對本島人之親權監護制度

卷 104（三）	義務教育關係統計資料（攜帶版） R16：499-548 R7：249-284	1.本島人學齡兒童就學率 2.入學適齡兒童就學率 3.本島人第一學年入學狀況 4.自昭和 13-17 年本島人第一學年入學狀況 5.本島人入學適齡兒童入學狀況 6.州廳別、年齡別本島人國民學校第一學年入學者 7.被拒絕入學的本島人兒童數 8.國語普及狀況 9.實業補習學校調查 10.街庄組合立實業補習學校數調查 11.昭和 17 年 10 月底未置市街庄區域的學齡兒童為了就學而居住在市街庄兒童數 12.昭和 17 年 10 月底從他市街庄或未置市街庄地域通學兒童數調查 13.州廳別高砂族人口 14.州廳立國民學校一覽 15.教育所、班級、職員兒童數 16.蕃地高砂族兒童就學率 17.內地一班級兒童數 18.內地昭和 13 年度尋常小學校畢業後狀況 19.委託及學校組合調查（內地） 20.昭和 17 年教育費預算調查 21.初等教育國庫補助額調查 22.昭和 17 年度初等教育費國庫補助調查 23.公立國民學校經費調查（國庫，地方團體經費） 24.隨著義務教育實施，國庫補助分配辦法 25.昭和 15、16、17 年度各州廳教員俸給預算單價調查 26.義務教育準備期間，州廳市街庄初等教育費預算增加調查 27.昭和 16 年度特設國語講習所在學者年齡別調查

引用書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茗荷谷文書》)。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10098 冊 166 號、10106 冊 96 號、10256 冊 70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戸田金一

1994(1993)　《昭和戦争期の国民学校》。東京：吉川弘文館。

井深雄二

2007(2004)　《近代日本教育費政策史：義務教育費国庫負担政策の展開》。東京：勁草書房。

水野直樹（編）

1998　《戦時期植民地統治資料》，第 1、4 卷。東京：柏書房。

北村嘉恵

1997　〈日本統治下台湾知識人の教育認識〉。京都：京都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教育学講座修士論文。

広瀬順晧（監修）

2003　《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　戦中期植民地行政史料　教育・文化・宗教篇〔マイワロフィルム版〕》。東京：ゆまに書房。

寺崎昌男、戦時下教育研究会（編）

1988(1987)　《総力戦体制と教育：皇国民「錬成」の理念と実践》。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西川伸一

2001　〈戦前期法制局研究序説：所掌事務、機構、および人事〉，《政経論叢》69(2/3): 139-170（285-316）。

佐野通夫

2003　〈茗荷谷文書に見る朝鮮植民地末期の教育政策〉，《アジア教育史研究》12: 56-72。

2006　《日本植民地教育の展開と朝鮮民衆の対応》。東京：社会評論社。

李榮聰

2003　〈臺灣日治後期初等教育概況：以信國政藏給李禎祥的書信資料為例〉，《臺灣文獻》54(2): 397-416。

李鎧揚

2010　〈日治時期臺灣的教育財政：以初等教育費為探討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2　《日治時期臺灣的教育財政：以初等教育費為探討中心》。臺北：國史館。

吳文星

2011 〈日本統治下台湾に於ける社会的リーダー階層と義務教育の実施：第一回台湾総督府評議会員の議論を中心に〉，發表於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主辦，第 40 回国際研究集會「植民地帝国日本における支配と地域社会」。京都：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2011 年 7 月 13-16 日。

林琪禎

2010 〈「国民学校令」の植民地適用：「国民学校令施行規則」·「台湾公立国民学校規則」· 朝鮮「国民学校規程」を見る〉，《言語社会》4: 424-447。

2011 〈日治時期殖民地臺灣義務教育制度之考察〉，收於川島真、松永正義、陳翠蓮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第四集》，頁 543-577。新北：稻鄉出版社。

阿部洋

2011 〈解題：「台湾教育関係公文書」について〉，收於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台湾篇・別集（1）・台湾教育関係公文書》，第 95 卷，頁 1-161。東京：龍溪書舍。

阿部洋（編）

2011 《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台湾篇·別集（1）· 台湾教育関係公文書》，第 95、99、100、104 卷。東京：龍溪書舍。

信國政藏

1981 〈義務教育制実施の調査〉，收於山本良一編集，《台湾への架け橋》，頁 257-261。大阪：蓬萊会関西支部。

許佩賢

2005 《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日本統治末期新竹市內的教育狀況〉，《竹塹文獻》43: 40-51。

森田俊介

1940 〈臺灣に於ける義務教育制度の將來〉，《臺灣時報》245: 2-19。

1940 〈臺灣に於ける義務教育制度の將來〉，《臺灣教育》455: 3-16。

1940 〈國民學校令と臺灣初等教育義務制〉，《臺灣時報》250: 64-73。

新竹市役所（編）

1930- 《新竹市報》。新竹：臺灣新聞報社。

新竹州（編）

1942 《新竹州第 20 統計書（昭和 15 年）》。新竹：新竹州。

熊本史雄

2002 〈外交史料館所蔵「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錄」の構造とその史料的位置：拓務省関係文書を中心に〉，《外交史料館報》16：82-109。

臺北市役所（編）

1941 《臺北市統計書（昭和 14 年）》。臺北：臺北市役所。

臺灣教育雜誌社（編）

1939 〈義務教育制の實施〉，《臺灣教育》449: 72-74。

臺灣總督府（編）

1896-1945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臺北：臺灣總督府。

1989(1945) 《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

1944 《臺灣總督府第 46 統計書（昭和 17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94(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前十七年至民國三十四年》。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福田健一

2011 〈日本帝國與臺灣殖民地教育法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蔡錦堂

2007 〈「紀元二千六百年」的日本與臺灣〉，《師大臺灣史學報》1: 51-88。

劉夏如

1995 〈日本植民地主義と台湾総督府評議会（1921-1945）：法社会史の視点から見た支配・抵抗・協力〉。東京：東京大学総合文化研究科国際社会科学専攻修士論文。

樋口雄一

2002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茗荷谷文書」について〉，《日本植民地研究》14: 62-67。

興南新聞臺灣本社（編）

1941-1944 《興南新聞》。臺北：興南新聞臺灣本社。

謝明如

2009 〈新書介紹：阿部洋編《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臺灣篇）》〉，《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63: 27-31。

鍾育姍

2010 〈《臺灣民報》有關教育言論之研究（1920-1932）〉。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藤森智子

2011 〈日本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国語普及運動：「国語講習所」をめぐる総督府の政策とその実際（1930-45）〉。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論文。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1, pp. 129-167, March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Educational Policy during Lat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 Case Study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System

Pei-hsien Hsu

ABSTRACT

With reference to "*Gaimusho Myogadani Kenkyusho Kyuzo Kiroku*" and newspapers, this study traces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of introduc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and explores how the major financial problem was solved. Moreover, this paper also describes the expansion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the reactions of the local society.

Despite having been proposed since Japan colonized Taiwan,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issue was only taken seriously in the 1930s. Its implementation was fostered by the first local elections to be held in 1935, making not only the local elite but also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sense the urgency of introduc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Added to this reason was the great need for human resources to meet wartime mobilization. Hence, the Bureau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 set up a new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to survey on the related issues. According to their reports and suggestion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n Interim Education Commission to draft the concerned policies. Approved by the Advisory Council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Guidelines" were promulgated and then put to practice in 1943.

The years between 1939 and 1943 witnessed tremendous growth of education facilities in each locality. The number of classes increased by 4,000 and the enrolment rate of school-age children rose from 50% to 70%. The funding for such large-scale expansion came mainly from the government but the general public who yearned for more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also made considerable financial contribution.

Keywords: Compulsory Education, *Gaimusho Myogadani Kenkyusho Kyuzo Kiroku*, Education Finance, Education Expansion, Kokumin Gakko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第 1 期，頁 169-199
民國 102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消失」的族群？
南臺灣屏東地區廣東福佬人的身分與認同*

陳麗華**

摘　要

在臺灣的族群歷史上，來自廣東省潮州市、揭陽市及汕尾市（清代屬潮州府、惠州府管轄）等地講福佬話的群體，往往隱而不彰，甚至被視為是「消失」了的群體。然而，如果把眼光投向臺灣南部的屏東平原地區，便會發現歷史上這一群體身分的曖昧性：清代以降，他們便常與語言相近的閩南移民群體結成聯盟，而與語言不通的客家人對立；不過面對客家人強勢的六堆軍事聯盟的壓力，「粵人」的身分也成為他們拉近與六堆關係的標籤。在文化符號上，廣東福佬人與客家人則存在不少交叉地帶，韓文公和三山國王信仰便是最集中的體現，但二者背後體現的屏東不同語言群體的關係，卻截然不同。日治時期至戰後人群分類的變化，也將這一群體放置在兩大族群的框架之下。近年客家運動興起的背景下，此一群體特殊的族群認同亦有萌生之勢。透過探討屏東沿山地區潮語群體身分認同的演變，本文希望進一步釐清清代至當代臺灣族群身分建構背後的機制，和國家對不同語言群體身分塑造的深刻影響。

關鍵詞：廣東、屏東、國家、福佬、族群

* 本文為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第五輪卓越學科領域計畫「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的階段性研究成果。感謝洪馨蘭、黃文斌、李文良、張維安、洪麗完、洪惟仁等教授，及卓越計畫諸位師友和本刊匿名評審人富啟發性的意見，鄭龍雄、蕭永忠、陳生秋、曾彩金等諸位先生在田野調查中給予了很多協助，謹致上深深謝意，黃清琦協助製作地圖，在此一併致謝。
**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2 年 10 月 1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12 月 19 日。

一、前言
二、閩粵之間
三、誰的韓文公？
四、從傳說看三山國王廟
五、認同的重新塑造
六、結論

一、前言

> 為什麼現代的臺灣人會把三山國王當成客家人的專屬信仰？我想，這和「潮州人」在臺灣「消失」有連帶關係。廣東的潮州、惠州是著名僑鄉，幾乎是只要有華僑的地方就會有潮州人的蹤跡。在臺灣開發之際，潮州、惠州人當然也義不容辭地和漳州人、泉州人、汀州人、嘉應州人一樣渡海來臺開墾。從「潮州」、「潮厝」、「潮州寮」、「海豐」、「揭陽」這些地名不難想象，屏東也曾經有為數相當多的潮州人來定居。……當我們研究屏東平原的開發歷程時，三山國王的崇拜或許正好可以讓我們反省思索一下：粵東潮汕語系的福佬人都隱身到哪裡裏去了？[1]

這是英年早逝的屏東區域及族群史研究專家李國銘，在《屏東文獻》創刊號上文章的一段論述，以問題開頭並以問題結尾。他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疑問，一方面是受到邱彥貴、洪惟仁等學者對三山國王廟及地方語言研究的影響，另一方面則來自長期進行田野調查所留下的疑問。雖然並沒有給出答案，但其敏銳的問題意識，卻為我們留下了廣闊的思考空間。

---

1 李國銘，〈三山國王與甌駱人〉，《屏東文獻》1（2000 年 10 月），頁 5、7。

本文試圖以李國銘的問題為出發點，結合筆者對屏東地區歷史的調查研究，試作一回答。筆者認為李所疑惑的，並非這一群體是否真的消失，而是他們現在身在何處。透過祭祀三山國王這樣的文化符號，他已暗示我們，這一群體很可能還以不同身分，隱藏在屏東平原的人群中。筆者之前的研究，關注高屏地區客家族群認同如何形成的問題，這一地區客語群體組成的地域聯盟名曰六堆，在清帝國時期，是臺灣地區最為整齊、政府極為倚重的民間軍事力量，歷代均有不少六堆人士被朝廷褒封為義民或授予職銜。[2] 在與六堆比鄰而居且互動密切的群體中，便不乏廣東福佬話群體。本文的目的之一，便是透過文獻資料的搜集和田野調查工作，追尋這一群體的蹤跡。

不僅如此，本文亦欲指出，廣東福佬話群體的「消失」，背後或許有更深層的原因。由於持續關注近代以來，臺灣三個不同國家政權統治（清帝國、日本殖民政府及中華民國）對於客家族群型塑的影響，筆者發現，不同國家統治之下，對人群分類的原則亦存在差異。早在清初，屏東平原便出現不同語言群體的分類，這一分類和清朝政府的省籍邊界並不一致。在由清代轉為日治時期的過程中，這兩個語言群體似乎開始分道揚鑣，做出不同的身分認同選擇。他們在歷史上的「消失」，是否為與這一人群分類結構相關的假象？

最後，本文亦是追尋臺灣地方社會人群認同主體性的一次嘗試。透過探尋屏東地區廣東福佬話群體的歷史，追溯他們在歷史上如何被定義，又如何表達自身的身分認同，筆者希望能夠探究這群人在客家、福佬兩大語群複雜交錯的關係中，如何表達並建構自己的身分認同。探索這一過程，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理解臺灣族群認同的建構機制。

---

[2] 即前、後、左、右、中、先鋒堆的總稱，每堆下轄數個至數十個村莊，現在亦演變為地域概念，通常指高雄市、屏東縣境內的狹長區域，包括今屏東縣長治鄉、麟洛鄉（前堆），內埔鄉（後堆），新埤鄉、佳冬鄉（左堆），竹田鄉（中堆），萬巒鄉（先鋒堆），高樹鄉及高雄市美濃區、杉林、六龜、甲仙部分地區（右堆）。關於六堆的歷史，參見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二、閩粵之間

清初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社會變動，包括遷界和復界的過程，臺灣的開發和海外貿易的發展，使不同語言群體的人群遷徙和流動空前活躍。[3] 早在康熙後半期開始，這些講福佬話的潮、惠州府移民，便隨同居住在他們上游的梅縣、蕉嶺等地的客語鄰居，大量湧入屏東平原地區。這兩個語言群體的分界，也在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變中清晰展現，使地方人士更明瞭這一點。筆者雖尚未找到如何表述這些廣東福佬話群體的例子，但六堆客語群體卻有相當明晰的記述：

> 臺屬居民有土著、客民之別。但取其語音相符，聯屬一誼。福屬則永定、武平、上杭，廣屬則程鄉、鎮平、平遠，江右則會昌、瑞金，此數縣之民來臺則為客民。若興化、漳、泉之民來臺則為土著。即廣之饒平、海豐、海陽、揭陽、潮陽之民，語音相符，來臺亦算土著。[4]

不過，除了少數地方社會動亂的情形，國家並不關心地方社會人們講什麼語言。清帝國延續的，是明王朝以省籍區分人群的方式，臺灣的漢人則被分為閩、粵兩大類別。也就是說，與生俱來的籍貫，才是國家識別這群人的主要社會類別，無論講客家話的群體，還是講福佬話的群體，只要他們移民自廣東省，便均被歸入「粵人」這一社會類別之內。

這一國家分類之下，廣東福佬話群體身處複雜的地方社會，如何處理與六堆客語群體的關係呢？咸豐 3 年（1853），今屏東市境內海豐莊的一張告示，或許能給我們一些啟示：

> 照得此次逆賊猖獗戕官害民，實為罪大惡極。我粵循志起義堵賊，無分閩粵，只問是賊是良。查悉海豐庄原屬閩粵雜處，際此逆賊擾亂地方，其搬來寓居者，亦復不少。如果輸誠慕義，即為一體良民。訪聞近有無知之輩，

---

[3] 陳春聲，〈地域認同與族群分類：1640-1940 韓江流域民眾「客家觀念」的演變〉，《客家研究》1（2006 年 6 月），頁 4-13。

[4] 〈臺灣公呈〉，約作於清雍正初年。參見邱維藩輯、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屏東：六堆文化研究學會藏），日治時期手抄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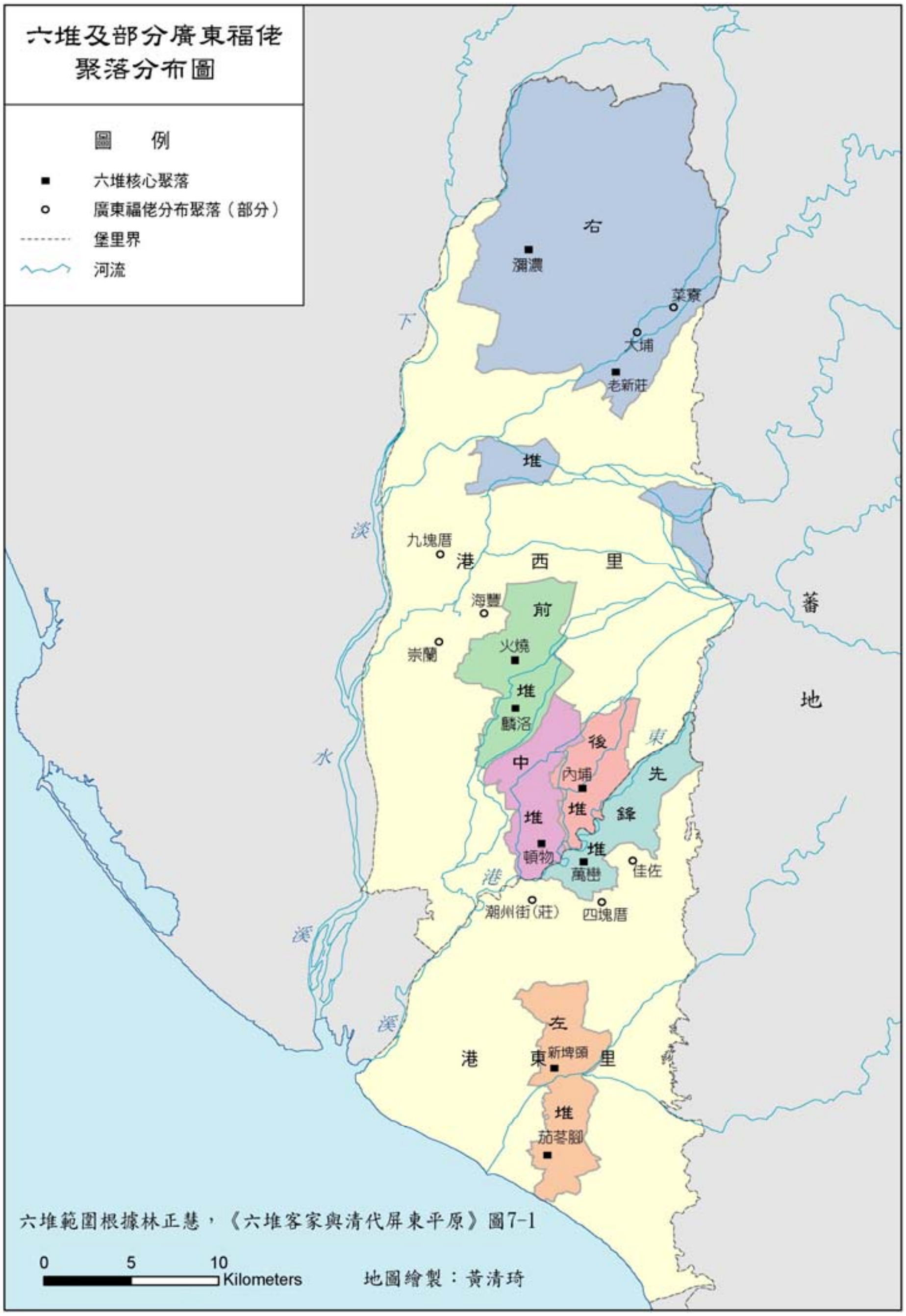

圖一　六堆及周邊部分廣東福佬聚落圖

說明：因本文涉及屏東諸多地名，讀者不甚熟悉可能過於抽象，希望此圖有助於讀者閱讀。

> 乘此農忙耕作，或捕搶牛隻，或擄捉勒贖，種種弊端，殊屬可惡。如廣東義首蕭珍記，即今貢生蕭文鳳，原係住居宗蘭庄〔按：崇蘭莊〕，因其庄少人稀，是以搬入海豐庄，何堪任人滋擾。處此合行示諭，為此諭仰該庄及外庄人等知之，再示之後該貢生蕭文蘭、鳳〔按：蕭文鳳〕所有田園廬舍，任其耕種自便，斷不許較擾勒索，致生事端。如有此情一經指稟，本中軍立撥大隊嚴拏究懲，決不姑寬。毋違特示。[5]

這樣一張頗具威懾力的告示，並非來自官府，而是六堆軍事聯盟組織的權力機構發出的。其背景為咸豐 3 年鳳山縣閩人林恭、林萬掌發動的民變事件，亦即文中一開始極力譴責的「逆賊」。事變中，六堆地區的客語群體再次舉起「義民」的旗號，組建軍事組織，和起事者抗衡。不過據當時鳳山縣知縣形容，他們其實也「懷挾私嫌，擅攻閩莊，焚搶擄殺，不分良莠。」[6] 造成地方社會閩、粵關係極為緊張。崇蘭、海豐莊均位於今屏東市境內，兩莊相隔不遠。在地理位置上，它們與六堆地區中前堆的長治、麟洛鄉毗鄰。這份告示也顯示六堆組織在地方社會的威勢，已經超出客家聚落的範圍。

歷史上的崇蘭、海豐莊一帶，或許曾有各籍移民活躍，但最引人好奇的，無疑是廣東省惠州府籍移民留下的足跡。前引告示中提到的蕭氏家族，也是今屏東市崇蘭里最大的家族（圖二），其族譜記載出自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城尾墟社（今汕尾市境內）。渡臺祖蕭維天於乾隆年間來臺，創立鋪號「蕭珍記」，經營致富，幾個兒子也分別創辦不同的鋪號。蕭文鳳是第四代子孫，也是事變當年的貢生。[7] 而屏東市海豐莊，其莊名則源於隸屬同府的海豐縣（亦位於今汕尾市境內），當時莊內最大的家族，是以鄭元奎（咸豐 7 年〔1857〕貢生）為首的鄭氏家族（圖三）。

---

5 〈中軍示為剴切曉喻事〉〔咸豐 3 年（1853）6 月〕。參見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集》（臺北：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1977- ），第 6 輯，第 1 冊，編號 1。

6 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73 種，1960），頁 275。

7 編纂者不詳，〈十七世維天公徙臺支系（蕭氏）〉（1983）（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微縮資料），編號：GS1390431。有關蕭氏家族發展歷程及在地方公共事務中扮演的角色，參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編，《屏東市「蕭氏家廟」調查研究規劃》（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2），頁 5-32；蕭景文、劉秀美，《屏東港西上、中里的拓墾、家族、建築與聚落研究（清領—日治時期）》（屏東：財團法人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2004）。

屏東市海豐莊鄭氏家族的祖籍何在，鄭家的後人亦有不同說法，有人說是從廣東省海豐地區移民而來，有人則說是來自福建省龍溪縣。[8] 筆者曾在現任海豐三山國王廟主委鄭龍雄先生（鄭家來臺第六代孫）帶領下，探訪位於高雄市大樹區境內的鄭氏家族墓園。發現園中 1985 年修建的祖祠外壁上，鐫刻其祖籍地為「福建省龍溪縣十三都鎮外磚仔埕」，鄭先生表示幼時父親便讓他背誦這一地址。此外，園中亦存有數方道光至光緒年間的墓碑，上均刻有「龍溪」字樣，顯示這一記憶是從清代便流傳下來的。出現這種歧異性記憶的原因，可能有兩種。一是鄭家將屬於海豐莊的開莊記憶，移花接木到自家家族身上；另外則是鄭家成員選擇性記憶的結果。從記載來看，「海豐莊」之稱早在康雍時期便已出現，早於鄭氏移居該地歷史。

六堆客語聯盟（以下簡稱六堆聯盟）雖然標榜「無分閩粵」，但對待不同群體也未必一視同仁，因為其中的「閩」可能僅指閩西的客語群體；而「粵」也可能是講福佬話的潮、惠籍移民。崇蘭蕭氏家族成員在清初使用何種語言，已無從得知，現在地方精英對於祖先是否是客家人，亦心存疑問。[9] 清末方志中透露不少該家族的網絡關係，其來往的士紳、兒女嫁娶的對象均為閩人，未見有客家人的影子。因此可以猜測在社會生活及認同上，他們已日漸傾向於福佬人。[10] 然而，為了在事變中獲得保護，蕭氏家族利用和客家人同為廣東籍的身分，拉近與六堆聯盟的關係。至於「廣東義首」之稱，究竟是因事變中有功，獲得官府褒賞，還是透過捐錢的辦法加入六堆聯盟的陣營而來，不得而知，但至少可以肯定該家族與六堆聯盟曾以某種方式達成默契，因而得到後者的大力保護。

至於整個來龍去脈，要先看看海豐鄭家和六堆聯盟後來關係的發展，再回頭重新思考。二十年後，海豐鄭家及其他一些閩南士紳亦與六堆聯盟結盟。根據同治 12 年（1873）立於忠義亭的碑刻：

---

8 文星廣報事業社編，《屏東市采風錄》(屏東：屏東市公所，2004)，頁 79、139；鄭賜川口述、陳麗華訪問記錄，〈鄭賜川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1 年 11 月 15 日，於屏東市海豐鄭家祖祠；鄭龍雄口述、陳麗華訪問記錄，〈鄭龍雄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2 年 8 月 2 日，於屏東市海豐三山國王廟。

9 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蕭永忠先生，曾經調查過 90 餘歲家族成員的語言，並沒有發現客家話詞彙的痕跡。蕭永忠口述、陳麗華訪問記錄，〈蕭永忠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2 年 7 月 21 日，於屏東市崇蘭蕭氏家廟。

10 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采訪冊》，頁 241、328-330。

圖二　屏東市崇蘭里蕭氏家廟內懸掛的匾額

圖片來源：2012 年 7 月 21 日，筆者拍攝。

圖三　屏東市海豐莊鄭家祖祠

圖片來源：2011 年 11 月 15 日，筆者拍攝。

> 重修忠義亭，海豐莊貢生鄭元奎題銀一百二十員。嗣於癸酉年竣功慶成，鄭贊祿復捐銀六十員。二次共題銀一百八十大員。樂善助捐，誠為可慕！倘有地方擾亂，設堆防堵，只照粵規均派，不得另行私索；即平時有藉端滋事者，亦宜出為排解，不得視為秦越。合立石碑為據。[11]

這塊碑豎立於六堆祭祀中心忠義亭內，碑文之下列出六堆聯盟總副理 19 人的姓名，顯示其鄭重程度，此類的碑刻尚有數塊，顯示六堆聯盟對要求加入保護圈的福佬村落亦持開放態度。然而記載顯示在立此碑刻以前，鄭氏家族和六堆聯盟的關係並不和睦。咸豐 11 年至同治元年（1861-1862）下淡水閩、粵鬥殺期間，附近和興莊的粵人李惡狗等也模仿六堆聯盟設立軍營，並徵收莊下大小租穀充當營費。由於鄭元奎在該莊內擁有不少田產，此次事件中因蒙受收不到租的損失，乾脆將「粵惡」告上官府。此案牽擾 3 年，雙方關係極其緊張，過程中李惡狗等還曾試圖搶奪海豐莊人耕牛，甚至有攻莊之舉，導致海豐莊民亦至官府控訴。[12] 此次事件可能也造成鄭氏和海豐莊眾的矛盾，隨後，鄭氏家族似乎改變了策略；透過捐獻的方式，海豐鄭家得到六堆聯盟的保護，也避免事變時再次受到額外的苛派勒索。而清末時，海豐莊是前堆的兩個「附堆」〔按：即依附於六堆的村落〕之一。[13]

由此再反觀蕭文蘭的舉動，可能並不只是為保障人身安全，更欲借助六堆聯盟的威勢，保護自己在海豐莊的財產。從康熙後期開始至清末，海豐莊的業權便掌握在不同的林姓族人手中，蕭家和鄭家則成為富庶的大租戶，並將土地分別租佃給小租戶。[14] 1935 年蕭珍記的土地財產紀錄顯示，在其總計 42 甲餘的土地中，半數位於海豐莊境內，位於崇蘭莊的土地則幾乎均為建築用地，也就是居住之

---

11 〈忠義亭碑記〉〔同治 12 年（1873）〕，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1966），丙：其他（下），頁 705。

12 關於此事件的詳細經過，林正慧有細緻的描述。參見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 279-282。

13 〈鳳山縣管內治政一班（原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9785 冊 8 號，內務門殖產部雜類，1897 年 1 月。

14 在事變前兩年（1851），海豐莊業佃所立的一份地方公約中，蕭珍記、鄭元奎便為 27 位佃户（分屬 12 個姓氏）的代表。〈合立公約字〉（1851），收於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集》，第 5 輯，第 1 冊，編號 3；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65。

所。[15] 這雖然是日治後期的紀錄，但清朝中後期蕭氏已在該莊擁有不少「田園廬舍」。我們並不知道蕭氏防範的是哪些人，或講何種語言的群體，但正因為臺灣南部土地複雜的分層結構，業主、不同層級的佃戶族群的差異，導致蕭氏很早便主動尋求六堆的保護。

比起這些小心翼翼的屏東市家族，較靠近中央山脈的大規模廣東福佬人聚落，態度似乎強硬許多。咸豐 3 年的事變中，地方官員抱怨六堆「目無法紀」時，便曾提到，「此次該粵人因向嘉早等莊索取前次詐贓不遂，互相鬪殺，本縣已有所聞。」[16] 這個敢於抗拒六堆的嘉早莊（或稱加走），即今屏東縣萬巒鄉佳佐村，與先鋒堆萬巒等莊比鄰而居。陳生秋、邱坤玉等研究者曾對該地最大家族陳氏進行了細緻的研究，稱該家族至少在雍正年間以降，便陸續由廣東省饒平縣、海陽縣等地區來臺沿山一帶拓墾，陳生秋曾在該地找到道光至光緒年間的陳氏墓碑，上面便刻有「海陽」、「饒邑」等字樣。這一家族和客家人的關係，似乎始終並不和睦。[17]

不過，日治初期的紀錄卻顯示，佳佐、潮州、四塊厝等多為廣東福佬話群體聚居之地，均在先鋒堆萬巒的 7 個附堆村莊之列。[18] 附堆的組織起源於清末，其村落的人群結構頗為複雜，有的是距離六堆聯盟較遠的客語村落，有的則是閩南、平埔族聚居的村莊，也有的是潮州人集中的村莊等，往往因與鄰近的客語村落關係緊密，從而納入聯盟的保護範圍。[19] 清末至日治時期的紀錄中，先鋒堆萬巒的附堆潮州莊的一位地方領袖，便標榜自己也是六堆聯盟的成員：

---

15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編，《屏東市「蕭氏家廟」調查研究規劃》，頁 29-31。

16 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采訪冊》，頁 275。

17 陳生秋，《加走莊》（上海：自刊本，2009），頁 64、196；陳生秋，《由加走莊及其附近現存遺跡窺見漢人、平埔族、原住民之清領時期互動關係》（上海：自刊本，2011），頁 28；邱坤玉，〈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地區漢人開墾之研究：以陳超家族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18 〈鳳山縣管內治政一班（原臺南縣）〉。

19 如右堆附堆有楠仔仙、莿桐坑、莿仔寮、月眉、叛產厝、崁頂、新莊、大埔、九塊厝、大路關、上武洛、下武洛、鹽樹等十三莊；前堆附堆有海豐、茄苳仔兩莊；先鋒堆附堆有潮州、八老爺、力社、加左、林後、苦瓜寮、四塊厝等七莊。參見〈鳳山縣管內治政一班（原臺南縣）〉。

> 李復卿，港東潮州莊人，累世其邑豪農。亦是六堆英俊也。前朝舉潮州團防局長，又欽授五品軍功。[20]

從地名「潮州」，我們便不難看出它和清代廣東潮州府管轄地區曾有密切關係。李復卿是否是講福佬話的廣東人，尚不能肯定，不過筆者懷疑他是潮州府的移民，一方面因潮州鎮為屏東平原潮州府移民最集中的區域，另一方面也因他在身分認同上，和講客家話的鄰居走得更近。日治上半葉的紀錄顯示，他還曾扮演協調福佬話群體和客語群體的中間橋樑角色，說服本莊人入股設於佳佐的一間新式糖廠，該廠由先鋒堆萬巒莊總理林芳蘭擔任總經理。[21] 他之所以被稱為「六堆英俊」，很可能是潮州莊作為六堆「附堆」的結果。綜覽各類文獻記載，六堆聯盟之外的地方領袖，惟其一人有此宣稱，這很可能是得到了六堆聯盟的默許，只是其管轄的範圍，可能從未超出潮州莊。

上述例子顯示，廣東省潮州市、揭陽市及汕尾市（清代屬潮州府、惠州府管轄）等地的移民群體，在地方秩序混亂和六堆聯盟軍事力量強大的背景下，自願或被迫拉近與六堆聯盟的關係。此外也可清楚地看出，他們可能只是透過交錢結盟的方式換得保護，即使在清末與六堆聯盟的關係更加緊密，成為外圍領袖，仍不能進入六堆聯盟的權力核心。

三、誰的韓文公？

李國銘曾經強調三山國王這一文化符號對追尋廣東福佬人的重要性。但是在進入屏東平原三山國王廟的歷史之前，筆者想先闡明另一文化符號——韓文公（即唐代大文學家韓愈），和屏東平原不同語言群體的關係。這是因為韓愈曾被貶潮州，從宋代開始，韓文公便被塑造成在邊遠蠻荒地區教化作育百姓的先驅，

---

20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343。

21 當時報紙記載，「製糖會社之速成，實由李復卿氏之善鼓舞。先是該地欲創機器，粵人亦在合株中，故庄人甚抱不願，以為閩粵自來不協，且會社長又是粵人林芳蘭，從來大有不利於吾，即報端所載之舊廍爭權是也。嗣後被李氏多方勸誘，始樂從無異詞。」參見〈製糖會社之成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13 日，第 4 版。

和中原士大夫正統文化的象徵。該廟在粵東地區的建造，也意味著這一新治領土文教已經興起，不遜中原。[22] 和三山國王一樣，他亦是粵東韓江流域上下游客語、福佬話群體共享的文化符號，不過在潮州地區崇祀尤盛。按照學者的形容，「潮汕不僅有韓祠，還有韓山、韓江、韓亭、韓木，真可謂『潮州山水皆姓韓』。」[23] 但是在臺灣的屏東地區，情況卻截然不同。

目前屏東地區專門祭祀韓文公的廟宇僅 1 座，即位於屏東縣內埔鄉境內的「昌黎祠」〔按：昌黎為韓愈的祖籍郡望〕，筆者曾於 2005 年的田野調查走訪該廟（圖四）。其正殿內供奉的便是韓愈，左右兩側則供奉其侄韓湘和時任海陽縣尉趙德的神像。兩廂的牆壁上，除了地方先賢畫像、捐款碑刻及光明燈之外，還掛滿祈求韓文公庇佑的考生之准考證。幾十年前，對潮州研究有開創之功的著名學者饒宗頤，亦曾到這座廟宇進行調查。他懷疑這座廟宇為潮州人所建，「全部操客語者有內埔鄉，內有韓文公祠，祀昌黎伯之風，以廣東之潮州人為最盛。此廟蓋亦潮州人移殖所建也。」[24] 他的理由很簡單，因為在粵東地區，潮州人祭祀韓愈的風氣，要比客家人興盛得多。

據地方志記載，這座廟宇的建造，可以追溯到道光年間：

> 韓文公祠，……一在內埔莊街（港西），與天后宮比鄰，縣東四十里，屋六間，道光七年武生李孟樹倡建，咸豐十二年舉人余春錦募修，光緒十七年例貢生李向清重修。[25]

從其建廟位置來看，內埔是高雄市、屏東縣境內客家聚居區「六堆」中後堆的所在地，也是政治經濟實力最強、地方領袖也最集中的地區。更重要的是，它「與天后宮比鄰」。內埔天后宮建於嘉慶 8 年（1803），是六堆地區除了清初由官方主

22　陳春聲，〈地域認同與族群分類：1640-1940 韓江流域民眾「客家觀念」的演變〉，頁 1-5；陳春聲，〈正統性、地方化與文化的創制：潮州民間神信仰的象徵與歷史意義〉，《史學月刊》2001: 1，頁 123-133。〔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23　周少川，〈潮汕民間神靈初探〉，收於鄭良樹主編、鄭赤琰副主編，《潮州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4），頁 127。

24　饒宗頤，〈臺灣省高雄縣潮州鎮訪問記〉，原載於《大光報・方志周刊》82（1948 年），轉引自饒宗頤、黃挺編，《饒宗頤潮汕地方史論集（上）》（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8），頁 298。

25　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采訪冊》，丁部：規制—祠廟，頁 183。

圖四　屏東縣內埔昌黎祠

圖片來源：2011 年 11 月 14 日，筆者拍攝。

導的義民廟外，最重要的地域祭祀中心，建造時捐題者遍布六堆地區。[26] 由此不難推測，昌黎祠和客語群體有極為密切的關係。雖然從目前現有的材料，尚未找到任何潮州人參與興建該廟的證據，不過饒宗頤的懷疑卻透露出長期以來，客語群體和潮語群體共享同一套文化符號的現象。

然而，客語移民團體搬出這一廣大粵東地區不同語言群體均能接受的士大夫作為祭祀對象，背後似乎還有更深層的含意。據懸掛於廟中的一塊牌匾描述：

> 粵莊之後起，不惟追念先人皆來自嶺南，且讀其書無不宗仰文公者，遂起建昌黎祠於內埔，一以兼備宣講，且為學子講求深造之校址，聘國內名師駐祠，教以製藝課，以試帖為將來考試之資。似此昌黎祠不惟廟宇，蓋亦科舉時代之學府也。[27]

---

[26] 〈建造天后宮碑記〉〔嘉慶 8 年（1803）〕，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甲：記（中），頁 164-178。

[27] 〈昌黎祠沿革〉，六堆文公祀典全體會員同敬，中華民國 41 年（1952）壬辰歲重九聖誕紀念日，現懸掛於屏東縣內埔鄉昌黎祠。

可以看出，昌黎祠在地方社會所扮演的功能，實際上也是為參加科舉考試而進學的場所。在清帝國的王朝體制下，科舉是最重要的晉身之階，是改變身分地位和向上流動的主要途徑；而能否在臺灣所屬的福建參加科舉考試，和在臺灣是否有「籍」有著密切關係。清朝領臺後，福建移民便一直「以粵人為客民」，將廣東省移民排除在應試資格者之外。[28] 乾隆初期，特別在府學中設立粵籍學額，但粵籍專屬的舉人名額，則直到道光 8 年（1828）才成功設立。[29]

「粵籍」名額理論上是所有粵省人民共有的，包括講客語、潮州話等不同方言的群體。李文良的研究指出，學額對於原籍的強調，實際上強化了講說不同語言的廣東移民對祖籍的認同。[30] 六堆士紳們建造昌黎祠的時間，正好是粵籍舉額設立的前一年。儘管我們不知當時與官府溝通的具體過程，但可以想像，六堆地方士紳們必定花費相當大的心力。他們選擇這樣一個在歷史進程中形成的共同文化符號作為祭祀對象，可能更容易在科舉名額的爭奪問題上，爭取同省潮語群體的支持，也易於說服希望推動地方教化的官府。

儘管在祭祀對象上，客語群體做出聯合同省籍潮語群體的表現，一但涉及財產機構，就未必如此具有開放性。道光 9 年（1829），六堆客語人士便立即成立了一個資助考生赴福州參加鄉試的財產機構——科舉會，該會當時購置田產 6 甲多，出租收息，以供給考生旅費。直至二次大戰後初期，它都是六堆客語群體最重要的財產機構，廣東省福佬話群體卻完全沒有參與。

從社會效果上來看，道光 8 年以降高屏地區出現近 20 位「粵籍」舉人，地方志雖未進一步註明其祖籍究竟為何地，但透過地方族譜、碑刻等資料，可以發現他們實際上均來自粵東客語群體，居住在六堆範圍內的各莊。由府、縣學選拔的五貢名單中，除了客語士子外，還有 2 位來自屏東的崇蘭蕭家（原籍惠州府陸豐），以及 2 位陳姓人士（原籍潮州府饒平縣）。這些講說廣東省福佬話的士子，很可能利用「粵籍」身分進入府、縣學，但在舉人鄉試的爭奪中，便不是客語群體的對手了。

28 乾隆 5 年（1740）巡視臺灣御史楊二酉的上奏，轉引自〈閩浙總督德沛題本〉〔乾隆 6 年（1741）〕，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文叢第 176 種，1963），卷 6，頁 209。

29 〈禮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准等奏」移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匯錄丙集》，卷 6，頁 223-224。

30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頁 251-269。

四、從傳說看三山國王廟

現在，讓我們將眼光轉向李國銘等學者最為關注的三山國王廟，探究隱藏在這一廟宇背後的，到底是怎樣的群體。根據清末地方志的記載，屏東平原總計有 10 座三山國王廟，施添福便注意到其中不少分布在福佬地區，而非客家六堆地區，因此也懷疑這一神明和廣東福佬文化區有關連。[31] 事實上，由於人群的流動和歷史記載的缺乏，追溯這些廟宇早期歷史背後的人群，已相當困難；但是，地方上往往留有關於這些廟宇的一些傳說，是我們透視其背後村落和人群關係的一條蹊徑。

乾隆年間建造的 2 座三山國王廟，均留有國王娶妻的故事，而其迎娶的對象，均是附近客語聚落的女子。其中乾隆 43 年（1778）由陳慶祥募建的屏東縣九如鄉（清代九塊厝莊）三山國王廟（圖五），是文獻記載中屏東地區最早建造者。[32] 筆者曾於 2007 年到訪該廟，發現廟宇的後殿供奉著一位王爺奶奶，與另外兩位女神觀音佛祖和註生娘娘比鄰；據說是左堆麟洛地區的女子，嘉慶年間嫁與該廟三山國王中的大王為妻。據日治初期的記載：

> 鱗 [按：麟] 洛莊，粵人部落也。相傳同廳九塊厝庄，迎參山國王，神過其地，神有大貳參王之別，大王溫文閑雅，丰采甚都。有徐姓女，見而羡之，以為得婿如此，於願斯足。壹日臨流浣衣，有紅裹物，順流達女前。女拾視之，釵環數事，蓋訂婚儀物也。……翌日女忽告母曰，九塊厝庄大王爺，將冊兒為妃，昨日釵環，即王委禽也，某日即是花灼 [按：燭] 之期。[33]

整個故事頗長，不久徐女亡，九塊厝三山國王廟增列王妃塑像，麟洛地區也建造一座王爺奶奶廟。直到今日，兩地舉行神明祭典活動，均會互相慶祝，顯示從清中期開始，兩地域社會便建立極為密切的關係。乾隆年間這座廟宇背後的群體背

---

31 施添福，〈從臺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臺灣客家研究〉，《客家文化研究通訊》1（1998 年 10 月），頁 12-16。

32 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采訪冊》，丁部：規制—祠廟，頁 178。

33 〈阿緱通信：偶像娶婦之誌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

圖五　屏東縣九如鄉三山國王廟

圖片來源：2007 年 7 月 20 日，筆者拍攝。

景，目前還並不清楚，但從選擇建造三山國王廟為祭祀對象來看，很可能也是來自廣東省潮州市等地的移民。早期客語群體和這座廟宇關係頗為密切，右堆高樹的客語群體在嘉慶元年（1796）便曾參與該廟的建設；[34] 當時九塊厝莊地方人士可能採取與客家人結盟的策略。

屏東地區見諸歷史記載的第二座三山國王廟，位於今屏東縣潮州鎮東北四春境內，「一在四塊厝……乾隆五十九年陳春來募建。」[35] 該廟宇也有娶妻的傳說：

> 四春三山國王廟興建於清朝，約有三百年歷史，相傳三山國王為三位青年，其中有一位娶萬巒女子為妻，又當時山胞下來竊取農作物，三山國王均打前陣，受村民擁戴而建廟。大部分的廟座西向東，是因先民由西而來。[36]

---

[34] 如嘉慶元年，粵籍監生賴安仲等 59 人，集資購置三塊田產作為廟產。他本身住在高樹，也是六堆地方的士紳之一。參見九塊厝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編，《九塊厝三山國王聖錄史跡》（屏東：編者，1992），頁 12-13。

[35] 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采訪冊》，丁部：規制—祠廟，頁 178。

[36] 蕭銘祥主編，《屏東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410。

建廟與後來修廟的均為陳姓人士，現當地居民大部分也姓陳，主要是來自廣東潮州市饒平縣長彬鄉、普寧縣熙湖都講福佬話的人群。[37] 而根據日治時期的統計，與後堆內埔相鄰的潮州庄地區（包括潮州街和周圍鄉村的行政單位，相當於今日的鄉鎮），一直是潮州府移民最為集中的地方，有 2,200 人左右。[38] 因此，早期建廟的很有可能是潮州市等地的福佬話群體，而非客家人。這座廟宇的娶妻傳說，迎娶的還是先鋒堆萬巒客語地區的女子，展現出至少潮州市福佬話群體有聯合地緣關係密切之客家人的想法，其背後原因則可能出於治安的需要。萬巒地區

圖六　屏東市海豐莊鄭家祖祠內供奉的二王神像

圖片來源：2012 年 8 月 2 日，筆者拍攝。

---

[37] 陳肯堂、陳生秋主編，《兩岸長彬鄉（吳）陳氏族譜史志彙編》（饒平：饒平縣新圩鎮長彬村延德堂，2009），頁 142-4；陳朝海，〈樂善堂陳氏家譜序言〉，收於陳朝海編，《普寧樂善堂陳家族譜》（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72），頁 2。

[38] 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 1（1972 年 3 月），頁 101。

雖未見同類傳說流傳，不過相隔不遠的後堆內埔鄉老北勢莊（今富田村境內）的三山國王廟，據稱主神二王爺也是從屏東潮州的分香而來，顯示二群體間的密切關係，並非廣東福佬話群體的一廂情願。[39]

然而，透過三山國王廟與客家群體建立聯盟關係的同時，可能也意味著與另一些盟友關係的斷裂。屏東市海豐莊境內的三山國王廟，雖清末地方志記載遲至同治4年（1865）才由鄭元奎募建，[40] 但廟宇傳說卻宣稱自己比九如地方的更早興建。其廟宇傳說之一也提到娶親之事，態度立場卻截然不同：

> 九如三山國王廟雖然與海豐三山國王廟同為分靈，但前者設有乩童，後者沒有，每次當九如三山國王廟的三王乩童起乩時，都會出現跛腳現象，究其原因，原來是那位三王分靈娶了一名長治鄉德協村的女子為妻，引起海豐三王分靈不滿，雙方打了一架，對方的分靈被劍砍傷所致。[41]

海豐莊的三山國王廟據傳建於乾隆年間，最初源於鄭媽球從廣東省揭陽市揭西縣霖田祖廟帶來的二王金身，不久即雕刻神像，建廟奉祀。[42] 據鄭氏家族子孫稱，第一代祖先鄭媽球來臺時，前面挑著神明的香灰，後面挑著祖先的骨骸，而他們相信這一神明就是廣東省揭西三山國王祖廟中的二王，現位於海豐莊的鄭家祖祠正廳，還供奉著二王的神像（圖六）。

海豐莊三山國王廟的具體建廟時間已無法確知，不過嘉慶 16 年（1811）的一份古文書顯示，當時林鴻魁、陳文龍、鄭球生三位人士購買鄰莊一塊田地，「與海豐莊三山國王廟內為香燈祀典」。[43] 其中林鴻魁的名字大寫，推測他亦是海豐莊業主林氏家族的成員。但是這一家族的籍貫、語言等情況，所知甚少；鄭氏家族的情況也比原先想像的複雜。根據祠堂中的對聯和後人的記憶，其祖先在臺灣曾經三次遷徙，由臺南鹽水至屏東長治煙墩腳，最後才落腳海豐。之前的遷徙活

---

39 曾德信，〈老北勢莊的故事〉，《六堆雜誌》101（2004年2月），頁35。

40 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采訪册》，丁部：規制—祠廟，頁178。據海豐三山國王廟宇傳說記載，「當年廟祝得到王爺託夢，有一塊木頭將由三地門順隘寮溪漂流而下，廟祝遵照指示的時、地前往守候，果然撿到一塊木頭，分別雕成三座王爺金身，而雕剩的木頭又放回溪中繼續漂流，被九如的三山國王廟撿到，再雕成三座金身。」參見文星廣報事業社編，《屏東市采風錄》，頁139。

41 文星廣報事業社編，《屏東市采風錄》，頁140-1。

42 海豐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編，《海豐三山國王廟誌》（屏東：編者，1979），頁2。

43 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集》，第5輯，第4册，編號176。

動則是在康雍時期，由鄭龍雄收藏、一份同治 4 年的契約可以證實這一說法。[44] 是否三山國王為早期海豐莊移民（或是業主）的信仰，但逐漸由勢力強大的鄭氏所主導呢？抑或鄭氏家族在來臺前後，也和廣東潮、惠地區往來密切，從而接受三山國王的信仰呢？目前尚無從判斷，但至少在清中後期，秉持「閩籍」認同的鄭家成員，已熱烈參與三山國王廟的事務。引文中海豐社區對九如地方強烈的不滿情緒，很可能反映了兩莊聯盟關係由緊密到斷裂的過程。

正是這一和客語群體結盟的策略，導致同處於隘寮溪流域上、下游的不少客語聚落，也會參與九如三山國王廟的祭祀活動。同治 5 年（1866）該廟重修時，還有前堆麟洛莊，右堆大路關、東振新、下武洛等客家聚落參與。[45] 後來六堆地區諸多清後期建造的三山國王廟，包括佳冬、新埤、內埔、萬巒、高樹等地，均有廟宇號稱由此分香（清末地方志中並未記載這些廟宇），一方面與其歷史悠久有關，另一方面也顯示出其統合策略的成功。[46]

除了上述三座三山國王廟，清末方志中尚提及在今屏東縣潮州鎮內，繁華的潮州街莊便有 2 座。潮州街是鄰近村落的貿易中心，據說在乾隆中葉時已頗為繁華。[47] 嘉慶元年建造的三山國王廟，是見諸清代地方志記載的第三座：

> 一在潮州莊街（港東），縣東三十里，屋九間，嘉慶元年張國俊募建，同治五年周同順董修。廟租二十石。[48]

在潮州莊街的歷史上，廣東福佬話群體似乎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據日治時期的記載，「在距今二百餘年前的雍正四年，由前中國潮州府的移民，在潮州平野開基，開墾廣袤未墾的原野並經營農業。其後移民逐漸增加，到乾隆十四年人口頓時增加。到了乾隆二十五年，從臺南府來的商工業者移住該地，從而形成一個街

---

44 該契由鄭元奎所立，內容為將鹽水港新街的房屋贖回交給某族親管理。契約首繪有一位家族女性祖先「二高祖媽神主」，生於康熙 31 年（1692），卒於雍正 3 年（1725），葬在鹽水港圳。〈管轄托辦字〉〔同治 4 年（1865）〕（屏東：鄭龍雄先生藏）。

45 〈重修國王廟樂緣芳名碑（乙）〉〔同治 5 年（1866）〕，現置於屏東縣九如鄉三山國王廟右廂；九塊厝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編，《九塊厝三山國王聖錄史跡》，頁 16-17。

46 九塊厝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編，《王爺奶奶回娘家典故》（屏東：編者，2005），無編頁。

47 李常吉等編，《潮州鎮志》（屏東：潮州鎮公所，1998），頁 201。

48 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采訪册》，丁部：規制—祠廟，頁 178。

市，稱為潮州街，沿襲至今。」[49] 建廟於此，背後可能也有商業利益的考量。

除了這幾座早期的廟宇，先鋒堆萬巒鄉境內也有 3 座，兩座位於今新置村境內，一座在佳佐村境內。這幾座廟宇背後，也都是廣東福佬話和閩南群體在主導，客語群體要到日治時期以後，影響力才逐漸滲透到這些地區。還有一座同治年間建於林邊鄉境內，但今日該地已幾乎見不到潮、惠或客語移民。

清末方志中唯一明確記載建於客語聚落的，是今高樹鄉大埔村境內的三山國王廟（圖七）。「一在大埔莊（港西）……同治四年劉月龘募建。」[50] 然而其早期

圖七　屏東縣高樹鄉大埔村三山國王廟

圖片來源：2012 年 8 月 4 日，筆者拍攝。

---

49 潮州庄役場編，《潮州庄要覽》〔昭和 6 年（1931）〕，收於成文出版社編，《高雄州街庄概況輯存》（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第 2 冊，頁 1。

50 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鳳山縣采訪冊》，丁部：規制—祠廟，頁 178。

的歷史，卻撲朔迷離。據戰後編修的地方志引述日治時期的寺廟調查紀錄：

> 主神三山國王，原為阿里港王爺廟主神。往昔（年代不詳）閩粵分類械鬥時，粵屬一舉襲擊阿里港街，破壞王爺廟，奪取主神帶回，並建廟於舊寮十張犁。嗣後約在一百年前似在嘉慶年間，因荖濃溪水汎濫，該地廟宇流失，與村民同移至菜寮大埔，又建廟祀之。至光緒年間又因溪水汎濫而流失，大埔人遂放棄神像不理。因此菜寮人乃協議將其神像請來，奉祀於劉興郎家中。其後民國三年日大正三年，大埔人為祭典事，將主神借去，菜寮人再三催促交還不成，遂訴之於法庭，結果歸大埔人勝訴云。[51]

文中提到的閩粵分類械鬥，是指道光 12 年（1832）張丙事變中，由於南部起事者打出「滅粵」旗號，六堆客語群體也不甘示弱，再次舉起義民旗號，大肆攻擊富庶的市街地區，其中阿里港的戰鬥最為慘烈，「粵勇殺賊二千餘人，屍積如山。至今北門埔，猶有萬人塚焉。」[52] 阿里港王爺廟主神造於何時、由何人所造，並不清楚；王爺是否就是三山國王，也存有疑問。然而從其成為六堆洗劫和報復的對象來看，這一廟宇背後代表的無疑是福佬話群體，只是奪回之後，演化為客語群體祭祀的三山國王。

不過故事尚未完結。在右堆高樹境內的兩個莊之間，也出現三山國王的爭奪。筆者亦曾到訪菜寮的三山國王廟，發現它並不承認這個故事，而稱三山國王廟道光年間原本建於東振新船肚莊，由於光緒年間的洪水，移於劉興郎家，最後於次年建立廟宇。[53] 如果考量兩個村莊成員的構成和祖籍地，這兩座廟宇及其背後人群的關係，似乎更為複雜。根據吳中杰的研究，高樹鄉大埔、菜寮村都是講客家話的群體、與講福佬話的群體混居的聚落，其中不少還是來自廣東省的福佬話群體。如大埔村的陳氏家族，便自稱「九縣客」，所謂「九縣」，即清代潮州府領有的九縣之稱。[54]

---

51 李添春修，《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卷 2：人民志宗教篇，頁 299。

52 宋九雲著、邱炳華抄錄，《臺南東粵義民志》（手抄影印本，1885），重編頁 62。本資料由黃瓊慧女士提供，謹致謝意。

53 菜寮三山國王廟重建委員會撰，〈三山國王廟沿革志〉（2006），屏東縣高樹鄉菜寮三山國王廟藏。

5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南臺灣的客家語言與族群關係研究計畫》（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0），頁 137-184。

今日的屏東縣地區，總計有 32 座三山國王廟。若僅就統計數字而言，無疑是客語群體在祭祀上佔優勢，因為其中超過半數的廟宇（19 座）均位於客家鄉鎮，10 座在客家和閩南混居的鄉鎮，3 座在非客家鄉鎮。[55] 然而，仔細考察早期三山國王廟的建造歷史，會發現在此一不變的神明符號下，隱藏著複雜的語群演變關係，甚至隱約透露出廣東福佬話群體主導的痕跡，這大概是李國銘也始料未及的。

五、認同的重新塑造

近兩年，筆者在調查廣東福佬話家族時，往往會請地方人士提供日治時期的戶籍謄本進行參閱。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日治上半葉的戶籍登記中，均有「種族」一欄，會登記地方人士屬於「福」（福建種族）或「廣」（廣東種族）。在筆者所接觸的屏東市崇蘭蕭氏、海豐鄭氏，萬巒鄉佳佐村陳氏、沈氏等，戶口簿的種族欄內，無一例外，登記的均是「福」。[56] 如果說像屏東市海豐鄭氏這樣的家族，清代已自認是「閩人」，登記為福建種族尚可理解；崇蘭蕭家咸豐年間取得貢生的兩位家族成員，當時仍將籍貫題作廣東「陸豐」，為何到日治時期也認為自己是福建種族了呢？

要回答這一問題，便需了解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的原則。原籍廣東省揭陽市普寧縣的潮州鎮泗林里人陳朝海，曾在族譜裡作生動的記載，可讓我們一窺廣東福佬話群體所面臨的處境：

> 凡恆操閩南語者，統稱為「福建人」，而長用（按：原文如此，當為常用）客家語者，概稱為「廣東人」，初不問「福建」「廣東」兩省的語言究有何差別，於是處此皂白不分、涇渭不明的顢頇「倭奴政策」下，我等常用閩南語而籍隸於粵東者，竟搖身一變而不自覺地承認為「福建人」，事之可扼腕兼喟嘆的，孰有甚於這個嘛？[57]

---

55 陳春聲，〈三山國王信仰與臺灣移民社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0（1995 年秋季），頁 109。

56 屏東市崇蘭蕭氏、海豐鄭氏、萬巒鄉佳佐陳氏户籍資料；沈榮貴編，《沈氏族譜》（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99）。户籍資料由蕭永忠、鄭龍雄及陳生秋先生提供，謹致謝意。

57 陳朝海編，《普寧樂善堂陳家族譜》，頁 2。

在筆者看來，這和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的原則，有極為重要的關聯。簡言之，日治時期臺灣漢人種族身分的「福建」、「廣東」，和清政府時的分類有根本上的不同。因為受西方種族觀念影響的日本殖民政府相信，語言和種族有著密切的關聯，特別是語言，幾乎是種族身分的決定性要項。[58] 在此一背景下，廣東福佬話群體被登記為福建種族，也就不足為怪了。

透過日治時期的戶籍登記，廣東福佬話群體遂大規模拋棄了廣東人的省籍標籤，轉而徹底投入福建種族的身分。這一選擇在屏東地區並非個案，筆者曾比較日治中期廣東祖籍和種族的人口數，發現在廣東省潮州市、揭陽市及汕尾市等地的移民群體集中的村落，二者之間往往有很大的差異。[59] 後來的人口統計因循沿襲，往往會忽略其中的差異，也為這一群體的「消失」提供制度上的基礎。

那麼，文字之外的日常生活中，廣東福佬話群體如何表達自己的身分呢？二十世紀 70 年代中葉，泗林人陳朝海為其父親撰寫的行狀曾這樣描述：

> 在我童年時候，水旱不憂的可耕地約有十五甲，旱田水田均佔一半，由家父自己管理，並兼營染房，從事染布工作，這種染布工作，好像是客家人的專利，因之工作人員均請客家人（一般常在十幾人光景）前來幫助，本地人僅有兩三人，聊供作其助手而已。[60]

在他的觀念裡，自認是「本地人」，而將請來的工人稱為「客家人」，二者似乎不僅身分有別，經濟地位、職業分工也存在差異。這種觀念的起源可能相當早，要知道清初這些廣東的福佬話群體，便和閩省漳、泉一起，自認是「本地人」，只是「客家人」是後來的概念，當時所用的詞彙可能為「客人」。

近年來，由於客家族群運動的興起和族群意識的高漲，廣東福佬話群體也在這一潮流中，時而被納入「客家」的範疇。在這樣的外部環境之下，當地人往往也對自身和客家人的關係存在猶疑。邱坤玉便曾在考察萬巒佳佐陳氏後追問，「吳

---

58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户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 2(2005 年 12 月)，頁 146-147；陳麗華，〈談泛臺灣客家認同：1860-1980 年代臺灣「客家」族群的塑造〉，《臺大歷史學報》48（2011 年 12 月），頁 13-14。

59 陳麗華，〈談泛臺灣客家認同：1860-1980 年代臺灣「客家」族群的塑造〉，頁 15。

60 陳朝海，《陳球公行狀》(屏東：自刊本，1975），頁 68。

陳家族的原鄉是饒平，他們是操持『潮汕音』的『潮州人』，如今卻成為大家眼中的『閩南人』說『閩南話』；甚至田調時發現有人則認為，他們是潮州府的客家人，也有人說來自饒平的客家人！」[61] 筆者在2011年11月走訪屏東海豐、萬巒佳佐等村落時，當地一些講福佬話的地方人士也告知，他們極可能是有「客家底」的，雖然自己並不會講客家話，但從居住房子的建築格局、祭祀神明的方式來看，可以多少看出和客家人的關係。

不過，並不是所有地方人士都同意這種說法。有部分地方精英已拋棄福佬、客家的標籤，開始尋求獨特的自我認同。屏東萬巒鄉佳佐村人陳生秋，便是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位。他曾寫過這樣的一段話，敘述其對三山國王廟的理解：

> 有人會有疑問的問說：三山國王目前大多出現在客家庄，為客家的主祀的神祇，為何會出現在閩南村？其實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在清朝的移民潮中，不僅客家庄，甚至閩南庄，只要是從潮州府地區移民的百姓，主要都祭祀三山國王。就因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為現在的廣東梅縣市）為客家庄，大家就誤認潮州府就屬於客家庄，就連只有百分之二十是客家庄的潮屬饒平縣北部，也被誤稱饒平縣為全部是客家庄，殊不知尚有百分之八十的閩南庄。就連林後莊、四塊厝、佳佐莊來自饒平長彬的吳陳，亦常誤被歸入河洛化的客家人。[62]

2012 年 3 月，筆者曾到上海拜訪陳，知悉他從 1998 年開始便赴上海管理臺資公司，2007 年以後曾數次至廣東省潮州市饒平縣長彬村，追溯祖先源流。筆者原本懷疑是中國大陸的生活經驗，使他對潮州人的意識更為敏感，然而據他自稱，他之所以對佳佐地方和陳姓家族的歷史進行深入的研究，源自於對本家本族歷史的興趣。在他的記憶中，1960 年代佳佐村人和萬巒的客家人鄰居仍然不太和睦，從這裡也可了解兩群人不可一概而論。[63]

可以看出，近年來自我意識亦逐漸升高的潮州群體，也在沿襲當初客家族群形塑時曾走過的路，透過族譜編修、語言調查、宗教文化紀錄等等，塑造其特別

---

61 邱坤玉，〈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地區漢人開墾之研究：以陳超家族為例〉，頁 9。

62 陳生秋，《加走莊》，頁 105。

63 陳生秋口述、陳麗華訪問記錄，〈陳生秋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 年 3 月 23 日，於上海。

的群體認同，三山國王和廣東福佬話群體的關係，也是重要的文化資源之一。當然，和納入國家建制層面的客家族群話語相較，廣東福佬話群體自我意識的聲音，仍相當微弱，尚遠不足以引起社會大衆，乃至其群體本身成員的廣泛注意。

六、結論

本文的出發點，是李國銘在對屏東地方區域史和族群史深入觀察的基礎上提出的問題：「粵東潮汕語系的福佬人都隱身到哪裏去了？」他懷疑的出發點之一，是在中國大陸的粵東閩西地區，祭祀三山國王廟的群體頗為複雜，而在臺灣，則往往被簡化成是客家人的廟宇。他並沒有給出答案，不過就筆者看來，這一問題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重新思索臺灣社會族群形塑機制的極佳視角。

在回答這一問題之前，讓我們先將臺灣南部屏東地區的廣東福佬話群體，與中國大陸和臺灣北部地區的處境進行比較。清中葉以來，中國大陸廣東地區逐漸形成粵、潮、客三大族群認同，地方士人在書寫地方文化時，表達的是對自己文化和族群的認同。[64] 而臺灣北部桃、竹、苗地區的潮州市、揭陽市、汕尾市等地移民，清代以來與嘉應州的鄰居混雜而居，並沒有出現大規模的人群分類，且在歷史演變的過程中，逐漸形成以「粵人」為表達的客家認同。[65] 海陸話（惠州府海豐、陸豐縣）也成為臺灣社會認可的客家話兩大類別之一。

反觀臺灣南部屏東地區，廣東福佬群體往往隱而不彰，並沒有形成強烈的認同觀念。這不代表這群人真的「消失」了。透過田野調查和文獻搜集，我們不難在屏東地方社會中找到屬於這一群體的家族或聚落，如位於屏東市的崇蘭蕭家，屏東縣潮州鎮、萬巒鄉境內，也都還有廣東省潮州市、揭陽市及汕尾市等地移民的聚落存在。在其聚落之內，亦有建造三山國王廟，且歷史均頗為悠久。可以說，他們在臺灣仍是活生生的存在，並沒有消失不見。

但國家人群分類辦法的影響，卻是直接導致廣東福佬群體「消失」的原因之

---

64 程美寶，《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清末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頁 44-110。

65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一。清朝政府對漢人的人群分類，沿襲明代以來里甲編戶的辦法，與生俱來的閩、粵籍貫之分，便成為臺灣漢人的兩大類別。日治時期承襲這兩大類別的名稱，卻改變其含義，變成以語言區分的「福建種族」和「廣東種族」。戰後經過數次更易，形成閩、客族群之分。在這其中，廣東省潮汕語系的福佬人，或落入以籍貫分類的粵籍之下，或落入以語言分類的福建種族之下，從而隱身至福佬群體之中。這一歷史過程，與客家人身分認同的形塑恰可謂一體兩面。清代的客語群體，以清政府按祖籍的分類「粵人」自稱，建立強有力量的客語地域聯盟，並在國家制度之下積極爭取粵籍學額。日本殖民政府近代化的國家建設雖然改變六堆的社會結構，卻在「廣東種族」的族稱下進行客家形塑，也讓地方符號延續下來，並在戰後演化為六堆社會，使客語被納入新的國家建構的語言。這一過程也反映出國家分類、與地域文化的互動關係，對族群形塑具有深刻的影響。

儘管國家分類人群的辦法，往往簡化或抹消地方社會的差異，從而將廣東福佬話群體推至一個在身分認同上的尷尬境地，卻也使他們可以在二者之間游移，根據自身利益需要和面對的群體，選擇表達認同的詞彙。清代高屏地區強大的軍事民團組織六堆，其成員均是來自梅縣、蕉嶺的客家人，他們自稱「粵人」，六堆則等同於「粵莊」的聯盟。廣東省福佬話群體在這一強勢鄰居之下，亦利用同為「粵人」的身分，拉近和六堆的關係、納入聯盟保護，甚至在聯盟中扮演外圍領袖的角色。

再就文化符號而言，韓愈、三山國王在大陸粵東地區是客、潮語群體均會祭祀的對象，在臺灣屏東地區特殊的歷史環境，它們則成為反映兩個不同語言群體權力關係轉移的最佳視角。韓文公是國家王朝教化邊境蠻荒之地的象徵，歷史上長期為廣東韓江流域下游福佬話群體所崇祀，其影響也漸及上游的客語地區。六堆地區也擁有號稱全臺灣唯一主祀韓愈的廟宇，其倡建和重修活動均由客語群體主導。不過，其建廟時間和爭奪「粵籍」科舉名額的時點極為接近，顯示客語群體可能意識到必須做出聯合廣東福佬話群體的姿態，韓愈符號便成為最好的選擇。然而在其背後的權力關係和財產機構方面，後者則無從置喙。

至於三山國王信仰，從清末方志中記載、屏東平原的10座三山國王廟來看，早期歷史絕大部分均與廣東潮州市、揭陽市及汕尾市等地的福佬話群體有關。經

過歷史演變，有的在外部歷史環境變遷的因素下，祭祀群體擴大或縮小；有的背後則經歷控制權在不同語言群體之間的轉移。客語群體和三山國王廟的關係，清初遠不如廣東福佬話群體那麼密切，甚至可以說，三山國王廟原本是廣東福佬話群體統合客語群體的文化符號之一，只是在清中後期之後，六堆客語群體的村落才逐漸建造三山國王廟，且數量後來居上。但是，透過廟宇傳說中娶妻和分香的故事，仍隱約可見兩者間早期歷史關係的痕跡。

重新回到李國銘的問題，可以說，只有在國家人群或族群分類的意義上，屏東平原粵東潮汕語系的福佬人才「消失」了，在地方社會生活中，他們仍靈活地運用模糊的身分，尋求屬於自己的生存空間。近年來，客家族群意識的高漲，同樣也刺激廣東福佬話群體重新思考自身身分，甚至激發出特殊的認同建構，但是還只是個別地方精英的意識覺醒，尚未完全建構出族群的集體記憶。

引用書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宋九雲著、邱炳華抄錄，《臺南東粵義民志》(1885)，手抄影印本。屏東：黃瓊慧女士提供。

邱維藩輯、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日治時期手抄影印本，屏東：六堆文化研究學會藏。

菜寮三山國王廟重建委員會撰，〈三山國王廟沿革志〉(2006)。屏東：高樹鄉菜寮三山國王廟藏。

編纂者不詳，〈十七世維天公徙臺支系（蕭氏）〉(1983)，編號：GS1390431。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微縮資料。

鄭元奎立，〈管轄托辦字〉〔同治4年（1865）〕。屏東：鄭龍雄先生藏。

鄭賜川口述、陳麗華訪問記錄，〈鄭賜川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1年11月15日，於屏東市海豐鄭家祖祠。

陳生秋口述、陳麗華訪問記錄，〈陳生秋先生訪談紀錄〉(未刊稿)，2012年3月23日，於上海。

蕭永忠口述、陳麗華訪問記錄，〈蕭永忠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2年7月21日，於屏東市崇蘭蕭氏家廟。

鄭龍雄口述、陳麗華訪問記錄，〈鄭龍雄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2年8月2日，於屏東市海豐三山國王廟。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9785冊8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昌黎祠沿革〉，六堆文公祀典全體會員同敬，中華民國41年（1952）壬辰歲重九聖誕紀念日，現懸掛於屏東縣內埔鄉昌黎祠。

〈重修國王廟樂緣芳名碑（乙）〉〔同治5年（1866）〕，現置於屏東縣九如鄉三山國王廟右廂。

九塊厝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編）

1992 《九塊厝三山國王聖錄史跡》。屏東：九塊厝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

2005 《王爺奶奶回娘家典故》。屏東：九塊厝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

文星廣報事業社（編）

2004 《屏東市采風錄》，屏東：屏東市公所。

王世慶（主編）

1977-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集》。臺北：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

李添春（修）

1956 《臺灣省通志稿》，卷2：人民志宗教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文良

2011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國銘

2000 〈三山國王與甌駱人〉，《屏東文獻》1: 3-8。

李常吉等（編）

1998 《潮州鎮志》。屏東：潮州鎮公所。

沈榮貴（編）
1999 《沈氏族譜》。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周少川
1994 〈潮汕民間神靈初探〉，收於鄭良樹主編、鄭赤琰副主編，《潮州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124-144。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林正慧
2008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坤玉
2009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地區漢人開墾之研究：以陳超家族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添福
1998 〈從臺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臺灣客家研究〉，《客家文化研究通訊》1: 12-16。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海豐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編）
1979 《海豐三山國王廟誌》。屏東：海豐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編）
2002 《屏東市「蕭氏家廟」調查研究規劃》。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
2010 《南臺灣的客家語言與族群關係研究計畫》。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陳生秋
2009 《加走莊》。上海：自刊本。
2011 《由加走莊及其附近現存遺跡窺見漢人、平埔族、原住民之清領時期互動關係》。上海：自刊本。
陳肯堂、陳生秋（主編）
2009 《兩岸長彬鄉（吳）陳氏族譜史志彙編》。饒平：饒平縣新圩鎮長彬村延德堂。
陳春聲
1995 〈三山國王信仰與臺灣移民社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0: 61-114。
2001 〈正統性、地方化與文化的創制：潮州民間神信仰的象徵與歷史意義〉，《史學月刊》，1: 123-133。
2006 〈地域認同與族群分類：1640-1940 韓江流域民眾「客家觀念」的演變〉，《客家研究》1: 1-43。
陳朝海
1975 《陳球公行狀》。屏東：自刊本。
陳朝海（編）
1972 《普寧樂善堂陳家族譜》。出版地、出版者不詳。
陳漢光
1972 〈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 85-104。
陳麗華
2011 〈談泛臺灣客家認同：1860-1980 年代臺灣「客家」族群的塑造〉，《臺大歷史學報》48: 1-49。

曾德信

2004 〈老北勢莊的故事〉,《六堆雜志》101: 34-36。

程美寶

2006 《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清末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詹素娟

2005 〈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 121-1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臺案彙錄丙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潮州庄役場(編)

1985 《潮州庄要覽》,收於成文出版社編,《高雄州街庄概況輯存》,第 2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蕭銘祥(主編)

1996 《屏東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蕭景文、劉秀美

2004 《屏東港西上、中里的拓墾、家族、建築與聚落研究(清領—日治時期)》。屏東:財團法人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

羅烈師

2005 〈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饒宗頤、黃挺(編)

1998 《饒宗頤潮汕地方史論集(上)》。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

鷹取田一郎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1, pp. 171-199, March 201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Had They Disappeared?
The Identity of Guangdong Hoklo People in Pingtung Plain of Southern Taiwan

Li-hua Chen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ason why the Guangdong Hoklo-speaking people, originated from Chaozhou and Huizhou prefectures in southeast Guangdong province, were thought to "have disappeared"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 Tracing the presence of Guangdong Hoklos in today's Pingtung Plain of southern Taiwan reveals the transformation in their assertion of self-identity. Such transformation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changes in ethnic group classification approach by the sovereign state. Under Qing rule, people were classified on the basis of their native place while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distinguished ethnic groups according to the language they spoke. Furthermor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Guangdong Hoklos and other ethnic groups were ambiguous. At times, they allied with the Minnan migrants against the Hakka group while in fact they shared similar cultures with the Hakkas, such as the worship of Han Yu and the cult of the Three Mountain Kings, both of which are taken as unique Hakka religious beliefs in Taiwan. Through investigating the categorization and identity of the Guangdong Hoklos in Pingtung Plai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mechanism of ethnic creation in Taiwan and how the State treated these three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had contributed to bringing about the impression of their "disappearance".

Keywords: Guangdong, Pingtung, State, Hoklo, Ethnicity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0 卷　第 1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0 NO. 1

CONTENTS

Colonial Linguistic Phenomena and Legacy of Dutch Formosa with Reference to Dutch Learning in Early Modern Monsoon Asia ········· *Hsin-hui Chiu*

Zhuqian Area in Face of Tremendous Socio-Economic Challenges in Second Half of Nineteenth Century ········· *Hsin-yi Lin*

Adaptation and Consumption of Western Cuisine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zation ········· *Yu-jen Chen*

Taiwan Educational Policy during Late JapaneseColonial Era: A Case Study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System ········· *Pei-hsien Hsu*

Had They Disappeared? ***The Identity of Guangdong Hoklo People in Pingtung Plain of Southern Taiwan*** ········· *Li-hua Che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2013

ISSN 1024-2805